

德赛西威
DESAY SV AUTOMOTIVE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izhou Desay SV Automotive Co., Ltd.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赛工业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威永德、威永杰、恒永威、威永昌、威永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神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5,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

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公司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二、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德赛工业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东威永德、威永杰、恒永威、威永昌、威永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神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第一阶段措施；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立即依次启动本预案第二、第三、第四阶段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四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启动投资者交流和沟通方案；第二阶段，公司回购股票；第三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董事会启动投资者交流和沟通方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采取以下措施：（1）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3）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沟通会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及公司为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

2、第二阶段，公司回购股票

- （1）启动条件：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在确保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性。

（2）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4,000 万元；②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

3、第三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德赛工业增持公司股票

（1）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未在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2）增持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增持的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②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或发行人、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2）增持资金要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实施上述措施，根据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3）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赛工业（以下简称“承诺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情形后 10 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

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承诺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承诺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发行人律师：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

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六、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德赛工业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威永德、威永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神华投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

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进行了严格论证，但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提出以下措施进行应对并承诺如下：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海内外客户的合作，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市场，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研发，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控与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的高效使用，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持续完善精益运营管理，加大各个环节成本控制力度，高效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赛工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发行人未依据《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承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则：（1）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

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控股股东德赛工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相关承诺，承诺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相关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相关承诺，承诺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④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发行人有权以承诺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发行人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承诺人履行相关的股份增持义务；（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若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相关责任人在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股票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相关责任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发行人有权以相关责任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发行人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其履行相关的股份增持义务；（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相关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460号），同意德赛工业按有关规定在德赛西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照德赛西威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乘以惠州市国资委所持德赛工业的股比51%计算确定的股份数，将所持德赛西威的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转持数量以实际发行数量计算为准。

十、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依赖汽车产业发展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以汽车为载体，故公司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汽车行业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到2016年中国汽车销量分别为2,198.41万辆、2,349.19万辆、2,459.76万辆和2,802.82万辆。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业，亦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将导致汽车销量增速下滑，本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趋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客户集中度较高。汽车制造企业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程序选择供应商，并且通常情况下与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该模式有助于保持公司业务及客户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0%、56.85%、64.18%，其中对通用五菱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0%、4.49%和 16.53%，对长城汽车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2%、18.68%和 11.71%，对一汽-大众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3%、8.77%、13.44%。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减少订单或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产品涉及多项音频、视频相关专利或专有技术，而现阶段相关专利权人主要为欧美、日本企业或国际专利联盟，公司已与专利权人签署了相关专利或专有技术授权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但由于汽车电子产品相关技术的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排除未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四）专利技术无法取得授权风险

公司已经与6C、3C联盟、微软、苹果等专利权人签订了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相关专利技术授权协议，并约定了续约条款。鉴于未来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仍可能使用现有或者未来新的专利技术，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相关的专利技术授权，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销售额分别为64,306.73万元、92,374.10万元和86,206.61万元，绝对金额较大，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免抵退金额分别为3,687.36万元、6,406.81万元、7,778.28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0.00%、15.72%、11.5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

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产品出口业务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增值税税率17%和出口退税率之间的差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
二、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9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9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1
六、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3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八、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5
九、国有股转持	18
十、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6
一、普通词语	26
二、专业词语	28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公司概况	32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3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依赖汽车产业发展的风险	39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9
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39
四、专利技术无法取得授权风险	40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40
六、行业竞争风险.....	40
七、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41
八、国际市场拓展风险.....	41
九、产品质量风险.....	41
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风险.....	41
十一、供应链管理风险.....	42
十二、汽车行业转型风险.....	42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2
十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2
十五、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42
十六、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43
十七、索赔风险.....	43
十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3
十九、汇率波动风险.....	43
二十、存货跌价的风险.....	44
二十一、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44
二十二、募集资金产能不能被充分利用的风险.....	44
二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5
二十四、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45
二十五、不可抗力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60
五、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4
六、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7
七、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89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等情况.....	91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3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2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1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3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46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151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84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212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13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19
九、安全生产情况	22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5
一、独立运行情况	225
二、同业竞争情况	226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27
四、关联交易情况	229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5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38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40
二、董事及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4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4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4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52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53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5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72

三、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公司资金或资产及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7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7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4
一、财务报表.....	274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1
三、审计意见.....	283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3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309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1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0
八、主要资产情况.....	311
九、主要负债情况.....	313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1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16
十二、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7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17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18
十五、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和历次验资情况	31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2
五、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363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363
七、募集资金项目的影响.....	365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	365
九、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73
十、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7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4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374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6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76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76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8
一、本次发行筹集资金的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37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8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82
四、固定资产变化及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38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39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2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392
二、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393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3
四、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396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9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7
一、重要合同	39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9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4
四、审计机构声明	4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6
六、验资机构声明	407
第十七节 附件	408
一、备查文件	40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40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德赛西威、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母公司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电子	指	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西门子威迪欧	指	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西威有限	指	公司前身，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德赛工业、控股股东	指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威永盛	指	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永昌	指	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永杰	指	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永德	指	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华投资	指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永威	指	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恒永威	指	恒永威投资有限公司
德欧投资	指	惠州市德欧投资有限公司
德赛集团	指	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信华精机	指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惠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欧洲德赛西威	指	Desay SV Automotive Europe GmbH
新加坡德赛西威	指	Desay SV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
日本德赛西威	指	Desay SV Automotive Japan 株式会社
德赛威特	指	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蓝微新源	指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德赛电池	指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赛进出口	指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德赛精密部件	指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研究院	指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德赛电池有限	指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德赛物业	指	深圳市德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赛微电子	指	深圳市德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永辉纸品	指	惠州市德赛永辉纸品有限公司
德赛自动化	指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陈春霖	指	TAN CHOON LIM、德赛西威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德尔福	指	Delphi Corporation，一家从事汽车电子、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系统集成生产的企业。
博世	指	Bosch Group，一家从事汽车技术、工业技术和消费品及建筑技术的企业。
大陆	指	Continental AG，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以及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的企业。
电装	指	DENSO Corporation，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系统生产的企业。
伟世通	指	Visteon Corporation，一家从事汽车音响、汽车信息娱乐、驾驶信息、动力总成控制等产品生产的企业。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	指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马自达	指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	指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远景	指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海口博森	指	海口博森汽车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FUJITSU TEN	指	FUJITSU TEN LIMITED
NPP ITELMA	指	NPP ITELMA LLC
MAZDA MOTOR	指	MAZDA MOTOR CORPORATION
Crouse	指	Crouse (P.J.S) Co.
蒂森克虏伯	指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股份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自达、MAZDA MOTOR	指	MAZDA MOTOR CORPORATION，一家从事汽车、卡车及汽车配件与配饰生产的企业。
大众集团	指	Volkswagen Group，一家从事汽车生产的企业。
卡特彼勒	指	Caterpillar Inc，一家从事建筑工程器械、采矿设备、发动机、汽车等设备制造的企业。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股、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语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指生产商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客户）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
SMT	指	Surfaced Mounting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可实现电子产品组装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以及生产的自动化。
SMD	指	又称“贴装机”、“表面贴片系统”，在生产线上，配置在点胶机或丝网印刷机之后，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在 PCB 焊盘上的一种设备。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其主要功能是固定电子元器件及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气连接。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缩写，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等的整个制程。
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
3C 认证、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一种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在国内销售。
RoHS 指令	指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欧盟发布的《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种有害物质的指令》，要求投放欧盟市场的电气、电子产品不得含有铅、贡、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苯醚等 6 种有害物质。
Telematics	指	远程信息处理技术，是以无线语音、数字通信和人造卫星的 GPS 系统为基础，通过汽车交换信息的技术。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缩写，全球定位系统。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缩写，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PND	指	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 的缩写，便携式自动导航设备，采用 GPS 定位技术、地理信息技术，结合多媒体技术研制的电子产品。
4S 店	指	集汽车销售、售后服务、配件和信息服务为一体的销售店。
ISO/TS16949 国际质量认证体系	指	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组织形式的质量评定体系，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之一。
前装产品	指	在汽车出厂前，作为整体设计的一部分在生产线上装配到汽车中的车载电子产品。
后装产品	指	在汽车生产后，由汽车经销商或车载电子产品经销商销售安装的车载电子产品。
ADAS	指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的缩写，智能驾驶辅助系统，能够在复杂的车辆操控过程中为驾驶员提供辅助和补充。
DFSS	指	DFSS（Design For Six Sigma）是六西格玛设计的英文缩写
Lean Design	指	Lean Design，中文为精益设计。
TRIZ	指	TRIZ 意译为发明问题的解决理论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的缩写，电子控制单元，又称“行车电脑”、“车载电脑”，是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一般由微处理器（CPU）、存储器（ROM、RAM）、输入/输出接口（I/O）、模数转换器（A/D）以及整形、驱动等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OHSAS18001	指	国际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标准

ISO/IEC17025	指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CASCO 制定的实验室管理标准。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的缩写，电磁兼容性，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的缩写，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 QS9000/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的缩写，即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MSA	指	Measurement System Analysis 的缩写，使用数理统计和图表的方法对测量系统的分辨率和误差进行分析，以评估测量系统的分辨率和误差对于被测量的参数来说是否合适，并确定测量系统误差的主要成分。
FMEA	指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的缩写，是分析系统中每一产品所有可能产生的故障模式及其对系统造成的所有可能影响，并按每一个故障模式的严重程度，检测难易程度以及发生频度予以分类的一种归纳分析方法。
SPC	指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的缩写，统计过程控制，对生产过程进行分析评价，根据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系统性因素出现的征兆，并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使过程维持在仅受随机性因素影响的状态，以达到控制质量的目的。
PDCA	指	Plan、Do、Check、Action 的缩写，即质量环，按照计划、执行、检查和修正的顺序进行质量管理，并且循环不止地进行下去的程序。
DTC	指	Design to Cost 的缩写，通过优化设计来降低成本。
RFQ	指	Request for Quotation 的缩写，询问报价。
SCF	指	Supplier Comparison Factor 的缩写，供应商比较因素。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的缩写，即标准作业程序，是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CAN	指	CAN 是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的缩写，是汽车行业普遍使用的 ISO 国际化的串行通信协议。
LIN	指	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局域互联网络（LIN）标准是针对汽车分布式电子系统而定义的一种低成本的串行通讯网络。
TSP	指	Telematics Service Provider 的缩写，汽车远程服务提供商。
FCR	指	Field Call Rate 的缩写，汽车行业质量指标，指汽车自销售之日起，在三包期内的市场投诉率。
0km 投诉率	指	汽车自生产线上组装后直到交付至终端用户之前，产品在车厂生产线安装及检测过程中出现不良的投诉率。

SOA	指	企业级软件架构（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中文译为“面向服务的架构”）。在 SOA 体系下，应用软件被划分为具有不同功能的服务单元，并通过标准的软件接口把这些服务联系起来，以 SOA 架构实现的企业应用可以更灵活快速地响应企业业务变化，实现新旧软件资产的整合和复用，降低软件整体拥有成本。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izhou Desay SV Automotive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TAN CHOON LIM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86 年 7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邮政编码	516006
联系电话	0752-2638669
传真号码	0752-2655999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

德赛西威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整车原厂配套和汽车售后市场服务领域，主要产品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具备为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及模块化供货能力，并已进入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的全球零部件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绝大部分销往整车配套市场，国内客户主要为一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集团、长安马自达、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北汽集团、一汽轿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海马汽车、神龙汽车等，国外客户为马自达、大众集团、卡特彼勒、蒂森克虏伯等。

（三）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由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6 月 8 日，西威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整体折股变更方案，同意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48280002 号”《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638,433,867.99 元为基础，按照 1: 0.704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其中 45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4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188,433,867.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办理完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300400006505）。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获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617881792D）。

（四）公司经营业绩

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668.85 万元、366,824.84 万元和 567,803.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52.51 万元、35,887.45 万元和 59,028.07 万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德赛工业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2,06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25%，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市国资委持有德赛工业 5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国资委。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审字[2017]48280003 号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61,100.13	247,339.37	164,312.63
非流动资产	87,193.50	61,388.41	46,383.49
总资产	448,293.63	308,727.78	210,696.11
流动负债	291,699.69	208,556.48	140,944.58
负债总额	320,673.63	222,211.87	151,91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20.00	86,515.91	58,777.2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67,803.35	366,824.84	263,668.85
营业利润	65,888.65	39,478.44	17,388.63
利润总额	67,198.75	40,767.41	18,438.31
净利润	59,032.76	35,756.69	16,36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28.07	35,887.45	16,552.5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8.45	24,751.85	18,94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7.58	-34,139.90	-22,53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1.49	17,865.53	1,370.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90	-72.54	-6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29	8,404.94	-2,283.8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1.19	1.17
速动比率（倍）	0.83	0.71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6%	71.72%	72.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占净资产的比例	2.09%	2.02%	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1.93	不适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9	5.28	4.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0	3.34	4.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219.68	54,059.63	29,78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028.07	35,887.45	16,55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783.77	34,604.31	15,593.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06	33.41	1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1.24	0.55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9	不适用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00 万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价格	【】
（五）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5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45,000 万股计算）
（六）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七）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八）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6,685.98	61,205.42	备案项目编号： 2015-441305-39-03-010254	惠仲环建 [2016]18号
2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98,451.99	98,451.99	备案项目编号： 2015-441305-39-03-010252	惠仲环建 [2016]20号
3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625.31	21,625.31	备案项目编号： 2015-441305-39-03-010253	惠仲环建 [2016]1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	77,000.00	-	-
合计	-	263,763.28	258,282.72	-	-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5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 45,000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市盈率	【 】（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 】
保荐费用	【 】
审计费用	【 】
律师费用	【 】
上网发行费用	【 】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保荐代表人：付爱春、朱锦峰

项目协办人：贺玉龙

项目经办人：黄志伟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许成富、程静、童曦

（三）发行人审计师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聂勇、郭春林

（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海涛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38 号群星广场 A 座 3201-3204，A3224-A3228

联系电话：0755-82256326

传 真：0755-82256682

经办注册评估师：石永刚、刘俊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名 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 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9119200021817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至【 】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至【 】
股票上市日期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依赖汽车产业发展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以汽车为载体，故本公司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汽车行业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到 2016 年中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198.41 万辆、2,349.19 万辆、2,459.76 万辆和 2,802.82 万辆。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亦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将导致汽车销量增速下滑，本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趋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客户集中度较高。汽车制造企业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程序选择供应商，并且通常情况下与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该模式有助于保持公司业务及客户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0%、56.85%、64.18%，其中对通用五菱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0%、4.49%和 16.53%，对长城汽车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2%、18.68%和 11.71%，对一汽-大众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3%、8.77%、13.44%。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减少订单或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产品涉及多项音频、视

频相关专利或专有技术，而现阶段相关专利权人主要为欧美、日本企业或国际专利联盟，公司已与专利权人签署了相关专利或专有技术授权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但由于汽车电子产品相关技术的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排除未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四、专利技术无法取得授权风险

公司已经与6C、3C联盟、微软、苹果等专利权人签订了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相关专利技术授权协议，并约定了续约条款。鉴于未来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仍可能使用现有或者未来新的专利技术，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相关的专利技术授权，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销售额分别为64,306.73万元、92,374.10万元和86,206.61万元，绝对金额较大，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免抵退金额分别为3,687.36万元、6,406.81万元、7,778.28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0.00%、15.72%、11.5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产品出口业务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增值税税率17%和出口退税率之间的差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工业的稳步发展以及汽车电子渗透率不断提升，汽车电子行业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使得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亦会逐步增加。虽然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电子行业经营，在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科技研发、质量保证和客户满意度作为保持公司长期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但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汽车电子产品售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在产品研发设计中采用精益设计优化产品物料成本，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精益生产活动，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并通过不断研发符合技术发展趋势的新产品，使公司产品保持较高的性价比优势。若公司不能持续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产品价格下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国际市场拓展风险

拓展国际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分别在德国、新加坡、日本设立子公司，为公司进行国际市场拓展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但由于国际业务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贸易保护政策、业务所在国法律法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拓展过程中可能受阻。

九、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汽车电子产品具有精密度和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公司已经全面推广 APQP、PPAP、MSA、SPC、FMEA 五大质量工具和 PDCA 质量环的应用，建立和不断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始终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作为重要经营理念贯穿于业务的各个环节之中，建立起了从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生产制造到产品交付及后续服务全过程的严格安全控制及检测程序，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但本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产品质量风险。

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完善的阶梯人才发展培养制度和稳健的人才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有着较高的认可度和忠诚度。在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带领下，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若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团队在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策略、业务发展目标、市场拓展能力、研发水平将受到影响。

十一、供应链管理风险

公司的电子供应商多为国际供应商，其生产基地分散分布在日本、东南亚、欧洲、美国等不同国家和地区。由于距离、自然灾害等原因，供应商的及时配送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由于电子件的生产过程较长和复杂，供应商的交付周期从 30 天到 100 天不等，当市场需求发生快速或大幅变化时，供应商的生产调整缺乏一定的弹性，会对公司满足客户的交付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汽车行业转型风险

目前汽车行业正面临商业模式的改变，新技术革命以不同的形式、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式深刻影响和改变着汽车行业，如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使汽车企业在技术战略、产品战略上进行重大变革。行业的转型风险会波及整个行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影响处于汽车行业的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水平。如公司不能紧跟汽车行业的转型，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汽车电子产品具有科技含量高、技术复杂的特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重要的基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过往的经营业绩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公司以核心技术人才为基点，通过完善核心技术人才发展和培养制度，以及持续推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制度，形成了稳定的技术人才阶梯结构。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过程中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和管理流程，注重技术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利用系统管理软件进行配置管理，并持续保持对各项保密制度、流程和管理工具的更新，防止核心技术的泄密流失。如果本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发展以及社会保障制度健全，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

已经成为普遍现象，虽然公司通过加强集约化、精细化管理，使劳动力成本在公司相关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保持相对稳定，同时持续加大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投入以降低对人工的依赖程度，但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仍然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六、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作为人机交互的主要媒介，车载空调控制器作为车内环境必不可少的空调系统的控制单元，智能驾驶辅助系统作为车载安全产品的代表，一直倍受整车生产厂的重视。为了紧跟各汽车厂商新车上市进度以及科技含量需求，公司需要持续保持研发及创新能力。从实践经验来看，新产品开发受多种客观条件制约，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将不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十七、索赔风险

本公司作为汽车电子产品的供应商，按照行业惯例，在与汽车制造商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时，约定了若因本公司导致汽车制造商停线，汽车制造商可以向公司索赔停线损失。公司导致汽车制造商停线可能由于产品质量、产品交期或者是公司与汽车制造商信息共享不充分，亦可能为发行人供应商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尽管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尚未发生因导致汽车制造商停线而被索赔的情况，但公司无法保证在未来经营过程之中，不存在向汽车制造商赔付停线费用的可能。

十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随着营业收入的提高而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61,444.23万元、70,190.83万元和121,978.47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39%、28.38%和33.78%，若在未来业务开展中，客户信用状况或财务情况恶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放缓甚至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和境外原材料、设备进口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45%、25.24%和 15.21%，进口

原材料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50.77%、54.14%和 53.12%，且公司外币借款金额较高。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程度的提高，汇率波动也会加大，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原值分别为 58,991.67 万元、101,411.45 万元和 122,589.59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为前装市场，前装市场一般按照订单生产，产品专车专用，如果公司汽车制造商客户相关车型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二十一、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且符合要求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GR2014440004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享受优惠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87.01	1,227.03	818.19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7,437.47	3,555.68	2,197.23
合计	9,524.48	4,782.71	3,015.43
占利润总额比例	14.18%	11.73%	16.35%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将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募集资金产能不能被充分利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

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国家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业务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生产能力不能被充分利用的风险。

二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27.39%、48.21%和 53.52%。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有大幅度的提高。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若项目无法及时形成效益，则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出现下降风险。

二十四、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德赛工业持有公司 71.25%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德赛工业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职业经理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防止控股股东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若未来德赛工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十五、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公关预案，但包括但不限于极端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社会动乱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izhou Desay SV Automotive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TAN CHOON LIM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86 年 7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住 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邮政编码	516006
联系电话	0752-2638669
传真号码	0752-2655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desaysv.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由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6 月 8 日，西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方案，同意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48280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638,433,867.99 元为基础，按照 1: 0.704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 45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4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88,433,867.9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办理完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300400006505）。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获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617881792D）。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赛工业	32,062.5000	71.25

2	威永德	3,409.3125	7.58
3	威永杰	2,692.1812	5.98
4	神华投资	2,250.0000	5.00
5	恒永威	1,720.6875	3.82
6	威永昌	1,593.5063	3.54
7	威永盛	1,271.8125	2.83
合计		45,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德赛工业、威永德、威永杰、神华投资。其中：德赛工业为控股股东，德赛工业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资产为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具体参见“第五节 六、（三）控股股东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威永德、威永杰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团队持股平台，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神华投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由于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承继了西威有限改制前的全部资产。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经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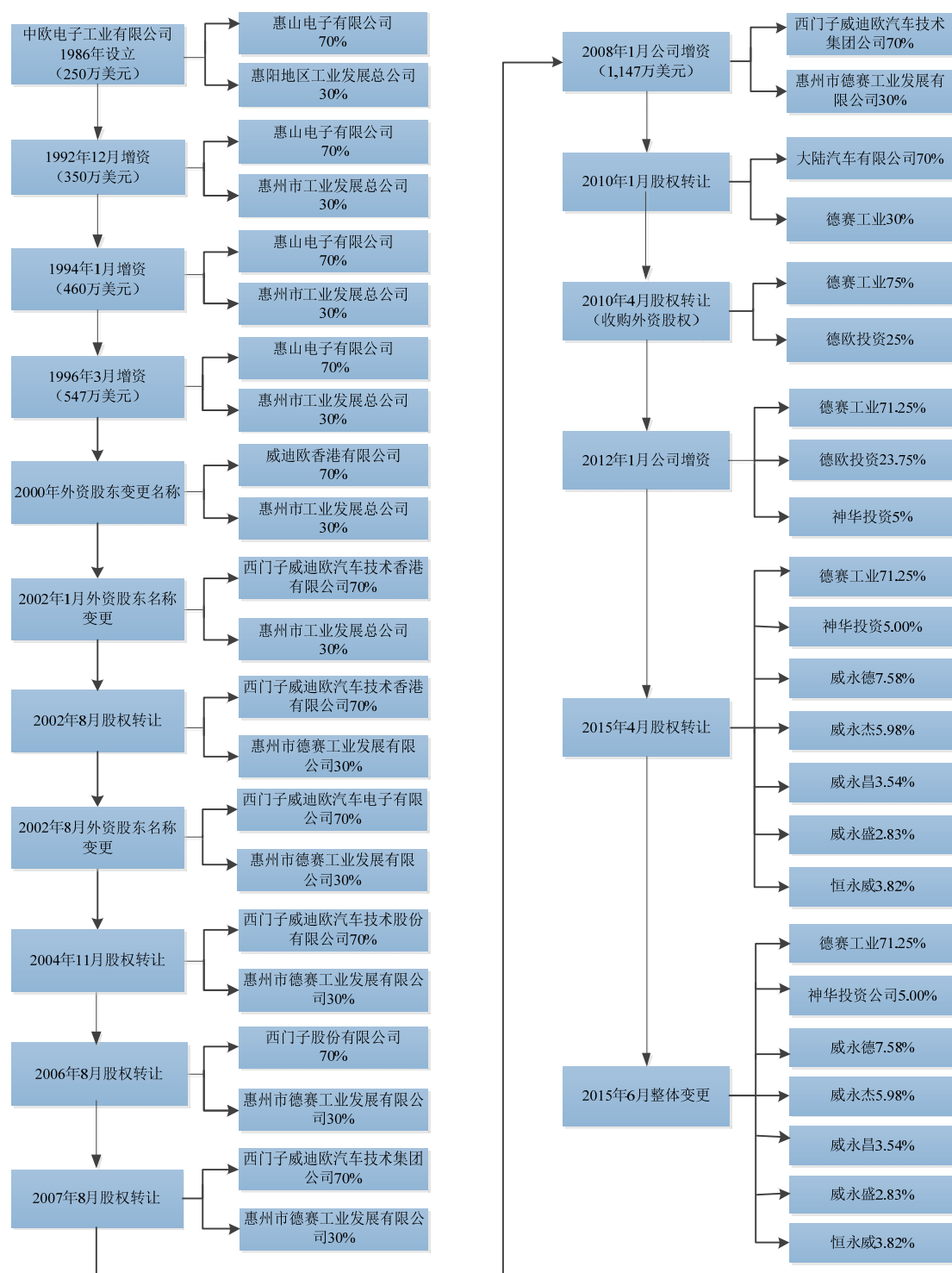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西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西威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的设备、房产、土地、专利等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示意图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概况

1、1986 年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系经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合资经营“中欧电子公司”合同的批复》（粤经贸资字[1986]133号）核准于1986年7月24日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987]深特会字 0314 号《验资报告书》，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250 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25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惠阳地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75.00	30.00
惠山电子有限公司	175.00	70.00
合计	250.00	100.00

2、1988 年中方股东更名

1988 年 2 月，经过国务院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撤销惠阳地区行政公署，改为惠州市人民政府，原惠阳地区所属的企业也相应更改名称。因此，惠阳地区工业发展总公司由 1988 年 3 月 10 日起更名为“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公司的所有权及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手续。

3、1992 年 12 月增资

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与惠山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协议》，双方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 万美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系将 1987-1990 年度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及 1991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2 年 5 月 24 日以《关于合资企业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粤经贸资批字[1992]317 号）批准了本次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特会字[1992]0510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1992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新增资本美元 30 万元，惠山电子有限公司新增资本美元 7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	105.00	30.00
惠山电子有限公司	245.00	70.00
合计	350.00	100.00

4、1994 年 1 月增资

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与惠山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协议》，双方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0 万美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系将 1992 年度企业发展基金、

储备基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以《关于合资企业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批复》（粤经贸资批字〔1993〕1076 号）批准了本次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根据惠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惠会验字〔94〕第 012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累计为美元 46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	138.00	30.00
惠山电子有限公司	322.00	70.00
合计	460.00	100.00

5、1996 年 3 月增资

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与惠山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双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47 万美元。

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5 年 11 月 28 日以《关于“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惠市经贸委资字〔1995〕406 号）批准了本次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根据惠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惠会验字〔96〕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留存收益为港币 6,786,069.72 元，将本留存收益中的港币 6,725,100 元折为美元 87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547 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547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	164.10	30.00
惠山电子有限公司	382.90	70.00
合计	547.00	100.00

6、2000 年 8 月外资股东名称变更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8 月 8 日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外方股东名称由“惠山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威迪欧香港有限公司”。

7、2002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及股东名称变更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中方股东名称由“惠阳地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变更为“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外方股东名称由“威迪欧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8、2002 年 8 月股权转让

根据惠州市政府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成立德赛集团公司的批复》（惠府函〔1992〕82 号），同意成立德赛集团，德赛集团由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属下的公司、分支机构以及驻外机构组成。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机构整合重组问题的复函》（惠府函〔2000〕202 号），同意德赛集团成立德赛工业，将德赛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划转到德赛工业名下。

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 30% 的出资转让给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6 月 6 日以《关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2〕180 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10	30.00
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382.90	70.00
合计	547.00	100.00

9、2002 年外资股东名称变更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外方股东名称由“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200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的出资转让给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以《关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4〕630 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10	30.00
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2.90	70.00
合计	547.00	100.00

11、2006 年 8 月股权转让

鉴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被其母公司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将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作出决议，同意在前述合并完成后由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股东。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7 月 3 日以《关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变更外方股东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6〕261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10	30.00
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	382.90	70.00
合计	547.00	100.00

12、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作出决议，同意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的出资转让给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以《关于合资企业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797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10	30.00
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	382.90	70.00

合计	547.00	100.00

13、2008 年 1 月公司增资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622 万美元增加至 1,822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47 万美元增加到 1,14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来自累计至 2006 年度积存的未分配利润。

根据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验字[2008]第 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投入资本美元 600 万元，全部以累计至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以《关于合资企业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1388 号）批准了本次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44.10	30.00
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	802.90	70.00
合计	1,147.00	100.00

14、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

根据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威迪欧-大陆汽车合并协议内容概要》，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与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签订《合并协议》，同意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向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全部资产（包括所有权利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外国投资者由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变更为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以《关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变更外方股东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9]488 号）批准了本次外方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44.10	30.00
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802.90	70.00
合计	1,147.00	100.00

15、2010 年德赛工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团队收购外资股东持有 70%的股权、公司名称变更

鉴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与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中方股东德赛工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团队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拟收购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70%股权。为便于与外方股东进行商业谈判，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团队委托德赛工业进行收购事宜。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2 日以《关于收购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09]138 号），同意德赛集团下属企业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外方股权所持有的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5%股权。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以《关于收购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5%股权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09]141 号），同意德赛集团下属企业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委托，收购外方股东所持有的公司 25%股权。

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70%的出资转让给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并终止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2010 年 1 月 16 日，德赛工业与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0%的股权以人民币 2.61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德赛工业，且双方同意终止合资公司合同、章程。收购价格根据惠正资评报字（2009）144 号《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涉及的 70%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

德赛工业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重新签署了《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章程》。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以《关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10] 037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0 年 1 月 29 日，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团队收购平台德欧投资将其收购公司 25%股权的价款 93,214,286.00 元支付给德赛工业，由德赛工业向大陆

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相关款项。2010 年 2 月 4 日，德赛工业向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购汇支付 25,349,818.39 欧元（人民币 241,137,612.48 元），并代扣代缴 19,862,387.52 元所得税。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以《关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折合成人民币金额专项说明》（[2010] 羊惠验字第 018 号）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1,147 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1,14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9,108,750 元。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以《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其企业名称由“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德赛工业与惠州市德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德赛工业将原受托收购外方所持公司 25% 的股权以人民币 9,321.42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州市德欧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683.1563	75.00
惠州市德欧投资有限公司	2,227.7187	25.00
合计	8,910.8750	100.00

16、2012 年 1 月公司增资

公司股东会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99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符合条件的外部投资者认缴，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以《关于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惠市国资函 [2011] 150 号）同意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事宜。

根据惠州市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惠正资评报字（2011）第 469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819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惠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备案手续。

惠州市产权交易所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发出《增资扩股公告》，根据本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5%，增资扩股底价为人民币 6,350 万元。

公司股东会于 2012 年 1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910.87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379.86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9934 万元由新股东神华投资以人民币 6,350 万元认缴。

公司与神华投资于 2012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根据本协议，神华投资以人民币 6,350 万元认缴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8.9934 万元。

惠州市产权交易所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惠产交证字（12248）号《惠州市产权交易所鉴证书》，确认神华投资以协议交易方式获得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5%的股权，成交价格为 6,350 万元。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的〔2012〕羊惠验字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神华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68.9934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79.8684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683.1563	71.25
惠州市德欧投资有限公司	2,227.7187	23.75
深圳市神华投资有限公司	468.9934	5.00
合计	9,379.8684	100.00

17、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作出决议，同意惠州市德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265.0985 万元转让给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332.1529 万元转让给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561.1624 万元转让给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710.6423 万元转让给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358.6627 万元转让给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惠州市德欧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985	1,662.9060
	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529	2,083.5234
	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1624	3,520.0506
	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6423	4,457.7060
	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8.6627	2,249.814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683.1563	71.25
2	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985	2.83
3	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529	3.54
4	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1624	5.98
5	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6423	7.58
6	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8.6627	3.82
7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8.9934	5.00
合计		9,379.8684	100.00

18、2015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以《关于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15〕85 号）核准德赛西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

2015 年 6 月 8 日，西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方案，同意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48280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638,433,867.99 元为基础，按照 1: 0.704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 45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4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88,433,867.9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办理完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300400006505）。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获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617881792D）。

本次整体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62.5000	71.25
2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5.00
3	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3125	7.58
4	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2.1812	5.98
5	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063	3.54
6	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8125	2.83
7	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20.6875	3.82
合计		45,000.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1、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前身共经历了 8 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1987-5-3	公司前身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设立，验证注册资本货币资金 250 万美元已经足额缴纳。	深圳特区会计师事务所	深特会字（1987）第 0314 号
2	1992-3-20	以 87-90 年的企业发展基金及储备基金以及 91 年度未分配利润共计 780 万港币折合 100 万美元转作投资，汇率 1：7.8。	深圳特区会计师事务所	深特会字（1992）第 0510 号
3	1994-1-18	以 1992 年度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及未分配利润共计 858 万港币折合 110 万美元转作投资，汇率 1：7.8。	惠州市会计师事务所	惠会验字（94）第 012 号
4	1996-1-3	以截止 1994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及未分配利润中的 6,725,100.00 港币折合 87 万美元转作投资，汇率 1：7.73。	惠州市会计师事务所	惠会验字（96）第 002 号
5	2008-1-8	以截止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4,485,800.00 元人民币折 600 万美元转增资本，汇率 1：7.4143。	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会验字（2008）第 57 号
6	2010-4-12	公司由外商投资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1,147 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1,147 万元，分别按汇入当日汇率折算，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9,108,750 元。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	[2010]羊惠验字第 018 号
7	2012-1-13	2012 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89,934.00 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占注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	（2012）羊惠验字第 0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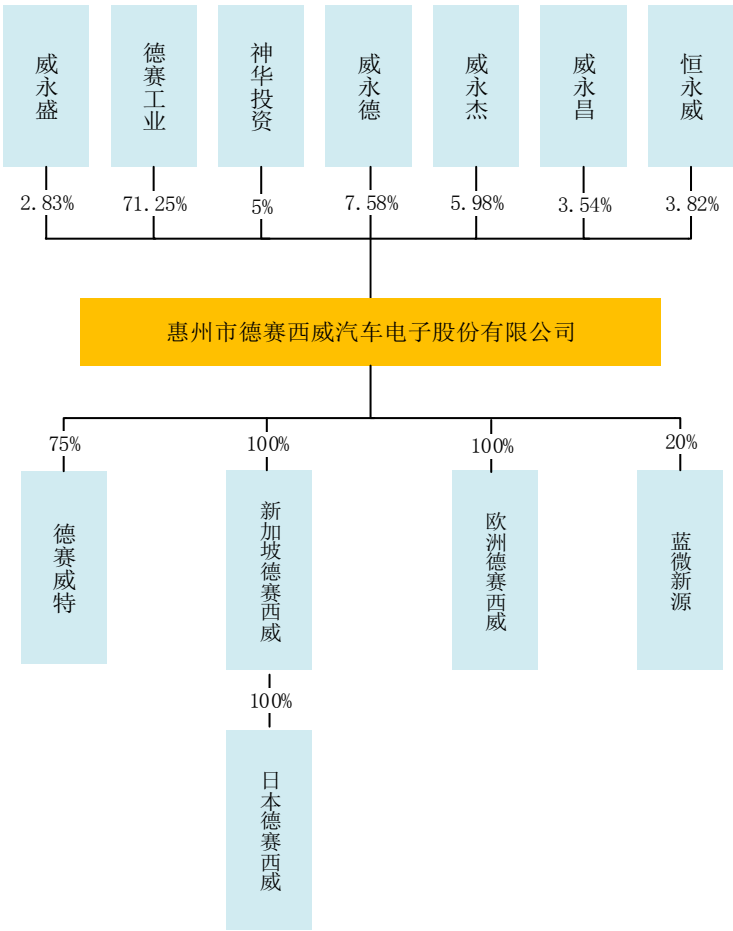
		册资本的 5%。		
8	2015-6-25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验字 [2015]48280001 号

2、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由西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变更是以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3,843.39 万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45,000 万股，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股，净资产超过 45,000 万元部分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变更后，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调账。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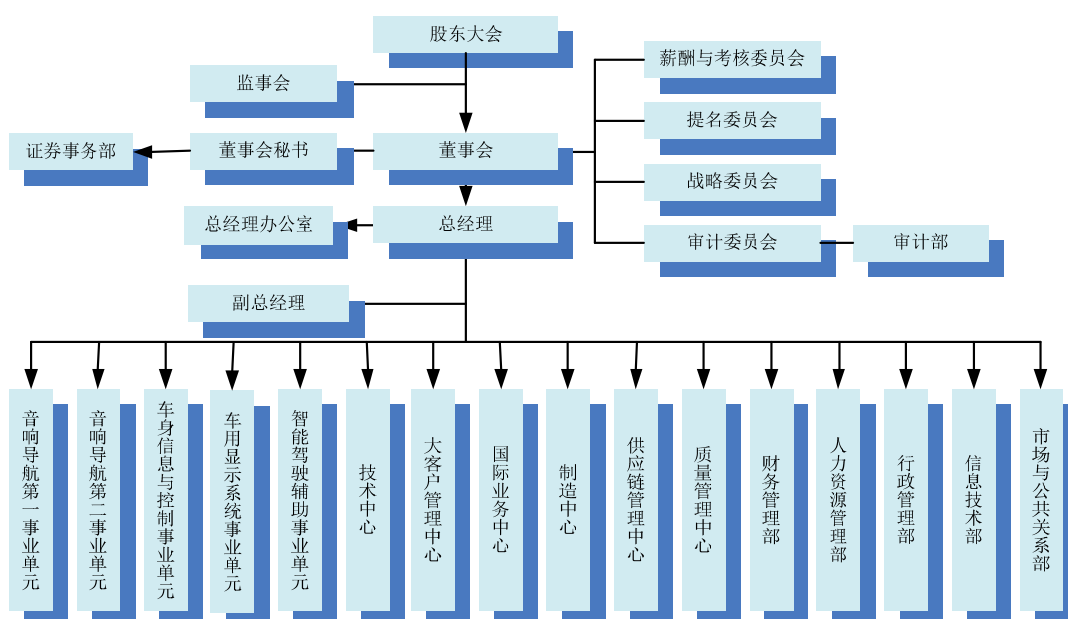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德赛工业	32,062.5000	71.25
2	威永德	3,409.3125	7.58
3	威永杰	2,692.1812	5.98
4	神华投资	2,250.0000	5.00
5	恒永威	1,720.6875	3.82
6	威永昌	1,593.5063	3.54
7	威永盛	1,271.8125	2.83
合计		45,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全面工作；设副总经理 2 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此外聘任了 1 名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运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负责国际乘用车车厂（集团及其合资公司）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的开发、项目资源管理及产品规划，配合大客户管理中心、国际业务中心完成销售计划，达成公司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产品线经营目标。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负责中国本土车厂、其他海外车厂（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负责的客户除外）、全球商用车、部分海外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的开发、项目资源管理及产品规划，配合大客户管理中心、国际业务中心完成销售计划，达成公司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产品线经营目标。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负责公司车载空调控制器和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的研发、项目管理及产品规划；整合研发及项目资源，高效完成车载空调控制器和驾驶信息显示系统项目的经营目标。
智能驾驶辅助事业单元	配合大客户管理中心、国际业务中心完成销售计划，达成公司智能驾驶辅助产品线销售目标；制定智能驾驶辅助产品规划并贯彻落实；整合研发及项目资源，高效完成智能驾驶辅助产品项目。
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	配合大客户管理中心、国际业务中心（日本、欧洲、新加坡）完成销售计划，达成公司车用显示系统产品线销售目标；制定车用显示器销售规划并贯彻落实；整合研发及项目资源，达成公司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产品线经营目标。
技术中心	负责监督和指导其旗下的研发管理部、先期研发部、创新与产品管理部、设计质量部、项目办公室、产品及用户界面设计部、知识管理部的工作；整合研发资源，致力于汽车电子前沿技术的创新和开发；保证研发设计质量，提高研发测试水平；推动公司项目管理水平，规划流程建设；优化公司产品及用户界面设计水平。
大客户管理中心	负责向国内汽车厂销售公司生产和经营的所有产品；负责客户开发和关系维护；负责完成相应的销售和利润目标；负责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推动产品规划满足客户；负责制定公司的大客户策略；负责获得新项目机会、客户报价需求；负责按照客户要求，与公司物流部一起制定生产计划，并按客户要求交付；负责将收集到的顾客反馈（含质量、成本、交付等）信息反馈给公司内部相关部门。
国际业务中心	负责向海外客户销售公司生产和经营的所有产品；负责海外客户开发和关系维护；制定公司的海外客户策略；负责获得新项目机会、客户报价需求；负责安排产品开发部技术人员与车厂技术部门商谈细节及技术要求；按照客户要求，协助制定生产计划，并按客户要求交付；负责将收集到的顾客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反馈（含质量、成本、交付等）信息反馈给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协助顾客满意度的调查。
制造中心	负责监督和指导制造规划部、工程部、生产一部、生产二部、自动化一部、自动化二部、制造质量部、精益推进部的工作。根据各业务线需求，合理安排配置资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整合公司的制造资源，提升整体制造效率和质量；推动制造技术进步，提升制造过程能力；推动质量改善，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供应链管理中心	负责监督和指导物流和国内事务部、战略采购部、项目采购部、供应商质量管理部、供应商发展管理部和运营计划管理部。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策略和需要，负责导入和管理供应商在质量、成本、交付和服务等方面的表现，并负责供应商的评审和改善提升。对接国内外客户订单需求，负责原材料购买、生产计划安排和最终的产品及时交付至客户。
质量管理中心	负责监督和指导国内客户质量管理部、海外客户质量管理部、产品与项目质量管理部、制造质量管理部、组织经营质量管理部、服务中心的工作；负责公司销售产品质量管理、对客户反馈质量问题协调处理、控制产品项目开发质量及监控原材料及成品质量；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
财务管理部	负责会计核算及会计监督，建立健全本公司内部会计核算、监督制度，保证经济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财务管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消防、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公司食（食堂）、住（宿舍）、行（交通）、安（安全）、环（环境）等全部行政管理事务。
人力资源管理部	负责管理公司雇员招聘、调岗晋升及入离职管理；负责薪酬福利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培训及培训体系的搭建；负责雇员绩效管理；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及保证公司正确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司人员档案、合同、户口及职称评审；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开发计划；负责员工满意度调查、分析；负责员工激励活动及企业文化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信息技术部	负责预测、计划和实施公司信息化工作；负责配置、维护和更新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负责开发、维护公司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作；负责提高公司信息应用水平；负责网络系统数据的备份、保存。
市场与公共关系部	负责制定公司品牌策略，监控公司品牌的使用；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市场宣传策略和公共关系策略；负责公司的市场调研和情报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销售渠道中市场推广活动的制定和实施。
证券事务部	负责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控制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投融资具体实施工作。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评估；负责对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事项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负责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战略管理、卓越经营及公司重点项目的整体协调工作，以整合组织资源，加强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布局。

五、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欧洲德赛西威

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Desay SV Automotive Europe GmbH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10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	-				
设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 日				
住所	Main Park Center, Am Glockenturm6, 63814 Mainaschaff, Germany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				
经营范围	销售、研发各类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				
股东构成	德赛西威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欧元）					
总资产	265.69	净资产	103.40	净利润	8.22

欧洲德赛西威设立目的主要为开拓和服务当地客户。德国是全球汽车知名制造地，拥有庞大的汽车及汽车电子相关产业。设立德国公司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一环。

2、新加坡德赛西威

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Desay SV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资本	124 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24 万新加坡元
法定代表人	-

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3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09-13, ICON@ IBP, Singapore 60993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经营范围	研发和销售汽车影音和导航系统及零部件、组件、套件，数码中控显示提供，仪表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汽车行驶记录仪，发动机喷射系统部件，传感器系列，变速箱控制单元，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倒车雷达，摄像头，胎压监控器、驾驶舱模块，车载通讯系统及部件				
股东构成	德赛西威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新加坡元）					
总资产	509.31	净资产	248.35	净利润	76.49

新加坡德赛西威设立目的主要为开拓和服务当地客户、前期技术研发及产品研发。从产业发展阶段来看，东南亚汽车电子及其他相关产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空间巨大。世界知名汽车制造商陆续在新加坡设立研发机构，进行汽车研发。另外，新加坡拥有国立大学、南洋理工等国际知名高校，吸引来之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技术人才，具备设立研发中心的条件和环境。

3、日本德赛西威

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Desay SV Automotive Japan 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日元				
法定代表人	Osumi Yuko				
设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				
住所	日本广岛市南区稻荷町 2 番 16 号，732-082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				
经营范围	1、各种机械、电气及电子机器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2、车载机器及相关商品的销售及进出口，包括以上相关服务。3、车载机器的装配、安装、调整以及保护。4、市场信息收集，以及市场业务。5、翻译及口译服务。6、策划、主办研讨会、展会等。7、顾问服务。8、与其他车载机器制造商的合作发展。9、与以上业务相关的附带的一切业务。				
股东构成	新加坡德赛西威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日元）					
总资产	8,909.31	净资产	2,724.76	净利润	405.76

日本德赛西威设立目的主要为开拓和服务当地客户。日本是全球汽车知名制造地，拥有庞大的汽车及汽车电子相关产业。设立日本公司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一环。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TAN CHOON LIM				
设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7 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研发办公楼 2 楼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显示系统和部件、传感器系列、虚拟仪表、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德赛西威持股 75%、深圳艺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58.76	净资产	-2,122.57	净利润	18.74

注 1：2016 年 3 月 8 日，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清算关闭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16 年 4 月 6 日，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关闭事宜，同意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4 月 6 日起不再继续经营，依法进行解散、清算。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赛威特已进入清算程序。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春平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号小区二期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大型组合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池包、储能产品、分布式能源产品、太阳能产品、风能产品、超级电容、新能源相关材料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6%，德赛西威持股 20%，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持股 19%，惠州市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17,699.07	净资产	2,796.69	净利润	-6,115.45

（四）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六、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德赛工业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姜捷			
设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惠州市云山西路 12 号德赛大厦第 2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及销售：手机通讯设备、路由器、集成电路、安防监控设备、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产品、视觉识别系统产品、高端装备、新材料、LED 全彩显示屏、家用电器、数字电视及机顶盒、各类数字音视频编解码系统及设备、平板显示系统软件、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惠州市国资委持股 51%、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经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审					
总资产	1,221,326.57	净资产	453,929.92	净利润	203,262.42

德赛工业成立于 2002 年 4 月，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为通讯、安防、自动化等设备研发和销售，经营范围不包括“进行投资活动”。

德赛工业为国有控股企业，从德赛工业设立的目的、经营范围和股权结构来看，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范围，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德恒实业系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751052178M，注册资本为 3,247.61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兵兵。德恒

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惠州市德恒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92	65.09
2	惠州市德恒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72	14.74
3	惠州市德恒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72	7.84
4	惠州市德恒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60	5.22
5	惠州市德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96	2.00
6	王广军	165.76	5.10
合 计		3,247.616	100.00

惠州市德恒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德恒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德恒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德恒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德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德赛工业员工设立的以持有德赛工业股权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为便于员工持股的管理，德赛工业董事姜捷、李兵兵、罗汉松、钟晨、刘其共同设立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担任上述各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事项进行管理。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捷，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营业期限为长期，股东为姜捷、李兵兵、罗汉松、钟晨及刘其。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姜捷	5,410	54.10
2	李兵兵	1,312	13.12
3	罗汉松	1,312	13.12
4	钟晨	1,312	13.12
5	刘其	654	6.54
合计		10,000	100.00

（1）惠州市德恒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1	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	16	毛海光	262,400.00	29	高 驹	179,200.00
2	姜 捷	6,835,200.00	17	黄 剑	262,400.00	30	张鸣放	179,200.00
3	罗汉松	1,657,600.00	18	雷 平	262,400.00	31	杨 毅	179,200.00
4	李兵兵	1,657,600.00	19	朱启洪	262,400.00	32	温秉光	179,200.00

5	钟 晨	1,657,600.00	20	夏志武	262,400.00	33	罗仕宏	179,200.00
6	刘 其	825,600.00	21	吴勇青	262,400.00	34	曾剑云	179,200.00
7	周仁生	390,400.00	22	余晓嘉	262,400.00	35	华向东	179,200.00
8	谭燕兵	390,400.00	23	张嘉欢	224,000.00	36	魏晓东	179,200.00
9	冯大明	390,400.00	24	丁春平	224,000.00	37	黄介松	160,000.00
10	钟桂利	390,400.00	25	曹长青	224,000.00	38	周 伟	160,000.00
11	罗红龙	307,200.00	26	李湘松	224,000.00	39	陈小平	160,000.00
12	张人天	307,200.00	27	黄伟烈	192,000.00	40	王 勇	160,000.00
13	张玉才	307,200.00	28	邓志云	179,200.00	41	周子平	160,000.00
14	谭其林	262,400.00	15	白小平	262,400.00	42	邓学璟	160,000.00
合计								21,139,201.00

（2）惠州市德恒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1	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	13	毛志宏	140,800.00	25	刘建华	140,800.00
2	朱伟东	140,800.00	14	黄伟勇	140,800.00	26	刘澧浦	140,800.00
3	周银发	140,800.00	15	张小驹	140,800.00	27	郑双旺	140,800.00
4	罗飞忠	140,800.00	16	袁健安	140,800.00	28	程 宇	140,800.00
5	何文彬	140,800.00	17	曹建光	140,800.00	29	隋进国	140,800.00
6	潘文硕	140,800.00	18	文光保	140,800.00	30	邵益勤	140,800.00
7	周 伟	140,800.00	19	林冠松	140,800.00	31	曹启浪	140,800.00
8	邓明强	140,800.00	20	李明选	140,800.00	32	胡 楠	140,800.00
9	周政元	140,800.00	21	薛观强	140,800.00	33	蒋小焜	140,800.00
10	汪 诚	140,800.00	22	叶江星	140,800.00	34	黄耀明	140,800.00
11	胡照华	140,800.00	23	杨 飏	140,800.00	35	刘 飞	140,800.00
12	高子文	140,800.00	24	潘光平	140,800.00	合计		4,787,201.00

（3）惠州市德恒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1	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	颜思奕	76,800.00	27	李玉燕	51,200.00
2	李思华	96,000.00	15	文建辉	76,800.00	28	李苏成	51,200.00
3	林 军	96,000.00	16	李志军	76,800.00	29	汪科英	51,200.00
4	蒲 细	96,000.00	17	李正烈	76,800.00	30	周宇琼	51,200.00

5	李猛飞	96,000.00	18	韩乃平	76,800.00	31	陈 莉	51,200.00
6	杨子铜	96,000.00	19	宗连军	70,400.00	32	周志斌	51,200.00
7	夏利文	96,000.00	20	胡 芬	70,400.00	33	杜国锋	51,200.00
8	胡 强	96,000.00	21	范文芳	51,200.00	34	朱芳莉	51,200.00
9	余孝海	96,000.00	22	张以钢	51,200.00	35	王 宁	51,200.00
10	谭 晖	96,000.00	23	赵福凯	51,200.00	36	孙丽虹	51,200.00
11	康少华	96,000.00	24	吴 加	51,200.00	37	刘登宏	51,200.00
12	黄振强	96,000.00	25	蒋 芳	51,200.00	合计		2,547,201.00
13	游 虹	96,000.00	26	胡泽龙	51,200.00			

（4）惠州市德恒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1	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	马 萍	51,200.00	27	宋志刚	38,400.00
2	黄志刚	51,200.00	15	杨志超	51,200.00	28	邓 瑜	38,400.00
3	杜兆丰	51,200.00	16	邱海波	51,200.00	29	张方馨	38,400.00
4	陈 志	51,200.00	17	邱苑平	51,200.00	30	邱 丹	38,400.00
5	冯万敏	51,200.00	18	周筱蓉	51,200.00	31	徐 艳	38,400.00
6	汤洁环	51,200.00	19	刘 鹏	51,200.00	32	彭 瑛	38,400.00
7	邓朝阳	51,200.00	20	郑 军	51,200.00	33	梁粤毅	38,400.00
8	吴礼崇	51,200.00	21	范永文	51,200.00	34	张雪英	38,400.00
9	邓海明	51,200.00	22	曾水平	51,200.00	35	易 明	38,400.00
10	白 虹	51,200.00	23	吴晓东	51,200.00	36	高智慧	38,400.00
11	何化忠	51,200.00	24	邓光明	51,200.00	37	陈伟平	38,400.00
12	曹新年	51,200.00	25	麦敬辉	51,200.00	合计		1,696,001.00
13	段姿英	51,200.00	26	杨会举	44,800.00			

（5）惠州市德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1	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	于 涛	28,160.00	21	何素素	19,200.00
2	仇启龙	38,400.00	12	刘革新	19,200.00	22	吉 俊	19,200.00
3	孙英娜	32,000.00	13	张留根	19,200.00	23	郭安佳	19,200.00
4	黎小云	32,000.00	14	李淑莉	19,200.00	24	艾 辽	19,200.00
5	夏其园	32,000.00	15	李祥梅	19,200.00	25	杨 玲	19,200.00

6	马书林	32,000.00	16	刘 月	19,200.00	26	陈艳妮	19,200.00
7	马红侠	32,000.00	17	陈康振	19,200.00	27	张玉琴	19,200.00
8	陈 莉	32,000.00	18	欧久香	19,200.00	28	黄 薇	19,200.00
9	杨 芹	32,000.00	19	罗 勤	19,200.00	合计		648,961.00
10	廖小河	32,000.00	20	张艳芳	19,200.00			

2、威永德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伟恒				
设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办公大楼 3 楼 3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93.70	净资产	4,467.10	净利润	1,372.98

威永德成立于 2015 年 3 月，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东均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威永德除持有德赛西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设立目的为员工持股平台。

从威永德设立的目的、经营范围和股权结构来看，威永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范围，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永德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1	谭伟恒	3,214,020	7.21	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
2	杨勇	3,214,020	7.21	大客户管理中心
3	严晓洋	3,214,020	7.21	供应链管理中心
4	张雪松	2,375,580	5.33	大客户管理中心
5	凌剑辉	2,096,100	4.70	制造中心
6	刘旭	1,816,620	4.08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7	陈红光	2,096,100	4.70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8	彭宏志	1,956,360	4.39	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
9	黄力	1,676,880	3.76	技术中心

10	方加强	1,117,920	2.51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11	江华东	1,397,400	3.13	质量管理中心
12	陈国斌	1,397,400	3.13	供应链管理中心
13	李方	1,117,920	2.51	技术中心
14	甄铖	978,180	2.19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15	张艺良	1,117,920	2.51	质量管理中心
16	何志亮	1,117,920	2.51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17	熊文全	1,117,920	2.51	质量管理中心
18	徐建	1,117,920	2.51	人力资源管理部
19	张玉琦	1,117,920	2.51	大客户管理中心
20	程志华	1,117,920	2.51	大客户管理中心
21	蔡俊华	838,440	1.88	大客户管理中心
22	徐贵河	978,180	2.19	大客户管理中心
23	刘凯	628,830	1.41	大客户管理中心
24	贾小海	838,440	1.88	大客户管理中心
25	钟启兴	1,397,400	3.13	技术中心
26	李宝泳	1,397,400	3.13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27	王宇华	1,676,880	3.76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28	李扬	978,180	2.19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29	郭治宇	209,610	0.47	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
30	赵国锋	349,350	0.78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31	陈晓涛	209,610	0.47	总经理办公室
32	李磊	279,480	0.63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33	蒋清德	209,610	0.47	大客户管理中心
34	陈卓	209,610	0.47	大客户管理中心
合计		44,577,060	100.00	-

威永德合计 34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威永德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威永德除持有德赛西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不存在参与经营或实际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情况。

3、威永杰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拥政
设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3 楼 304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81.48	净资产	3,528.60	净利润	1,084.43

威永杰成立于 2015 年 3 月，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东均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威永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设立目的为员工持股平台。

从威永杰设立的目的、经营范围和股权结构来看，威永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范围，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永杰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1	段拥政	4,192,200	11.91	技术中心
2	杨振荣	1,117,920	3.18	供应链管理中心
3	刘心刚	838,440	2.38	供应链管理中心
4	黄莉	698,700	1.98	供应链管理中心
5	陈重慧	489,090	1.39	供应链管理中心
6	张杰	628,830	1.79	供应链管理中心
7	谢威	628,830	1.79	供应链管理中心
8	陈俊峰	1,117,920	3.18	总经理办公室
9	孟令文	838,440	2.38	总经理办公室
10	何俊	838,440	2.38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11	施晓伟	768,570	2.18	质量管理中心
12	赵小旭	489,090	1.39	质量管理中心
13	许炜	489,090	1.39	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
14	曾波	558,960	1.59	大客户管理中心
15	刘海斌	419,220	1.19	大客户管理中心
16	李演武	419,220	1.19	国际业务中心
17	欧阳效金	838,440	2.38	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
18	黄锦昌	768,570	2.18	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
19	张裁会	768,570	2.18	技术中心
20	徐接辉	768,570	2.18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21	黄金章	768,570	2.18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22	张建华	558,960	1.59	技术中心

23	陈向阳	698,700	1.98	技术中心
24	余惠雄	698,700	1.98	技术中心
25	张健	698,700	1.98	技术中心
26	曹逸	698,700	1.98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27	朱学科	698,700	1.98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28	姚东利	684,726	1.95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29	张皓	628,830	1.79	技术中心
30	陈霞	838,440	2.38	技术中心
31	林益金	558,960	1.59	智能驾驶辅助事业单元
32	杨帆	558,960	1.59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33	付源	558,960	1.59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34	张志勇	558,960	1.59	技术中心
35	王满红	558,960	1.59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36	高庆	558,960	1.59	总经理办公室
37	刘伟达	978,180	2.78	制造中心
38	林晓锋	698,700	1.98	制造中心
39	林振国	838,440	2.38	制造中心
40	孟凯	628,830	1.79	制造中心
41	李志强	628,830	1.79	制造中心
42	许坚明	558,960	1.59	制造中心
43	周晓彬	558,960	1.59	制造中心
44	曾志方	489,090	1.39	制造中心
45	张红喜	489,090	1.39	制造中心
46	范周峰	419,220	1.19	制造中心
47	黄麦多	139,740	0.40	制造中心
48	王韬	209,610	0.60	技术中心
49	朱晓阳	419,220	1.19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50	曹银星	139,740	0.40	财务管理部
合计		35,200,506	100.00	-

威永杰合计 50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威永杰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威永杰除持有德赛西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不存在参与经营或实际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情况。

4、威永昌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大鹏				
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办公大楼 3 楼 30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73.74	净资产	2,087.49	净利润	641.32

威永昌成立于 2015 年 3 月，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东均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威永昌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设立目的为员工持股平台。

从威永昌设立的目的、经营范围和股权结构来看，威永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范围，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永昌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1	高大鹏	4,751,160	22.80	总经理办公室
2	曾光辉	419,220	2.01	总经理办公室
3	何振辉	349,350	1.68	供应链管理中心
4	陈锐坚	209,610	1.01	供应链管理中心
5	朱小彦	209,610	1.01	供应链管理中心
6	彭有智	419,220	2.01	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
7	柯华平	419,220	2.01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8	陈鑫	419,220	2.01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9	武超	419,220	2.01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10	陈定柱	279,480	1.34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11	吴波	279,480	1.34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12	邹晓南	279,480	1.34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13	于艺	349,350	1.68	质量管理中心
14	李岩	209,610	1.01	国际业务中心
15	王佳	209,610	1.01	大客户管理中心
16	张勇	139,740	0.67	大客户管理中心
17	隋延春	503,064	2.41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18	赵岩	489,090	2.35	智能驾驶辅助事业单元

19	覃韶辉	489,090	2.35	技术中心
20	刘朝晖	489,090	2.35	技术中心
21	唐侨	489,090	2.35	技术中心
22	游丽	489,090	2.35	市场与公共关系
23	陈继红	489,090	2.35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24	谭柏川	558,960	2.68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25	程时宋	489,090	2.35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26	李乐乐	628,830	3.02	智能驾驶辅助事业单元
27	曹以建	419,220	2.01	技术中心
28	孙易林	419,220	2.01	智能驾驶辅助事业单元
29	谭广华	419,220	2.01	技术中心
30	卿晓辉	419,220	2.01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31	杨进超	419,220	2.01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32	杨全义	419,220	2.01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33	李小龙	349,350	1.68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34	倪如金	419,220	2.01	技术中心
35	罗作煌	419,220	2.01	技术中心
36	欧阳鹏	698,700	3.35	质量管理中心
37	王长宁	489,090	2.35	制造中心
38	陈训海	489,090	2.35	质量管理中心
39	孙星	489,090	2.35	质量管理中心
40	林少鹏	209,610	1.01	质量管理中心
41	雷宇	279,480	1.34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合计		20,835,234	100.00	-

威永昌合计 41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威永昌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威永昌除持有德赛西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不存在参与经营或实际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情况。

5、威永盛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劲
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办公大楼 3 楼 30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74.71	净资产	1,665.91	净利润	511.68

威永盛成立于 2015 年 3 月，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威永盛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设立目的为员工持股平台。

从威永盛设立的目的、经营范围和股权结构来看，威永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范围，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永盛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1	程劲	1,676,880	10.08	总经理办公室
2	何文彬	1,397,400	8.40	德赛电池
3	汤沛锋	349,350	2.10	技术中心
4	杨守卫	279,480	1.68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5	谭惠成	279,480	1.68	技术中心
6	段帅奇	279,480	1.68	智能驾驶辅助事业单元
7	肖胤	349,350	2.10	技术中心
8	秦青春	279,480	1.68	智能驾驶辅助事业单元
9	严文明	279,480	1.68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10	刘达新	279,480	1.68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11	苏伟明	279,480	1.68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12	杨邵武	279,480	1.68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13	谢君	209,610	1.26	技术中心
14	杨慧	209,610	1.26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15	怀保玲	209,610	1.26	技术中心
16	林定天	209,610	1.26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17	廖剑雄	209,610	1.26	技术中心
18	刘宝峰	209,610	1.26	技术中心
19	邱群斌	209,610	1.26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20	莫冯养	209,610	1.26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21	桑晓华	209,610	1.26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22	李忠民	209,610	1.26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23	侯熙颖	139,740	0.84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24	欧阳志广	698,700	4.20	信息管理与组织
25	章俊	628,830	3.78	证券事务部

26	陈日山	419,220	2.52	信息管理与组织
27	陈舜延	489,090	2.94	财务管理部
28	王涛	558,960	3.36	供应链管理中心
29	田涓	419,220	2.52	人力资源管理部
30	胡普华	419,220	2.52	人力资源管理部
31	赵颖艺	279,480	1.68	行政管理部
32	周明志	349,350	2.10	信息管理与组织
33	庞国梁	419,220	2.52	内部审计部
34	罗燕军	349,350	2.10	财务管理部
35	郭胜华	349,350	2.10	财务管理部
36	王方	349,350	2.10	财务管理部
37	黄小敏	209,610	1.26	人力资源管理部
38	王志宝	139,740	0.84	制造中心
39	邹坤	279,480	1.68	制造中心
40	黄晓彬	279,480	1.68	制造中心
41	黄儒平	279,480	1.68	制造中心
42	程华辉	279,480	1.68	制造中心
43	许卫锋	209,610	1.26	制造中心
44	徐秀鹏	209,610	1.26	制造中心
45	蔡华弋	209,610	1.26	制造中心
46	刘德厚	349,350	2.10	供应链管理中心
47	张华彬	209,610	1.26	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
合计		16,629,060	100.00	-

威永盛合计 47 名自然人合伙人，除何文彬外，均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威永盛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威永盛除持有德赛西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不存在参与经营或实际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情况。

6、恒永威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 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TAN CHOON LIM
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主要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车载技术支持及营销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后动）				
股东构成	香港恒永威持股 1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57.70	净资产	7.89	净利润	687.78

恒永威的股东香港恒永威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恒永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10 港币				
实收资本	1,610 港币				
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住所	UNIT 805 HARBOUR CRYSTAL CTR 100 GRANVILLE RD TSIM SHA TSUI EAST KL				
主要经营地	香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币）注：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29	净资产	7.45	净利润	722.8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恒永威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港元)	出资比例 (%)	任职部门
1	TAN CHOON LIM	1,200	74.53	董事长
2	AZMOON BIN AHMAD	200	12.42	国际业务中心
3	THAM KOK KUAN	80	4.97	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
4	LEE KOK HWA	60	3.73	技术中心
5	FUJIMOTO KEISUKE	50	3.11	国际业务中心
6	OSUMI YUKO	20	1.24	日本德赛西威
合计		1,610	100.00	-

恒永威 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香港恒永威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恒永威除持有德赛西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不存在参与经营或实际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情况。

恒永威成立于 2015 年 4 月，股东为香港恒永威，香港恒永威 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恒永威除持有德赛西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设立目的为员工持股平台。

从恒永威及香港恒永威设立的目的、经营范围和股权结构来看，恒永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范围，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7、神华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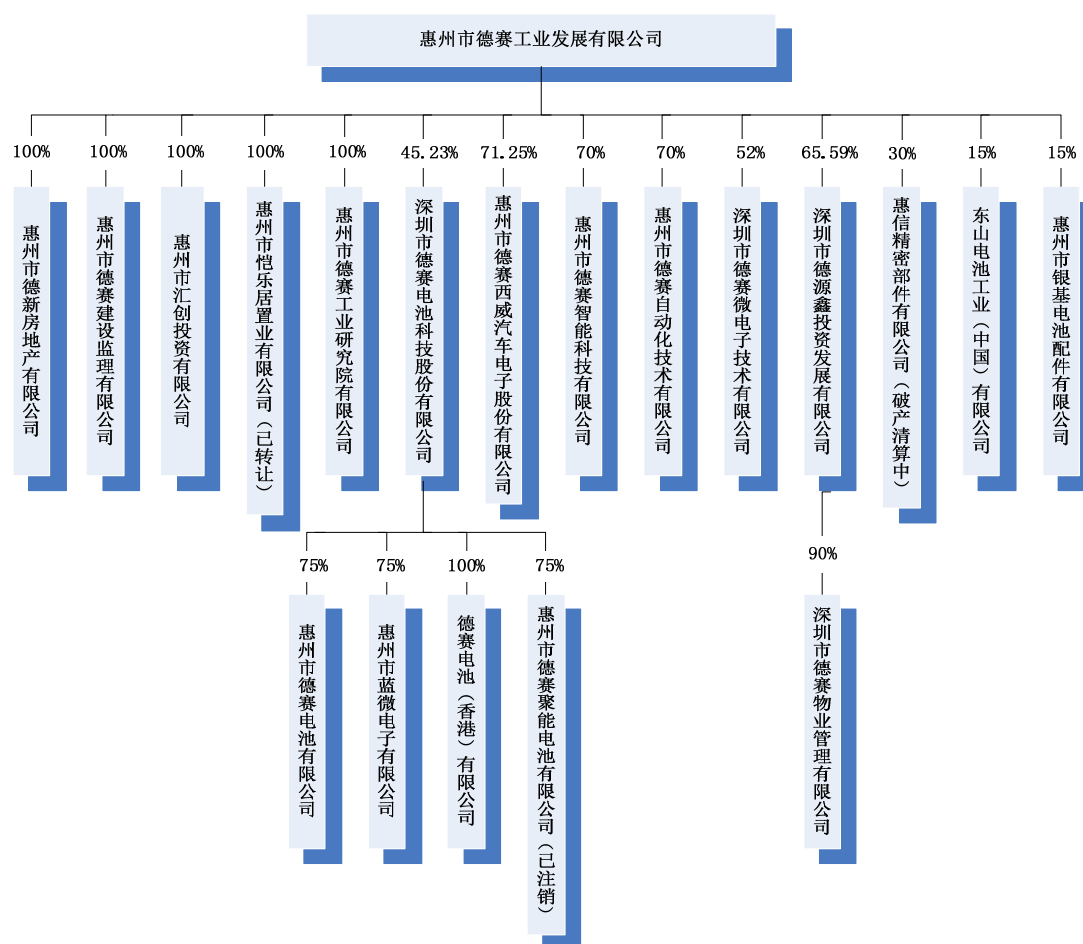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新华				
设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27 层东半层 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东构成	张新华 88.84%、余汉宜 4.85%、张敏 2.91%、李华 2.91%、曹磊 0.49%				
实际控制人	张新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经深圳德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145,456.42	净资产	79,990.75	净利润	8,623.16

神华投资成立于 1996 年 3 月，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经营范围不全为“进行投资活动”，且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况。神华投资的股东分别为张新华、余汉宜、张敏、李华、曹磊五名自然人。

从神华投资设立的目的、经营范围和股权结构来看，神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范围，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国资委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德赛工业 51% 的股权，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国资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1、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其				
设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惠州市南坛南路 2 号南坛大厦第五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德赛工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经惠州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6,778.95	净资产	988.95	净利润	-0.89

2、惠州市德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德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晓嘉				
设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23 日				
住所	惠州市南坛南路二号南坛大厦五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机电安装、航天航空、通信、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设计咨询；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报价、评估、审计咨询；建设工程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新技术开发；开发、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德赛工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经惠州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74.51	净资产	-512.01	净利润	-248.56

3、惠州市汇创投资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汇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兵兵				
设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10 日				
住所		惠州市南坛南路 2 号南坛大厦 5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德赛工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73.87	净资产	2,996.89	净利润	0.13

4、惠州市悦乐居置业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悦乐居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其				
设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31 日				
住所	惠州市云山西路 12 号德赛大厦第二十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德赛工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390.98	净资产	3,034.78	净利润	-6.28

注：德赛工业持有的惠州市恺乐居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对外转让。

5、惠州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钟晨				
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五路 87-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穿戴式智能系统及终端、通信系统及终端、无线数据系统及终端、宽带和网络通信系统及终端、有线及无线接入台、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多媒体系统及终端、网络应用产品、无线声学产品、智能家居产品、家用电器产品、自动化设备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通讯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产品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事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德赛工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经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2,442.90	净资产	483.25	净利润	-567.86

6、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524.373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524.373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其				
设立日期	1985 年 9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东座 26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				
经营范围	无汞碱锰电池、一次锂电池、锌空气电池、镍氢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及其他种类电池、电池材料、配件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电源管理系统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测试及销售；移动通讯产品及配件的开发及销售；高科技项目开发、投资、咨询，高科技企业投资。				
股东构成	德赛工业 45.23%，其他无限售流通股份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514,579.22	净资产	150,010.51	净利润	34,968.69

7、深圳市德源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德源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学璟					
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4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 22 层 2203B（楼宇标识 2503B）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德赛工业持股 65.59%，德赛集团持股 34.41%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经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8,214.58	净资产		7,619.36	净利润	611.47

8、惠州市德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德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勇
设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7 日
住所	惠州市陈江镇仲恺大道德赛第三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LED 显示屏及其他各类电子显示设备、LED 照明产品及其他各类电子照明产品、LED 显示屏及照明控制系统及设备、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自产产品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产品国内外销售（涉及专项规定和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德赛工业持股 70%，德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惠州市朗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经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7,221.31	净资产	2,031.85	净利润	828.06

9、深圳市德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德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6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7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晨					
设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 23 层 2303 室（楼宇标识为 26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					
经营范围		大规模集成电路及模块的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物联网等领域的芯片、通用电源芯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以上相关软件及相关设备研发、销售；集成电路领域的投资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合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德赛工业持股 52%，北京芯奇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8%，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经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5,880.50	净资产		3,119.05	净利润	12.73

10、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汉松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厂房 B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工业及家用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生产线、工装夹具及零件、控制系统及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德赛工业持股 70%，新疆大德吉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经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9,704.34	净资产	3,756.03	净利润	-905.03

11、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剑云				
设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6 号小区外（厂房 A、B）；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号小区（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无汞碱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和圆柱型锌空气电池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367,460.43	净资产	58,382.71	净利润	25,861.40

12、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2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326.7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春平
设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短距离无线通讯产品（蓝牙）、充电器、电源及电池配件的开发、生产、测试、技术服务及销售，进料加工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183,408.47	净资产	72,731.87	净利润	11,572.19

13、德赛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DESAY BATTERY（HONGKONG）CO.,LIMITED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0 万港币				
设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6 日				
住所	FLAT/RM 701 METRO CENTRE II 21 LAM HING ST KOWLOON BAY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经营范围	贸易（主要是生产各种电池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和各种电池相关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33.09	净资产	-36.11	净利润	-0.01

14、惠州市德赛聚能电池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德赛聚能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剑云
设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4 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6 号小区外-7 地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及零配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
股东构成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香港鼎祥投资有限公司 25%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注：惠州市德赛聚能电池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完成注销。

15、深圳市德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德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学璟				
设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 22 层 2203A（楼宇标识为 2503A）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租赁，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灯光工程设计；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	深圳市德源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德赛工业持股 6.6%，德赛集团持股 3.4%，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经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2,086.12	净资产	1,892.08	净利润	339.65

16、惠信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信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7,591.5021 万日元				
实收资本		8,862.643457 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大塚照夫				
设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4 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4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机芯、模具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的金属塑胶零部件、小型风力发电机制造。其中小型风力发电机 100%外销，其余产品 55%外销、45%内销（增资新增产量 100%外销）。生产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关键件；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德赛工业持股 30%，SPG 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7,759.11	净资产	4,496.24	净利润	-2,561.28

注：惠信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17、东山电池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山电池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83.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3,380.210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藤原雅司

设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6 日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古塘坳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各类系列电池及配件材料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产品 70%外销、30%内销（增资新增产量 100%外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德赛工业持股 15%，T.G.BATTERYCO.（HONGKONG）LIMITED（东山电池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8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104.71	净资产	14,986.16	净利润	1,433.14

18、惠州市银基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银基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714.304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锡钦				
设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24 日				
住所		惠州市平南工业区 48 号小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电池零配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银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8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港币万元）注：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18.32	净资产	2,482.40	净利润	389.37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5,000 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高于 18.18%。假定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10,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德赛工业	32,062.50	71.25	31,552.50	57.37
2	威永德	3,409.31	7.58	3,409.31	6.20
3	威永杰	2,692.18	5.98	2,692.18	4.89
4	神华投资	2,250.00	5.00	2,250.00	4.09
5	恒永威	1,720.69	3.82	1,720.69	3.13
6	威永昌	1,593.51	3.54	1,593.51	2.90
7	威永盛	1,271.81	2.83	1,271.81	2.31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510.00	0.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	社会公众股（A股）	-	-	10,000.00	18.18
合计		45,000.00	100.00	55,000.00	100.00

（二）发行前后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十名股东情况详见上表所示。

（三）发行人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无直接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6】177号《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德赛工业所持有的德赛西威71.25%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SS）。

本公司无外资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凌剑辉与王宇华、李方与何俊、罗仕宏与孙英娜、段拥政与孙丽虹为配偶关系。上述人员间接持股主体及间接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方	威永德	0.19%
2	何俊	威永杰	0.14%
3	凌剑辉	威永德	0.36%
4	王宇华	威永德	0.24%
5	罗仕宏	德赛工业	0.19%
6	孙英娜	德赛工业	0.03%

7	段拥政	威永杰	0.71%
8	孙丽虹	德赛工业	0.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等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原股东德欧投资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一）德欧投资工商登记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德欧投资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321.4286 万元，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的(2010)羊惠验字第 006 号《验资报告书》，公司注册资本 9,321.4286 万元已全部交足。德欧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陈红光	1,680	18.02
2	程劲	1,661.4286	17.82
3	苏奕光	1,530	16.41
4	杨振荣	1,300	13.95
5	段拥政	1,150	12.34
6	沈惠婷	1,000	10.73
7	张玉才	1,000	10.73
合计		9,321.4286	100.00

2、2012 年股权转让及 2013 年 6 月增资

2012 年 11 月，沈惠婷将其持有的德欧投资 3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段拥政；张玉才将其持有的德欧投资 16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段拥政、14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杨振荣；程劲将其持有的德欧投资 1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杨振荣、36.4286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红光；苏奕光将其持有的德欧投资 13.5714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红光。

德欧投资股东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321.428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8.5714 万元由 28 名自然人认缴。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2013）羊惠验字第 00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 678.5714 万元已经缴足。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1	杨 勇	90	15	何志亮	20
2	段拥政	70	16	张成影	20
3	苏奕光	50	17	许 波	20
4	谭伟恒	50	18	陈重慧	10
5	胡春文	40	19	陈训海	10
6	宋铁辉	30	20	陈 霞	10
7	徐增送	30	21	程 劲	10
8	张雪松	30	22	张玉琦	10
9	孟令文	20	23	程志华	10
10	刘 凯	20	24	徐贵河	10
11	高大鹏	20	25	陈国斌	10
12	刘武胜	20	26	张艺良	10
13	施晓伟	20	27	罗作煌	10
14	严晓洋	20	28	凌剑辉	8.5714
合计					678.5714

2013 年 6 月 17 日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德欧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1	陈红光	1730	17.30	17	刘武胜	20	0.20
2	程 劲	1625	16.25	18	施晓伟	20	0.20
3	苏奕光	1,566.4286	15.66	19	严晓洋	20	0.20
4	段拥政	1680	16.80	20	何志亮	20	0.20
5	杨振荣	1450	14.50	21	张成影	20	0.20
6	张玉才	700	7.00	22	许 波	20	0.20
7	沈惠婷	700	7.00	23	陈重慧	10	0.10
8	杨 勇	90	0.90	24	陈训海	10	0.10
9	谭伟恒	50	0.50	25	陈 霞	10	0.10
10	胡春文	40	0.40	26	张玉琦	10	0.10
11	宋铁辉	30	0.30	27	程志华	10	0.10
12	徐增送	30	0.30	28	徐贵河	10	0.10
13	张雪松	30	0.30	29	陈国斌	10	0.10
14	孟令文	20	0.20	30	张艺良	10	0.10
15	刘 凯	20	0.20	31	罗作煌	10	0.10
16	高大鹏	20	0.20	32	凌剑辉	8.5714	0.09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30 日,张成影将其持有的德欧投资 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程劲;苏奕光将其持有的德欧投资 1,566.4286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谭伟恒;沈惠婷将其持德欧投资 7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谭伟恒。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欧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1	谭伟恒	2316.4286	23.16	16	施晓伟	20	0.20
2	陈红光	1,730	17.30	17	严晓洋	20	0.20
3	程劲	1,630	16.30	18	何志亮	20	0.20
4	段拥政	1,680	16.80	19	许 波	20	0.20
5	杨振荣	1,450	14.50	20	张成影	15	0.15
6	张玉才	700	7.00	21	陈重慧	10	0.10
7	杨勇	90	0.90	22	陈训海	10	0.10
8	胡春文	40	0.40	23	陈 霞	10	0.10
9	宋铁辉	30	0.30	24	张玉琦	10	0.10
10	徐增送	30	0.30	25	程志华	10	0.10
11	张雪松	30	0.30	26	徐贵河	10	0.10
12	孟令文	20	0.20	27	陈国斌	10	0.10
13	刘 凯	20	0.20	28	张艺良	10	0.10
14	高大鹏	20	0.20	29	罗作煌	10	0.10
15	刘武胜	20	0.20	30	凌剑辉	8.5714	0.09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张成影将其持有的德欧投资 1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程劲;张玉才将其持有的德欧投资 700 万元出资份转让给谭伟恒。2014 年 6 月,宋铁辉将其持有的德欧投资 3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程劲。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例 (%)
1	谭伟恒	3016.4286	30.16	15	严晓洋	20	0.20
2	陈红光	1730	17.30	16	何志亮	20	0.20
3	程劲	1675	16.75	17	许波	20	0.20
4	段拥政	1680	16.80	18	陈重慧	10	0.10
5	杨振荣	1450	14.50	19	陈训海	10	0.10
6	杨勇	90	0.90	20	陈霞	10	0.10
7	胡春文	40	0.40	21	张玉琦	10	0.10
8	徐增送	30	0.30	22	程志华	10	0.10
9	张雪松	30	0.30	23	徐贵河	10	0.10

10	孟令文	20	0.20	24	陈国斌	10	0.10
11	刘凯	20	0.20	25	张艺良	10	0.10
12	高大鹏	20	0.20	26	罗作煌	10	0.10
13	刘武胜	20	0.20	27	凌剑辉	8.5714	0.09
14	施晓伟	20	0.20	28	合计	10,000.00	100.00

5、2016年3月注销

2016年3月2日，德欧投资取得了惠核注通内字【2016】（1600036914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事宜。

（二）德欧投资实际股权演变过程

2010年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团队持股平台，德欧投资收购了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5%的股权。由于参与德欧投资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团队人数较多，基于工商登记便捷的考虑，采取了委托持股方式。

1、德欧设立时实际股权结构

德欧投资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本公司合计177名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人员。德欧投资设立时，实际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份额 (万元)	代持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份额 (万元)	代持人
1	陈红光	150	-	90	黄健	10	苏奕光
2	程劲	120	-	91	陈锋	10	苏奕光
3	苏奕光	150	-	92	徐秀鹏	10	苏奕光
4	杨振荣	120	-	93	邹坤	10	苏奕光
5	段拥政	150	-	94	黄晓彬	10	苏奕光
6	张玉才	1000	-	95	黄儒平	10	苏奕光
7	GAN CHEE KEONG	1000	沈惠婷	96	程华辉	10	苏奕光
8	刘旭	80	陈红光	97	林少鹏	10	苏奕光
9	林益金	40	陈红光	98	蔡华弋	10	苏奕光
10	许炜	10	陈红光	99	刘贝	10	苏奕光
11	谢君	10	陈红光	100	李方	100	苏奕光
12	徐接辉	50	陈红光	101	杜孙正	70	苏奕光
13	钟启兴	100	陈红光	102	张健	50	苏奕光
14	李宝泳	80	陈红光	103	覃韶辉	30	苏奕光
15	杨帆	30	陈红光	104	杨慧	10	苏奕光
16	付源	30	陈红光	105	怀保玲	10	苏奕光
17	李扬	30	陈红光	106	孙易林	10	苏奕光

18	隋延春	21	陈红光	107	林定天	10	苏奕光
19	曹以建	20	陈红光	108	谭广华	10	苏奕光
20	杨守卫	10	陈红光	109	肖胤	10	苏奕光
21	杨邵武	10	陈红光	110	张裁会	50	苏奕光
22	贾伟	10	陈红光	111	程时宋	30	苏奕光
23	杨进超	10	陈红光	112	张成影	10	苏奕光
24	杨全义	10	陈红光	113	唐侨	30	苏奕光
25	彭宏志	120	陈红光	114	陈鑫	10	苏奕光
26	黄力	100	陈红光	115	陈定柱	10	苏奕光
27	陈向阳	50	陈红光	116	秦青春	10	苏奕光
28	余惠雄	50	陈红光	117	刘达新	10	苏奕光
29	张志勇	30	陈红光	118	符伟达	10	苏奕光
30	刘朝晖	30	陈红光	119	邱群斌	10	苏奕光
31	苏炳科	10	陈红光	120	凌显睿	10	苏奕光
32	段帅奇	10	陈红光	121	黄友新	10	苏奕光
33	廖剑雄	10	陈红光	122	刘晓阳	10	苏奕光
34	高庆	10	陈红光	123	林龙心	10	苏奕光
35	刘兵	10	陈红光	124	张志德	10	苏奕光
36	方加强	100	陈红光	125	姚安乐	10	苏奕光
37	黄金章	50	陈红光	126	邱小锋	10	苏奕光
38	朱学科	50	陈红光	127	顾立松	70	苏奕光
39	曹逸	40	陈红光	128	胡春文	150	杨振荣
40	姚东利	39	陈红光	129	刘凯	20	杨振荣
41	王满红	30	陈红光	130	陈俊峰	30	杨振荣
42	谭柏川	30	陈红光	131	赵岩	30	杨振荣
43	陈继红	30	陈红光	132	陈鸣	10	杨振荣
44	田涓	30	陈红光	133	张建华	50	杨振荣
45	卿晓辉	20	陈红光	134	陈欲来	30	杨振荣
46	欧阳效金	20	陈红光	135	朱晓阳	30	杨振荣
47	李忠民	10	陈红光	136	谢烈星	20	杨振荣
48	刘宝峰	10	陈红光	137	陈重慧	30	杨振荣
49	严文明	10	陈红光	138	赵小旭	30	杨振荣
50	黄晓东	10	陈红光	139	王长宁	30	杨振荣
51	苏伟明	10	陈红光	140	刘心刚	30	杨振荣
52	张顺军	10	陈红光	141	孙星	30	杨振荣
53	侯熙颖	10	陈红光	142	黄莉	10	杨振荣
54	黎臻荣	30	陈红光	143	张梅生	15	杨振荣
55	焦连胜	10	陈红光	144	陈锐坚	15	杨振荣

56	谭伟恒	90	程 劲	145	谭惠成	10	杨振荣
57	甄铖	60	程 劲	146	石维荣	10	杨振荣
58	张鑫	80	程 劲	147	陈霞	10	杨振荣
59	LEE KOK HWA	80	程 劲	148	黄小敏	10	杨振荣
60	陈云刚	30	程 劲	149	徐建	10	杨振荣
61	章 俊	30	程 劲	150	欧阳志广	30	杨振荣
62	高大鹏	120	程 劲	151	陈日山	30	杨振荣
63	曾光辉	90	程 劲	152	周明志	10	杨振荣
64	宋铁辉	150	程 劲	153	张玉琦	50	杨振荣
65	严晓洋	80	程 劲	154	贾小海	50	杨振荣
66	陈国斌	90	程 劲	155	徐增送	10	杨振荣
67	江华东	90	程 劲	156	张雪松	10	杨振荣
68	THAM KOK KUAN	80	程 劲	157	刘武胜	10	杨振荣
69	许波	120	程 劲	158	蔡俊华	30	杨振荣
70	杨勇	30	程 劲	159	董伟	30	杨振荣
71	黄锦昌	50	苏奕光	160	刘海斌	30	杨振荣
72	孟令文	10	苏奕光	161	施晓伟	10	杨振荣
73	张皓	10	苏奕光	162	程志华	20	杨振荣
74	凌剑辉	80	苏奕光	163	李奥	20	杨振荣
75	郭志凌	60	苏奕光	164	徐贵河	10	杨振荣
76	刘伟达	60	苏奕光	165	王佳	10	杨振荣
77	林晓锋	50	苏奕光	166	游丽	20	杨振荣
78	林振国	50	苏奕光	167	欧阳鹏	40	杨振荣
79	许坚明	30	苏奕光	168	张杰	30	杨振荣
80	周晓彬	30	苏奕光	169	张艺良	40	杨振荣
81	李志强	30	苏奕光	170	何志亮	10	杨振荣
82	范周峰	30	苏奕光	171	柯华平	10	杨振荣
83	曾志方	30	苏奕光	172	孙亮	10	杨振荣
84	刘畅	30	苏奕光	173	吴波	10	杨振荣
85	刘维钊	30	苏奕光	174	张朔立	20	杨振荣
86	陈训海	20	苏奕光	175	何志华	10	杨振荣
87	王志宝	20	苏奕光	176	胡小波	10	杨振荣
88	张红喜	20	苏奕光	177	TAN CHOON LIM	1000	段拥政
89	许卫锋	10	苏奕光	178	预留股	321.4286	程 劲
合计						9,321.4286	-

2、2011 年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德欧投资 2011 年 4 月前，共有 8 名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人员离职并退回德欧投资出资份额，具体退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退股人	退回出资额（万元）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1	黎臻荣	30	2010.9.16	离职
2	邱小锋	10	2010.9.16	离职
3	姚安乐	10	2010.9.16	离职
4	刘晓阳	10	2011.2.18	离职
5	黄友新	10	2011.2.18	离职
6	胡小波	10	2010.9.16	离职
7	何志华	10	2011.1.29	离职
8	张朔立	20	2011.2.25	离职
合计（预留出资份额）		110	-	-

2011 月 4 月，共有 18 名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团队以 1.0434 元/份出资额认购预留出资份额 431.4286 万元（设立时预留出资份额及 2011 年前离职人员退回出资份额合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人姓名	代持人	序号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人姓名	代持人
1	200	TAN CHOON LIM	段拥政	10	15	陈舜延	程劲
2	20	熊文全	段拥政	11	15	黄 莉	杨振荣
3	15	何振辉	段拥政	12	5	谭惠成	杨振荣
4	15	孟 凯	段拥政	13	15	彭有智	杨振荣
5	15	赵颖艺	段拥政	14	10	莫冯养	陈红光
6	10	李演武	段拥政	15	10	桑晓华	陈红光
7	5	李 岩	段拥政	16	10	王凌志	陈红光
8	30	许焕荣	段拥政	17	10	朱小彦	段拥政
9	20	THAM KOK KUAN	程劲	18	11.4286	凌剑辉	苏奕光
合计					431.4286	-	-

德欧投资 2011 年 4 月新增 678.5714 万元出资由 28 人认缴，本次增资办理工商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6 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杨勇	90	15	何志亮	20
2	段拥政	70	16	张成影	20
3	苏奕光	50	17	许波	20
4	谭伟恒	50	18	陈重慧	10
5	胡春文	40	19	陈训海	10

6	宋铁辉	30	20	陈霞	10
7	徐增送	30	21	程劲	10
8	张雪松	30	22	张玉琦	10
9	孟令文	20	23	程志华	10
10	刘凯	20	24	徐贵河	10
11	高大鹏	20	25	陈国斌	10
12	刘武胜	20	26	张艺良	10
13	施晓伟	20	27	罗作煌	10
14	严晓洋	20	28	凌剑辉	8.5714
合计					678.5714

截至 2011 年预留股分配及增资后，德欧投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份额（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份额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份额（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份额
1	谭伟恒	140	47	陈向阳	50	93	谭广华	10	139	许波	140
2	胡春文	190	48	余惠雄	50	94	卿晓辉	20	140	徐增送	40
3	杨勇	120	49	张健	50	95	杨进超	10	141	符伟达	10
4	严晓洋	100	50	曹逸	40	96	杨全义	10	142	陈鸣	10
5	张雪松	40	51	朱学科	50	97	欧阳鹏	40	143	张玉才	1,000
6	凌剑辉	100	52	姚东利	39	98	王长宁	30	144	宋铁辉	180
7	刘旭	80	53	张皓	10	99	陈训海	30	145	张成影	30
8	陈红光	150	54	陈霞	20	100	孙星	30	146	陈欲来	30
9	彭宏志	120	55	林益金	40	101	林少鹏	10	147	刘畅	30
10	黄力	100	56	杨帆	30	102	程劲	120	148	黄健	10
11	方加强	100	57	付源	30	103	杨守卫	10	149	陈锋	10
12	江华东	90	58	张志勇	30	104	谭惠成	15	150	石维荣	10
13	陈国斌	100	59	王满红	30	105	段帅奇	10	151	张顺军	10
14	李方	100	60	高庆	10	106	肖胤	10	152	苏炳科	10
15	甄铖	60	61	刘伟达	60	107	秦青春	10	153	焦连胜	10
16	张艺良	50	62	林晓锋	50	108	严文明	10	154	林龙心	10
17	何志亮	30	63	林振国	50	109	刘达新	10	155	张志德	10
18	徐建	10	64	李志强	30	110	苏伟明	10	156	凌显睿	10
19	张玉琦	60	65	许坚明	30	111	杨邵武	10	157	顾立松	70
20	程志华	30	66	周晓彬	30	112	谢君	10	158	GAN CHEE KEONG	1,000
21	蔡俊华	30	67	曾志方	30	113	杨慧	10	159	苏奕光	200
22	徐贵河	20	68	张红喜	20	114	怀保玲	10	160	张鑫	80
23	刘凯	40	69	范周峰	30	115	林定天	10	161	郭志凌	60
24	贾小海	50	70	高大鹏	140	116	廖剑雄	10	162	陈云刚	40

25	钟启兴	100	71	曾光辉	90	117	刘宝峰	10	163	刘维钊	30
26	李宝泳	80	72	陈锐坚	15	118	邱群斌	10	164	董伟	30
27	李扬	30	73	刘武胜	30	119	李忠民	10	165	谢烈星	20
28	段拥政	220	74	朱晓阳	30	120	侯熙颖	10	166	张梅生	15
29	杨振荣	120	75	柯华平	10	121	欧阳志广	30	167	贾伟	10
30	刘心刚	30	76	陈鑫	10	122	章俊	30	168	孙亮	10
31	黄莉	25	77	陈定柱	10	123	陈日山	30	169	黄晓东	10
32	陈重慧	40	78	吴波	10	124	田涓	30	170	罗作煌	10
33	张杰	30	79	李奥	20	125	周明志	10	171	熊文全	20
34	陈俊峰	30	80	王佳	10	126	黄小敏	10	172	何振辉	15
35	孟令文	30	81	刘兵	10	127	王志宝	20	173	孟凯	15
36	施晓伟	30	82	隋延春	21	128	邹坤	10	174	赵颖艺	15
37	赵小旭	30	83	赵岩	30	129	黄晓彬	10	175	李演武	10
38	许炜	10	84	覃韶辉	30	130	黄儒平	10	176	李岩	5
39	刘海斌	30	85	刘朝晖	30	131	程华辉	10	177	许焕荣	30
40	杜孙正	70	86	唐侨	30	132	许卫锋	10	178	陈舜延	15
41	欧阳效金	20	87	游丽	20	133	徐秀鹏	10	179	彭有智	15
42	黄锦昌	50	88	陈继红	30	134	蔡华弋	10	180	莫冯养	10
43	张裁会	50	89	谭柏川	30	135	刘贝	10	181	桑晓华	10
44	徐接辉	50	90	程时宋	30	136	TAN CHOO N LIM	1,200	182	王凌志	10
45	黄金章	50	91	曹以建	20	137	THAM KOK KUAN	100	183	朱小彦	10
46	张建华	50	92	孙易林	10	138	LEE KOK HWA	80	合计		10,000

3、2012 年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自 2011 年完成预留出资份额认购、增资变更后至 2012 年预留出资份额认购前共有 8 名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团队离职并退回出资份额，并有 3 名本公司持股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团队减少出资份额，具体退股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退股人	退回出资额（万元）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1	林龙心	10	2011.8.25	离职
2	焦连胜	10	2011.8.17	离职
3	张志德	10	2011.12.12	离职
4	凌显睿	10	2011.4.20	离职
5	顾立松	70	2012.5.8	离职
5	张鑫	80	2012.3.16/2012.10.22	离职

6	许焕荣	30	2012.10.24	离职
7	苏炳科	10	2012.6.21	离职
9	GAN CHEE KEONG	300	2012.11.6	个人原因
10	张玉才	300	2012.11.6	个人原因
11	TAN CHOON LIM	100	2012.11.6	个人原因
合计（预留出资份额）		930	-	-

2012 年共有 40 名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团队以 0.9751 元/股认购预留出资份额 9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出资额 (万元)	代持人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出资额 (万元)	代持人
1	AZMOON BIN AHAMD	200	段拥政	21	蔡俊华	10	杨振荣
2	段拥政	50	--	22	程志华	10	杨振荣
3	苏奕光	30	--	23	何志亮	10	杨振荣
4	胡春文	30	杨振荣	24	黄莉	15	杨振荣
5	谭伟恒	60	程劲	25	欧阳效金	20	陈红光
6	高大鹏	40	程劲	26	熊文全	10	段拥政
7	高庆	20	陈红光	27	徐贵河	10	杨振荣
8	许波	40	程劲	28	徐建	20	杨振荣
9	杨勇	40	程劲	29	孟凯	5	段拥政
10	严晓洋	40	程劲	30	张皓	10	苏奕光
11	程劲	10	--	31	罗作煌	5	陈红光
12	凌剑辉	40	苏奕光	32	杨进超	5	陈红光
13	THAM KOK KUAN	20	程劲	33	杨全义	5	陈红光
14	李方	10	苏奕光	34	孙易林	10	苏奕光
15	江华东	10	程劲	35	严文明	5	陈红光
16	张艺良	10	杨振荣	36	李岩	5	段拥政
17	张雪松	20	杨振荣	37	隋延春	5	陈红光
18	陈俊峰	10	杨振荣	38	杨守卫	5	陈红光
19	孟令文	10	苏奕光	39	刘达新	5	苏奕光
20	刘心刚	10	杨振荣	40	何文彬	60	程劲
合计						930	

截至 2012 年预留股分配后，德欧投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1	谭伟恒	200	46	张建华	50	91	曹以建	20	136	TAN CHOON LIM	1100
2	胡春文	220	47	陈向阳	50	92	孙易林	20	137	THAM KOK KUAN	120

3	杨勇	160	48	余惠雄	50	93	谭广华	10	138	LEE KOK HWA	80
4	严晓洋	140	49	张健	50	94	卿晓辉	20	139	许波	180
5	张雪松	60	50	曹逸	40	95	杨进超	15	140	徐增送	40
6	凌剑辉	140	51	朱学科	50	96	杨全义	15	141	符伟达	10
7	刘旭	80	52	姚东利	39	97	欧阳鹏	40	142	陈鸣	10
8	陈红光	150	53	张皓	20	98	王长宁	30	143	张玉才	700
9	彭宏志	120	54	陈霞	20	99	陈训海	30	144	宋铁辉	180
10	黄力	100	55	林益金	40	100	孙星	30	145	张成影	30
11	方加强	100	56	杨帆	30	101	林少鹏	10	146	陈欲来	30
12	江华东	100	57	付源	30	102	程劲	130	147	刘畅	30
13	陈国斌	100	58	张志勇	30	103	杨守卫	15	148	黄健	10
14	李方	110	59	王满红	30	104	谭惠成	15	149	陈锋	10
15	甄铖	60	60	高庆	30	105	段帅奇	10	150	石维荣	10
16	张艺良	60	61	刘伟达	60	106	肖胤	10	151	张顺军	10
17	何志亮	40	62	林晓锋	50	107	秦青春	10	152	GAN CHEE KEONG	700
18	徐建	30	63	林振国	50	108	严文明	15	153	苏奕光	230
19	张玉琦	60	64	李志强	30	109	刘达新	15	154	郭志凌	60
20	程志华	40	65	许坚明	30	110	苏伟明	10	155	陈云刚	40
21	蔡俊华	40	66	周晓彬	30	111	杨邵武	10	156	刘维钊	30
22	徐贵河	30	67	曾志方	30	112	谢君	10	157	董伟	30
23	刘凯	40	68	张红喜	20	113	杨慧	10	158	谢烈星	20
24	贾小海	50	69	范周峰	30	114	怀保玲	10	159	张梅生	15
25	钟启兴	100	70	高大鹏	180	115	林定天	10	160	贾伟	10
26	李宝泳	80	71	曾光辉	90	116	廖剑雄	10	161	孙亮	10
27	李扬	30	72	陈锐坚	15	117	刘宝峰	10	162	黄晓东	10
28	段拥政	270	73	刘武胜	30	118	邱群斌	10	163	罗作煌	15
29	杨振荣	120	74	朱晓阳	30	119	李忠民	10	164	熊文全	30
30	刘心刚	40	75	柯华平	10	120	侯熙颖	10	165	何振辉	15
31	黄莉	40	76	陈鑫	10	121	欧阳志广	30	166	孟凯	20
32	陈重慧	40	77	陈定柱	10	122	章俊	30	167	赵颖艺	15
33	张杰	30	78	吴波	10	123	陈日山	30	168	李演武	10
34	陈俊峰	40	79	李奥	20	124	田涓	30	169	李岩	10
35	孟令文	40	80	王佳	10	125	周明志	10	170	陈舜延	15
36	施晓伟	30	81	刘兵	10	126	黄小敏	10	171	彭有智	15
37	赵小旭	30	82	隋延春	26	127	王志宝	20	172	莫冯养	10
38	许炜	10	83	赵岩	30	128	邹坤	10	173	桑晓华	10

39	刘海斌	30	84	覃韶辉	30	129	黄晓彬	10	174	王凌志	10
40	杜孙正	70	85	刘朝晖	30	130	黄儒平	10	175	朱小彦	10
41	欧阳效金	40	86	唐侨	30	131	程华辉	10	176	AZMOON BIN AHMAD	200
42	黄锦昌	50	87	游丽	20	132	许卫锋	10	177	何文彬	60
43	张裁会	50	88	陈继红	30	133	徐秀鹏	10	合计		10,000
44	徐接辉	50	89	谭柏川	30	134	蔡华弋	10	-	-	-
45	黄金章	50	90	程时宋	30	135	刘贝	10	-	-	-

4、2013 年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自 2012 年完成预留出资份额认购至 2013 年预留出资份额认购前共有 12 名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人员离职并退回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退股人	退回出资额（万元）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1	张成影	15	2013.7.26/2013.4.24	个人原因
2	GAN CHEE KEONG	700	2013.9.24	离职
3	苏奕光	230	2013.8.30	离职
4	郭志凌	60	2013.8.29	离职
5	陈云刚	40	2013.1.15	离职
6	刘维钊	30	2013.6.6	离职
7	董伟	30	2013.7.31	离职
8	谢烈星	20	2013.3.31	离职
9	张梅生	15	2013.8.29	离职
10	贾伟	10	2013.8.26	离职
11	孙亮	10	2013.2.19	离职
12	黄晓东	10	2013.2.28	离职
合计（预留出资份额）		1,170	-	-

2013 年共有 120 名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人员以 1.2509 元/份认购预留出资份额 1,1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认购人	认购出资额（万元）	代持人	序号	认购人	认购出资额（万元）	代持人
1	胡春文	10	谭伟恒	61	王佳	5	谭伟恒
2	张雪松	20	杨振荣	62	隋延春	10	谭伟恒
3	刘旭	10	谭伟恒	63	赵岩	5	谭伟恒
4	黄力	20	陈红光	64	覃韶辉	5	谭伟恒
5	甄铖	10	谭伟恒	65	刘朝晖	5	谭伟恒
6	张艺良	10	谭伟恒	66	唐侨	5	谭伟恒
7	何志亮	20	杨振荣	67	游丽	10	谭伟恒

8	熊文全	20	谭伟恒	68	陈继红	5	谭伟恒
9	徐建	20	谭伟恒	69	谭柏川	5	谭伟恒
10	张玉琦	10	谭伟恒	70	程时宋	5	谭伟恒
11	程志华	20	杨振荣	71	曹以建	10	谭伟恒
12	蔡俊华	15	杨振荣	72	孙易林	10	谭伟恒
13	徐贵河	15	谭伟恒	73	谭广华	20	谭伟恒
14	刘凯	10	谭伟恒	74	卿晓辉	10	谭伟恒
15	李宝泳	10	谭伟恒	75	杨进超	10	谭伟恒
16	王宇华	20	谭伟恒	76	杨全义	10	谭伟恒
17	李扬	10	谭伟恒	77	罗作煌	5	谭伟恒
18	刘心刚	15	谭伟恒	78	欧阳鹏	10	谭伟恒
19	黄莉	10	谭伟恒	79	王长宁	5	谭伟恒
20	陈重慧	5	谭伟恒	80	陈训海	5	谭伟恒
21	张杰	5	谭伟恒	81	孙星	5	谭伟恒
22	谢威	25	谭伟恒	82	林少鹏	5	谭伟恒
23	陈俊峰	10	谭伟恒	83	何文彬	40	程劲
24	孟令文	20	谭伟恒	84	杨守卫	5	谭伟恒
25	何俊	10	谭伟恒	85	谭惠成	5	谭伟恒
26	施晓伟	15	谭伟恒	86	段帅奇	10	谭伟恒
27	赵小旭	5	谭伟恒	87	肖胤	10	谭伟恒
28	许炜	10	谭伟恒	88	秦青春	10	谭伟恒
29	李演武	15	谭伟恒	89	严文明	5	谭伟恒
30	欧阳效金	20	谭伟恒	90	刘达新	5	谭伟恒
31	黄锦昌	5	程劲	91	苏伟明	10	谭伟恒
32	张裁会	5	谭伟恒	92	杨邵武	5	谭伟恒
33	徐接辉	5	谭伟恒	93	谢君	5	谭伟恒
34	黄金章	5	谭伟恒	94	杨慧	5	谭伟恒
35	曹逸	10	谭伟恒	95	怀保玲	5	谭伟恒
36	姚东利	10	谭伟恒	96	林定天	5	谭伟恒
37	张皓	15	谭伟恒	97	廖剑雄	5	谭伟恒
38	陈霞	15	谭伟恒	98	刘宝峰	5	谭伟恒
39	杨帆	10	谭伟恒	99	邱群斌	5	谭伟恒
40	付源	10	谭伟恒	100	莫冯养	5	谭伟恒
41	张志勇	10	谭伟恒	101	桑晓华	5	谭伟恒
42	王满红	10	谭伟恒	102	李忠民	5	谭伟恒
43	高庆	5	谭伟恒	103	欧阳志广	8	谭伟恒
44	刘伟达	10	谭伟恒	104	章俊	8	谭伟恒
45	林晓锋	10	谭伟恒	105	陈日山	7	谭伟恒

46	林振国	10	谭伟恒	106	陈舜延	12	谭伟恒
47	孟凯	20	谭伟恒	107	王涛	25	谭伟恒
48	李志强	10	谭伟恒	108	胡普华	10	谭伟恒
49	许坚明	5	谭伟恒	109	赵颖艺	10	谭伟恒
50	周晓彬	5	谭伟恒	110	周明志	15	谭伟恒
51	曾志方	5	谭伟恒	111	黄小敏	5	谭伟恒
52	张红喜	5	谭伟恒	112	邹坤	10	谭伟恒
53	何振辉	10	谭伟恒	113	黄晓彬	10	谭伟恒
54	朱小彦	5	谭伟恒	114	黄儒平	10	谭伟恒
55	彭有智	15	谭伟恒	115	程华辉	10	谭伟恒
56	柯华平	10	谭伟恒	116	许卫锋	5	谭伟恒
57	陈鑫	5	谭伟恒	117	徐秀鹏	5	谭伟恒
58	陈定柱	10	谭伟恒	118	蔡华弋	5	谭伟恒
59	吴波	10	谭伟恒	119	符伟达	10	谭伟恒
60	李岩	5	谭伟恒	120	石维荣	5	谭伟恒
合计						1,170	-

截至 2013 年预留股分配后，德欧投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份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份额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份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份额
1	谭伟恒	200	44	徐接辉	55	87	游丽	30	130	黄儒平	20
2	胡春文	230	45	黄金章	55	88	陈继红	35	131	程华辉	20
3	杨勇	160	46	张建华	50	89	谭柏川	35	132	许卫锋	15
4	严晓洋	140	47	陈向阳	50	90	程时宋	35	133	徐秀鹏	15
5	张雪松	80	48	余惠雄	50	91	曹以建	30	134	蔡华弋	15
6	凌剑辉	100	49	张健	50	92	孙易林	30	135	刘贝	10
7	刘旭	90	50	曹逸	50	93	谭广华	30	136	TAN CHOON LIM	1,100
8	陈红光	150	51	朱学科	50	94	卿晓辉	30	137	THAM KOK KUAN	120
9	彭宏志	120	52	姚东利	49	95	杨进超	25	138	LEE KOK HWA	80
10	黄力	120	53	张皓	35	96	杨全义	25	139	许波	180
11	方加强	100	54	陈霞	35	97	欧阳鹏	50	140	徐增送	20
12	江华东	100	55	林益金	40	98	王长宁	35	141	符伟达	20
13	陈国斌	100	56	杨帆	40	99	陈训海	35	142	陈鸣	10
14	李方	80	57	付源	40	100	孙星	35	143	张玉才	700
15	甄铖	70	58	张志勇	40	101	林少鹏	15	144	宋铁辉	180
16	张艺良	70	59	王满红	40	102	程劲	130	145	张成影	15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份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份额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份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份额
17	何志亮	60	60	高庆	35	103	杨守卫	20	146	陈欲来	30
18	徐建	50	61	刘伟达	70	104	谭惠成	20	147	刘畅	30
19	张玉琦	70	62	林晓锋	60	105	段帅奇	20	148	黄健	10
20	程志华	60	63	林振国	60	106	肖胤	20	149	陈锋	10
21	蔡俊华	55	64	李志强	40	107	秦青春	20	150	石维荣	15
22	徐贵河	45	65	许坚明	35	108	严文明	20	151	张顺军	10
23	刘凯	50	66	周晓彬	35	109	刘达新	20	152	罗作煌	20
24	贾小海	50	67	曾志方	35	110	苏伟明	20	153	熊文全	50
25	钟启兴	100	68	张红喜	25	111	杨邵武	15	154	何振辉	25
26	李宝泳	90	69	范周峰	30	112	谢君	15	155	孟凯	40
27	李扬	40	70	高大鹏	180	113	杨慧	15	156	赵颖艺	25
28	段拥政	270	71	曾光辉	90	114	怀保玲	15	157	李演武	25
29	杨振荣	120	72	陈锐坚	15	115	林定天	15	158	李岩	15
30	刘心刚	55	73	刘武胜	30	116	廖剑雄	15	159	陈舜延	27
31	黄莉	50	74	朱晓阳	30	117	刘宝峰	15	160	彭有智	30
32	陈重慧	45	75	柯华平	20	118	邱群斌	15	161	莫冯养	15
33	张杰	35	76	陈鑫	15	119	李忠民	15	162	桑晓华	15
34	陈俊峰	50	77	陈定柱	20	120	侯熙颖	10	163	王凌志	10
35	孟令文	60	78	吴波	20	121	欧阳志广	38	164	朱小彦	15
36	施晓伟	45	79	李奥	20	122	章俊	38	165	AZMOO N BIN AHMAD	200
37	赵小旭	35	80	王佳	15	123	陈日山	37	166	何文彬	100
38	许炜	20	81	刘兵	10	124	田涓	30	167	王宇华	60
39	刘海斌	30	82	隋延春	36	125	周明志	25	168	谢威	25
40	杜孙正	70	83	赵岩	35	126	黄小敏	15	169	何俊	40
41	欧阳效金	60	84	覃韶辉	35	127	王志宝	20	170	王涛	25
42	黄锦昌	55	85	刘朝晖	35	128	邹坤	20	171	胡普华	30
43	张裁会	55	86	唐侨	35	129	黄晓彬	20	合计		10,000

自 2013 年完成预留出资份额认购至 2014 年预留出资份额认购前共有 11 名
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人员离职并退回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退股人姓名	退回出资额（万元）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1	杨振荣	40	2014.12.8	个人原因
2	曾光辉	30	2014.12.8	个人原因
3	张玉才	700	2014.3.31	离职

4	宋铁辉	180	2014.6.18	离职
5	张成影	15	2014.3.31	离职
6	陈欲来	30	2014.4.4	离职
7	刘畅	30	2013.11.6	离职
8	黄健	10	2013.10.31	离职
9	陈锋	10	2014.8.27	离职
10	石维荣	15	2014.5.29	离职
11	张顺军	10	2013.12.29	离职
合计（预留出资份额）		1,070	-	-

5、2014 年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4 年共有 47 名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团队以 1.3462 元/份认购预留出资份额 1,0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出资额 (万元)	代持人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出资额 (万元)	代持人
1	谭伟恒	30	--	25	何俊	20	谭伟恒
2	杨勇	40	程劲	26	施晓伟	10	谭伟恒
3	严晓洋	60	程劲	27	许炜	5	谭伟恒
4	张雪松	70	杨振荣	28	曾波	30	谭伟恒
5	凌剑辉	40	谭伟恒	29	张皓	10	谭伟恒
6	刘旭	40	谭伟恒	30	陈霞	5	谭伟恒
7	彭宏志	20	谭伟恒	31	孟凯	5	谭伟恒
8	黄力	20	谭伟恒	32	张红喜	5	谭伟恒
9	熊文全	10	谭伟恒	33	高大鹏	70	程劲
10	徐建	10	谭伟恒	34	武超	20	谭伟恒
11	张玉琦	10	谭伟恒	35	游丽	5	谭伟恒
12	程志华	20	谭伟恒	36	李乐乐	25	程劲
13	蔡俊华	15	谭伟恒	37	李小龙	25	谭伟恒
14	徐贵河	25	谭伟恒	38	倪如金	25	谭伟恒
15	刘凯	10	谭伟恒	39	程劲	10	--
16	贾小海	10	杨振荣	40	欧阳志广	12	谭伟恒
17	李宝泳	10	陈红光	41	陈舜延	8	谭伟恒
18	王宇华	20	谭伟恒	42	王涛	10	谭伟恒
19	李扬	30	谭伟恒	43	庞国梁	25	谭伟恒
20	段拥政	30	谭伟恒	44	王方	20	谭伟恒
21	刘心刚	5	谭伟恒	45	TAN CHOON LIM	100	谭伟恒
22	张杰	5	谭伟恒	46	FUJIMOTO KEISUKE	50	谭伟恒

23	谢威	10	谭伟恒	47	许波	20	程劲
24	陈俊峰	10	谭伟恒	合计		1,065	-

截至 2014 年预留股分配后，德欧投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份额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份额
1	谭伟恒	230	44	徐接辉	55	87	游丽	35	130	黄儒平	20
2	胡春文	230	45	黄金章	55	88	陈继红	35	131	程华辉	20
3	杨勇	200	46	张建华	50	89	谭柏川	35	132	许卫锋	15
4	严晓洋	200	47	陈向阳	50	90	程时宋	35	133	徐秀鹏	15
5	张雪松	150	48	余惠雄	50	91	曹以建	30	134	蔡华弋	15
6	凌剑辉	140	49	张健	50	92	孙易林	30	135	刘贝	10
7	刘旭	130	50	曹逸	50	93	谭广华	30	136	TAN CHOON LIM	1,200
8	陈红光	150	51	朱学科	50	94	卿晓辉	30	137	THAM KOK KUAN	120
9	彭宏志	140	52	姚东利	49	95	杨进超	25	138	LEE KOK HWA	80
10	黄力	140	53	张皓	45	96	杨全义	25	139	许波	200
11	方加强	100	54	陈霞	40	97	欧阳鹏	50	140	徐赠送	20
12	江华东	100	55	林益金	40	98	王长宁	35	141	符伟达	20
13	陈国斌	100	56	杨帆	40	99	陈训海	35	142	陈鸣	10
14	李方	80	57	付源	40	100	孙星	35	143	罗作煌	20
15	甄铖	70	58	张志勇	40	101	林少鹏	15	144	熊文全	60
16	张艺良	70	59	王满红	40	102	程劲	140	145	何振辉	25
17	何志亮	60	60	高庆	35	103	杨守卫	20	146	孟凯	45
18	徐建	60	61	刘伟达	70	104	谭惠成	20	147	赵颖艺	25
19	张玉琦	80	62	林晓锋	60	105	段帅奇	20	148	李演武	25
20	程志华	80	63	林振国	60	106	肖胤	20	149	李岩	15
21	蔡俊华	70	64	李志强	40	107	秦青春	20	150	陈舜延	35
22	徐贵河	70	65	许坚明	35	108	严文明	20	151	彭有智	30
23	刘凯	60	66	周晓彬	35	109	刘达新	20	152	莫冯养	15
24	贾小海	60	67	曾志方	35	110	苏伟明	20	153	桑晓华	15
25	钟启兴	100	68	张红喜	30	111	杨邵武	15	154	王凌志	10
26	李宝泳	100	69	范周峰	30	112	谢君	15	155	朱小彦	15
27	李扬	70	70	高大鹏	250	113	杨慧	15	156	AZMOON BIN AHMAD	200
28	段拥政	300	71	曾光辉	60	114	怀保玲	15	157	何文彬	100

29	杨振荣	80	72	陈锐坚	15	115	林定天	15	158	王宇华	80
30	刘心刚	60	73	刘武胜	30	116	廖剑雄	15	159	谢威	35
31	黄莉	50	74	朱晓阳	30	117	刘宝峰	15	160	何俊	60
32	陈重慧	45	75	柯华平	20	118	邱群斌	15	161	王涛	35
33	张杰	40	76	陈鑫	15	119	李忠民	15	162	胡普华	30
34	陈俊峰	60	77	陈定柱	20	120	侯熙颖	10	163	曾波	30
35	孟令文	60	78	吴波	20	121	欧阳志广	50	164	武超	20
36	施晓伟	55	79	李奥	20	122	章俊	38	165	李乐乐	25
37	赵小旭	35	80	王佳	15	123	陈日山	37	166	李小龙	25
38	许炜	25	81	刘兵	10	124	田涓	30	167	倪如金	25
39	刘海斌	30	82	隋延春	36	125	周明志	25	168	庞国梁	25
40	杜孙正	70	83	赵岩	35	126	黄小敏	15	169	王方	20
41	欧阳效金	60	84	覃韶辉	35	127	王志宝	20	170	FUJIMOTO KEISUKE	50
42	黄锦昌	55	85	刘朝晖	35	128	邹坤	20	171	预留股	5
43	张裁会	55	86	唐侨	35	129	黄晓彬	20	合计		10,000

6、2015 年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完成预留出资份额认购至 2015 年预留出资份额认购前共有 4 名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人员离职并退回出资份额，并有 4 名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团队减少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人姓名	退回出资额（万元）	退股价格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1	黄力	20	1.5874	2015.3.27	个人原因
2	陈日山	2	1.5874	2015.3.27	个人原因
3	THAM KOK KUAN	20	1.5874	2015.3.27	个人原因
4	LEE KOK HWA	20	1.5874	2015.3.27	个人原因
5	许波	200	1.5874	2015.3.27	离职
6	徐赠送	20	1.5874	2015.3.27	个人原因
7	符伟达	20	1.5874	2015.3.27	离职
8	陈鸣	10	1.5874	2015.3.27	离职
合计（预留出资份额）		312	-	-	-

2015 年共有 32 名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团队以 1.5874 元/份认购预留出资份额 317 万元（2015 年退回出资份额以及 2014 年预留出资份额余额合计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份额（万元）	代持人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份额（万元）	代持人
1	何志亮	10	杨振荣	17	武超	5	程劲

2	熊文全	10	程劲	18	邹晓南	20	程劲
3	徐建	10	程劲	19	于艺	15	程劲
4	张杰	5	程劲	20	胡穗	20	程劲
5	谢威	10	谭伟恒	21	陈卓	10	程劲
6	许炜	10	程劲	22	张勇	10	程劲
7	曾波	10	谭伟恒	23	李乐乐	10	程劲
8	李演武	5	程劲	24	杨进超	5	陈红光
9	陈霞	5	谭伟恒	25	杨全义	5	陈红光
10	高庆	5	程劲	26	罗作煌	5	陈红光
11	李志强	5	程劲	27	汤沛锋	20	程劲
12	许坚明	5	程劲	28	杨邵武	5	陈红光
13	周晓彬	5	程劲	29	章俊	7	谭伟恒
14	张红喜	5	程劲	30	罗燕军	25	程劲
15	柯华平	10	杨振荣	31	郭胜华	25	程劲
16	陈鑫	15	程劲	32	王方	5	谭伟恒
合计						317	-

德欧投资 2015 年分配预留出资份额后员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份 额（万 元）	序 号	实际股东	出资份 额	序号	实际股 东	出资份 额（万 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份 额
1	刘旭	130	45	王凌志	10	89	陈鑫	30	133	刘海斌	30
2	陈红光	150	46	侯熙颖	10	90	陈定柱	20	134	张建华	50
3	彭宏志	140	47	田涓	30	91	覃韶辉	35	135	陈霞	45
4	黄力	120	48	谭伟恒	230	92	唐侨	35	136	陈锐坚	15
5	方加强	100	49	杨勇	200	93	程时宋	35	137	刘武胜	30
6	钟启兴	100	50	严晓洋	200	94	孙易林	30	138	彭有智	30
7	李宝泳	100	51	江华东	100	95	谭广华	30	139	朱晓阳	30
8	李扬	70	52	陈国斌	100	96	陈训海	35	140	柯华平	30
9	许炜	35	53	甄铖	70	97	林少鹏	15	141	吴波	20
10	欧阳效金	60	54	高大鹏	250	98	肖胤	20	142	李奥	20
11	徐接辉	55	55	曾光辉	60	99	秦青春	20	143	王佳	15
12	黄金章	55	56	程劲	140	100	刘达新	20	144	赵岩	35
13	陈向阳	50	57	何文彬	100	101	杨慧	15	145	游丽	35
14	余惠雄	50	58	章俊	45	102	怀保玲	15	146	欧阳鹏	50
15	曹逸	50	59	陈舜延	35	103	林定天	15	147	王长宁	35
16	朱学科	50	60	赵颖艺	25	104	邱群斌	15	148	孙星	35
17	姚东利	49	61	THAM KOK KUAN	100	105	王志宝	20	149	谭惠成	20

18	林益金	40	62	LEE KOK HWA	60	106	邹坤	20	150	欧阳志广	50
19	杨帆	40	63	熊文全	70	107	黄晓彬	20	151	陈日山	35
20	付源	40	64	段拥政	300	108	黄儒平	20	152	周明志	25
21	张志勇	40	65	李演武	30	109	程华辉	20	153	黄小敏	15
22	王满红	40	66	孟凯	45	110	许卫锋	15	154	王宇华	80
23	高庆	40	67	何振辉	25	111	徐秀鹏	15	155	谢威	45
24	刘兵	10	68	李岩	15	112	蔡华弋	15	156	何俊	60
25	隋延春	36	69	TAN CHOON LIM	1,200	113	刘贝	10	157	曾波	40
26	刘朝晖	35	70	FUJIMO TO KEISUK E	50	114	胡春文	230	158	武超	25
27	陈继红	35	71	凌剑辉	140	115	张雪松	150	159	邹晓南	20
28	谭柏川	35	72	李方	80	116	张艺良	70	160	于艺	15
29	曹以建	30	73	孟令文	60	117	何志亮	70	161	胡穗	20
30	卿晓辉	30	74	杜孙正	70	118	徐建	70	162	陈卓	10
31	杨进超	30	75	黄锦昌	55	119	张玉琦	80	163	张勇	10
32	杨全义	30	76	张裁会	55	120	程志华	80	164	李乐乐	35
33	罗作煌	25	77	张健	50	121	蔡俊华	70	165	李小龙	25
34	杨守卫	20	78	张皓	45	122	徐贵河	70	166	倪如金	25
35	段帅奇	20	79	刘伟达	70	123	刘凯	60	167	汤沛锋	20
36	严文明	20	80	林晓锋	60	124	贾小海	60	168	王涛	35
37	苏伟明	20	81	林振国	60	125	杨振荣	80	169	胡普华	30
38	杨邵武	20	82	李志强	45	126	刘心刚	60	170	庞国梁	25
39	谢君	15	83	许坚明	40	127	黄莉	50	171	罗燕军	25
40	廖剑雄	15	84	周晓彬	40	128	陈重慧	45	172	郭胜华	25
41	刘宝峰	15	85	曾志方	35	129	张杰	45	173	王方	25
42	莫冯养	15	86	张红喜	35	130	陈俊峰	60	174	AZMOON BIN AHMAD	200
43	桑晓华	15	87	范周峰	30	131	施晓伟	55	合计		10,000
44	李忠民	15	88	朱小彦	15	132	赵小旭	35			

（三）2015 年德欧投资股权转让

德欧投资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出资人大会，同意德欧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265.0985 万元转让给威永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332.1529 万元转让给威永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561.1624 万元转让给威永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710.6423 万元转让给威永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358.6627 万元

转让给恒永威。

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作出决议，同意德欧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265.0985 万元转让给威永盛；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332.1529 万元转让给威永昌；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561.1624 万元转让给威永杰；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710.6423 万元转让给威永德；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358.6627 万元转让给恒永威。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德赛工业、神华投资、威永盛、威永昌、威永杰、威永德及恒永威，德欧投资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威永盛、威永昌、威永杰、威永德、恒永威为德欧投资实际出资人按照其在德欧投资实际出资比例新成立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员工姓名	原持有德欧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平台	序号	持股员工姓名	原持有德欧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平台	序号	持股员工姓名	原持有德欧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平台
1	谭伟恒	230	威永德	59	张皓	45	威永杰	117	罗作煌	25	威永昌
2	胡春文	230	威永德	60	陈霞	45	威永杰	118	欧阳鹏	50	威永昌
3	杨勇	200	威永德	61	林益金	40	威永杰	119	王长宁	35	威永昌
4	严晓洋	200	威永德	62	杨帆	40	威永杰	120	陈训海	35	威永昌
5	张雪松	150	威永德	63	付源	40	威永杰	121	孙星	35	威永昌
6	凌剑辉	140	威永德	64	张志勇	40	威永杰	122	林少鹏	15	威永昌
7	刘旭	130	威永德	65	王满红	40	威永杰	123	程劲	140	威永盛
8	陈红光	150	威永德	66	高庆	40	威永杰	124	何文彬	100	威永盛
9	彭宏志	140	威永德	67	刘伟达	70	威永杰	125	汤沛锋	20	威永盛
10	黄力	120	威永德	68	林晓锋	60	威永杰	126	杨守卫	20	威永盛
11	方加强	100	威永德	69	林振国	60	威永杰	127	谭惠成	20	威永盛
12	江华东	100	威永德	70	孟凯	45	威永杰	128	段帅奇	20	威永盛
13	陈国斌	100	威永德	71	李志强	45	威永杰	129	肖胤	20	威永盛
14	李方	80	威永德	72	许坚明	40	威永杰	130	秦青春	20	威永盛
15	甄铖	70	威永德	73	周晓彬	40	威永杰	131	严文明	20	威永盛
16	张艺良	70	威永德	74	曾志方	35	威永杰	132	刘达新	20	威永盛
17	何志亮	70	威永德	75	张红喜	35	威永杰	133	苏伟明	20	威永盛
18	熊文全	70	威永德	76	范周峰	30	威永杰	134	杨邵武	20	威永盛
19	徐建	70	威永德	77	高大鹏	250	威永昌	135	谢君	15	威永盛
20	张玉琦	80	威永德	78	曾光辉	60	威永昌	136	杨慧	15	威永盛
21	程志华	80	威永德	79	何振辉	25	威永昌	137	怀保玲	15	威永盛
22	蔡俊华	70	威永德	80	陈锐坚	15	威永昌	138	林定天	15	威永盛

23	徐贵河	70	威永德	81	朱小彦	15	威永昌	139	廖剑雄	15	威永盛
24	刘凯	60	威永德	82	刘武胜	30	威永昌	140	刘宝峰	15	威永盛
25	贾小海	60	威永德	83	彭有智	30	威永昌	141	邱群斌	15	威永盛
26	钟启兴	100	威永德	84	朱晓阳	30	威永昌	142	莫冯养	15	威永盛
27	李宝泳	100	威永德	85	柯华平	30	威永昌	143	桑晓华	15	威永盛
28	王宇华	80	威永德	86	陈鑫	30	威永昌	144	李忠民	15	威永盛
29	李扬	70	威永德	87	武超	25	威永昌	145	王凌志	10	威永盛
30	段拥政	300	威永杰	88	陈定柱	20	威永昌	146	侯熙颖	10	威永盛
31	杨振荣	80	威永杰	89	吴波	20	威永昌	147	欧阳志广	50	威永盛
32	刘心刚	60	威永杰	90	邹晓南	20	威永昌	148	章俊	45	威永盛
33	黄莉	50	威永杰	91	于艺	15	威永昌	149	陈日山	35	威永盛
34	陈重慧	45	威永杰	92	李奥	20	威永昌	150	陈舜延	35	威永盛
35	张杰	45	威永杰	93	胡穗	20	威永昌	151	王涛	35	威永盛
36	谢威	45	威永杰	94	李岩	15	威永昌	152	田涓	30	威永盛
37	陈俊峰	60	威永杰	95	王佳	15	威永昌	153	胡普华	30	威永盛
38	孟令文	60	威永杰	96	刘兵	10	威永昌	154	赵颖艺	25	威永盛
39	何俊	60	威永杰	97	陈卓	10	威永昌	155	周明志	25	威永盛
40	施晓伟	55	威永杰	98	张勇	10	威永昌	156	庞国梁	25	威永盛
41	赵小旭	35	威永杰	99	隋延春	36	威永昌	157	罗燕军	25	威永盛
42	许炜	35	威永杰	100	赵岩	35	威永昌	158	郭胜华	25	威永盛
43	曾波	40	威永杰	101	覃韶辉	35	威永昌	159	王方	25	威永盛
44	刘海斌	30	威永杰	102	刘朝晖	35	威永昌	160	黄小敏	15	威永盛
45	李演武	30	威永杰	103	唐侨	35	威永昌	161	王志宝	20	威永盛
46	杜孙正	70	威永杰	104	游丽	35	威永昌	162	邹坤	20	威永盛
47	欧阳效金	60	威永杰	105	陈继红	35	威永昌	163	黄晓彬	20	威永盛
48	黄锦昌	55	威永杰	106	谭柏川	35	威永昌	164	黄儒平	20	威永盛
49	张裁会	55	威永杰	107	程时宋	35	威永昌	165	程华辉	20	威永盛
50	徐接辉	55	威永杰	108	李乐乐	35	威永昌	166	许卫锋	15	威永盛
51	黄金章	55	威永杰	109	曹以建	30	威永昌	167	徐秀鹏	15	威永盛
52	张建华	50	威永杰	110	孙易林	30	威永昌	168	蔡华弋	15	威永盛
53	陈向阳	50	威永杰	111	谭广华	30	威永昌	169	刘贝	10	威永盛
54	余惠雄	50	威永杰	112	卿晓辉	30	威永昌	170	TAN CHOON LIM	1,200	恒永威
55	张健	50	威永杰	113	杨进超	30	威永昌	171	AZMOO N BIN AHMAD	200	恒永威
56	曹逸	50	威永杰	114	杨全义	30	威永昌	172	THAM KOK KUAN	100	恒永威
57	朱学科	50	威永杰	115	李小龙	25	威永昌	173	LEE KOK HWA	60	恒永威
58	姚东利	49	威永杰	116	倪如金	25	威永昌	174	FUJIMOT O	50	恒永威

									KEISUK E		
合计										10,000	-

德欧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各间接股东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与其原通过德欧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致。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发行人（含子公司）于 2014 年末、2015 年和 2016 年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2,966 人、3,534 人和 4,541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4,541 人，其具体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总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发人员	1,119	24.64
行政管理人员	74	1.63
财务人员	36	0.79
生产人员	2,633	57.98
营销人员	125	2.75
物流与采购人员	554	12.20
合计	4,54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总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41	3.11
大学本科	1,443	31.78
大专	376	8.28
中专及以下	2,581	56.84
合计	4,54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总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 岁及以下	3,174	69.90
31-40 岁	1,155	25.43
41-50 岁	195	4.29

51 岁及以上	17	0.37
合计	4,541	100.00

（二）员工薪酬制度及收入水平

发行人员工在内部管理上划分为生产员工和管理员工，其中生产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技术津贴、绩效津贴、夜班津贴、加班工资、交通/住宿津贴、执锡津贴、站立津贴组成。管理员工的薪酬由底薪、岗位津贴、其它津贴（包含国家规定的各种津贴）、技术津贴、加班津贴、交通津贴、加班工资组成，根据公司业绩以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员工将获得不同额度的年度绩效奖。

公司生产员工根据不同级别月工资 2,500-5,000 元；管理 6 级员工月工资 4,000-6,500 元，管理 7 级员工月工资 5,000-10,000 元，管理 8 级员工月工资 7,000-15,000 元，管理 9-10 级员工月工资 10,000-30,000 元，管理 11 级以上员工月工资 16,200 以上。

2014-2016 年发行人境内员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81,756.75 元、88,821.49 元、96,848.72 元，境内员工绝大部分工作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市，2015 年惠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4,884 元，2014 年惠州职工平均月薪 4,465 元，发行人员工收入水平明显高于惠州地区平均水平。

为了加强人才吸引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综合考量股东回报、员工激励、公司盈利、社会工资增长率，适时适度地提升员工工资水平。

（三）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发行人大部分员工均在惠州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惠州地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3.0	8.0	13.0	8.0	12.0	8.0

医疗保险	2.5	0	2.5	0	2.5	0
失业保险	0.8	0.2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	-	-	-	-	-
工伤保险	0.5	0	0.6	0	0.6	0
住房公积金	5	5、10、12 可选	5	5、10、15 可选	5	5、10、15 可选

注：《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府令第 74 号）第十条规定：“职工医保不与其他社会保险险种捆绑申报缴费。职工生育保险费不再另行征收。”

《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府[2015]158 号）第十二条规定：“职工医保费与生育保险费一并征收，统一管理。”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再另行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

发行人在上海、南京等地设有办事处并在德国、日本、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地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在上海地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单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养老保险	20.00	8.00	21.00	8.00	21.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1.50	0.50	1.50	0.50
医疗保险	10.00	2.00	11.00	2.00	11.00	2.00
生育保险	1.00	-	1.00	-	1.00	-
工伤保险	0.32	-	0.50	-	0.50	-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在南京地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养老保险	19.0	8.0	20.0	8.0	20.0	8.0
失业保险	1.0	0.5	1.5	0.5	1.5	0.5
医疗保险	9.0	2.0	9.0	2.0	9.0	2.0
生育保险	0.5	-	0.5	-	0.8	-
工伤保险	0.4	-	0.5	-	0.5	-
住房公积金	8.0	8.0	8.0	8.0	8.0	8.0

日本德赛西威社保缴纳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10-2016.12		2016.4-2016.9		2015.10-2016.3		2015.4-2015.9		2014.10-2015.3		2014.4-2014.9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医疗保险	5.02	5.02	5.02	5.02	5.02	5.02	5.02	5.02	5.02	5.02	5.02	5.02
护理保险	0.79	0.79	0.79	0.79	0.79	0.79	0.79	0.79	0.86	0.86	0.86	0.86
养老保险	9.09	9.09	8.91	8.91	8.91	8.91	8.74	8.74	8.74	8.74	8.56	8.56
儿童护理险	0.002	0.00	0.002	0.00	0.0015	0.00	0.0015	0.00	0.0015	0.00	0.0015	0.00
失业保险	0.40	0.40	0.40	0.4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补偿保险	0.30	0.00	0.30	0.00	0.35	0.00	0.35	0.00	0.35	0.00	0.35	0.00

德国德赛西威社保缴纳比例：

单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9.350	9.350	9.350	9.350	9.450	9.450
失业保险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医疗保险	7.300	9.000	7.300	9.400	7.300	8.200
护理险	1.175	1.175	1.175	1.175	1.025	1.025

新加坡德赛西威中央公积金缴纳比例：

单位：%

雇员年龄	新加坡中央公积金缴纳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50 岁及以下	17.0	20.0	17.0	20.0	16.0	20.0
50-55	17.0	20.0	16.0	19.0	14.0	18.5
55-60	13.0	13.0	12.0	13.0	10.5	13.0
60-65	9.0	7.5	8.5	7.5	7.0	7.5
65 岁及以上	7.5	5.0	7.5	5.0	6.5	5.0

2、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缴	个人缴	单位缴	个人缴	单位缴	个人缴
养老保险（人民币）	2,033.89	1,238.91	1,553.02	956.00	979.85	647.42
医疗保险（人民币）	484.17	335.58	381.29	2.98	282.32	2.25

工伤保险（人民币）	77.16	-	71.07	-	48.47	-
失业保险（人民币）	87.59	29.01	45.73	44.46	41.33	33.06
生育保险（人民币）	1.77	-	0.87	-	0.91	-
住房公积金（人民币）	916.03	1,697.71	697.60	1,311.41	542.61	954.41
欧洲子公司社保（欧元）	8.62	7.78	7.39	6.54	6.92	5.96
新加坡子公司社保（新加坡元）	32.33	37.58	21.71	25.49	17.42	22.05
日本子公司社保（日元）	841.39	814.76	753.98	732.59	449.72	435.90

3、员工社保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境内实缴人数	差异原因			
			新入职员工	外籍及港澳台员工	其他	已离职但当月已缴纳
2016 年末	4,541	4,626	-81	-42	-12	220
2015 年末	3,534	3,511	-126	-38	-14	155
2014 年末	2,966	2,953	-55	-36	-28	106

注：境内实缴人数=在册员工人数-新入职员工-外籍及港澳台员工-其他+已离职但当月已缴纳。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是：（1）公司每月 15 日申报社保，每月 15 日以后新入职的员工在下月缴纳社保；（2）公司外籍及港澳台员工在境外所在地按照当地相关社会福利政策办理社保事宜，不在境内缴纳社保；（3）公司部分员工之前所在单位尚未为其停保，导致发行人短期内无法为其缴纳社保。

根据惠州市地方税务局在其官方网站（<http://hz.123662.gov.cn/>）发布的“社保费缴费申报”指引，社保申报缴费期限为每月 1 日至 20 日，因惠州市地税局社保申报系统在时间上时有波动，公司申报社保时统一以每月 15 日为节点，15 日之前入职员工当月申报社保，15 日以后入职员工下月申报社保，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

4、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境内实缴人数	差异原因			
			新入职员工	外籍及港澳台员工	其他	已离职但当月已缴纳

2016 年末	4,541	4,441	-210	-42	-2	154
2015 年末	3,534	3,393	-210	-38	-2	109
2014 年末	2,966	2,828	-145	-36	-2	45

注：境内实缴人数=在册员工人数-新入职员工-外籍及港澳台员工-其他+已离职但当月已缴纳。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是：（1）公司每月新入职员工在下月缴纳住房公积金；（2）公司外籍及港澳台员工在境外所在地按照当地社会福利相关政策办理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3）公司部分员工之前所在单位尚未为其封存，导致公司短期内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惠府令第 82 号）第十五条规定，新入职员工从入职下月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规定及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5、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1）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6 年 2 月 22 日，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劳动用工方面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出现因劳资纠纷被投诉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劳动用工方面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出现因劳资纠纷被投诉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劳动用工方面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出现因劳资纠纷被投诉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22 日，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德赛威特 2013 年 2 月 7 日至今，在劳动用工方面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出现因劳资纠纷被投诉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德赛威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劳动用工方面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出现因劳资纠纷被投诉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

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1月20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德赛威特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劳动用工方面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出现因劳资纠纷被投诉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6年2月1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有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2017年1月24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1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德赛威特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有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四）劳务派遣用工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五）所聘用的境外人士就业许可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42名外籍及港澳台员工，除公司董事长TAN CHOON LIM、员工FUJIMOTO KEISUKE、CHAN HUAT TECK、THAM KOK KUAN外，其余外籍员工均任职于境外子公司，工作地点为境外，不涉及在中国境内从业的情形。

公司境外人士在境内就业均已经取得就业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证号
1	陈春霖	TAN CHOON LIM	第 000616 号
2	藤本桂辅	FUJIMOTO KEISUKE	第 000989 号
3	曾还德	CHAN HUAT TECK	第 001999 号
4	谭国钧	THAM KOK KUAN	第 3166 号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及“六、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赛工业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德赛西威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整车原厂配套和汽车售后市场服务领域，主要产品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本公司产品利用无线通信技术、3G/4G 移动网络、卫星导航技术、惯性导航技术、图像识别技术、图像处理技术、语言识别技术、音效提升技术、车载总线技术、音视频处理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车辆舒适性人体工学分析等，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汽车卫星导航、无线通讯、信息娱乐、车载显示、汽车移动互联网、驾驶信息显示、汽车空调控制、智能驾驶辅助等服务。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示意图



车载空调控制器产品示意图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产品示意图



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是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创新领军企业，具备了为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及模块化供货能力，并已进入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的全球零部件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绝大部分销往整车配套市场，国内客户主要为一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集团、长安马自达、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北汽集团、一汽轿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海马汽车、神龙汽车等，国外客户为马自达、大众集团、卡特彼勒、蒂森克虏伯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 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按照产品功能分类为汽车电子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汽车电子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共同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引导行业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有：收集、整理并分析行业统计资料，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提供依据；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和修订行业标准，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和管理标准，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进行行业检查与评定；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面向企业开展信息服务，提供政府有关政策、法规和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贸易争端调查与调解，开展国际交流与会展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汽车电子作为汽车配套产业，为汽车制造业的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是国家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近年来，政府先后出台多项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加快汽车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2014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分领域、分门类逐步突破汽车电子等关键集成电路及嵌入式软件，提高对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支撑能力。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数字化仪表、电动空调等车用零部件。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实施新能源汽车重大创新工程，研发新能源汽车全新底盘、动力总成、汽车电子等产品。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2012 年 6 月	国务院	增强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鼓励有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支持发展整车企业参股、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汽车电子企业。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支持汽车电子电气专用元器件、车用芯片、车载信息平台和网络、车身控制、车载电子、汽车安全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规模化应用。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委	关键车用传感器，车用总线网络系统、车辆维修诊断系统，车载雷达及相关图像处理软件、零事故智能交通系统，车载综合信息系统，数字化仪表。

3、行业相关标准

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主要标准有：

序号	标准编码	质量标准	适用国家/地区
1	GB/T19392-2003	汽车 GPS 导航系统通用规范	中国
2	GB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中国
3	GB/T18655-2010	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载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中国
4	GB/T22630-2008	车载音视频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试方法	中国
5	GB/T19392-2013	车载卫星导航设备通用规范	中国
6	GB/T17619-1998	机动车电子电器组件的电磁辐射抗扰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中国
7	GB/T26775-2011	车载音视频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中国
8	SJ/T10448-1993	汽车收、放、扩音机测量方法	中国
9	SJ/T11420-2010	GPS 导航型接收设备通用规范	中国
10	QC/T413-2002	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中国
11	SJ/T10730-1997	VCD 视盘机通用规范	中国
12	QC/T727-2004	汽车、摩托车用仪表	中国
13	-	CE（欧盟 CE 产品认证）	欧盟

14	-	Rosh（ROSH 环保认证）	欧洲
15	ECE R10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欧洲
16	JIS D 0207-1977	汽车零件防尘及耐尘试验通则 General rules of dust test for automobile parts	日本
17	CTS-D-02-502	Reliability Test Standard(MOBIS)	韩国
18	CTS-D-02-508	Operation/Visual Test Standard(MOBIS)	韩国
19	JASO D001-94	General Rules Of Environment Testing Methods For Automotive Electronic Equipment 汽车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方法通则	日本
20	GB/T 32960-2016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中国
21	GB/T 19515-2015	道路车辆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	中国
22	GB/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中国
23	-	SRRC 认证（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认证）	中国
24	-	CTA 入网认证（有通信模块的产品都要做）	中国
25	FMVSS 302	阻燃性测试	USA
26	FMVSS 201	凸出物头碰测试	USA
27	ISO 7637-2	道路车辆--传导和耦合引起的电气干扰	全球
28	ISO 11451-3	道路车辆—窄带辐射电磁能量所产生的电气干扰—整车测试法	全球
29	ISO 11452	道路车辆—窄带辐射电磁能量所产生的电气干扰—零部件测试法	全球
30	CISPR 25	用于保护用在车辆、机动船和装置上车载接受机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全球
31	CISPR 16-1-1	无线电干扰和抗扰度测量仪和测量方法规范	全球
32	JIS D 0207	汽车零件防尘检验通则	日本
33	ISO 16000-3	室内空气——第 3 部分：甲醛或其他羟基化合物测定——活性采样法	全球
34	ISO 16000-6	第 6 部分：通过在 Tenax TA 吸收剂上活性取样、热吸解和 MS/FID 气相色谱法测定室内和实验室空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	全球
35	-	SASO 认证	沙特王国
36	CNS13438	BMSI 认证	台湾
37	VDA 240-310-2014-01(DE)	Spezifikation von optischen laufwerken im Automobil Specification of Automotive Drives	德国
38	VDA 240-311-2014-01(DE)	Übersicht Testfälle für optische Laufwerke im Automobil Test Case Book of Automotive Drives	德国
39	VDA Entwurf Edition 1.6-2008-11(DE)	VDA-Specification for car Hands-free Terminals	德国

本公司主导或参与编制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参与方式
1	DB44/T 1345-2014	车载 GPS/北斗双模卫星定位导航终端可靠	主导

		性试验方法（广东省地方标准）	
2	DB44/T 1452-2014	车载信息服务终端通用技术条件（广东省地方标准）	主导
3	GB/T 26775-2011	车载音视频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参与
4	SQL/CFAI 001—2014	车载导航影音系统技术规范（中国汽车信息化推进产业联盟标准）	主导
5	TIAA 3.1—2012	车载信息服务 人机交互 第1部分：图形符号（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标准）	参与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汽车电子产业发展背景

汽车电子是电子信息技术与汽车制造技术的结合，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的总称。汽车电子已经成为当今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主要突破口，是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安全、舒适和节能环保需求的核心推动力。

（1）法规和市场推动汽车电子产业的技术进步

出于追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世界各国政府对汽车产品的节能、环保、安全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相关技术法规不断加严，但使用传统机械方法难以使汽车性能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汽车制造商希望借助电子技术实现车辆功能精确控制，从而获得更低的油耗、更良好的排放控制水平和更高的安全性。因此，大量的电子产品在整车中出现，越来越多的电子技术被应用到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和生产中。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追求车辆乘坐舒适性和操控便利性，为应对越来越严峻的市场竞争，汽车制造商为满足自身发展的战略需要和取得市场竞争优势，亦需不断加大对汽车电子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进一步推动了汽车电子的应用和产业发展。

（2）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促进了汽车电子产品的广泛应用

汽车电子是将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到汽车领域所形成的新兴行业。电子信息产业和相关技术的快速进步，使越来越多电子装置被安装在汽车上，改善了车辆性能，也使汽车具备交通、娱乐、办公和通信等更多社会功能，成为消费者追捧的热点和汽车产品的新卖点，不断满足消费者对汽车日益多元化的要求，促进汽车电子化成为汽车制造商赢得市场的一种有效手段。因此，车载电子系统在电子信息发展的推动下将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将成为汽车不可或缺的部件，有广阔的

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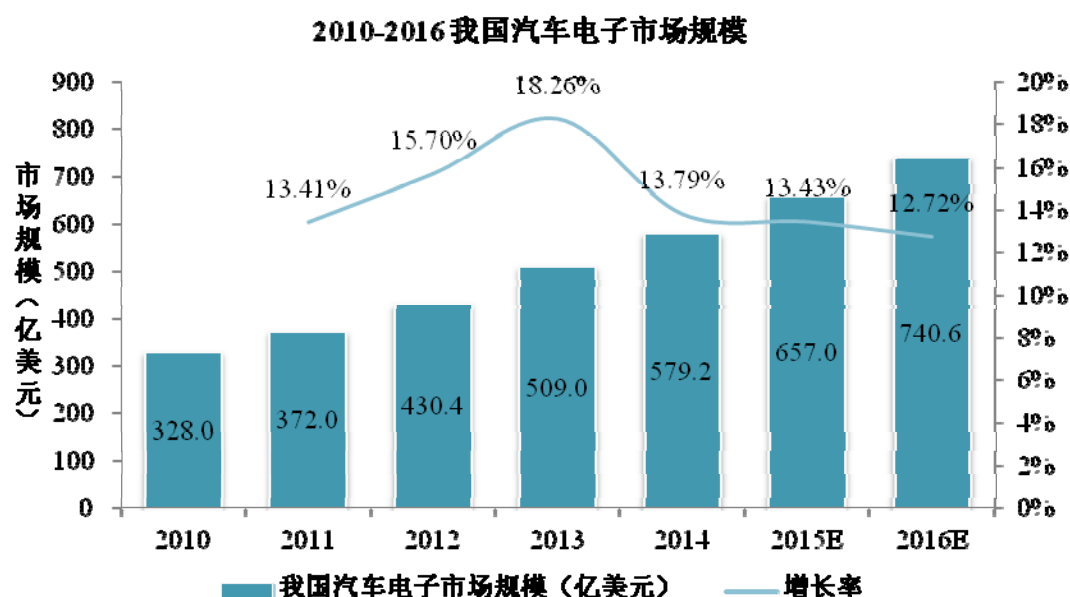
（3）生活方式和驾驶习惯的改变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方式日趋多元化，对生活休闲的品质要求不断提升。城市生活圈的扩大，交通阻塞等因素，也延长了车主的驾车时间，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融合了多媒体娱乐、上网等功能，在日益增多的驾车时间内为车主增添行车乐趣，行车过程中使用车载导航的视频、音频播放、游戏等功能开始逐渐成为车主的驾驶习惯，极大地促进了配置车载娱乐信息系统的市场需求。

2、汽车电子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电子至今已有数十年的发展历程，技术创新层出不穷，产品更新周期不断缩短。不同的汽车电子产品由于导入期、技术更新、以及需求状况的差异导致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各异。从发展阶段来看，以传统仪器仪表、被动安全装置以及悬架控制系统等为代表的汽车电子产品已经处于后成熟期。而以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智能驾驶辅助系统、新型仪表、电池电源管理系统（BMS）等为代表的汽车电子产品则处于快速成长期，是现阶段最具发展潜力的汽车电子细分行业。

我国汽车产业井喷式增长，带来了汽车电子行业的爆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328.0 亿美元增长 2014 年的 579.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5.28%。过去几年中国汽车电子产业在国内汽车产业飞速发展的带动下发展迅速，企业的技术实力、服务水平都得到较大提升。但是国内汽车电子企业与国际大型的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企业相比在技术积累、经验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身电子领域，大陆、博世、电装、德尔福、伟世通等国际知名汽车电子厂商具有一定优势，大部分本土企业竞争优势不明显。随着国家对汽车电子产业的大力扶持，少数专注于车载电子核心技术研发，以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持续满足汽车企业满意度为本的国内车载电子企业不断突破国际汽车电子厂商的技术壁垒，满足国内外汽车主机生产企业的严苛需求，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成为本土汽车电子行业的先锋队和主力军。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汽车电子行业发展趋势

安全与舒适需求不断推升智能化需求。人们对汽车安全、舒适、节能和环保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而这种需求满足绝大部分需要相应的汽车电子技术来实现。需求的提升、政策的激励、以及汽车制造商间的差异化竞争，持续推进全球汽车电子市场的发展。对安全的追求催生了被动安全系统和主动安全系统的快速发展，对舒适的需求催生了车载娱乐和车载通讯等系统的迅速成长。从全球来看，汽车电子产业发展整体上是一个由高端车型向低端车型渗透，由发达地区向发展中国家地区逐步渗透的进程。

(1) 全球汽车电子规模不断扩大

数十年来每一次汽车技术的进步都离不开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当前世界汽车工业主要的技术创新来源于汽车电子技术的使用，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程度已经成为衡量整车水平的主要标志。在汽车不断推陈出新的行业趋势推动下，汽车电子化程度持续增大，智能驾驶辅助系统、车联网以及电动能源代表着最前沿的技术，孕育着巨大的增长空间，加上原有的主被动制动系统、巡航系统、自适应悬浮系统等多个汽车电子子系统，汽车电子子系统的多元化持续增大。根据德勤测算，2016年全球汽车电子规模将达到 2,348 亿美元，2012-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0%。

（2）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处于成长期，有望快速发展

以预防为核心的现代汽车主动安全技术已成为现代交通的迫切要求。智能驾驶辅助系统（ADAS）能够在复杂的车辆操控过程中为驾驶员提供辅助和补充，并在未来最终实现无人驾驶。ADAS 提供的功能包括自适应巡航控制、盲点监测、车道偏离预警、夜视、车道保持辅助和碰撞预警系统，具有自动转向和制动干预功能。特别是人工智能的研究成果使得汽车具有某种人类的“智能”，能感知外界环境，能够自己“思考”主动采取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做到真正意义的主动安全。

（3）安全控制及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将迎来快速发展

在汽车智能化、信息化和节能化趋势的推动下，汽车电子的整体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欧美国家通过强制法规提高汽车节能化及安全化，消费电子的兴起促使消费者对汽车的通讯娱乐功能的要求逐步增高。从生命周期来看，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与智能驾驶辅助系统（ADAS）等主流汽车电子产品均处于快速普及的成长期，未来将向中低端车型渗透，从而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三）市场需求情况分析

1、下游汽车市场保持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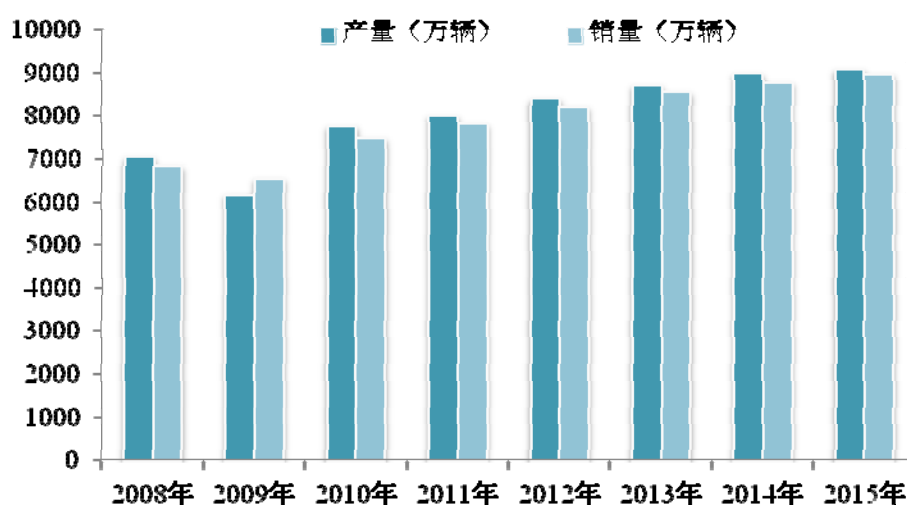
（1）全球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①全球汽车产业保持平稳增长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¹）的统计数据，全球汽车总产量从 2008 年的 7,052 万辆增长到 2015 年的 9,078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3.67%。同一期间，总销量从 6,834 万辆增长到 8,968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3.96%。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分析，2008 至 2014 年全球 GDP 年复合增速为 3.60%，汽车产销量增速均高于同期 GDP 增速。随着更多新兴市场的汽车需求进一步释放，叠加全球智能化制造革命带来汽车制造水平提升，未来全球汽车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¹ OICA 是全球汽车制造业唯一的国际组织和代表，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成，会员单位遍布全球五大洲，参与联合国 ECE/WP29 国际汽车技术法规制定活动，公布全球汽车生产的统计数据。

2008-201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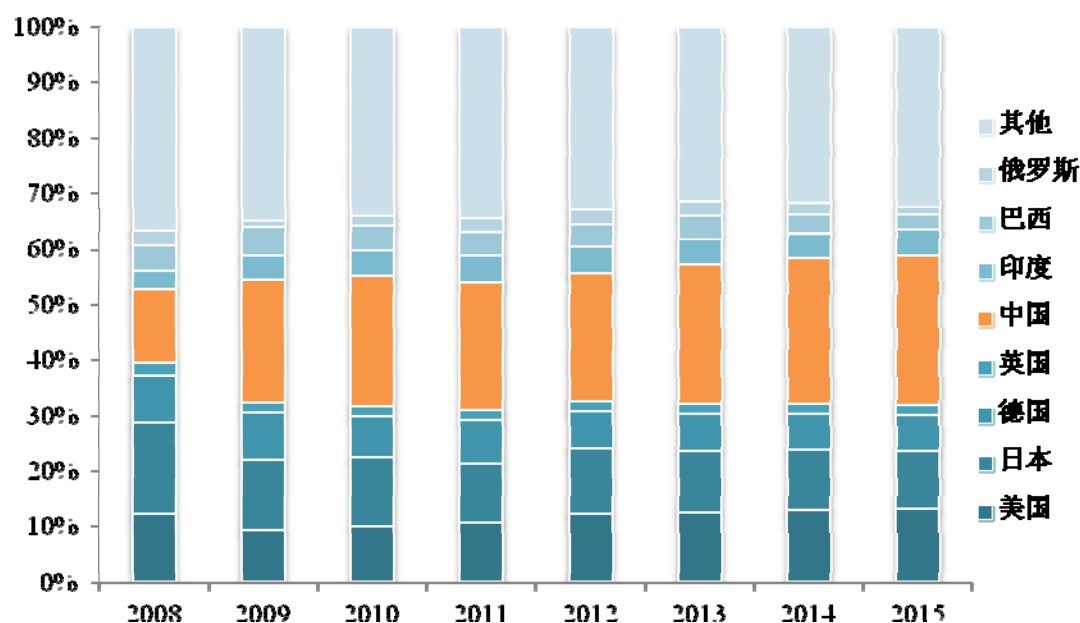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②新兴市场是全球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

随着新兴市场的崛起，中国、巴西、印度等发展中国家跻身成为汽车制造大国和消费大国。美国、德国、日本 3 个传统汽车制造中心的发展较为平稳，以“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为代表的新兴汽车市场发展迅猛。根据 OICA 的统计数据，2009 年中国汽车产量首次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最大汽车生产国。

2008-2015 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布



数据来源：OICA

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长较快，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会使其汽车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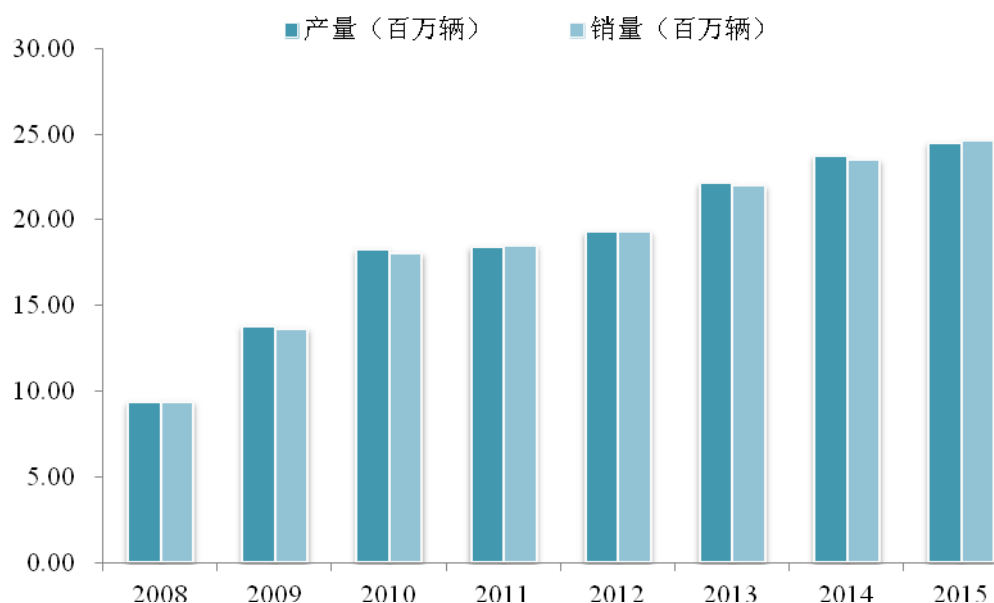
业在未来数年的时间里仍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改变全球汽车产业与市场格局，全球汽车产业格局的重心将继续向新兴市场国家倾斜。

（2）我国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①我国汽车工业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加上国家多举措促进汽车产业发展，鼓励汽车消费，过去十多年，我国汽车产业经历了井喷式增长过程，汽车年产量实现了高速增长。我国汽车总产量从 2004 年的 507 万辆增到 2015 年的 2,450 万辆，复合增长率高达 15.40%，销售量从 2004 年的 507 万辆增长到 2015 年的 2,460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15.44%，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已连续七年保持全球第一。

2008 年-2015 年全国汽车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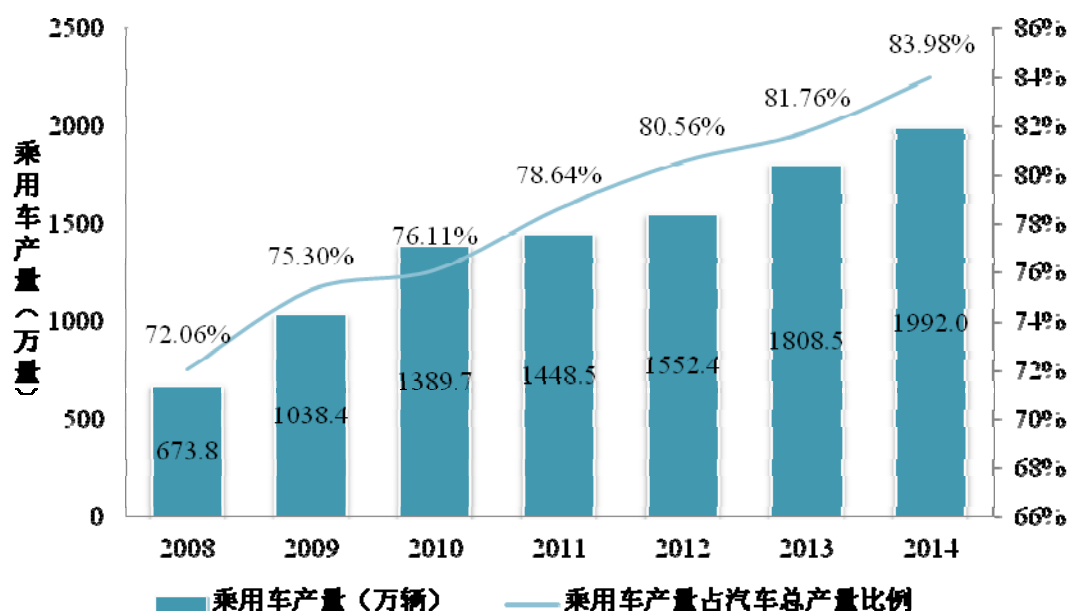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我国乘用车在汽车行业中的比重稳步上升

近年来，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增速持续高于行业整体增速，成为拉动汽车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着汽车私人消费水平，也决定了汽车市场的发展前景。2012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 6,100 美元，居民消费出现了以改善居住条件和汽车消费为代表的消费升级，进入典型的汽车消费普及期。得益于私人汽车消费的兴起，自 2001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乘用车产量从 2001 年的 70 万辆发展到 2014 年的 1,992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33%，远高于同期商用车产量 6.74% 的增长率。随着乘用车市场普及率的不断提高，乘用车在我国汽车生产结构中的比重大幅上升，2001 年我国生产的乘用车占国内汽车总产量的 30%，2014 年乘用车的比重已达到 83.98%。

2008-2014 年我国乘用车产量及占汽车行业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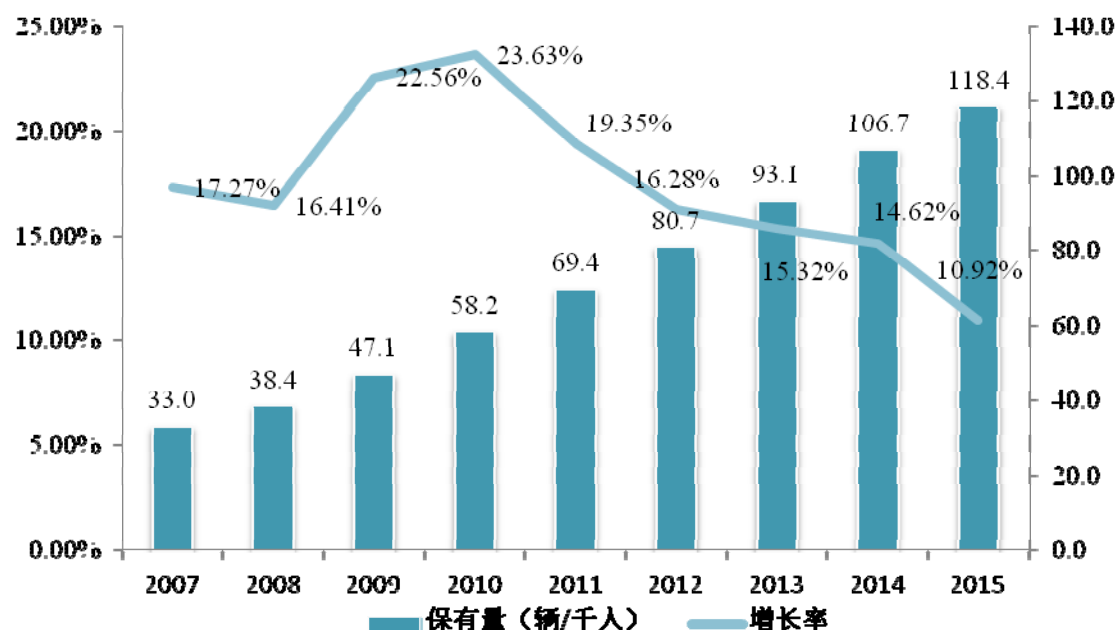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③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A、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目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然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告的数据分析，2015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 118.4 辆。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潜在购买力的增强和相对较低的汽车普及率为我国汽车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提供了动力支撑。

2008-2015 年我国民用汽车千人保有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

B. 产业政策及城镇化进程促进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将汽车产业明确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从政策法规、产业配套及促进消费政策等方面鼓励、支持和引导汽车产业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行业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告的数据分析，2008 至 2015 年间，我国公路通车总里程从 373.0 万公里增长到 457 万公里，城镇化率从 45.68% 提升至 56.10%。政策法规的颁布实施、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城镇化率的提升，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2、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分析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可分为三类：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根据产品分类，涉及的细分领域市场状况如下：

（1）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是采用车载专用中央处理器，基于车身总线（CAN、LIN、车载以太网等）系统、3G/4G 移动网络、无线通信和卫星导航技术、互联网服务等，形成的车载综合信息处理系统终端，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地理信息服务、多媒体娱乐服务、智能交通服务，从而提升驾驶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根据产品功能形态的差异,可以将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分为娱乐系统和信息系统,前者主要包括通过 CD、VCD、收音机、多媒体等音视频设备为车内驾乘人员提供娱乐服务,后者主要包括导航引擎与软件、电子地图、无线广播信息,远程通信等设备为驾乘人员提供信息服务。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能够实现包括三维导航、实时路况、网络电视、辅助驾驶、故障检测、车辆信息、移动办公、无线通讯、基于在线的娱乐功能及 TSP 服务在内的一系列应用,极大地提升了汽车电子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



①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集成化和模块化趋势

随着用户对多媒体娱乐要求的逐步提高和汽车电子软硬件技术的发展,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取得了飞速发展。数据存储与网络传输技术的提高,为音、视频的存储与通信提供了基础平台,更加促进了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应用的丰富发展。互联技术发展,推动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变成了功能复杂的数字内容中枢,汇集各种信息源,连接移动网络和智能手机。同时,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往往集成了汽车行驶信息、辅助倒车系统、车载导航系统、车身安防应用等,使得整个车载信息系统变得更加复杂和集成化。

另外一些汽车厂商开始了模块化设计的布局,将一些功能模块拆分,如主控模块、收音模块、独立功放、独立显示系统、播放器、导航模块等。模块化设计可以减少不同车型配置的重复设计、验证,加大单品模块的重复利用率。但是对汽车电子厂商的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交付能力、全球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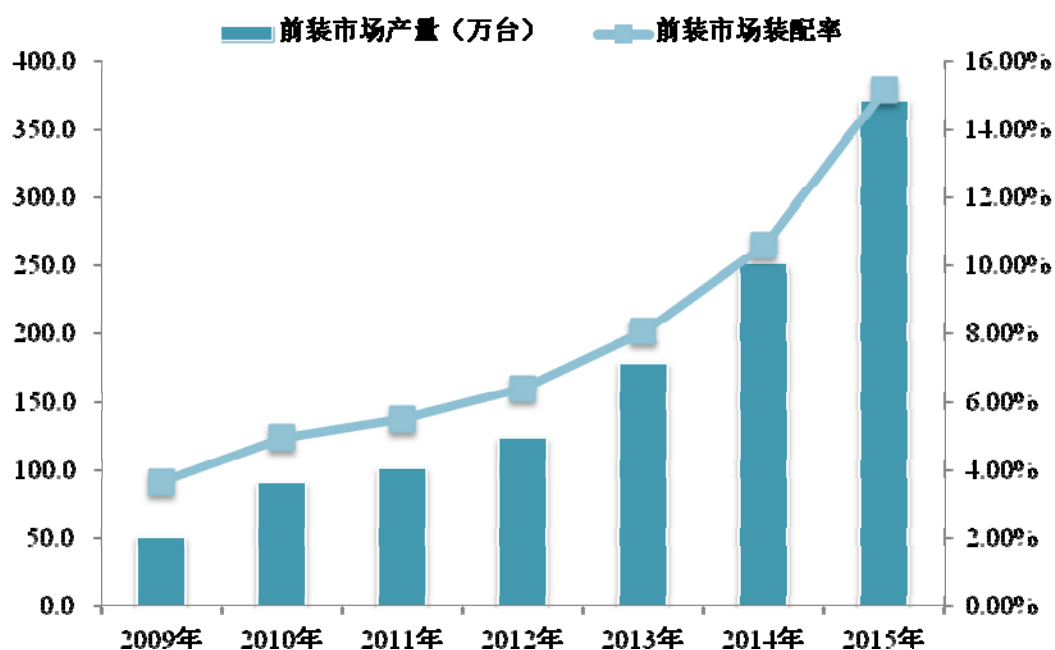
②全球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市场规模

在汽车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趋势的推动下，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整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德勤²数据显示，全球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处于成长期，2012至2016年全球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市场销售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10.8%。预计到2020年，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市场规模将超过800亿美元，成为最大的汽车电子细分市场。

③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子市场——中国车载导航产业增长迅猛

我国汽车导航整体装配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但绝对装配量增长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整理及分析，在前装导航市场，我国出货量从2009年的50.3万台增长到2015年的371.2万台。2015年我国汽车销量为2,459.76万辆，前装导航渗透率为15.15%。在车载导航逐渐成为汽车标准配置的情况下，前装市场的导航渗透率不断提升。

2009年-2015年前装市场导航出货量及前装市场导航装配率



数据来源：OICA

④车联网是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兴起以及智能交通的迫切需求等因素影响，车载智能相关领域已出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基于移动互联网以及车联网等应用的智能

²德勤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 Touche）是世界四大会计事务所之一，德勤在中国的业务主要是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和财务咨询和税务服务等。

化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已成为市场的发展主题。随着车联网技术和产业的发展，车联网是以车内网、车际网和车联网为基础，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在车与X（X为车、路、行人及互联网等）之间，进行无线通信和信息交换的系统网络，是能够实现智能化交通管理、智能动态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一体化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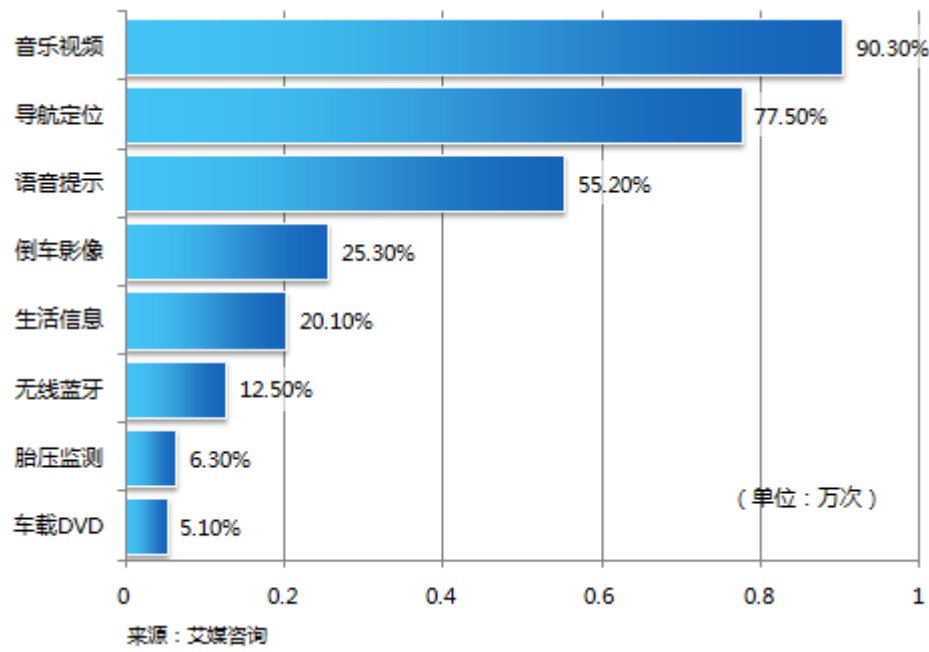


⑤我国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和用户需求变化对车载电子形成双重拉动车载电子产品的发展受到下游汽车市场需求的驱动

社会的发展，用户的生活方式和驾驶习惯逐渐发生变化，增加了对车载电子的配置需求。自驾出游增多，城市生活圈扩大，加上交通阻塞等，延长了驾车时间。车载电子信息娱乐系统不但提供了音频播放、游戏等功能，增添了用户的驾车乐趣，消除长时间驾车带来的枯燥烦闷，而且为用户彻底解决行驶道路选择、避免拥堵和高效到达目的地等难题，受到车主的青睐。

2014 年我国车载前装导航设备用户多媒体终端使用频率³

³艾媒咨询是中国第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电子商务等产业研究的权威机构；2012 年，艾媒咨询正式成为国家统计局主管的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CAMIR)唯一专注于移动互联网行业市场信息调研的成员单位。



(2) 车载空调控制器

车载空调控制器是一种汽车空调的控制装置，通过对发动机转速和车厢内温度的变化进行检测，经信号逻辑处理，对电磁离合驱动器和怠速阀驱动器进行控制，使车厢内温度恒定并节省汽车能源。按系统装置可分为手动机械式、电动电子式、单温区全自动和多温区自动控制等。

车载空调控制器产品示意图



车载空调控制器的核心在于控制逻辑算法，算法越精确，控温效果越好，提升汽车空调系统的稳定性、准确性和节能水平。车载空调控制器一般需要进行一系列复杂测试活动，包括环境温度、湿度、空气流动速度等方面的测试，通过测试的产品才有可能推出市场。特别是对于全自动空调控制系统，还需要进行控制算法与实际车内系统的匹配标定，标定的有效性直接决定了整车空调自动控制系

统的表现效果。另外，为了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一些汽车厂商开始了模块化设计的布局，将空调控制系统主控模块与控制面板分离出来，复杂算法被放置于一个独立的控制单元内，而具有良好用户体验的面板则给操作者提供了优秀的人机交互体验。模块化设计可以减少不同车型配置的重复设计、验证，加大单品模块的重复利用率。

（3）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是驾驶员和车辆进行信息交流的重要端口，负责整车运行状态的监测及故障智能报警，是实现节能省油和安全驾驶的重要方式。传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主要显示的信息有车速、发动机转速、油压、冷却水温度、里程、时间、方向灯指示等，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发出报警信号，相对于新型驾驶信息显示系统，功能比较单一，集成度不高，难以满足显示精度稳定性及大量复杂信息显示的要求。随着微电子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嵌入式技术和液晶显示技术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中的应用，多功能、高精度、高灵敏度的仪表应用越来越广泛，提高了汽车电子化程度，并带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正朝着数字化、智能化、多元化、多功能、高精度、高灵敏度的方向发展，未来将演化成为汽车综合信息系统。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产品示意图



我国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经历了机械式、模拟电路电子式发展阶段，目前已经步入数字化发展阶段，但整体技术水平仍较低，与国际先进技术存在着较大差距。高端市场进入门槛高，外资企业具有一定的优势，大陆、博世、电装、德尔福、伟世通等国际汽车电子巨头市场份额相对较高，内资企业则主要给自主品牌车配

套，但占据的市场份额较低。但是随着显示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少数具备仪表和显示技术的公司正在缩小与国际巨头的差距。

（四）行业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化水平较高，竞争激烈，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因为目标客户存在差异，前装市场与后装市场表现出不同的市场特点及竞争格局，各竞争企业自身优势不同，不同细分市场竞争状况各异。总体而言，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厂商在汽车电子行业往往都具备较强技术竞争力，博世、大陆、伟世通、德尔福、电装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下汽车电子产品结构丰富，业务遍布全球，产品市场占有率及产品竞争力位居世界前列。国内优秀汽车电子厂商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行业的竞争力逐步提升，少数汽车电子厂商已经进入国际品牌汽车厂商主流配置，甚至已经直接给海外前装市场配套。

（五）行业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制造商对零部件配套企业的要求非常严格，一般只有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企业才能进入汽车制造商配套体系，具备成为汽车制造商供应商的基本资格。企业在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后，为达到汽车制造商对企业产品评估和验证的目的，仍需通过车厂组织的一系列严格复杂的认证程序。漫长的认证流程不仅增加了供应商的时间成本，还对供应商日常生产经营环节提出了很高要求，比如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企业文化、产品质量控制、财务能力等都需符合车厂要求。从最初的客户意向选择到客户需求了解，到价格谈判，再到首次量产供货，大规模供货一般需要多年的时间。因此，对于新进入汽车电子领域的企业，开拓客户资源，建立自身的产品销售渠道已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2、人才壁垒

汽车对配套零部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前装供应商通常要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雄厚的研发技术实力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水平，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生产与质量管控人才成为保证汽车电子产品质量的关键。行业内企业管理人员往往需要具备市场、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能力，从一个基层员工成长为中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而我国汽车电子产业起步晚，目前这方面的人才较为稀缺。同时，汽车电子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更新

换代较快，需要储备大量软件、电子、通信、传感、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和工程设计等领域的专业研究开发人才，由于我国汽车电子在国际汽车电子产业中属于后进者，而且国际行业巨头，一般严格控制对我国的技术开放程度，使得中国汽车电子行业掌握深入技术特别是核心技术的人员稀缺。因此，人才积累以及培养已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3、技术壁垒

汽车电子是典型技术密集型产业，掌握先进技术是占据市场制高点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汽车电子产品一般由众多的精密零部件和软件组成，要求零部件在性能、规格、尺寸等方面能精准匹配，保证一致性和可靠性的基础上实现预定功能，研发、设计和生产环节出现任何失误都将降低产品质量，甚至成为残次品。中国汽车电子零部件企业由于起步晚加之国际汽车电子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封锁，除了少数专注于进行核心技术研发，在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能够符合行业对技术、产品质量要求的企业相对缺乏，因此技术积累已经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4、规模化壁垒

汽车电子横跨汽车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汽车制造商对汽车电子产品的需求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且不同车型、不同档次、不同结构设计对相应的汽车电子产品要求也有所不同，因此作为汽车电子供应商必须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满足汽车厂商多元化、规模化的弹性产品需求，对行业厂商规模化供应能力具有较高要求。规模化生产能够使得企业有效控制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以及增加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之间的协同效应，而行业新进入者面临技术、客户等障碍，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化供应能力。因此，规模化已经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5、质量壁垒

前装车载电子产品的下游汽车生产商有严格的质量体系，车载电子产品的生产企业要成为汽车生产厂商的零部件供应商，不但必须通过“ISO/TS16949”汽车行业专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而且还要通过各个车厂对供应商的更加严格质量审核体系考核，才能获取供应商的资格。在进行配套开发的过程中，开发各节点产品质量不但成熟度必须符合车厂的质量定义，而且需要使用车厂要求的质量工具证明设计质量可保障性。在进行配套生产的过程中，各个产品的各个生产环节包

括上下游供应链均需要达到车厂定义的质量目标。因此，汽车生产厂商往往与合作多年的，一直保持高品质控制表现的车载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产品质量控制已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6、品牌壁垒

不同于普通消费品，汽车电子单品价值高，往往需要具备较长寿命，车厂或者用户在选择时倾向于质量稳定、可靠性高、厂家信誉好的产品，品牌是消费者最重要的参考依据。汽车制造商在选择供应商时，必须结合汽车市场定位并考虑到潜在购买者的需求，审慎选择品牌，从零部件供应链确认环节把控产品质量，一般会优先选择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优、售后服务好、产品附加值高、行业信誉良好的品牌进行合作。后装市场直接面向车主个体，在充斥着各类产品的市场中，为取得车主信任，必须提升自身品牌价值，扩大产品影响力，才能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立足于优势地位。因此，品牌积累已经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六）行业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汽车电子直接服务对象的不同，汽车电子市场可分为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

前装市场是指汽车电子供应商在汽车出厂以前，将产品销售给汽车制造商，由汽车制造商组装后推出市场。在前装市场，汽车制造商通常会针对某一车型，指定使用某一品牌的汽车电子产品，并服务于汽车的整个生命周期。前装市场的优势是产品会被纳入到汽车整体设计过程中，并能批量供货。

后装市场是指汽车出厂以后，产品一般通过汽车零部件销售商、4S 店、维修网点进入市场，个性化需求是后装市场的最大特点。相较于后装产品，前装产品品质及其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更高，需要在汽车设计时同步参与开发，车厂一般选择技术比较成熟、功能比较稳定的方案。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车载电子产品涉及的主要技术有电子传感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计算机处理技术、电子控制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技术、互联网技术、3G/4G 移动网络技术、导航技术、图像识别技术、图像处理技术、语音识别技术、音效提升技术、车载总线技术、语音识别与播报技术、音视频处理

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工业设计与结构设计技术、车辆舒适性人体工学分析等。随着汽车电子的不断发展，技术发展趋势如下：

（1）车载电子系统更加智能化

伴随着集成电路技术的发展，车载电子系统的平台的运算处理能力将变得更加强大。处理性能的提升，除了满足现在的车载电子系统中多媒体播放、导航、娱乐功能、基本单元控制外，还将具有实现更多的实时高解析度图像和视频处理功能、智能驾驶辅助功能、支持更真实的 3D 图像展示、迅速地动态信息或数据处理、提升语音识别能力和处理功能、智能化电子单元和系统控制和更加复杂的逻辑算法功能。基于以上功能，各车载电子系统将向一个能够为驾驶员及乘客提供智能化服务的助理系统形态发展，具有流畅语言交流化交互，复杂信息判断与处理，人性化反馈处理等智能特点。

（2）车联网云平台化

当前社会网络触手可及，庞大的网络信息活跃在生活的各个角落。未来汽车不只是人们的代步工具而是生活工作的一部分，车内车外用户将自身各种活动通过车内总线网络、通讯网、互联网、物联网在汽车上的全面应用是必然趋势。运用 3G/4G 移动网络技术，集智能化、信息化和电子化为一体，实现通讯网、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四网合一的 Telematics 和云技术以汽车为载体开展实际应用，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更有条理、更有效率地连接人、汽车与社会。车联网通过整合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技术、SOA 技术、车内传感器信息网络等，向用户提供更丰富的信息、服务和应用，走进真正的车联网时代。

（3）低碳环保化

全球汽车行业最主要的发展趋势就是倾向于发展高效燃料、低碳排放量的发动机。随着电动动力系统和混合动力汽车（HEV）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的大力发展，配合这两种动力类型汽车的车载电子系统也在迅猛的发展。为了得到更加高效的能源利用性，在新能源汽车启停工况下的车载电子系统的工作模式逐渐成为汽车电子系统中的刚需。根据新能源汽车的系统组成，车载空调系统这种耗电耗能较大的核心系统部件的控制逻辑和算法，必须符合汽车续航能力下的经济性和低碳排放的环保性方面的严格要求。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汽车电子行业受益于上游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技术革新，原材料性价比不

断提升，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稳中有升。在前装市场，产品独特供应模式决定了产品价格与汽车整体价格相关，汽车制造商通常采取成本加一定利润率的策略进行采购，降低了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利润下降风险。在后装市场，因为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加上进入门槛低，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利润空间在一定程度上被压缩。

4、行业特征

（1）周期性

汽车电子行业与下游整车制造密切相关，基本具有同步的发展周期。而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易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汽车市场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必然对我国汽车市场带来影响，亦对汽车电子行业产生影响。

（2）地域性

我国汽车产能相对集中，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北、东北、华南等地区，为更好服务于客户，汽车电子企业一般靠近汽车产地。目前，我国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汽车电子生产基地，并形成各自的优势。

（3）季节性

我国汽车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特征，每年第一、第四季度是汽车销售旺季，第二、第三季度是汽车销售淡季，汽车电子产品的销量与汽车销量有较强的相关性，也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相对汽车销售一般提前一至两月。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扶持

作为终端消费产品，汽车产业链长，涉及钢铁、化工、机械、能源环保、电子等多个行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作为汽车工业的配套产业，汽车电子对提升汽车制造水平至关重要，是我国未来打造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的關鍵所在。我国高度重视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文件中明确提出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未来十年将是我国汽车电子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通过产业政策扶持，强化行业创新，提升我国汽车电子在全球的竞争力。

（2）汽车产销量及存量稳步增长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预测，未来十年汽车市场年均增速在7%左右，2020

年产销规模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随着车载电子渗透率的提升和单车配套价值的增加，叠加车联网、智慧交通的发展契机，我国前装车载电子产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期。同时，国家取消机动车强制报废，有利于汽车市场发展，为延长汽车使用寿命，用户倾向于选择配置更高、性能更好的汽车，将促进汽车电子产品的消费。

（3）移动互联技术的推广

随着互联网科技革命的到来，互联网技术将和更多传统产业融合。汽车电子将承载联通汽车与外界的使命，通过大量的传感器件和执行单元，在车内建立网络，然后接入移动网络，让汽车成为万物互联中的一个节点，通过云储存、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全面提升驾驶体验。车联网的兴起，将重塑汽车产业链，带动汽车电子产业实现飞跃式发展。

（4）行车舒适性需求不断增加

城市规模变大、交通状况恶化等延长了驾车时间，车载信息娱乐产品无疑成为车主释放交通阻塞和长时间驾车带来的烦躁情绪的选择之一，尤其是能够进行移动互联的信息娱乐产品。尼尔森的市场调查显示，消费者在做购车决定时，开始更为关注驾乘舒适性，除传统通信功能外，越来越青睐联网智能功能，包括在线音乐、在线地图导航等。

（5）国际汽车制造商加大对中国的投入与合作

随着我国汽车需求的快速提升，国际大型汽车制造商们也纷纷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投入，与具有与其配套能力的中国优秀车载电子零部件企业进行国内市场广泛深入的合作，提高整车竞争力，甚至也邀请优秀的中国车载电子零部件企业在其全球布局的国际项目中一起合作，将使得国内优秀车载电子零部件企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机会。

（6）国内厂商对车载电子零部件国产替代进口和升级换代的空间加大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成本压力上升，整车企业加快国产化率步伐，对于原先进口的电子零部件，在同等性能的情况，更倾向于选择本土供应商，为本土电子零部件企业带来机遇。

2、不利因素

汽车电子行业创新成本较高，对于规模偏小的本土企业来说，巨额投入技术研发风险较大。后发劣势使得我国企业在与国际生产商竞争初期便处于被动地

位，多数企业定位于中低端市场，并采取“以价格换市场”的竞争策略，研发投入偏低，产品附加值有限，不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此外，为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部分城市出台限购汽车政策，意在缓解交通压力。限购政策的出台将会影响汽车的销售情况，进而影响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

（八）所处行业及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汽车电子位于行业产业链中游，产业链上游为半导体等制造业，下游为整车制造业与汽车后市场，产品既有电子属性，又有汽车大件特点，技术更新主要受上游影响，产品换代的频率则由上下游共同决定。与消费电子产品不同的是，汽车电子产品生产受到汽车制造商控制，制造环节更复杂，产品单值更高，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长。

1、行业上游产业

汽车电子上游产业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和材料制造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为本行业提供逻辑电路、存储器、微处理器、微控制器、数字信号处理器等元器件，材料制造业为本行业提供塑胶、玻璃及五金产品。我国塑胶、玻璃和五金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供应商多，产品供应充足，近年来，我国塑胶产品、玻璃和五金件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

2、行业下游产业

汽车电子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生产与销售。目前我国汽车产业市场需求稳定，电子化、智能化、共享化将引领行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有望成为我国汽车产业新的增长点。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由于汽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汽车电子供应商容易对汽车制造商形成一种天然的业务依赖关系，国内客户主要为一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集团、长安马自达、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北汽集团、一汽轿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海马汽车、神龙汽车等，国外客户为马自达、大众集团、卡特彼勒、蒂

森克虏伯等。先后被评为“一汽-大众优秀技术开发奖”、“东风柳汽 2015 年度研发突出贡献奖”、“通用五菱优秀响应奖”、“奇瑞商用车 2015 年度最佳合作奖”、“长城 2015 年度质量贡献奖”、“2014 中国汽车电机电器电子行业领军企业”、“海马轿车 2014 年度质量奖”、“北汽福田汽车 2014 年度优秀供应商科技创新奖”、“一汽-大众华南基地供应商质量服务奖”、“广汽传祺第五届供应商大会‘十佳供应商’”、“长城汽车哈弗 H2 车型质量经营项目经营奖”等。客户优势是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2、研发优势

对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高度重视，成为公司不断进步的根本动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不低于年营业收入的 6%，截止目前公司拥有一支超过 1,100 人的研发队伍，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才超过百分之九十，全面满足客户在汽车电子系统方面的多元化需求，公司不断优化研发流程管理，提升研发效率，顺利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Level3 的正式审核。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中国嵌入式技术创新优秀企业”、“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因此，研发优势已经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3、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包括 SIPLACE 贴片机、选择焊、回流焊、TE 的 Pressfit、美国 NI 测试硬件及系统、MES（制造执行系统）等。从 2010 年以来自主开发了多条全自动化生产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ES（制造执行系统），实现 SMD 贴片安装控制、生产过程互锁防错控制、检验及测试数据和状态的跟踪追溯、报表自动生成等功能，极大提高了 SMD 的效率。同时，制造过程全部生产数据通过网络进行系统信息化管理，使得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的状态得到及时跟踪，从而提高产品一致性和品质稳定性。

4、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按照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整的、符合汽车行业标准要求的采购体系。并建立起了以供应商综合管理系统为平台的完善管理机制，对供应商在质量、交付、成本、技术和服务五个方面的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估、反馈，并对未达标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或最后淘汰。同时，通过在汽车电子行业三十年的积累和不断优化，打造出了一个响应迅速、技术领先和综合成本竞争力

强的供应商群体。在核心电子元器件方面，公司都是选用全球业内领先的半导体供应商，并与多数供应商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在定制件方面，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半径都在 100 公里范围内，有效支持 JIT、Milk Run 等先进配送模式。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5、质量优势

公司以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为目标，严格执行汽车相关的国际、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建立和不断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系统。公司先后获得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国家级产品实验中心，并通过了 ISO/IEC17025: 2005 认证，获得了大众集团、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等车厂的认可。以产品终端需求为导向，以“追求卓越”为质量方针，将“零缺陷容忍、顾客满意、持续改进、以人为本”的质量管理理念渗透到公司运作和产品生产的每一个环节，全面推广 APQP、PPAP、MSA、SPC、FMEA 五大质量工具和 PDCA 质量环的应用，鼓励全员参与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从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生产制造、产品交付及后续服务等各个环节，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6、管理优势

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汽车电子行业，已有近三十年历史，在市场开发、产品策略管理、技术积累、公司流程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等方面有了深厚的积累。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主要成员长期从事汽车电子行业工作，兼具国际视野和国内因地制宜的丰富企业运营经验，对国内外汽车电子产品行业和市场的需求变化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对汽车电子产品的经营、生产和服务有丰富的经验。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信息化建设，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利用 IT 技术进行高效的管理，通过 RDM（研发管理系统）、MES（制造执行系统）、SAP（财务管理系统）几大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的信息化管理，有效保证产品品质和提升运营效率。

7、精益运营优势

公司持续进行精益化运营，在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贯彻精益管理理念，提升精益水平。在产品研发推行精益设计、采用 Lean Design, DFM, DTC 等进行精

益设计方法对产品设计进行持续精益化优化，减少设计冗余，降低成本，提升产品性价比；在制造推行精益生产，采用 TPM、JIT、SMED、PokaYoke、QCC、6sigma 等生产管理方法，通过 PDCA 循环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引进全自动化生产设备，大力进行快速、灵活、高效的“U”型生产线建设，不断进行工艺的标准化改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降低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产品竞争力。在公司日常运作中，通过精益的日常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精益运营的有效执行为公司快速成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发行人竞争劣势

1、现有产能规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来自下游市场订单不断增多，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很好满足客户需求，并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瓶颈。当前已有产能的利用率已接近饱和，虽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改善工作流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品瓶颈，但不能根本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已计划增加投资扩充产能，相关前期准备已经完成，基建正稳步推进，随着新增产能投放，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望稳步提升。

2、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自有的利润留存和银行借贷已经不能满足公司资金缺口，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产能扩张、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亟需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资本规模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提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主要竞争对手

（1）伟世通（Visteon）

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业务有汽车空调系统、汽车内饰和汽车电子系统，其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制造工厂、技术中心、销售中心和合资企业遍布世界各地。2016 年伟世通营业收入为 31.61 亿美元。

（2）德尔福（Delphi）

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电子、汽车零部件和系统集成技术方面处于优势地位。产品客户包括通用汽车、福特、丰田、日产、雷诺、大众等全球最大汽车厂家。2016 年，德尔福的营业收入达到 167 亿美元。

（3）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

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轮胎，制动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发动机喷射系统，转速表，以及其他汽车和运输行零部件。大陆集团为世界 500 强企业（2016 年排名），2015 年销售收入达到 436 亿美元。

（4）贝洱海拉

汽车空调控制领域的技术推动者和市场领导者之一，定位于高端市场，主要客户包括奥迪、宾利、保时捷、沃尔沃、大众等汽车品牌。贝洱海拉在上海建立子公司，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整车厂配套汽车空调，是发行人在空调控制器领域的竞争对手。

（5）均胜电子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的研发与制造，均胜电子在全球 16 个国家拥有 45 个研发及生产基地，现有员工超过 9,000 人。均胜电子为 A 股上市企业，股票代码（600699），2015 年营业收入 808,253.42 万元，资产总额 1,140,939.11 万元。

（6）航盛电子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营销、售后服务于一体的企业。公司在北京、上海、吉林、柳州、吉安、鹤壁等地分布有子公司 10 余家，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QS9000、VDA6.1、ISO/TS16949 和 QC080000 的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大众、日产、三菱、福特、标致雪铁龙、菲亚特、本田等国际车厂的认证。

2、细分市场竞争状况分析

从全球来看，大陆、伟世通、德尔福等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厂商，旗下汽车电子产品结构丰富，业务遍布全球，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此外，部分专业汽车电子生产商在某些细分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在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外资企业凭借在品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汽车电子市场长期占据较高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本土企业的崛起，这一状况得到改善。由于不同企业的比较优势不同，不同产品细分市场竞争状况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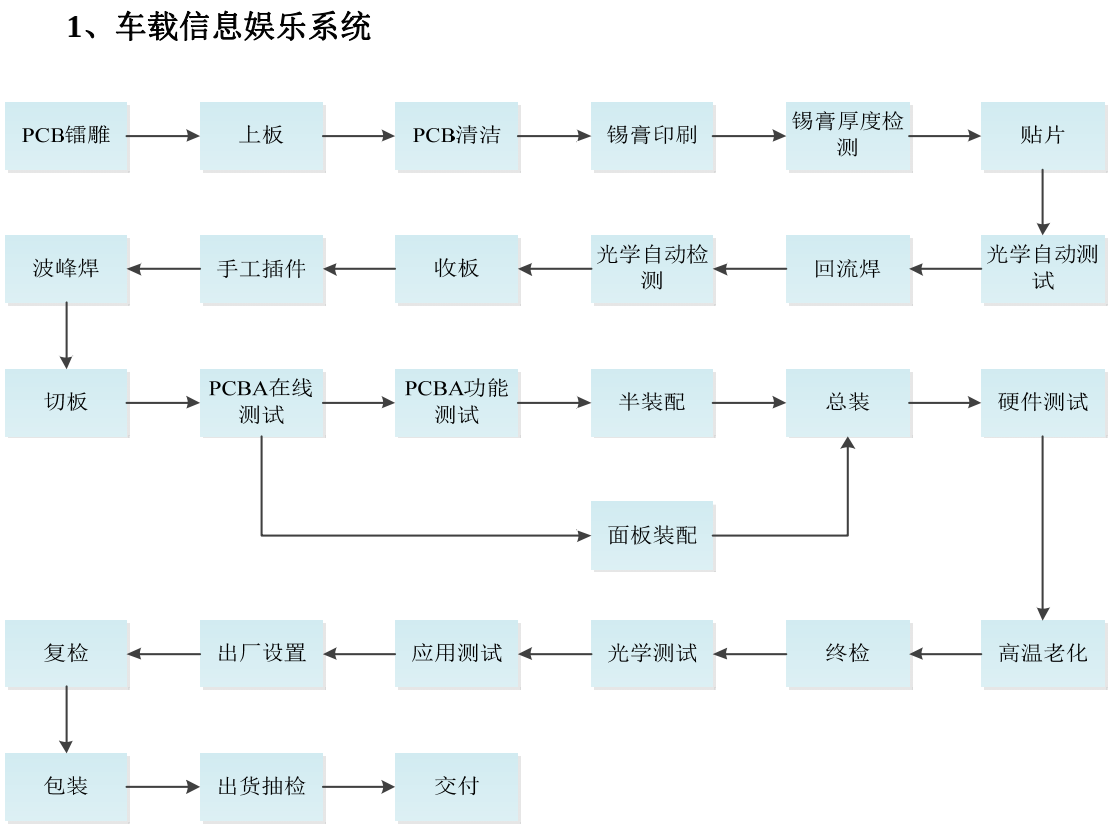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一）主营业务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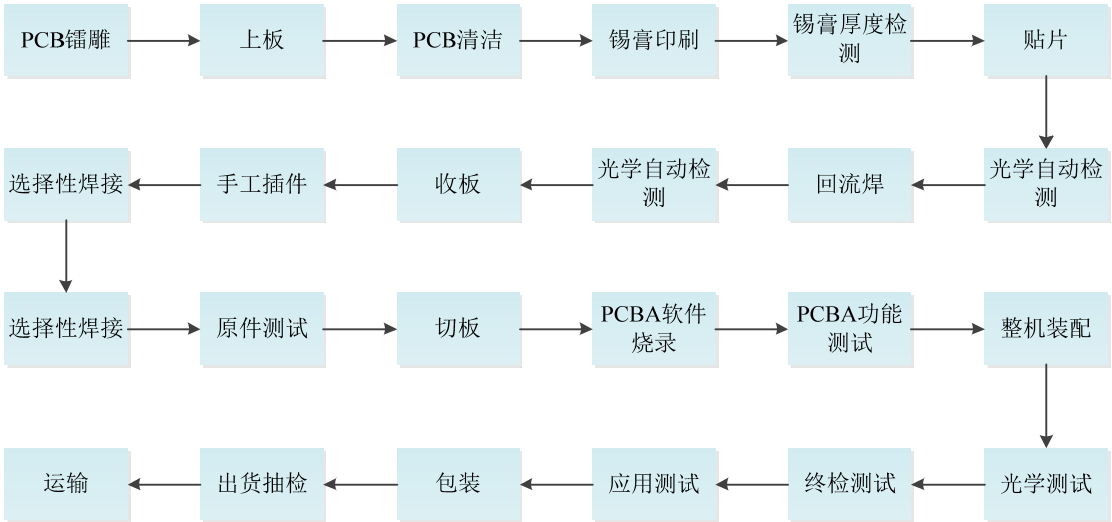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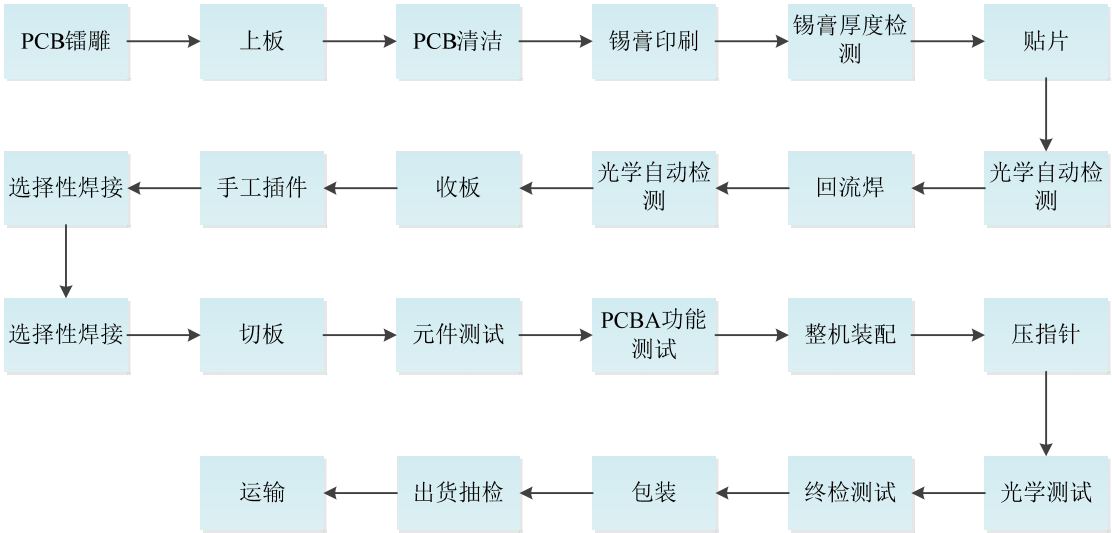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图如下：



2、车载空调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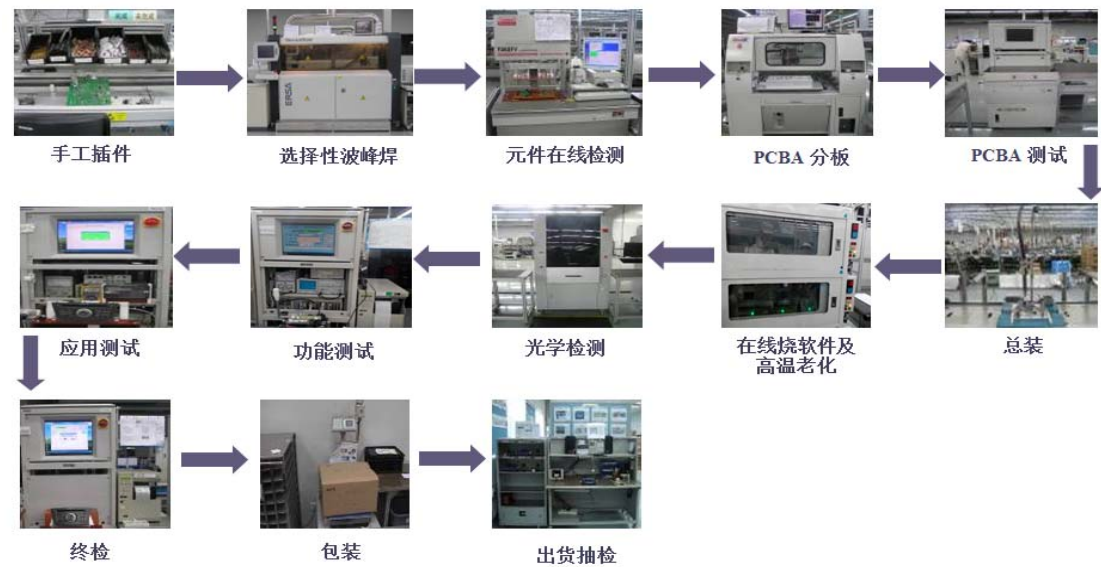
3、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4、表面贴装流程



5、装配及测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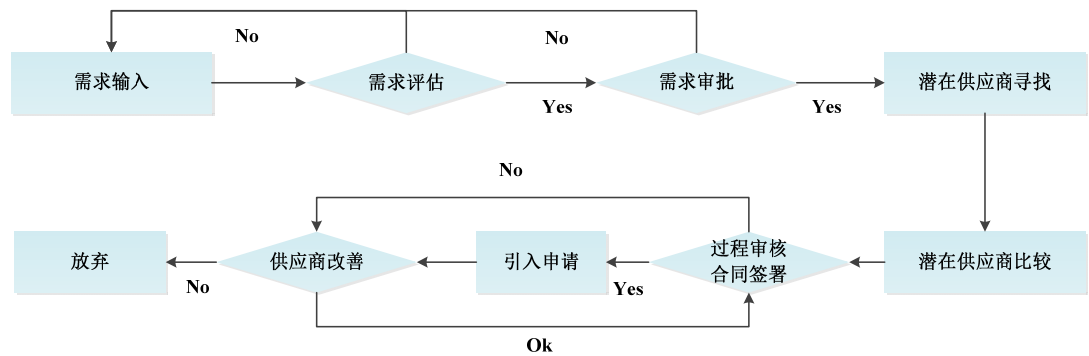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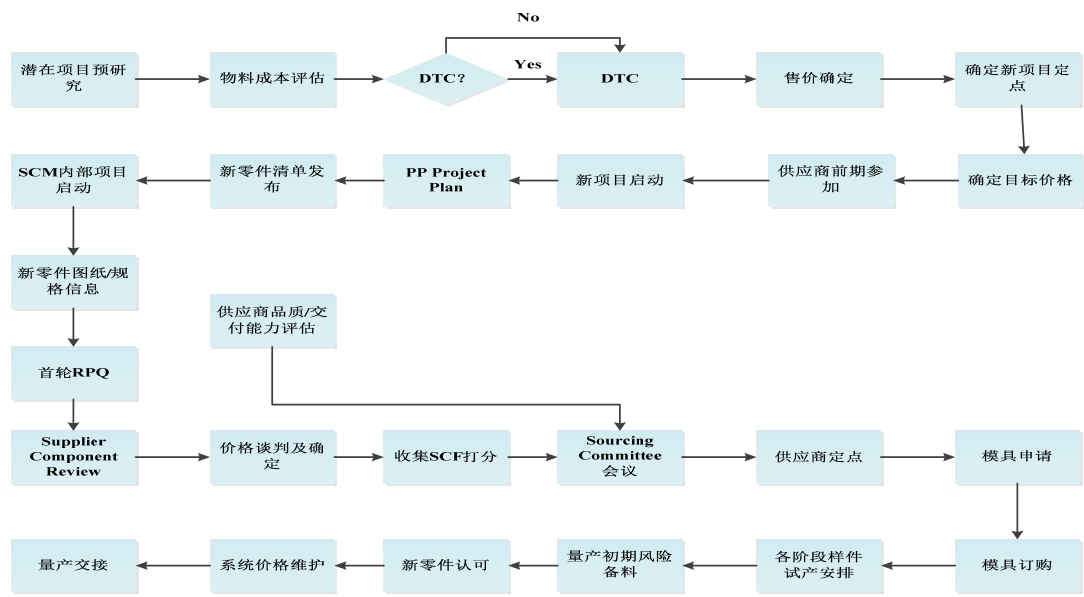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以自主采购为主，少部分物料的采购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采购进度按照生产所需安排。公司基于 ISO/TS16949 质量体系的要求，建立供应链管理中心，统一规划和管理采购各项相关事宜。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生产需求，从合格供应商购买原材料或设备，保证公司能在所需的时间以合理的价格采购到符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的原材料或设备。公司制定了《采购程序文件》，对新零部件、软件供应商的引入，具体项目零部件、软件供应商的选择，以及资产、服务和辅料的采购流程作出了详细规定。每个月会对供应商在质量、交付、成本、技术和服务五个方面的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估、反馈，对于合格供应商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对未达标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或最后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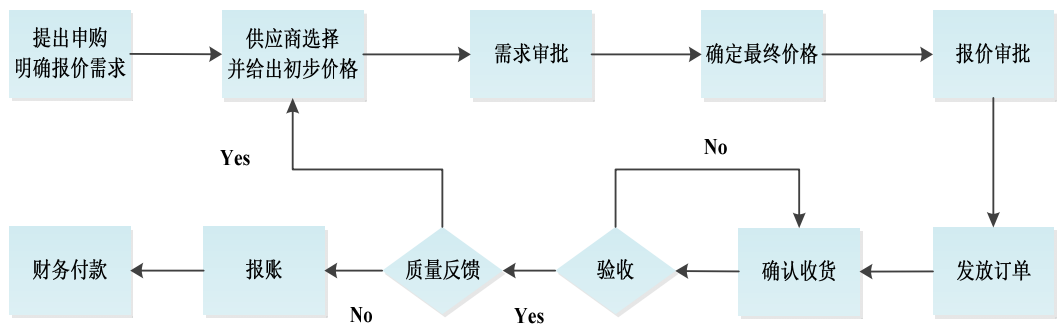
（1）新零部件、软件供应商的引入流程



（2）具体项目零部件、软件供应商的选择、评估流程



(3) 资产、服务与辅料的采购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自主生产，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形成生产计划或指令，安排在自有工厂进行生产，少量 SMT 贴片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加工量不足年度采购总额的 1%。生产过程主要包括 SMT 贴片、装配和测试三大部分。SMT 贴片车间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全自动化生产线，配置有锡膏自动印刷机、锡膏在线检测设备（SPI）、SIPLACE 等中高速全自动贴片设备及在线视觉检测设备（AOI）、在线回流焊设备，能满足不同封装类型的电子元件组装要求，不良率满足客户严格要求。装配过程采用柔性装配制造单元和防错（POKA YOKE）装配技术，实施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自动化生产。产品测试过程完全自动化，基于 LabView 平台的测试系统将根据要求完成所有功能的测试，已经实施 MES（制造执行系统）、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等软件系统。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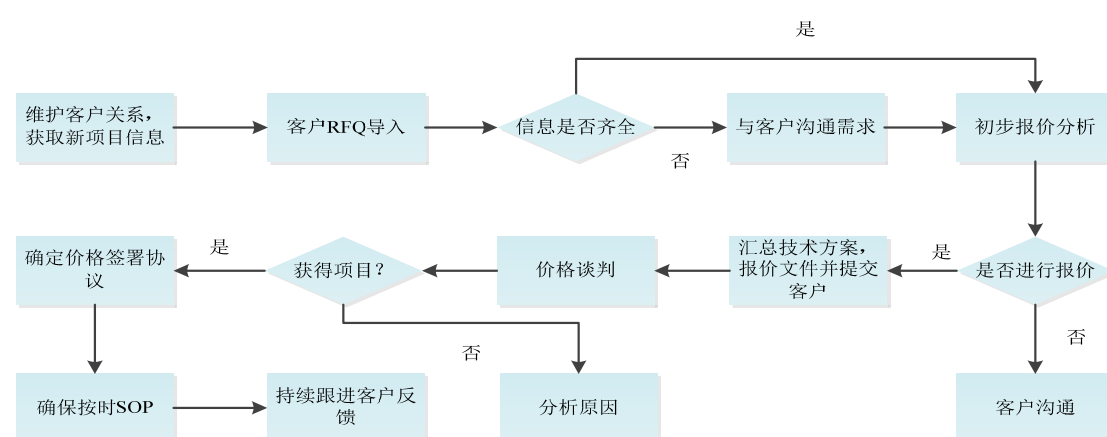
根据业务模式公司销售划分为前装业务与后装业务，公司主要为前装业务。

公司前装业务主要是公司按照各家汽车生产企业需求，根据其车型规格，设计出符合汽车生产企业要求的车载电子产品，做到特定车型特别配置，整车安装整车出厂。前装客户对汽车电子供应商的选择流程较长，一般为1-2年，一旦成为汽车制造商供应商后，在产品对应车型销售周期内将持续供货，前装客户均定期通过订单系统或以书面形式下达订单，公司按订单安排生产并按要求交货。

公司后装客户主要为经销商、4S店等。公司后装市场一般采取现款或预付货款交易方式，后装客户原则上无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前装市场与后装市场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市场分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前装市场	561,834.64	99.14	352,775.96	96.39	243,560.24	92.62
后装市场	4,885.42	0.85	13,214.79	3.61	19,401.82	7.38
合计	566,720.06	100.00	365,990.75	100.00	262,962.06	100.00

公司前装车厂业务拓展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集团、长安马自达、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北汽集团、一汽轿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海马汽车、神龙汽车等，国外客户为马自达、大众集团、卡特彼勒、蒂森克虏伯等，上述客户在整车研发前期会将技术要求、供货时间提供给汽车电子供应商，供应商接到相关要求后，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并进行报价，最终由整车制造商确定供应商。

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公司销售可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内销、外销客户洽谈、合同签订、订单获取及交货流程基本一致，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

公司内销收入分为前装收入和后装收入。前装收入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境内

整车厂取得的收入，整车厂装车检验后，公司在取得整车厂提供的装车结算数据的当期，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内销后装收入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除整车厂之外的客户取得的收入。内销后装销售采用预收款方式，公司在发出产品的当期确认收入。

公司外销方式主要分为客户自提和装船交货。对于客户自提方式出口销售的货物，公司在交货当期确认收入；对于其他出口方式销售的货物，货物在出口装运后风险报酬转移，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整车制造商，汽车行业未来以智能化、互联化、新能源汽车为方向。《中国制造2025》明确“到2020年，掌握智能辅助驾驶总体技术及各项关键技术，初步建立智能网联汽车自主研发体系及生产配套体系。到2025年，掌握自动驾驶总体技术及各项关键技术，建立较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自主研发体系、生产配套体系及产业群，基本完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旨在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公司主要客户一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集团等均已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并布局智能驾驶、无人驾驶领域。

（四）发行人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年产能（万台）	434.70	356.00	333.00
	产量（万台）	629.60	549.79	401.73
	销量（万台）	590.67	509.80	392.24
	产能利用率（%）	144.84	154.44	120.64
	产销率（%）	93.82	92.73	97.64
空调控制器	年产能（万台）	202.50	154.00	110.00

	产量（万台）	234.37	172.36	130.57
	销量（万台）	224.92	155.90	123.21
	产能利用率（%）	115.74	111.92	118.70
	产销率（%）	95.97	90.45	94.36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年产能（万台）	76.50	39.00	20.00
	产量（万台）	167.78	92.89	29.34
	销量（万台）	147.40	81.26	26.40
	产能利用率（%）	219.32	238.18	146.70
	产销率（%）	87.85	87.48	89.98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由于标准产能公司的产能是根据行业惯例按照每天两班（十六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五天统计的，但由于公司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实际生产采用的是每天三班（二十四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七天，因此产能利用率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情况

年度	集团名称	合计（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885.98	16.5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6,298.40	13.4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494.67	11.71%
	MAZDA MOTOR CORPORATION	64,916.71	11.4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2,803.28	11.06%
	合计	364,399.04	64.18%
2015 年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8,515.40	18.68%
	MAZDA MOTOR CORPORATION	62,668.27	17.0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178.26	8.77%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25,188.35	6.8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9,995.27	5.45%
	合计	208,545.55	56.85%
2014 年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838.90	11.32%
	MAZDA MOTOR CORPORATION	29,527.00	11.2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483.31	8.5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7,421.95	6.43%
	Crouse (P.J.S) Co.	13,787.14	5.23%
	合计	113,058.30	42.70%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采用同一客户集团合并口径披露，主要参考客户采购决策的集中程度、股权控制关系、指定供货协议等因素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大中型汽车生产企业，不存在对单个客

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销售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大客户合计 16 家，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12,726.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设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 日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经营范围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A 股、H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建军

（2）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28,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平
设立日期	1991 年 02 月 06 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经营范围	生产德国大众、奥迪 ABCD 级系列轿车、奥迪 V6 系列发动机及其总成、零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德国奥迪汽车股份公司

（3）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3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DANIEL LUKE AMMANN
设立日期	1997 年 05 月 1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1500 号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本公司及其国内投资企业制造的上述产品及维修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商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不开设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代理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上述车辆的租赁和售后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用汽车中国公司；通用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4)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96.871204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宝林
设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和出口自产乘用车及其零件；向指定马自达品牌经销商批发由车辆生产商授权的进口马自达品牌车辆（仅限于相关授权明确规定的产品系列）、备件、维修所用的服务工具和设备、配件、标有“马自达”商标的升级产品以及相关进口活动；进行汽车和零件的研究开发；提供售后服务（含提供用于售后服务的备件）、培训、仓储服务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

(5)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2,771.559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松
设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21 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 633 号

经营范围	汽车整车制造;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
股东构成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6,807.666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虹
设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15 日
住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 1 8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汽车，生产、加工各类汽车零部件、配件；设计、生产、安装汽车工装、模具、夹具和设备；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并向其他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批发汽车生产用原辅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股东构成	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国联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一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微型汽车厂、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

（7）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德
设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	开发区新碶恒山路 152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的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普通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外）。
股东构成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是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孙公司，是吉利汽车对外采购平台，公司通过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向吉利汽车供货。

(8) MAZDA MOTOR CORPORATION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AZDA MOTOR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Masamichi Kogai
注册资本	258,957,096,762 日元
设立日期	1920 年 1 月 30 日
住所	3-1 Shinchi, Fuchu-cho, Aki-gun, Hiroshima 730-8670 Japan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 and sales of passenger cars and commercial vehicles
股东构成	日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MAZDA MOTOR 是日本汽车生产商，2015 年度销售额为 34,066.03 亿日元，公司销售给其产品配套车型主要为马自达 2，马自达 3，马自达 6，马自达 CX-3，马自达 CX-5，马自达 CX-4，马自达 CX-9，马自达 MX5 等。

(9) Crouse (P.J.S) Co.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ouse (P.J.S) Co.
注册资本	2,025,000,000,000 Rial
法定代表人	HAMID KESHAVERZ TOUCHAEI
设立日期	1980 年 3 月 14 日
住所	No. 253, 11th KM of Karaj Makhsoos Rd., Tehran, 13998-13411, IRAN
经营范围	All authorized Merchandises
股东构成	Mr. Mansour Pour Zarin,50.00%; Mr. Behrouz Habibi,30%; Mr. Nader Abdol Hosseini Sakha,20%

Crouse 是伊朗汽车生产商 IKCO（伊朗霍德罗汽车集团公司）和 SAIPA（伊朗 SAIPA 汽车集团）的一级供应商，是伊朗最大的车载电子产品供应商，公司销售给其产品配套车型主要为 S232, Runna, Tiba 等。

(10) FUJITSU TEN LIMITED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UJITSU TEN LIMITED
注册资本	53 亿日元
法定代表人	Takashi Shigematsu
设立日期	1972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2-28, Goshō-dori 1-chome, Hyogo-ku, Kobe 652-8510, Japan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 and sales of infotainment equipment, electronic control

	equipment, collision safety and preventive safety equipment, telematics equipment and related services.
股东构成	日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FUJITSU TEN 是日本丰田汽车的一级供应商，2014 年销售额为 3,297.87 亿日元，公司销售给其产品配套车型主要为 HINO 等。

（1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2,7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焕明
设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轿车，旅行车及其配件，修理汽车，加工非标设备，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	A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2）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45,69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设立日期	1997 年 01 月 08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股东构成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科房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13）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8,61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忠春
设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17 日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689 号
经营范围	工业园开发建设；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化学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安全检验服务。
股东构成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海口博森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口博森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伟胜
设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15 日
住所	海口市金濂路锦绣京江 1 区 2 栋第一层
经营范围	电子配件、汽车音响、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销售及维修服务。
股东构成	李伟胜、李伟宏

公司通过海口博森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向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货。

（15）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祁玉民
设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16 日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服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NPP ITELMA LLC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PP ITELMAL LLC
注册资本	1,000,000 rubles (by the date of registration)
法定代表人	Dmitriev Andrey Nikolaevich
设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47/4 Varshavskoe sh., 115230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经营范围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股东构成	1. Private person – 45% (450 000 rubles) 2. Private person – 38% (387 000 rubles) 3. Private person – 15% (158 000 rubles) 4. Private person – 2% (5 000 rubles)

NPP ITELMAL 是俄罗斯最大的汽车生产商 AvtoVAZ（伏尔加）的一级供应商，是 AvtoVAZ 最主要的合作伙伴之一，公司销售给其产品配套车型主要为 Granta, Kalina, Priora 等。

4、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通用五菱	93,885.98	16.53%	16,462.31	4.49%	13,193.22	5.00%
一汽-大众	76,298.40	13.44%	32,178.26	8.77%	22,483.31	8.53%
长城汽车	66,496.16	11.71%	68,515.40	18.68%	29,838.90	11.32%
MAZDA	64,916.71	11.43%	62,668.27	17.08%	29,527.00	11.20%
广汽集团	62,803.28	11.06%	19,995.27	5.45%	5,647.73	2.14%
长安马自达	28,077.33	4.94%	25,188.35	6.87%	11,565.90	4.39%
奇瑞汽车	22,379.63	3.94%	12,385.41	3.38%	9,406.48	3.57%
一汽轿车	19,600.63	3.45%	14,160.24	3.86%	9,965.49	3.78%
Crouse	11,301.29	1.99%	12,023.71	3.28%	13,787.14	5.23%
上汽通用	7,387.18	1.30%	15,003.11	4.09%	16,941.39	6.43%
海口博森	5,821.63	1.03%	5,683.48	1.55%	7,718.41	2.93%
浙江远景	4,989.88	0.88%	2,245.78	0.61%	5,762.96	2.19%
NPP ITELMAL	4,949.60	0.87%	4,729.34	1.29%	7,028.48	2.67%
海马汽车	23,887.72	4.21%	11,217.38	3.06%	7,901.83	3.00%
华晨汽车	2,272.01	0.40%	1,378.34	0.38%	3,097.82	1.17%
FUJITSU TEN	671.46	0.12%	4,084.16	1.11%	7,662.81	2.91%
合 计	495,738.89	87.31%	307,918.81	83.94%	201,528.87	76.4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发行人与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多年来建立起密切而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与客户同步设计、同步开发优势。发行人作为多家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直接向下游知名汽车厂商提供配套供货，并参与其新车型的开发。汽车厂商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除需取得国际通行的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还须通过汽车厂商严格的二次评审，满足汽车厂商的特殊要求，取得第三方认证通常需要一至两年时间，通过特定的汽车厂商认证到批量供货约需两至四年时间，因此进入汽车厂商采购体系存在较大的壁垒。发行人一旦通过汽车制造商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双方将会保持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销关系不会轻易发生变化。汽车厂商对供应商体系严格要求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的主要产品、数量、金额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数量（件）	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通用五菱	车载信息系统	393,475	63,054.48	11.10%
	车载娱乐系统	211,401	30,831.50	5.43%
	合计	604,876	93,885.98	16.53%
一汽-大众	车载娱乐系统	795,224	66,616.92	11.73%
	车载空调控制器	585,726	9,681.48	1.71%
	合计	1,380,950	76,298.40	13.44%
长城汽车	车载信息系统	245,590	40,131.44	7.07%
	车载娱乐系统	57,084	9,220.84	1.62%
	车载空调控制器	579,794	17,143.88	3.02%
	合计	882,468	66,496.16	11.71%
MAZDA MOTOR	车载娱乐系统	1,752,214	58,958.42	10.38%
	车载空调控制器	288	5.88	0.00%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686,272	5,948.53	1.05%
	其他	-	3.88	0.00%
	合计	2,438,774	64,916.71	11.43%
广汽集团	车载信息系统	186,084	30,113.48	5.30%
	车载娱乐系统	163,023	12,998.74	2.29%
	车载空调控制器	341,340	8,022.66	1.41%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342,895	11,668.40	2.06%

	合计	1,033,342	62,803.28	11.06%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数量（件）	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长城汽车	车载信息系统	274,787	47,641.67	12.99%
	车载娱乐系统	70,022	7,845.54	2.14%
	车载空调控制器	448,031	13,027.22	3.55%
	其他	-	0.98	0.00%
	合计	792,840	68,515.40	18.68%
MAZDA MOTOR	车载娱乐系统	1,912,311	59,099.24	16.11%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471,179	3,569.02	0.97%
	合计	2,383,490	62,668.27	17.08%
一汽-大众	车载娱乐系统	452,255	27,453.05	7.48%
	车载空调控制器	362,867	4,725.21	1.29%
	合计	815,122	32,178.26	8.77%
长安马自达	车载信息系统	72,063	11,465.27	3.13%
	车载娱乐系统	46,315	9,505.83	2.59%
	车载空调控制器	107,513	3,266.98	0.89%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01,475	950.28	0.26%
	合计	327,366	25,188.35	6.87%
广汽集团	车载信息系统	40,732	7,446.37	2.03%
	车载娱乐系统	90,630	7,336.98	2.00%
	车载空调控制器	106,192	2,297.51	0.63%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70,752	2,914.42	0.79%
	合计	308,306	19,995.27	5.45%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数量（件）	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长城汽车	车载信息系统	115,403	17,723.43	6.72%
	车载娱乐系统	44,369	4,523.54	1.72%
	车载空调控制器	291,652	7,591.93	2.88%
	合计	451,424	29,838.90	11.32%
MAZDA MOTOR	车载娱乐系统	744,990	28,664.13	10.87%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14,726	862.87	0.33%
	合计	859,716	29,527.00	11.20%
一汽-大众	车载信息系统	2	0.41	0.00%
	车载娱乐系统	374,249	19,030.46	7.22%
	车载空调控制器	291,729	3,452.43	1.31%
	合计	665,980	22,483.31	8.53%
上汽通用	车载信息系统	1,011	257.78	0.10%
	车载娱乐系统	648,912	16,105.21	6.11%
	车载空调控制器	151	7.07	0.00%

	其他	-	571.32	0.22%
	合计	650,074	16,941.39	6.43%
Crouse	车载娱乐系统	427,723	13,661.11	5.18%
	车载空调控制器	25,359	92.08	0.03%
	其他	-	33.95	0.01%
	合计	453,082	13,787.14	5.23%

5、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发行人与以上主要客户均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对不同客户销售增长幅度不同,导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位次发生变化,变化主要集中在如下客户:

（1）长城汽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的销售额分别为 29,838.90 万元、68,515.40 万元和 66,496.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1.32%、18.68%和 11.71%,2015 年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度收入保持稳定。

发行人产品主要适配长城汽车的哈弗 H1、H2、H6 等车型。哈弗 H1、H2、H6 车型 2014 年销量 38.02 万台,2015 年快速增长至 62.76 万台,2015 年度随着以上适配车型销售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在以上车型中相关产品的供货量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65.17%提升至 2015 年度的 84.89%,导致公司对长城汽车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广汽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汽集团的销售额分别为 5,647.73 万元、19,995.27 万元和 62,803.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5.45%和 11.06%,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4,347.54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增长 42,808.01 万元。

2016 年度发行人产品主要适配广汽集团的传祺 GS4、GA6 等车型,其中 GS4 车型配套占比较大。2015 年传祺 GS4 车型销售数量 12.75 万台,2016 年销售数量达到 33.59 万台。随着以上适配车型销售量的快速增长和供货量占比的大幅提升,导致发行人对广汽集团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3）通用五菱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用五菱的销售额分别为 13,193.22 万元、16,462.31 万元和 93,88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4.49%和 16.53%,2014 年至 2015 年销售收入占比保持稳定,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77,423.67

万元。

发行人产品主要适配通用五菱的宝骏 560、宝骏 730 和五菱宏光 MPV 等车型。2016 年，公司对通用五菱实现销售收入 93,885.98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配套的宝骏 560、宝骏 730 车型的爆发式增长，2016 年宝骏 560、宝骏 730 分别实现了 32.65 万台和 38.99 万台的销量，较 2015 年销量分别增长了 124.25%和 20.59%，此外发行人在通用五菱的配套车型的供货量占比也由 2015 年度的 9.71%提高至 45.25%。

（4）MAZDA MOTOR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ZDA MOTOR 的销售额分别为 29,527.00 万元、62,668.27 万元和 64,916.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0%、17.08%和 11.43%，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33,141.27 万元，2016 年度收入保持稳定。受益于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高，公司在 MAZDA MOTOR 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对 MAZDA MOTOR 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5）一汽-大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大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483.31 万元、32,178.26 万元和 76,29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8.77%和 13.44%。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收入逐步上升，2016 年度大幅增加。

公司 2016 年度对一汽-大众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公司技术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的逐步体现，公司占一汽-大众配套车型的供货量占比大幅提升，供货量占比从 2015 年度的 50.28%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66.45%，而一汽-大众配套车型的产量也从 2015 年度的 1,113,944 台增长到 1,320,750 台，增长了 18.57%，此外，由于公司所供产品功能的增强，产品平均单价从 2015 年度的 394.77 元/件提高到 2016 年度的 552.51 元/件，增加了 39.96%。

（6）FUJITSU TEN

FUJITSU TEN 2013 年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0,032.61 万元，在 2014 年及之后年度，富士通天向发行人采购逐步减少，主要由于与富士通天合作车型生命周期陆续到期结束导致。

6、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及对应车型

(1)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销售数量 (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配套车型	配套车型产 量(辆)
长城汽车	车载信息系统	245,590	40,131.44	7.07%	哈弗 H1、哈弗 H2、腾翼 C30、腾翼 C50、风骏 5、风骏 6、 哈弗 M4、哈弗 M2	434,878
	车载娱乐系统	57,084	9,220.84	1.62%		
	车载空调控制器	579,794	17,143.88	3.02%	哈弗 H2、腾翼 C30、风骏 6、哈弗 H6、腾翼 C50	849,079
	合计	882,468	66,496.16	11.71%		
一汽-大众	车载娱乐系统	795,224	66,616.92	11.73%	高尔夫、高尔夫嘉旅、迈腾、速腾、新宝来、捷达	1,320,750
	车载空调控制器	585,726	9,681.48	1.71%	迈腾、速腾、新宝来	745,933
	合计	1,380,950	76,298.40	13.44%		
长安马自达	车载信息系统	73,355	11,474.94	2.02%	CX-5、昂科塞拉	185,050
	车载娱乐系统	82,056	13,482.88	2.37%		
	车载空调控制器	133,296	2,430.40	0.43%	CX-5、昂科塞拉、马自达 3 星骋	188,606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47,893	689.10	0.12%	CX-5、昂科塞拉、马自达 3 星骋	188,606
	合计	436,600	28,077.33	4.94%		
广汽集团	车载信息系统	186,084	30,113.48	5.30%	传祺 GA3、传祺 GA6、传祺 GS4、传祺 GS5、传祺 GS5 速博、传祺 GA8	367,872
	车载娱乐系统	163,023	12,998.74	2.29%		
	车载空调控制器	341,340	8,022.66	1.41%	传祺 GA3、(传祺 GA6、)传祺 GS4	344,323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342,895	11,668.40	2.06%	传祺 GA6、传祺 GS4	349,078
	合计	1,033,342	62,803.28	11.06%		
通用五菱	车载信息系统	393,475	63,054.48	11.10%	宝骏 560、宝骏 630、宝骏 730、五菱宏光 MPV	1,357,939
	车载娱乐系统	211,401	30,831.50	5.43%		
	合计	604,876	93,885.98	16.53%		
上汽通用	车载信息系统	2,045	92.44	0.02%	GL8、迈锐宝、昂科拉、英朗、凯迪拉克、凯越、科鲁兹、 新君威	1,070,750
	车载娱乐系统	239,460	7,115.72	1.25%		
	车载空调控制器	210	9.84	0.00%		-
	其他		169.19	0.03%		
	合计	241,715	7,387.18	1.30%		

一汽轿车	车载信息系统	47,404	7,574.29	1.33%	阿特兹、奔腾 B70、马自达 CX-4	82,911
	车载娱乐系统	30,621	10,821.99	1.91%		
	车载空调控制器	42,183	1,024.30	0.18%	阿特兹、奔腾 B70、奔腾 B90	41,384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23,415	180.05	0.03%	阿特兹、马自达 CX-4	80,030
	合计	143,623	19,600.63	3.45%		
奇瑞汽车	车载信息系统	2,505	378.92	0.07%	艾瑞泽 3、艾瑞泽 5、艾瑞泽 7、瑞虎、瑞虎 3X、威麟 V5、QQ3、瑞虎 5、瑞虎 7	362,416
	车载娱乐系统	190,618	18,640.29	3.28%		
	车载空调控制器	94,356	2,264.91	0.40%	艾瑞泽 7、瑞虎 5、	70,548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2,757	315.56	0.06%	艾瑞泽 7、瑞虎 3X	20,099
	其他		779.94	0.14%		
	合计	300,236	22,379.63	3.94%		
海马汽车	车载信息系统	68,321	12,962.32	2.28%	海马 M3、海马 M6、海马 S5	151,689
	车载娱乐系统	99,389	8,333.08	1.47%		
	车载空调控制器	122,175	2,592.31	0.46%	海马 M6、海马 S5	120,015
	合计	289,885	23,887.72	4.21%		
浙江远景	车载信息系统	1,052	116.66	0.02%	GX7	14,733
	车载娱乐系统	2,428	91.33	0.02%		
	车载空调控制器	207,407	4,762.63	0.84%	博瑞、帝豪、帝豪 EV、帝豪 GL	327,678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751	18.61	0.00%	GX7	14,733
	其他		0.64	0.00%		
	合计	211,638	4,989.88	0.88%		
海口博森	车载信息系统	3,696	268.75	0.05%	福美来、骑士	66,853
	车载娱乐系统	57,646	5,552.88	0.98%		
	合计	61,342	5,821.63	1.03%		
华晨汽车	车载信息系统	8	13.62	0.00%	V3、H330、H230、V5	149,437
	车载娱乐系统	62,455	1,945.59	0.34%		
	车载空调控制器	18,475	312.80	0.06%	H220、H230	8,105
	合计	80,938	2,272.01	0.40%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销售数量 (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配套车型	配套车型产 量(辆)
长城汽车	车载信息系统	274,787	47,641.67	12.99%	哈弗 H1、哈弗 H2、腾翼 C30、腾翼 C50、风骏 6、哈弗 M2、哈弗 M4	355,268
	车载娱乐系统	70,022	7,845.54	2.14%		
	车载空调控制器	448,031	13,027.22	3.55%	哈弗 H2、哈弗 H6、腾翼 C30、风骏 6	603,021
	其他		0.98	0.00%		
	合计	792,840	68,515.40	18.68%		
一汽-大众	车载娱乐系统	452,255	27,453.05	7.48%	高尔夫、迈腾、速腾、新宝来、捷达	1,113,944
	车载空调控制器	362,867	4,725.21	1.29%	迈腾、速腾、新宝来	628,416
	合计	815,122	32,178.26	8.77%		
长安马自达	车载信息系统	72,063	11,465.27	3.13%	CX-5、昂科塞拉	147,108
	车载娱乐系统	46,315	9,505.83	2.59%		
	车载空调控制器	107,513	3,266.98	0.89%	CX-5、昂科塞拉、马自达 3 星骋	153,188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01,475	950.28	0.26%	CX-5、昂科塞拉、马自达 3 星骋	153,188
	合计	327,366	25,188.35	6.87%		
广汽集团	车载信息系统	40,732	7,446.37	2.03%	传祺 GA3、传祺 GA6、传祺 GS4、传祺 GS5、传祺 GS5 速博	180,069
	车载娱乐系统	90,630	7,336.98	2.00%		
	车载空调控制器	106,192	2,297.51	0.63%	传祺 GA3、传祺 GA6、传祺 GS4	157,322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70,752	2,914.42	0.79%	传祺 GA6、传祺 GS4	137,243
	合计	308,306	19,995.27	5.45%		
通用五菱	车载信息系统	83,722	12,985.74	3.54%	宝骏 560、宝骏 630、宝骏 730、五菱宏光 MPV	1,111,343
	车载娱乐系统	26,108	3,476.58	0.95%		
	合计	109,830	16,462.31	4.49%		
上汽通用	车载信息系统	4,878	1,055.24	0.29%	GL8、迈锐宝、英朗、科鲁兹、昂科拉	772,732
	车载娱乐系统	428,597	13,702.31	3.74%		
	车载空调控制器	200	9.37	0.00%	景程	
	其他		236.19	0.06%		

	合计	433,675	15,003.11	4.09%		
一汽轿车	车载信息系统	1,963	623.23	0.17%	奔腾 B70、阿特兹、马自达 6	91,498
	车载娱乐系统	58,521	9,008.09	2.46%		
	车载空调控制器	162,271	4,528.93	1.23%	阿特兹、奔腾 B30、奔腾 B50、奔腾 B70、奔腾 B90	130,325
	合计	222,755	14,160.24	3.86%		
奇瑞汽车	车载信息系统	22,806	2,301.43	0.63%	奇瑞 A1、奇瑞 A3、旗云 3、瑞虎、艾瑞泽 7、艾瑞泽 3	188,722
	车载娱乐系统	148,161	7,944.58	2.17%		
	车载空调控制器	86,229	2,006.25	0.55%	艾瑞泽 7、奇瑞 A3、瑞虎 5	108,963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90	4.86	0.00%	奇瑞 A3	16,324
	其他		128.28	0.03%		
	合计	257,386	12,385.41	3.38%		
海马汽车	车载信息系统	24,965	4,535.59	1.24%	海马 M3、海马 M6、海马 S5	109,588
	车载娱乐系统	70,968	4,691.42	1.28%		
	车载空调控制器	79,948	1,990.36	0.54%	海马 M6、海马 S5	77,911
	合计	175,881	11,217.37	3.06%		
浙江远景	车载信息系统	4,486	518.45	0.14%	帝豪 EC8、吉利远景	123,726
	车载娱乐系统	9,509	406.00	0.11%		
	车载空调控制器	50,054	1,227.94	0.33%	GX7、博瑞、吉利远景	212,124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5,248	91.97	0.03%	GX7	58,203
	其他		1.41	0.00%		
	合计	69,297	2,245.78	0.61%		
海口博森	车载信息系统	14,236	2,281.79	0.62%	福美来、骑士、丘比特	69,276
	车载娱乐系统	49,510	3,401.69	0.93%		
	合计	63,746	5,683.48	1.55%		
华晨汽车	车载信息系统	148	124.09	0.03%	V3、H330、H230	122,285
	车载娱乐系统	32,990	1,102.40	0.30%		
	车载空调控制器	8,972	151.85	0.04%	H220、H230	8,007
	合计	42,110	1,378.34	0.38%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销售数量 (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配套车型	配套车型产 量(辆)
长城汽车	车载信息系统	115,403	17,723.43	6.72%	哈弗 H2、哈弗 H1、哈弗 M2、哈弗 M4、腾翼 C30、腾翼 C50、风骏 6	241,164
	车载娱乐系统	44,369	4,523.54	1.72%		
	车载空调控制器	291,652	7,591.93	2.88%	哈弗 H2、哈弗 H6、腾翼 C30、腾翼 C50、风骏 6	454,072
	合计	451,424	29,838.90	11.32%		
一汽-大众	车载信息系统	2	0.41	0.00%	高尔夫、迈腾、速腾、新宝来、捷达	1,229,662
	车载娱乐系统	374,249	19,030.46	7.22%		
	车载空调控制器	291,729	3,452.43	1.31%	新宝来、迈腾	433,016
	合计	665,980	22,483.31	8.53%		
长安马自达	车载信息系统	33,525	4,234.97	1.61%	CX-5、昂科塞拉	95,951
	车载娱乐系统	17,222	4,612.34	1.75%		
	车载空调控制器	81,644	2,542.00	0.96%	CX-5、昂科塞拉、马自达 3 星骋	102,420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34,364	176.53	0.07%	CX-5	51,402
	其他		0.05			
	合计	166,755	11,565.90	4.39%		
广汽集团	车载娱乐系统	85,487	5,647.44	2.14%	传祺 GA3、传祺 GS5	108,834
	其他		0.29			
	合计	85,487	5,647.73	2.14%		
通用五菱	车载信息系统	38,944	3,915.83	1.49%	宝骏 630、五菱宏光 MPV	813,610
	车载娱乐系统	274,095	9,277.21	3.52%		
	其他					
	合计	313,039	13,193.22	5.00%		
上汽通用	车载信息系统	1,011	257.78	0.10%	GL8、昂科拉、科鲁兹、英朗	688,526
	车载娱乐系统	648,912	16,105.21	6.11%		
	车载空调控制器	151	7.07	0.00%	景程	15,810
	其他		571.32	0.22%		

	合计	650,074	16,941.39	6.43%		
一汽轿车	车载信息系统	5,194	1,502.46	0.57%	阿特兹、奔腾 B70	110,523
	车载娱乐系统	29,263	4,225.00	1.60%		
	车载空调控制器	127,720	4,234.36	1.61%	阿特兹、奔腾 B50、奔腾 B70、奔腾 B90	133,149
	合计	162,177	9,961.82	3.78%		
奇瑞汽车	车载信息系统	11,024	941.93	0.36%	艾瑞泽 3、艾瑞泽 7、奇瑞 A1、奇瑞 A3、旗云 3、瑞虎	145,755
	车载娱乐系统	110,314	5,899.30	2.24%		
	车载空调控制器	99,841	2,479.83	0.94%	艾瑞泽 7、奇瑞 A3、瑞虎 5	117,921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348	9.03	0.00%	艾瑞泽 7	19,491
	其他		76.39	0.03%		
	合计	221,527	9,406.48	3.57%		
海马汽车	车载信息系统	25,055	4,784.36	1.81%	海马 M3、 海马 S5	89,790
	车载娱乐系统	19,230	2,242.87	0.85%		
	车载空调控制器	34,161	874.61	0.33%	海马 M3、 海马 S5	89,790
	合计	78,446	7,901.84	3.00%		
浙江远景	车载信息系统	8,102	1,488.28	0.56%	GX7、帝豪 EC7、吉利远景	268,850
	车载娱乐系统	69,043	2,564.31	0.97%		
	车载空调控制器	73,339	1,458.73	0.55%	GX7、帝豪 EC7、吉利远景	268,850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0,995	245.76	0.09%	GX7	64,649
	其他		5.87	0.00%		
	合计	161,479	5,762.96	2.19%		
海口博森	车载信息系统	22,794	4,083.48	1.55%	福美来、骑士、普利马、丘比特	89,043
	车载娱乐系统	54,912	3,634.93	1.38%		
	合计	77,706	7,718.41	2.93%		
华晨汽车	车载信息系统	850	394.19	0.15%	V5、H330、H230、骏捷	102,290
	车载娱乐系统	70,345	2,374.24	0.90%		
	车载空调控制器	19,373	329.39	0.12%	H230、H220、骏捷	23,655
	合计	90,568	3,097.82	1.17%		

公司前十大客户中的外销客户 MAZDA MOTOR、Crouse 、NPP ITELMA 、FUJITSU TEN 由于其位于境外，公司对其配套车型的产量数据无法统计。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机械电子类、机械类、软件与模块类和服务与辅料。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子类	137,749.33	34.34	103,445.83	37.26	73,091.85	36.84
机械电子类	148,989.29	37.14	84,533.74	30.45	56,850.20	28.65
机械类	57,387.60	14.31	36,216.25	13.04	26,585.83	13.40
软件与模块类	56,366.00	14.05	51,847.11	18.67	40,356.18	20.34
服务与辅料	643.81	0.16	1,603.57	0.58	1,522.66	0.77
合计	401,136.02	100.00	277,646.49	100.00	198,406.72	100.00

上述原材料按照类别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物料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类	半导体元器件	51,574.33	37.44%	40,070.12	38.74%	25,508.04	34.90%
	控制器、处理器	32,164.00	23.35%	23,149.34	22.38%	16,831.45	23.03%
	存储器	15,213.89	11.04%	11,148.93	10.78%	6,829.74	9.34%
	分立元器件（二三极管）	9,038.97	6.56%	6,716.21	6.49%	4,816.63	6.59%
	电容	8,577.53	6.23%	6,842.21	6.61%	5,354.24	7.33%
	发光二极管、灯、接收头	6,484.36	4.71%	4,986.70	4.82%	4,324.76	5.92%
	电感、中周、变压器	4,996.09	3.63%	3,433.03	3.32%	2,481.70	3.40%
	其它	9,700.18	7.04%	7,099.29	6.86%	6,945.28	9.50%
	小计	137,749.33	100.00%	103,445.83	100.00%	73,091.85	100.00%
机械电子类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62,486.27	41.94%	17,410.06	20.60%	9,748.21	17.15%
	印制电路板、FPC	22,690.88	15.23%	17,127.22	20.26%	12,900.22	22.69%
	连接器	17,599.31	11.81%	16,901.11	19.99%	10,890.08	19.16%
	触摸屏	15,758.08	10.58%	1,619.67	1.92%	-	0.00%
	液晶显示器	9,632.33	6.47%	14,501.65	17.15%	16,195.35	28.49%
	液晶面板	7,644.41	5.13%	5,904.05	6.98%	-	0.00%
	线束	5,899.04	3.96%	5,026.88	5.95%	3,075.28	5.41%
	其它	7,278.97	4.88%	6,043.10	7.14%	4,041.06	7.10%
	小计	148,989.29	100.00%	84,533.74	100.00%	56,850.20	100.00%
机械类	外观塑胶件	45,817.73	79.84%	27,241.81	75.22%	19,745.08	74.27%
	五金件	10,565.96	18.41%	8,291.98	22.90%	6,340.52	23.85%
	其它	1,003.91	1.75%	682.46	1.88%	500.23	1.88%
	小计	57,387.60	100.00%	36,216.25	100.00%	26,585.83	100.00%
软件及模块类	机芯	18,662.14	33.11%	22,331.69	43.07%	18,286.81	45.31%
	电子模块	10,841.99	19.23%	8,914.43	17.19%	5,927.34	14.69%
	地图	9,341.34	16.57%	8,669.73	16.72%	5,975.43	14.81%

	机械电子模块	6,156.90	10.92%	4,232.29	8.16%	2,919.99	7.24%
	编码器	2,440.36	4.33%	1,879.47	3.63%	1,412.61	3.50%
	授权 IC、加密芯片	2,510.93	4.45%	1,850.67	3.57%	1,732.81	4.29%
	软件	1,892.38	3.36%	19.00	0.04%	31.01	0.08%
	其它	4,519.95	8.02%	3,949.82	7.62%	4,070.18	10.09%
	小计	56,366.00	100.00%	51,847.11	100.00%	40,356.18	100.00%
服务与辅料	非生产物料	643.81	100.00%	1,603.57	100.00%	1,522.66	100.00%
	小计	643.81	100.00%	1,603.57	100.00%	1,522.66	100.00%
合计		401,136.02	-	277,646.49	-	198,406.72	-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和水，其中电力主要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供应，水主要由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供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用量	单价 (元)	变动 (%)	用量	单价 (元)	变动 (%)	用量	单价 (元)
水（万吨）	15.02	2.38	25.26	11.86	1.90	3.83	11.67	1.83
电力（万度）	2,851.32	0.74	10.49	2,048.81	0.67	-4.29	1,710.58	0.70

3、采购区域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采购	188,067.34	46.88	127,320.55	45.86	97,674.40	49.23
进口采购	213,068.68	53.12	150,325.94	54.14	100,732.32	50.77
合计	401,136.02	100.00	277,646.49	100.00	198,406.72	100.00

境外采购类别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比	金额	占采购比	金额	占采购比
电子类	129,508.55	94.02%	91,871.09	88.81%	61,897.56	84.68%
机械电子类	57,623.51	38.68%	36,447.54	43.12%	26,024.00	45.78%
机械类	3,531.14	6.15%	3,506.37	9.68%	1,721.21	6.47%
软件及模块类	21,767.84	38.62%	18,005.45	34.73%	11,089.55	27.48%
服务与辅料	637.64	99.04%	495.49	30.90%	-	-
合计	213,068.68	53.12%	150,325.94	54.14%	100,732.32	50.77%

公司采购为自主采购，采购进度按照生产所需安排，境内外采购流程基本一致。

4、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商品金额及其占同期同类采购的比

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集团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 额的比例 (%)	占总采购 额比 (%)
2016 年 度	乔丰	外观塑胶件	19,623.73	42.83	4.89
	Zi Huan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8,867.03	30.19	4.70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半导体元器件	14,447.25	28.01	3.60
	NXP	半导体元器件	13,740.40	26.64	3.43
	Shinwa Industries	机芯	13,693.30	73.37	3.41
	合计		80,371.71	-	20.03
2015 年 度	Shinwa Industries	机芯	13,441.11	60.19	4.84
	乔丰	外观塑胶件	11,295.80	41.46	4.07
	Protech Century	半导体元器件	10,879.88	27.15	3.92
	NXP	半导体元器件	10,309.86	25.73	3.71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半导体元器件	9,951.14	24.83	3.58
	合计		55,877.79	-	20.12
2014 年 度	Shinwa Industries	机芯	7,359.30	40.24	3.71
	NXP	半导体元器件	7,345.62	28.80	3.70
	Protech Century	半导体元器件	7,182.27	28.16	3.62
	乔丰	外观塑胶件	7,024.22	35.58	3.54
	精电	液晶显示器	6,826.64	42.15	3.44
	合计		35,738.05	-	18.01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采用同一集团合并口径披露，主要参考供应商股权控制关系等因素确定。

公司向 NXP、Serial Microelectronics 和 Protech Century 均采购了半导体电子元器件，但采购的半导体元器件类别不一样，NXP、Serial Microelectronics 和 Protech Century 均为公司半导体元器件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不同品牌和类型的半导体元器件，其中 NXP 主要向公司提供 NXP 品牌的半导体元器件，产品主要有收音机芯片和功率放大器芯片。Serial Microelectronics 主要向公司提供 TI（德州仪器）品牌和 TEXAS 品牌的半导体元器件，产品主要有系统级芯片和电源芯片。Protech Century 主要给向公司提供 Toshiba（东芝）和 ON（安森美半导体）两个品牌的半导体元器件，其中 Toshiba 的产品主要是 MCU（Microcontroller Unit 微控制单元）和图像传感器芯片；ON 的产品主要是电机驱动芯片和二三极管。

公司确定新车型项目时会向供应商询价，经比价后最终确定供应商，乔丰和迪生均为公司外观塑胶件供应商，为公司不同车型项目提供外观塑胶件。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乔丰

乔丰与公司实际发生业务的为乔丰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和 Ah Chau Plastic&Mould Manufactory，具体信息如下：

乔丰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50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刘海杜
设立日期	1992 年 03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谭面路 7 号、8-3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塑胶工模、塑胶制品（不含限制项目）、塑胶五金制品、塑胶电子产品、五金塑胶电子产品、电器用品、电话机、玩具、日用品、宠物用品、婴儿用品、教学用品及精密模具技术研发和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股东构成	Ah Chau Plastic&Mould Manufactory（亚洲机械制模厂）
Ah Chau Plastic&Mould Manufactor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50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刘海杜
设立日期	1992 年 3 月 16 日
住所	NO. 11, 9/F., THRIVING IND. CTR., 26-38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HK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模具生产，消费电子、医疗配件，电子器材、汽车产品、航空产品、3D 打印技术

乔丰为发行人主要外观塑胶件供应商。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向乔丰采购的外观塑胶件金额为 7,024.22 万元和 11,295.80 万元，占全部同类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35.58%和 41.46%，保持稳定。2016 年公司加大对乔丰的外观塑胶件的采购量，采购金额达到 19,623.72 万元，其在同类产品的占比上升至 42.83%。

(2) Zi Huan Electronic CO., LTD

Zi Huan Electronic CO., LT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法定代表人	杨子江
设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 27-31 号协兴工业中心 13 楼 A 室
经营范围	TFT 液晶显示，集成线路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
股东构成	杨子江：99%，陈少玲：1%

Zi Huan Electronic CO., LTD 为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供应商，代理品牌包括友达光电、凌阳科技、群创光电等，年销售额约 1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向 Zi Huan Electronic CO., LTD 采购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占全部同类产品比例分别为 18.11%、48.76%和 30.19%，采购金额为 1,693.29 万元、8,450.98 万元和 18,867.03 万元，呈上升趋势。由于汽车电子行业的显示屏由黑白 LCD 屏转彩色 TFT 屏，黑白 LCD 屏使用量减少，彩色 TFT 屏使用量增加，因此公司向 Zi Huan Electronic CO., LTD 采购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大幅增加。2016 年度尽管公司向 Zi Huan Electronic CO., LTD 采购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有所增加，但由于公司总体采购的彩色液晶模组金额大幅增加，因此向 Zi Huan Electronic CO., LTD 采购的占比有所降低。

（3）Serial Microelectronics（HK） Limited

Serial Microelectronics（HK） Limited	
企业类型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in Hong Kong, a subsidiary of Singapore Listed Company
注册资本	HKD 60,000,000
法定代表人	HO YUNG
成立日期	3 January 2001
住所	Room 601-602, 6/F, 909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Distribution of semiconductor components
股东构成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 (91%); HO YUNG (9%)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主要向公司提供 TI（德州仪器）品牌和 TEXAS 品牌的半导体元器件，产品主要有系统级芯片和电源芯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采购的半导体元器件金额分别 6,115.54 万元、9,951.14 万元和 14,447.25 万元，占全部同类产品比例分别为 24.36%、24.83%和 28.01%，2014 年采购比例大幅上升，2015 年至 2016 年保持稳定。

2014 年之后发行人对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采购的半导体元器件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其代理 TEXAS 品牌芯片开始大量应用于一汽大众、MAZDA MOTOR 和长城汽车相关车型的配套，随着发行人对一汽大众、MAZDA MOTOR 和长城汽车销售额增加，发行人向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采购 TEXAS 品牌芯片也相应增长。

（4）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企业类型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 NXPI）
注册资本	29,496,150 EUR
设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High Tech Campus 60,5656AG Eindhoven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
股东构成	NASDAQ 上市公司

NXP 主要向发行人提供 NXP 品牌的半导体元器件，产品主要有收音机芯片和功率放大器芯片。报告期内公司向 NXP 采购的半导体元器件金额分别为 7,345.62 万元、10,309.86 万元和 13,740.40 万元，占全部同类产品比例分别为 28.80%、25.73%和 26.64%，采购量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5）Shinwa Industries

发行人实际与 Shinwa Industries 下属公司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和 Shinwa Industries（HK）Ltd 发生业务往来。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95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寺田明彦
设立日期	1986 年 07 月 17 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 26 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与销售：CD/DVD 机芯及伺服解码板等汽车娱乐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及整机方案、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和关键零部件及其整机方案、VCD、DVD 等影视音响产品、GPS 导航模块、嵌入式软件、无线通讯及数字广播产品用模块、电源管理系统、电子书及其它消费类产品、监控与安防产品、特种灯、UV 镜及其它光学元器件、光学组件、光学仪器、工厂自动化设备及工装夹具、可编程序控制器。制造与销售：激光头、移动通讯系统交换设备、网络路由器、网络连接器、手机、电话等通信产品、各类线路板组件、打印机及其组件、电子游戏机及其激光模组组件。上述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对位于上排龙丰路 27 号和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 26 号的自有物业除自用外部分用于租赁。
股东构成	Shinwa Industries（HK）Ltd、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Shinwa Industries（HK）Lt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090,910 USD.
法定代表人	上山 博民
设立日期	1986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Unit A, 5/F., Garment Centre, 576-58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Investment & Trading

股东	Shinw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Shinwa Industries 为发行人机芯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hinwa Industries 采购的机芯金额分别为 7,359.30 万元、13,441.11 万元和 13,693.30 万元，占全部同类产品比例分别为 40.24%、60.19%和 73.37%，采购占比呈上升趋势。2015 年发行人对 Shinwa Industries 采购量大幅增加主要因为 Shinwa Industries 机芯用于配套的 MAZDA MOTOR 6G 平台业务实现批量供货，MAZDA MOTOR 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33,141.27 万元，因此对 Shinwa Industries 的机芯采购量大幅增加。

2016 年度对 Shinwa Industries 的机芯采购量与上年基本持平，但采购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由于 2016 年海马 M3、M6 等项目、奇瑞瑞虎等项目配套产品更换为无机芯产品，发行人整体机芯采购总额下降，导致公司对信华采购额在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机芯采购占比有所增加。

（6）Protech Century Limited

Protech Century Limite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岑家雄
成立日期	1987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香港九龙官塘成业街 11 号华成工商中心三楼二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产品相关产品销售
股东构成	100%私人控股

Protech Century Limited 主要给向公司提供 Toshiba 和 ON（安森美半导体）两个品牌的半导体元器件，其中 Toshiba 的产品主要是 MCU（Microcontroller Unit 微控制单元）和图像传感器芯片；ON 的产品主要是电机驱动芯片和二三级管。报告期内公司向 Protech Century Limited 采购的半导体元器件金额分别为 7,182.27 万元、10,879.88 万元和 12,221.56 万元，占全部同类产品比例分别为 28.16%、27.15%和 23.70%，2014 年采购比例大幅上升，2015 年至 2016 年保持稳定。

2014 年公司对 Protech Century Limited 采购的半导体元器件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其代理的 Toshiba 品牌的芯片开始大量应用于一汽大众、MAZDA MOTOR 和长城汽车相关车型的配套，随着发行人对一汽大众、MAZDA MOTOR 和长城汽车销售额增加，发行人向 Protech Century Limited 采购 Toshiba 品牌芯片也相应

增长。

（7）精电

发行人实际与精电下属公司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 Varitronix Limited Cooperation（HK）发生业务往来。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9,824.72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高颖欣
设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广东省河源市河源大道南 12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平面显示片、显示模块、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及其它电子产品：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产品国内外销售。
股东构成	年加投资有限公司
Varitronix Limited Cooperation（HK）	
企业类型	香港上市公司（0710.HK）
注册资本	200,000,000 港元
法定代表人	姚项军
设立日期	1978 年
住所	香港九龙塘观塘成业街 7 号宁晋中心 35 楼 A 至 F 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及有关产品
股东构成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精电为发行人显示器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电采购的黑白 LCD 屏金额分别为 6,826.65 万元、4,947.60 万元和 3,672.15 万元占全部同类产品比例分别为 42.15%、33.88%和 36.24%，呈下降趋势。由于汽车电子行业的显示屏逐渐由黑白 LCD 屏转彩色 TFT 屏，黑白 LCD 使用量减少，因此发行人向精电采购的黑白 LCD 屏金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均低于 50%，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本公司董事姜捷的配偶曹丽华女士为信华精机副总经理，德赛西威与信华精机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以及生产及测试设备。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80003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440.04	3,980.70	-	19,459.35	83.02%
生产及测试设备	57,520.80	28,451.43	-	29,069.36	50.54%
运输设备	306.51	143.40	-	163.10	53.2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64.69	2,188.39	-	1,376.30	38.61%
合计	84,832.03	34,763.92	-	50,068.10	59.02%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使用情况
1	自动贴片生产线	购买	1,848.64	298.71	16.16	正常使用
2	自动贴片生产线	购买	1,679.62	841.91	50.13	正常使用
3	自动贴片生产线	购买	1,358.77	67.94	5.00	正常使用
4	贴片机 D4+Dis+D1	购买	1,103.79	466.1	42.23	正常使用
5	贴片机（D4i+D2i+DX1） &SMT 追溯系统	购买	583.46	417.17	71.50	正常使用
6	贴片机（D4i+D2i+DX1） &SMT 追溯系统	购买	583.46	417.17	71.50	正常使用
7	贴片机	购买	324.43	152.85	47.11	正常使用
8	电磁兼容测试系统	购买	258.11	12.91	5.00	正常使用
9	贴片机 ASM SIPLACE D4i	购买	243	214.15	88.13	正常使用
10	贴片机 ASM SIPLACE D4i	购买	243	214.15	88.13	正常使用
11	贴片机 ASM SIPLACE D4i	购买	243	214.15	88.13	正常使用
12	贴片机 ASM SIPLACE D4i	购买	243	214.15	88.13	正常使用
13	贴片机 ASM SIPLACE D4i	购买	241.59	192.09	79.51	正常使用
14	匈牙利插件机切割机	购买	235.87	-	-	正常使用
15	贴片机 ASM SIPLACE D4i	购买	233.99	186.05	79.51	正常使用
16	贴片机 ASM SIPLACE D4i	购买	233.82	185.92	79.51	正常使用

17	贴片机 ASM SIPLACE D4i	购买	223.02	189.48	84.96	正常使用
18	贴片机 ASM SIPLACE D4i	购买	223.02	189.48	84.96	正常使用
19	贴片机 ASM SIPLACE D4i	购买	221.93	192.06	86.54	正常使用
20	贴片机 ASM SIPLACE D4i	购买	221.93	192.06	86.54	正常使用
21	贴片机 ASM SIPLACE D4i	购买	221.93	192.06	86.54	正常使用
22	回流焊	购买	219.68	108.38	49.34	正常使用
23	插针设备 PRESS FIT	购买	210.81	107.35	50.92	正常使用
24	选择焊	购买	210.71	37.37	17.74	正常使用
25	IP PQ35 测试系统	购买	209.9	-	-	正常使用
26	贴片机及飞达 SIPLACE D4i	购买	208.33	206.68	99.21	正常使用
27	自动 X-ray 检查机 VISCOM X7056RS	购买	323.92	321.36	99.21	正常使用
28	贴片机 FUJI AIMEXII	购买	245.45	241.57	98.42	正常使用
29	贴片机 FUJI AIMEXII	购买	245.45	241.57	98.42	正常使用
30	贴片机 M6III*2	购买	207.72	206.08	99.21	正常使用
31	贴片机 M6III*2	购买	207.72	206.08	99.21	正常使用
32	贴片机 AIMEX IIIc	购买	207.72	206.08	99.21	正常使用
33	贴片机 AIMEX IIIc	购买	207.72	206.08	99.21	正常使用
34	高清摄像头全自动化线体	购买	358.97	358.97	100.00	正常使用
35	OTA 暗室	购买	247.01	247.01	100.00	正常使用
合计			14,080.49	7,745.14	-	-

2、房屋及建筑物

（1）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项房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1	惠州字第 1100347948 号	德赛西威	惠州市惠城区龙丰上排 9 号小区	D 栋宿舍（龙丰上排 9 号小区）	3,542.74	2015-9-2
2	惠州字第 1100347949 号	德赛西威	惠州市惠城区龙丰上排 10 号小区	E 栋宿舍（龙丰上排 9 号小区）	4,024.89	2015-9-2
3	惠州字第 1100347363 号	德赛西威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研发大楼	10,235.20	2015-8-28
4	惠州字第 1100347364 号	德赛西威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员工餐厅	2,676.12	2015-8-28
5	惠州字第	德赛	惠州市仲恺高新	配电房	284.24	2015-8-28

	1100347374 号	西威	技术开发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6	惠州字第 1100347375 号	德赛西威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二期宿舍	11,875.01	2015-8-28
7	惠州字第 1100347365 号	德赛西威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空压机房、配电房	553.10	2015-8-28
8	惠州字第 1100347370 号	德赛西威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废料房	40.00	2015-8-28
9	惠州字第 1100347369 号	德赛西威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仓库	54.40	2015-8-28
10	惠州字第 1100347367 号	德赛西威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门卫室一	55.35	2015-8-28
11	惠州字第 1100347366 号	德赛西威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门卫室二	15.23	2015-8-28
12	惠州字第 1100347373 号	德赛西威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厂房及办公楼	24,889.69	2015-8-28
13	惠州字第 1100347371 号	德赛西威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仲恺一期宿舍	6,782.00	2015-8-28

本公司上述房产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且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关联关系
1	德赛西威	南京市投资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 4 号楼 404 号房屋	414.68	1.6 元/m ² /天(每年递增 5%)	2015-3-16 至 2018-4-30	办公	无
2	德赛西威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 4 号楼 401 号房屋	252.58	2.05 元/m ² /天(每年递增 5%)	2016-4-1 至 2018-4-30	办公	无
3	德赛西威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18 号电梯 6 层 06、07、08 单元	222.00	2.4 元/m ² /日	2016-3-1 至 2019-2-28	办公	无

4	德赛西威	万向通达股份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385 号通达伟业大厦 2 楼 2178 室	62.00	1519 元/月	2016-4-18 至 2017-4-17	办公	无
5	德赛西威	惠州市峰琪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 53 号小区二期厂房五楼	2,283.00	17 元/m ² /月	2016-7-1 至 2017-4-9	仓库	无
6	欧洲德赛西威	Main Park Center GmbH & Co KG	Am Glockenturm 663814 Mainaschaff	229.00	3,201.10 欧元/月	2016-7-1 至 2021-6-30	办公	无
7	新加坡德赛西威	Ascendas (TUAS) Pte Ltd	3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09-13 Tower B ICON@IBP Singapore 609935	381.55	17,055.29 新加坡元/月	2013-6-1 至 2019-5-31	办公	无
8	新加坡德赛西威	Ascendas (TUAS) Pte Ltd	3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08-16 Tower B ICON@IBP Singapore 609935	200.03	8,291.25 新加坡元/月	2016-9-1 至 2019-5-31	办公	无
9	日本德赛西威	The Dai-ichi Building Co., Ltd	2-9, Inari-machi, Minami-ku, Hiroshima-shi, Hiroshima-ken	116.90	247,828 日元/月	2013-7-6 至 2017-9-30	办公	无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80003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1,491.56	464.27	-	11,027.29
软件	5,386.05	2,722.46	-	2,663.59
合计	16,877.61	3,186.73	-	13,690.8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惠府国用(2015)第 13021450426 号	德赛西威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87,835.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8-2	无抵押

2	惠府国用(2015)第 13020600009 号	德赛西威	惠州市龙丰上排 9 号小区	452.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2-19	无抵押
3	惠府国用(2015)第 13020600008 号	德赛西威	惠州市龙丰上排 9 号小区	538.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2-19	无抵押
4	惠府国用(2016)第 13021250001 号	德赛西威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	78,17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19	无抵押
5	粤（2016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6425 号	德 赛西威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	143,29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1-10	无抵押

2、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 22 项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注册并取得权利证书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标识）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权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应用情况
1		9027325	7	德赛西威	2012-1-21 至 2022-1-20	继受取得	持续有效	导航、仪表、空调、摄像头、配件等全部产品的外包装箱（卡通箱）
2		9027359	9	德赛西威	2012-1-14 至 2022-1-13	继受取得	持续有效	导航、仪表、空调、摄像头、配件等全部产品的外包装箱（卡通箱）
3		9027422	11	德赛西威	2012-1-14 至 2022-1-13	继受取得	持续有效	导航、仪表、空调、摄像头、配件等全部产品的外包装箱（卡通箱）
4		9027463	12	德赛西威	2012-1-21 至 2022-1-20	继受取得	持续有效	导航、仪表、空调、摄像头、配件等全部产品的外包装箱（卡通箱）
5		9595272	7	德赛西威	2012-7-14 至 2022-7-13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1、 导航、摄像头、后视镜一体机、胎压监测、车载远红外辅助驾驶系统、行车记录仪、双向互联后座娱乐系统、安卓 Y 盒子、空净宝、BVS、音效大师等汽车电子配件产品的彩盒或外包装箱（卡通箱）及说明书 2、 安卓 Y 盒子、空净宝、BVS、音效大师、音乐 E 栈等产品

6		9595271	9	德赛西威	2012-8-28 至 2022-8-27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1、 导航、摄像头、后视镜一体机、胎压监测、车载远红外辅助驾驶系统、行车记录仪、双向互联后座娱乐系统、安卓 Y 盒子、空净宝、BVS、音效大师等汽车电子配件产品的彩盒或外包装箱（卡通箱）及说明书 2、 安卓 Y 盒子、空净宝、BVS、音效大师、音乐 E 栈等产品
7		9595270	11	德赛西威	2012-8-14 至 2022-8-13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1、 导航、摄像头、后视镜一体机、胎压监测、车载远红外辅助驾驶系统、行车记录仪、双向互联后座娱乐系统、安卓 Y 盒子、空净宝、BVS、音效大师等汽车电子配件产品的彩盒或外包装箱（卡通箱）及说明书 2、 安卓 Y 盒子、空净宝、BVS、音效大师、音乐 E 栈等产品
8		9595269	12	德赛西威	2012-7-14 至 2022-7-13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1、 导航、摄像头、后视镜一体机、胎压监测、车载远红外辅助驾驶系统、行车记录仪、双向互联后座娱乐系统、安卓 Y 盒子、空净宝、BVS、音效大师等汽车电子配件产品的彩盒或外包装箱（卡通箱）及说明书 2、 安卓 Y 盒子、空净宝、BVS、音效大师、音乐 E 栈等产品
9		10478718	9	德赛西威	2013-4-7 至 2023-4-6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暂没产品包装使用此商标

10		10821975	9	德赛西威	2014-7-21 至 2024-7-20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有 SIVIINK 功能的导航产品的彩盒
11		12915920	9	德赛西威	2014-12-14 至 2024-12-13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有 SIVIINK 功能的导航产品的彩盒
12	德赛西威空净宝	15493066	11	德赛西威	2015-11-28 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出现在空净宝产品的彩盒上
13	德赛西威空净宝	15493067	9	德赛西威	2016-1-21 至 2026-1-20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空净宝产品的彩盒
14	德赛西威空净宝	15493068	5	德赛西威	2015-11-28 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空净宝产品的彩盒
15	德赛西威空净宝	15493069	3	德赛西威	2015-11-28 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空净宝产品的彩盒
16	德赛西威	15493070	37	德赛西威	2015-11-28 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导航、仪表、空调、摄像头、配件等 全部产品的外包装箱（卡通箱）
17		17009745	39	德赛西威	2016-7-28 至 2026-7-27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广告宣传

18		17009746	39	德赛西威	2016-7-28 至 2026-7-27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广告宣传
19		17009747	9	德赛西威	2016-7-28 至 2026-7-27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广告宣传
20		17009748	9	德赛西威	2016-7-28 至 2026-7-27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广告宣传
21	SiViTARS	17009749	9	德赛西威	2016-7-28 至 2026-7-27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广告宣传
22	SiViTARS	17009750	39	德赛西威	2016-7-28 至 2026-7-27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广告宣传

3、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尚在有效期的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212 项（其中发明 86 项，实用新型 109 项，外观设计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应用情况
1	200510052523.1	2005/02/28	一种用于从背面提供照明的面散射导光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2	200510083655.0	2005/07/13	字符的输入装置和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3	200810027649.7	2008/04/22	一种 USB 设备检测电路	发明	德赛西威	继受取得	持续有效	EMS
4	200820202989.4	2008/11/06	基于 GPS 语音导航技术的车载音频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继受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5	201010139047.8	2010/03/31	一种音响噪音控制电路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6	201010139000.1	2010/03/31	一种汽车音响单片机及周边电路设备的电源掉电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7	201010138989.4	2010/03/31	一种用于汽车音响单片机的电源供电电路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8	201010145684.6	2010/04/09	一种汽车音箱单片机及外围设备的电源掉电处理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9	201010153824.4	2010/04/20	车载音响 EEPROM 数据保护和验证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10	201010153826.3	2010/04/20	汽车音响喇叭与天线的自动诊断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11	201110177515.5	2011/06/29	坡度检测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12	201110223475.3	2011/08/05	一种汽车收音机自诊断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13	201110184585.3	2011/09/28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车载多媒体设备的图像滑动显示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4	20111029 2146.4	2011/09/2 9	适用于汽车用户的 自动微博互联访问 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娱 乐系统
15	20112037 9723.9	2011/10/0 9	一种自动控制压缩 机的汽车空调控制 系统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空 调控制 器
16	20112039 1158.8	2011/10/1 4	一种自动控制鼓风 机风速的汽车空调 控制系统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空 调控制 器
17	20112040 0719.6	2011/10/1 9	一种汽车安全警报 电路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继受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8	20111032 0112.1	2011/10/2 0	一种混合式按键模 块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电 子装置 结构
19	20111031 9416.6	2011/10/2 0	车载导航陀螺仪连 接器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娱 乐系统
20	20112040 6317.7	2011/10/2 4	一种自动控制出风 模式的汽车空调控 制系统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21	20112040 8407.X	2011/10/2 5	集成式车载导航陀 螺仪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22	20112041 1361.7	2011/10/2 5	一种用于车载 GPS 导航的自锁电路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继受 取得	持续 有效	EMS
23	20111032 8897.7	2011/10/2 6	一种多模板颜色自 动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24	20112041 2576.0	2011/10/2 6	一种汽车空调单元 状态信息显示检测 装置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空 调控制 器
25	20111037 2999.9	2011/11/2 2	一种单色位图压缩 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26	20111038 2828.4	2011/11/2 8	利用旋钮快速调频 选台的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娱 乐系统
27	20112048 8398.X	2011/11/3 0	一种兼容多种通讯 协议的车载娱乐系 统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娱 乐系统
28	20111041 2254.0	2011/12/1 3	一种电子地图路名 生成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29	20112052 7912.6	2011/12/1 6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及其诊断系统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30	20111044 2560.9	2011/12/2 7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车辆多媒体操作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31	20121003 9314.3	2012/02/21	LCD 对比度电压自动校准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32	20121004 6542.3	2012/02/28	一种导航仪测试系统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33	20121009 6070.2	2012/04/01	一种车载收音机的U盘兼容性自动化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34	20121009 6084.4	2012/04/01	一种车载收音机的SD卡兼容性自动化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35	20121010 2079.X	2012/04/10	一种卫星惯性导航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36	20121010 9711.3	2012/04/13	汽车电器信号自动化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37	20121010 9815.4	2012/04/13	数码设备与车载音响的结合装置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38	20121013 8325.7	2012/05/04	一种音量曲线自动化测试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39	20121020 0350.3	2012/06/18	一种仪表指针装配装置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40	20121020 9178.8	2012/06/25	一种语音识别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41	20121021 5264.X	2012/06/27	收音机按键设置频率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42	20121021 7458.3	2012/06/28	空调变排量压缩机的节能控制装置和控制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空调控制器
43	20121021 7864.X	2012/06/28	一种仪表步进电机标定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44	20121021 7728.0	2012/06/28	空调变排量压缩机的控制装置和控制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空调控制器
45	20121021 7661.0	2012/06/28	一种旋钮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电子装置结构

46	20121021 7704.5	2012/06/ 28	一种汽车音响电源瞬变测试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47	20121021 7595.7	2012/06/ 28	一种汽车音响电源负载能力测试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48	20121022 2767.X	2012/06/ 29	一种模拟汽车信号传送检测系统的检测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49	20121022 0252.6	2012/06/ 29	一种总线设备智能隔离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50	20121022 0294.X	2012/06/ 29	一种基于嵌入式MCU的信道扩展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51	20121022 0895.0	2012/06/ 29	一种柔性接地夹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52	20121022 1377.0	2012/06/ 30	一种多功能车载播放器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53	20123029 2355.4	2012/07/ 03	车用空气净化仪（1）	外观设计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空调控制器
54	20123029 2339.5	2012/07/ 03	行车记录仪	外观设计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55	20121024 1416.3	2012/07/ 13	一种汽车空调控制器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空调控制器
56	20123037 8341.4	2012/08/ 13	空气净化仪（2）	外观设计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空调控制器
57	20122041 5231.5	2012/08/ 21	一种汽车挡风玻璃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汽车零部件
58	20122043 0302.9	2012/08/ 28	一种电磁兼容性测试线束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59	20122056 6843.4	2012/10/ 31	一种组合式散热盒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电子装置结构
60	20122056 6555.9	2012/10/ 31	一种车道检测和偏离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61	20122056 6038.1	2012/10/ 31	一种车载TPMS射频性能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62	20122056 5639.0	2012/10/ 31	一种四方向组合按键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电子装置结构
63	20122056 5637.1	2012/10/ 31	一种汽车数据采集和回放自动化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64	20122056 5613.6	2012/10/ 31	一种网络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65	20121042 6562.3	2012/10/ 31	一种汽车空调制冷能力异常检测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空调控制器
66	20122058 5676.8	2012/11/0 8	一种汽车电子产品的电源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67	20122059 3526.1	2012/11/1 3	一种提高安全性的车辆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68	20122064 0792.5	2012/11/2 9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车载电子设备连接器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69	20122064 2336.4	2012/11/2 9	一种高防护等级的汽车内饰电器件结构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70	20121050 3030.5	2012/11/3 0	汽车空调出风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空调控制器
71	20122064 7462.9	2012/11/3 0	一种降低本底噪音的车载数字音频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72	20122064 6885.9	2012/11/3 0	带有安全装置的摩托车头盔及摩托车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73	20122064 5570.2	2012/11/3 0	一种头碰实验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74	20121050 2713.9	2012/11/3 0	空调变排量压缩机的节能控制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空调控制器
75	20122073 1675.X	2012/12/ 27	一种汽车底部测距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76	20131015 2038.6	2013/04/ 27	一种车载 LVDS 链路监控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77	20131025 9353.9	2013/06/ 26	对产品抑制多路径信号干扰的性能进行测试的测试电路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78	20131026 6013.9	2013/06/ 28	一种仪表的背光控制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79	20131026 5236.3	2013/06/ 28	一种用于两轮车辆的自动呼救系统及其呼救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80	20132040 8829.6	2013/07/ 10	车载手动空调的内外循环电机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空调控制器
81	20132043 0902.X	2013/07/ 19	一种电子机械端口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82	20132043 3010.5	2013/07/ 19	一种多视角车载分离液晶显示屏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83	20132043 7928.7	2013/07/ 23	一种电子产品端口电源过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84	20132043 7423.0	2013/07/ 23	电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85	20132045 5740.5	2013/07/ 30	一种车载导航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86	20132046 2725.3	2013/07/ 31	一种车载分离屏多媒体系统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87	20132051 7712.1	2013/08/ 23	一种三极管稳压电路的短路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88	20132051 7952.1	2013/08/ 23	一种可兼容多种供电电源的车载音响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89	20132051 7714.0	2013/08/ 23	一种激光头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90	20132053 1467.X	2013/08/ 29	一种多方向导光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电子装置结构
91	20132053 7400.7	2013/08/ 31	一种显示屏背光板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92	20132053 7393.0	2013/08/ 31	一种汽车电子产品整机功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93	20132055 4812.1	2013/09/ 06	一种陀螺仪模块自动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94	20132060 0121.0	2013/09/ 27	一种 PCB 板互相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电子装置结构

95	20132060 2053.1	2013/09/ 28	一种汽车方向盘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96	20132060 1484.6	2013/09/ 28	一种新型车载旋钮组件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电子装置结构
97	20132060 8038.8	2013/09/ 29	一种具有线损补偿功能的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98	20133047 7931.7	2013/10/ 10	空气净化器（01）	外观设计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空调控制器
99	20132066 7105.3	2013/10/ 28	复合型导光板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电子装置结构
100	20132067 6423.6	2013/10/ 30	一种自动拔插 SD 卡设备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电子装置结构
101	20132067 9051.2	2013/10/ 31	一种车载 USB 接口装置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电子装置结构
102	20132067 9420.8	2013/10/ 31	一种柔性方向盘按键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电子装置结构
103	20132068 4599.6	2013/10/ 31	一种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104	20132067 8764.7	2013/10/ 31	一种车载麦克风导口结构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105	20132067 6936.7	2013/10/ 31	一种车载按键的灯光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106	20132072 5258.9	2013/11/1 8	一种车辆行驶状态提醒系统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07	20132085 8268.X	2013/12/ 24	一种电流表的档位插口自动选择装置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108	20132085 7668.9	2013/12/ 24	一种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电子装置结构
109	20132088 2917.X	2013/12/ 31	一种电动调整的车载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电子装置结构
110	20142030 0279.0	2014/06/ 09	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空调控制器

111	20142049 4961.8	2014/08/ 31	一种汽车应急启动 电源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EMS
112	20142051 0391.7	2014/09/ 04	一种车载插座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EMS
113	20142050 8596.1	2014/09/ 04	一种旋钮力矩测试 装置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电 子装置 生产工 艺
114	20142055 8429.8	2014/09/ 26	一种分离型车载娱 乐系统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娱 乐系统
115	20142056 0388.6	2014/09/ 28	弱手感按键装置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电 子装置 结构
116	20142057 0833.7	2014/09/ 30	一种汽车硬拉索自 动装配装置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电 子装置 生产工 艺
117	20142057 3920.8	2014/09/ 30	一种按键耐久测试 装置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电 子装置 生产工 艺
118	20142062 5480.6	2014/10/ 28	一种汽车电子产品 的功能测试治具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电 子装置 生产工 艺
119	20143042 0813.7	2014/10/ 30	车载扶手箱空气净 化器	外观 设计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空 调控制 器
120	20143042 0812.2	2014/10/ 30	车载导航面板	外观 设计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121	20143042 0779.3	2014/10/ 30	wifi 多功能行车记 录仪	外观 设计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122	20143042 0547.8	2014/10/ 30	导航信号接收器	外观 设计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23	20143042 1077.7	2014/10/ 30	车载仪表面板(02)	外观 设计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124	20142064 2081.0	2014/10/ 31	一种具有光晕效果 的面板结构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125	20142063 9055.2	2014/10/ 31	一种自动烧录系统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26	20142080 2972.8	2014/12/ 18	一种自锁门闩电路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EMS
127	20142080 8718.9	2014/12/ 19	一种负载开路检测 电路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EMS
128	20152001 0232.5	2015/01/ 08	基于车载导航交互 信息的交通信息灯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129	20152002 6857.0	2015/01/ 15	一种自动装配螺丝 防漏系统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电 子装置 生产工 艺
130	20152026 2861.7	2015/04/ 28	一种驾驶信息显示 系统盘的油温表和 温度表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31	20152026 2183.4	2015/04/ 28	一种单线可复用的 通信接口电路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32	20152027 5206.5	2015/04/ 30	一种可散热和隔热 的车载音响导航箱 体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娱 乐系统
133	20152027 4973.4	2015/04/ 30	一种车载多媒体供 电线束测试装置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34	20152027 4972.X	2015/04/ 30	一种自动拔插USB 的装置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电 子装置 结构
135	20152027 3284.1	2015/04/ 30	一种清洁车载内饰 屏幕的电动工具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电 子装置 结构
136	20152027 2470.3	2015/04/ 30	一种新型车载空调 触摸面板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空 调控制 器
137	20152027 5208.4	2015/04/ 30	一种环形测试机架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38	20152034 3030.2	2015/05/ 26	基于无线技术的车 载自动空调控制系 统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空 调控制 器
139	20152035 9358.3	2015/05/ 29	一种防头碰层叠结 构触摸屏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140	20152035 9019.5	2015/05/ 29	一种驾车辅助系统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41	20152037 1281.1	2015/06/ 02	一种自动匹配收音 天线类型的车载收 放机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娱 乐系统
142	20152037 0569.7	2015/06/ 02	分离式车载 DVD 播放机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娱 乐系统
143	20152038 0093.5	2015/06/ 05	一种手动空调控制 器二级灯光控制电 路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空 调控制 器
144	20152018 5197.0	2015/3/3 0	一种 PCB 弹性结 构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电 子装置 结构
145	20152017 6679.X	2015/3/2 6	一种按钮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电 子装置 结构
146	20121021 5933.3	2012/6/2 8	一种基于 SPI 的全 双工通信装置及其 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47	20152054 4749.2	2015/7/2 7	一种按键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电 子装置 结构
148	20152056 2535.8	2015/7/3 0	一种串口烧录器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娱 乐系统
149	20152064 0090.0	2015/8/2 4	一种屏幕角度可调 的车载多媒体结构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151	20131045 3531.1	2013/9/2 9	一种泊车辅助用倒 车雷达显示方法及 其系统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152	20121036 4425.1	2012/9/2 6	一种 EEPROM 的 存储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52	20152056 2271.6	2015/7/3 0	一种车载空调电机 稳压电路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空 调控制 器
153	20152064 2424.8	2015/8/2 5	一种卡扣自锁机构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电 子装置 结构
154	20152069 8123.7	2015/9/1 0	一种显示旋钮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155	20153032 3975.3	2015/8/2 6	车载导航面板	外观 设计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156	20152035 8104.X	2015/5/2 8	头盔报警器耐久性 测试系统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57	20111028 7978.7	2011/9/26	一种光学触摸屏装 置	发明	德赛 威特	受让	持续 有效	未应用
158	20111040 7127.1	2011-12- 09	嵌入式操作系统的 升级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59	20121001 0570.X	2012-01- 14	一种嵌入式系统的 调试方法及其调试 装置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60	20121020 8878.5	2012-06- 25	一种汽车内饰旋钮 结构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电 子装置 结构
161	20121021 1624.9	2012-06- 26	一种按键检测电路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EMS
162	20121021 9427.1	2012-06- 29	一种温度旋钮结构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电 子装置 结构
163	20121021 8845.9	2012-06- 29	一种车辆检测模式 的切换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64	20121022 0880.4	2012-06- 29	一种仪表指针指示 误差测量方法及装 置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65	20121022 1376.6	2012-06- 30	一种芯片程序下载 装置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66	20121044 0026.9	2012-10- 31	一种视频显示的控制 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167	20121043 2339.X	2012-11- 02	一种具有烟囱效应 的功放散热器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68	20131010 7007.9	2013-03- 29	一种车载导航信息 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69	20131010 7761.2	2013-03- 31	一种适配总线与非 总线车型的导航设 备及其适配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70	20131011 8275.0	2013-04- 08	汽车空调电机驱动 端口连接自动识别 校正的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空 调控制 器
171	20131015 1670.9	2013-04- 27	一种解决 Windows GDI 绘图产生内存 碎片的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72	20131015 5999.2	2013-04- 28	一种实时时钟校准 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73	20131015 4484.0	2013-04- 28	一种显示处理器的 显示控制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174	20131026 8167.1	2013-06- 28	一种汽车仪表的生 产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电 子装置 生产工 艺
175	20131026 6005.4	2013-06- 28	一种字段式 LCD 显示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176	20131026 8341.2	2013-06- 30	一种基于 Trace 信 息的嵌入式系统离 线跟踪分析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77	20131032 6772.X	2013-07- 31	一种车载娱乐系统 切换播放两种媒体 介质的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娱 乐系统
178	20131032 8078.1	2013-07- 31	一种空调控制器旋 钮结构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空 调控制 器
179	20131039 4541.2	2013-09- 03	一种车载空调温度 控制方法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空 调控制 器
180	20141012 7840.4	2014-04- 01	一种汽车空调控制 器大电流档位开关 结构	发明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空 调控制 器
181	20153044 1967.9	2015-11- 9	车载 DVD 导航面 板	外观 设计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182	20153044 1999.9	2015-11- 9	车载 MP5 控制面 板	外观 设计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183	20153044 1980.4	2015-11- 9	车载安卓接入盒	外观 设计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184	20153044 2096.2	2015-11- 9	车载扶手箱空气净 化器(02)	外观 设计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空 调控制 器
185	20153044 2053.4	2015-11- 9	行车记录仪（02）	外观 设计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186	20152103 8145.7	2015-12- 15	一种车载音响显示 屏接地结构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EMS
187	20152106 6988.8	2015-12- 21	一种汽车音响系统 的大电流开关电源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EMS

188	20152111 9353.X	2015-12-30	一种车载 LED 指示灯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189	20152111 9350.6	2015-12-30	旋钮、旋钮面板及空调控制器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空调控制器
190	20152109 6650.7	2015-12-23	一种车载多媒体系统的 USB 手机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191	20162014 9245.5	2016-2-29	一种带对地短路保护的高边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192	20121027 8349.2	2012-8-7	车载多媒体系统的媒体切换方法及车载多媒体系统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193	20121057 7384.4	2012-12-27	一种嵌入式内存复用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194	20131010 6588.4	2013-3-29	一种汉字转换为拼音及首字母的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95	20131015 4511.4	2013-4-28	一种汽车空调温度补偿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空调控制器
196	20131015 4550.4	2013-4-28	嵌入式系统多进程交互共用 SPI 通讯总线的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197	20131015 3175.1	2013-4-28	一种嵌入式操作系统捕抓异常及分发的方法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198	20131032 8369.0	2013-7-31	一种显示屏背光板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99	20131061 0600.5	2013-11-26	车载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电路及其低压补偿电路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EMS
200	20131068 3371.X	2013-12-12	车载数据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201	20152109 7130.8	2015-12-23	一种车载多媒体系统的驻极体麦克风防静电装置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202	20152111 9348.9	2015-12-30	一种车载空调控制器的供电状态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空调控制器

203	20152113 8287.0	2015-12- 30	旋钮耐久测试系统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空 调控制 器
204	20162014 9316.1	2016-2-2 9	车载调光器的模拟 装置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205	20162014 9203.1	2016-2-2 9	一种带闹钟提醒功 能的车载娱乐系统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娱 乐系统
206	20163005 6215.5	2016-3-1	车载音响导航面板	外观 设计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娱 乐系统
207	20162032 5436.2	2016-4-1 8	一种车载音响导航 系统的按键背光亮 度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娱 乐系统
208	20162067 5102.8	2016-6-3 0	一种摄像头密封性 检测系统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信 息系统
209	20162067 4708.X	2016-6-3 0	一种基于微光传感 器的空调控制器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空 调控制 器
210	20163030 2500.0	2016-7-5	车载音响导航面板	外观 设计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娱 乐系统
211	20162083 7872.8	2016-8-4	一种车载显示屏固 定结构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驾驶信 息显示 系统
212	20162083 8526.1	2016-8-4	一种旋钮扭力及按 键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 新型	德赛 西威	原始 取得	持续 有效	车载空 调控制 器

注 1：发行人子公司德赛威特拥有的专利“一种光学触摸屏装置”，自取得以来一直未曾使用，待德赛威特清算后，依据清算结果予以处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12 项专利，专利技术涵盖产品所需的核心算法、人机交互应用、逻辑传递调度、应用系统整合、具体应用功能实现、产品测试、产品制造和产品技术趋势预判等方面，专利保护范围覆盖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未发生因为专利保护原因产生的诉讼及纠纷，根据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出具《证明》，在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投诉。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应用情况
1	19-2010-L-00091	水墨印象-用户操作界面	2010/8/9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2	19-2010-L-00179	圆动星空-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2010/11/11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3	19-2010-L-00180	“Hi Lanbo 黑兰博”-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2010/11/11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4	19-2010-L-00203	“绿蔓“-用户操作界面	2010/12/15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5	19-2011-L-00287	X-zone- 车 载 多 媒体用户操作界面	2011/8/26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6	19-2011-L-00288	Free color- 车 载 多 媒体用户操作界面	2011/8/26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7	19-2011-L-00413	ATAK-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2011/11/17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8	19-2011-L-00412	机甲时代—3D 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2011/11/17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9	粤作登字-2012-L-0000107	长城 CH042 车 载 多 媒体用户界面	2012/5/17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0	粤作登字-2012-L-0000142	M16- 车 载 多 媒体用户界面	2012/6/12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1	2012-L-00000257	A-Five 车 载 多 媒体用户界面	2012/9/12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2	2012-L-00000256	Lomo 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2012/9/12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3	2012-L-00000255	Pure Sky 车 载 多 媒体用户界面	2012/9/12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4	2012-L-00000254	Rello 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2012/9/12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应用情况
15	2012-L-00000253	Mechanism-手持虚拟仪表用户界面	2012/9/12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6	粤作登字-2014L00000059	广汽 AD-车载多媒体用户操作界面	2014/4/25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7	粤作登字-2014-L-00001116	Mino- 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2014/12/30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8	粤作登字-2014-L-00001117	Stack-up-虚拟仪表 UI 设计	2014/12/30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9	粤作登字-2014-L-00001115	Chameleon 车载多媒体用户操作界面	2014/12/30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20	粤作登字-2016-L-00000709	液晶虚拟仪表用户操作界面	2016/8/8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应用情况
1	2014SR048775	吉利仪表 CAN 功能软件测试系统	2013/8/13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2	2014SR031394	重卡 TFT 仪表测试系统	2013/3/18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3	2013SR148307	集成 NAVI 功能的多媒体音响软件	2013/7/31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4	2013SR137168	重卡 TFT 仪表系统	2013/3/18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5	2013SR040283	电动车热泵型空调系统监控软件	2012/3/21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空调控制器
6	2013SR027705	挖掘机整车运行参数的监视系统	2012/9/28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7	2012SR091215	多媒体功能高集成的车载娱乐系统	2011/9/1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娱乐系统
8	2012SR009226	集成 CAN 总线	2010/7/31	德赛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应用情况
		iPod 功能的车载多媒体音响软件		西威	取得	效	息系统
9	2011SR089529	显示模块软件登记	2011/3/21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0	2016SR001123	一体化健康导航仪软件	2014/6/10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11	2016SR148821	高性能北斗车载导航软件	2015/3/16	德赛西威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车载信息系统
12	2014SR036544	红外多点触摸屏控制及算法软件	2013/6/13	德赛威特	原始取得	持续有效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发行人制定了《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著作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组日常工作简述》、《事业单元专利目标工作》以及《专利申请流程指示》等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申请及日常管理进行规范，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6、互联网域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注册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书	域名	注册人	所属注册服务机构	有效期
1	CN 域名证书	desay-svautomotive.cn	德赛西威	北京万维通港科技有限公司	2009-12-24 至 2025-12-24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desay-svautomotive.com	德赛西威	北京万维通港科技有限公司	2009-12-24 至 2024-12-24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desay-svautomotive.net	德赛西威	北京万维通港科技有限公司	2009-12-24 至 2024-12-24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vautolife.com	德赛西威	北京万维通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0-9-9 至 2018-9-9
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desaysv.com	德赛西威	北京万维通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4 至 2024-10-24

（三）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颁发主体
1	BS OHSAS18001:2007 质量体系认证	DAKKS（德国认可委员会）
2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DAKKS（德国认可委员会）
3	ISO/TS 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	IATF（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
4	ISO 14001:2004+Cor.1:2009 环境管理	DAKKS（德国认可委员会）

	体系标准	
5	实验室能力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7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8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技局
9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0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第三级-研发	深圳致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2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基于北斗卫星定位的车载导航仪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送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14	ANSI/ESD S20.20-2014	ESD（静电放电协会）

德赛西威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整车原厂配套和汽车售后市场服务领域，主要产品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终端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尚无针对性的专项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汽车电子行业企业一般只有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企业才能进入汽车制造商配套体系，具备成为汽车制造商供应商的基本资格。发行人在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后，为达到提升行业竞争地位的目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亦通过了 BS OHSAS18001:2007 质量体系认证、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TS 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ISO 14001:2004+Cor.1:2009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四）进出口经营情况

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00627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617881792。

（五）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许可使用的主要知识产权/软件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专利/专有技术许可	签订日期	费用支付方式
1	Thomson Licensing (S.A.S.)	覆盖 DVD 播放器的 1C 专利技术	2009.8.18	按产品销量及约定的单价支付许可使用费，最低许可使用费为美元 5 万元。
2	One-Red LLC	DVD 音频播放器，DVD 只读存储播放	2014.1.13	前 5 年的注册费为美元 1 万元。按约定的产品单价支付

		器的 3C 专利技术		许可使用费
3	Toshiba Corporation	DVD 6C 专利技术	2009.5.29	按 DVD 产品销量及约定的单价计算
4	MPEG LA LLC	MPEG-2 专利组合	2008.12.14	按产品销量及约定的单价支付许可使用费
5	MPEG LA LLC	MPEG-4 VISUAL 专利组合	2008.12.14	按产品销量及约定的单价支付许可使用费
6	Microsoft Corporation	WinCE 嵌入系统	2015.11.1	根据被许可方与 Microsoft 在中国地区的唯一代理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确定
7	Microsoft Licensing GP	Windows 影音技术	2013.3.28	被许可方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支付许可使用费：（1）按各项许可技术最终产品每单位的金额支付；（2）按日历年度支付各项许可技术的年度许可费；
8	SRS Labels Inc	SRS 的技术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及基于保密或专有信息、商业秘密、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报告及专有技术的权利）及技术商标	2011.1.31	包括许可使用费，及直接支付类型下的年最低许可费。许可使用费按合同附件“Technology License Schedule”执行，直接支付类型下的年最低许可使用费为美元 25,000 元
9	Apple Inc.	Apple 专有技术及相关专有图形设计	2015.1.30	按许可产品单价计算
10	Apple Inc.	Apple 专有技术及相关专有图形设计	2015.9.1	按许可产品单价计算
11	SD Card Association	SD 技术规范	2013.7.16	普通会员费为美元 2,000 元每年
12	Audio MPEG Inc., S.I.SV.EL., S.P.A.	根据协议确定的美国专利、非美国专利及其他	2012.12.17	1、入门费为美元 5,000 元 2、年许可使用费按约定的阶梯价格计算，但合同有效期内许可使用费总额累计不超过美元 2,250 万元 3、对于自 2008.7.1 起至合同生效日期间使用被许可专利的行为，应向 SISVEL 支付美元 292,383 元
13	Via Licensing Corporation	为执行 AAC 标准而必须使用的 AAC 专利	2013.10.18	一次性初始费用为美元 15,000 元，按许可产品单价计算
14	Dolby laboratories Lisencing Corporation, Dolby Internal AB	Dobly IP（包括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及著作权）	2015.7.1	签订订单 30 日内支付订单所列各项技术的初始费用，并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为在该季度销售的许可产品支付许可使用费
15	Rovi International Solutions SARL	美国专利（编号：5583936, 6516132,	2013.9.10	1、初始许可费为美元 75,000 元

		6836549) 等专利, 及其他技术		2、Automotive Product 的许可费为美元 75,000 元 3、Compliant Product 和 Compliant Automotive Product 的许可使用费按生产、销售、船运的产品的单价美元 0.6 元计算
16	HDMI Licensing LLC	HDMI 技术	2013.2.10	按许可产品单价计算
17	Microsoft Technology Licensing LLC	Microsoft exFAT IP 技术	2014.12.19	预付款为美元 5 万元; 许可使用费单价为美元 0.5 元
18	Monotype Imaging Inc.	字体软件及相关商标	2014.12.16	按许可产品单价计算
19	4C Entity LLC	4C 技术	2013.8.13	1、Evaluation/Development 管理费用按附件 A 执行,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13 年 4 月 14 日的年度 Evaluation/Development 管理费为美元 7,500 元, 2、生产/销售管理费按附件 B 执行, 根据许可方的实际管理成本确定, 年度最高金额为美元 30,000 元。 3、生产/销售产品的 Unit Fees 按附件 B 执行
20	SISVEL GERMANY GMBH	DVB-T Non-Hierarchical Essential Patents 或 DVB-T Non-Hierarchical Essential Patents 和 DVB-T Hierarchical Essential Patents 专利组合	2012.12.13	许可使用费单价根据所选择的专利组合类型确定为欧元 0.5 元或 0.75 元每件产品
21	MHL LLC	MHL 相关知识产权	2013.11.1	1、年费为美元 1 万元; 2、销售产品的许可使用费单价为美元 0.04 元每单位
22	DTS Licensing Limited	CS Auto 环绕声音效技术及相关商标	2016.1.26	1、认证费用 5,000 美元 2、初始费用 5,000 美元 3、销售产品的许可使用费单价为美元 1.28 元每单位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使用合同均为非排他性、非独占性许可合同, 也没有不利的附随义务, 有许可期限的合同到期后均能正常续签, 不存在不许可使用情况, 对生产经营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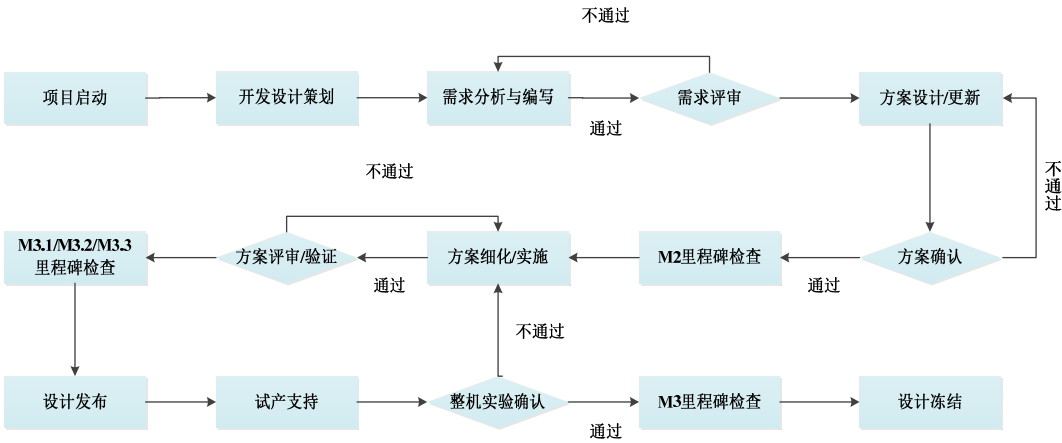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秉承“科技创新”的宗旨，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已掌握包括汽车总线技术、自主导航引擎及软件、自主全自动空调控制器和组合仪表的算法、智能驾驶辅助核心算法技术、车载显示屏与显示系统技术、车载红外触控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产品设计与开发程序文件》，设立了独立的技术中心，全面负责公司技术引进、平台研发和技术管理、方案及试验，以及核心产品的开发、试制、检测和科技成果的推广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在研发项目的提出、立项、评审、实施和验收等相关工作有完整的制度保障，特别是明确了公司的研发目标依据市场需求，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研发工作与行业发展新趋势及客户现实需求紧密联系。公司在研发工作过程中，相继引入了 DFSS、TRIZ、Lean Design、WCCA，PLM 等研发指导工具与方法，保证了在研发工作中的设计理念、设计方法在优秀设计工具的帮助下始终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努力争取处于行业发展的领先水平，不断提高设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二）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一系列包括产品设计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符合车载信息娱乐设备的操作系统设计技	研发基于 WinCE 操作系统和 Linux 操作系统的导航信息娱乐系统平台，符合车载	自主研发

	术	电子要求，满足中高端客户需求。	
2	符合车载标准的硬件设计技术	满足国内外车厂对电磁兼容性的要求。	自主研发
3	车载操作系统的快速启动技术	优化 WinCE 和 Linux 系统，实现产品的快速启动。	自主研发
4	射频技术	开发高性能的单 Tuner 和双 Tuner 技术，以及蓝牙、雷达等射频技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自主研发
5	手机互联技术	手机互联技术，实现 SiViLink，HDMI+HID，MirrorLink，WiFi Display，CarPlay，Android Auto Link 等多种手机互联方式。	自主研发
6	人机交互技术	使用国际领先的 UI 设计工具，实现先进的以用户体验为主的人机交互。	自主研发
7	音响效果处理技术	可针对车厂客户需求，利用声学理论和专业的电声检测设备，对车内声场进行相关调整，使之达到理想的音质效果。	自主研发
8	远程交互技术	基于 3G/4G 通讯网络的 Telematics 技术，实现远程车辆信息的交互和控制。	自主研发
9	多模导航卫星定位模块设计技术	融合全新的惯导算法，开发新一代高性能 GPS 与 Glonass 双模或多模导航定位模块，弱卫星定位信号辅助惯导技术、无卫星定位信号时的自主定位方法、动态导航信息接收与规划等，提升性能，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综合性能。	自主研发
10	基于 GPS 语音导航技术的车载音频处理技术	实现了对各种多媒体音频和 GPS 导航音频信号的自动、自由切换，寓 GPS 导航功能和多媒体娱乐功能于一体，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的要求、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高行车安全和用户体验。	自主创新
11	车载导航仪集成全景倒车系统的技术	将全景倒车功能集成进导航娱乐系统中，极大地提到产品性价比。	自主创新
12	高性能语音识别触摸屏车载导航技术	高性能语音识别触摸屏车载导航技术研究项目，属于计算机软件、语音识别、电子信息、卫星定位等综合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包括：语音数据的录音信道的优化、语音处理音频设备的驱动设计、语音数据录制的软件实现、蓝牙电话的语音控制应用、AM、FM 的语音控制应用、CD、MP3 的播放语音控制应用、导航目的地输入的语音控制应用。	自主研发
13	电动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和电控压缩机节能控制技术	主要以开发适应节能环保的新型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空调控制系统为目的，项目以突破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空调控制器关键技术，实现高效、低噪音的全自动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空调系统研究和产业化为目标，重点开展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空调系统集成自动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技术和整车能量集成一体化控制	自主研发

		技术研究,研制出满足整车热管理和市场需求的產品和技术。	
14	一种汽车音响单片机及其周边电路设备的电源掉电方法	一种汽车音响单片机及周边电路设备的电源掉电方法,应用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载多媒体音响项目中,目的是为了有效快速地通过电源脉冲试验。	自主创新
15	汽车总线技术	拥有 CAN、LAN 等车上总线,以及车载以太网的开发技术,满足各大车厂要求。	自主研发
16	新一代汽车数字仪表控制系统及汽车仿真模拟技术的研发	研发出适应驾驶信息显示系统发展趋势的数字化程度高的驾驶信息显示系统。实现掌握数字化仪表开发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出安全可靠的数字化驾驶信息显示系统,创建国内首个对主要车厂不同标准的 CAN 总线进行测试以及评估的实验室。建立一整套评估方法和标准。开创国内对于整车 CAN 环境的模拟仿真的先例。打破外资/合资企业的技术垄断,成为本土汽车电子研发的标杆。	自主研发
17	坡度检查方法	利用本发明的坡度检测方法,能客观精确地测量坡面坡度,经实践测试检验,检测精度偏差小于±用本度,并且,不受机动车加、减速或是否运动的影响,通过持续不断地对加速度传感器的校正值进行校正,能自适应安装公差、自动适应和处理加速度传感器的温漂效应、中值漂移效应。	自主创新
18	北斗卫星定位车载导航技术	高灵敏度北斗导航定位的功能,不仅要适合在通用导航环境下使用,还能够城市楼房密集的高遮挡区以及山区多植被覆盖区等恶劣条件下的定位能力,同时结合移动运营商的 3G 网络基站的定位信息,即个人移动终端获取卫星的定位信息,而同时通过 3G 网络下载辅助的定位信息,从而更好地为用户提供位置服务。	自主研发
19	可配置虚拟仪表产品	采用高性能 SoC 进行虚拟仪表的图形图像处理,支持可见即所得的 UI 设计模式。同时支持多套仪表 UI 主题的切换以及多媒体信息、导航信息,车辆信息提示、报警灯的综合显示。	自主研发
20	无内温算法	无内温传感器控制算法是 BIC 研发团队创新开发的新型控制算法,其无需车内温度传感器即可实现汽车全自动空调控制功能,业内尚属首创。该算法的主要特点是无需车内温度传感器,通过所构建的热力学的模型来实时计算车内温度,从而实现自动空调控制功能。该方法在无需增加实验成本的前提下,降低了物料成本,并且使得客户能够设计完美的 A 面造型,从而给客户带来更高的设计灵活性及成本优势。此方法为我司下一代自动空调控	自主研发

		制产品构建了技术壁垒。	
21	多区自动空调控制设计技术	全自动汽车空调控制器的主要特点在于它通过运行我司自主研发的自动控制逻辑,并应用在环境模拟实验及道路实验取得相应的控制参数,从而为汽车车内提供舒适的环境。我司的汽车空调控制器已经平台化,能够支持 1~4 区的空调控制器的应用,并已在众多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及客户认可。	自主研发
22	空气质量检测及空气处理技术	利用传感技术, 判别车内空气质量 (PM2.5, VOC, 甲醛, 细菌病菌等), 并进行有效去除污染,保障车内人员身体健康,符合车载电子要求,满足中高端客户需求。	自主研发

上述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方面,由公司长期持续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在研发项目

目前本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导航信息娱乐系统平台 (G5 R1)	国际先进, 具备提供国际一流多媒体娱乐系统解决方案	在 2016 年 6 月实现车厂前装项目量产	已经发布
2	标清全景环视系统平台 (AB01)	国内领先的标清全景泊车系统, 并扩展 LDW、BSD、MOD、可视化雷达等 ADAS 功能的高性价比解决方案	在 2016 年 6 月实现车厂前装项目量产	已经发布
3	红外夜视系统 Demo	研究国际新一代夜视系统解决方案, 进行技术积累	基于红外夜视, 结合图像识别技术, 提高夜晚工况下驾驶辅助系统的可靠性。	在研阶段
4	4G-TBox	国内领先, 研究车载高速通讯技术, 提供车载 Telematics 硬件模块解决方案	通过 4G 模块, 实现更大数据量的远程信息及云端数据的应用。	已经发布
5	Android 操作系统	研究 Android 操作系统, 为后继的双操作系统做技术储备。	用于双系统的导航信息娱乐系统。	在研阶段
6	苹果 CarPlay	研究汽车和苹果手机的互联技术	在信息娱乐系统上, 支持苹果公司产品的 CarPlay 功能	已经发布

7	百度 Carlife	研究汽车和智能手机百度 APP 的互联技术	在信息娱乐系统上，支持百度公司的 Carlife 功能	已经发布
8	新一代用户交互体验（G5 UI Cockpit Demo）	研究 G5 平台在全高清大屏幕的支持能力，为未来娱乐系统大屏化、酷炫化发展方向进行技术储备	开发设计以用户体验为导向的 UI，提升产品价值。	已经发布
9	以太网（AVB Amplifier）	研究新一代音视频以太网传输技术	满足未来车内影像系统的以太网要求。	已经发布
10	智能倒车摄像头（RVC）	研究倒车后视摄像头，进军 ADAS 领域进行传感器技术积累	应用于各种涉及摄像头的驾驶辅助系统中	在研阶段
11	双操作系统（Hypervisor）	Linux+Android 双操作系统	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满足客户稳定安全，又要兼顾用户追求娱乐自由的要求	在研阶段
12	WiFi CarPlay	研究汽车和苹果手机的无线 WiFi CarPlay 互联技术	在信息娱乐系统上，支持苹果公司产品最新的 WiFi CarPlay 功能	在研阶段
13	RD01 平台项目	研究 24G 毫米波雷达技术	到达 24G 毫米波雷达产品化水平，并且拥有 24G 毫米波雷达 BSD/LCA 成熟可靠的算法	在研阶段
14	AR0143 小尺寸 HD Camera	小尺寸的 720P 高清摄像头	取代目前市场的标清摄像头，以满足后继智能驾驶的要求。	在研阶段
15	Eastone ADAS	研究智能驾驶中，摄像头、毫米波雷达等各种感知传感器的融合算法和车身控制策略。	应用于后继的智能驾驶项目中	在研阶段

上述在研发项目以市场为导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具备产业化的潜力。未来通过上述若干研发项目的成功实施和量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和巩固。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566,720.06	365,990.75	262,962.06
营业收入（万元）	567,803.35	366,824.84	263,668.85
比例（%）	99.81	99.77	99.73

（三）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4,053.06	23,346.24	20,033.99
营业收入（万元）	567,803.35	366,824.84	263,668.8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0	6.36	7.6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构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20,042.58	13,922.35	10,574.16
专利费	6,737.63	4,110.74	3,960.44
试验检测费	1,632.53	596.77	1,370.24
物料消耗	1,333.81	736.03	748.29
服务费	60.08	10.00	17.86
差旅费	1,122.52	720.02	677.08
折旧	1,610.38	793.51	729.78
软件开发	672.76	755.77	632.58
顾问费	125.88	524.30	343.34
水电费	241.98	311.87	279.77
其他	472.90	864.89	700.45
合计	34,053.06	23,346.24	20,033.99

（四）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1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4.6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取得的荣誉和奖项

公司获得的与研发相关的荣誉和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1	中国专利金奖-基于 GPS 语音导航技术的车载音频处理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11 月
2	广东省车载信息终端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	广东省科技厅	2012 年 3 月
3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带有全景倒车系统的车载导航仪	广东省科技厅	2012 年 2 月
4	惠州市科学技术奖-高性能语音识别触摸屏车载导航技术研究	惠州市科技局	2012 年 5 月

5	惠州市科学技术奖-电动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和电控压缩机节能控制技术研发	惠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5 月
6	2012 年（第一届）广东省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	广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2 年 9 月
7	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型产业集群重大项目证书-智能语音车载导航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产业化	广东省科技厅	2012 年 5 月
8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电力/混合动力汽车空调控制器	广东省科技厅	2013 年 1 月
9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智能手机同屏一体化的车载导航	广东省科技厅	2013 年 3 月
10	惠州市专利金奖-一种汽车音响单片机及其周边电路设备的电源掉电方法	惠州市科技局	2013 年 3 月
1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基于 CAN 总线的高集成车载多媒体音响	广东省科技厅	2014 年 4 月 14 日
12	惠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新一代汽车数字仪表控制系统及汽车仿真模拟技术的研发	惠州市科技局	2014 年 5 月
13	惠州市专利金奖-坡度检查方法	惠州市科技局	2014 年 5 月
1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新型汽车空调控制器	广东省科技厅	2011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1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新一代汽车总线技术数字化仪表控制系统	广东省科技厅	2014 年 12 月
16	国家重点新产品-北斗卫星定位车载导航仪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 10 月
17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6 年 1 月 13 日
18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电动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和电控压缩机节能控制技术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19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12 月

3、最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团队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已按照 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编写了质量管理手册，明确制订了公司的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同时，公司制订了相应的程序文件、质量检验规范、质量标准、操作手册和操作指引，对各

部门管理职责及工作范围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遵守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码	质量标准	适用国家/地区
1	GB/T19392-2003	汽车 GPS 导航系统通用规范	中国
2	GB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中国
3	GB/T18655-2010	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载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中国
4	GB/T22630-2008	车载音视频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试方法	中国
5	GB/T19392-2013	车载卫星导航设备通用规范	中国
6	GB/T17619-1998	机动车电子电器组件的电磁辐射抗扰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中国
7	GB/T26775-2011	车载音视频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中国
8	SJ/T10448-1993	汽车收、放、扩音机测量方法	中国
9	SJ/T11420-2010	GPS 导航型接收设备通用规范	中国
10	QC/T413-2002	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中国
11	SJ/T10730-1997	VCD 视盘机通用规范	中国
12	QC/T727-2004	汽车、摩托车用仪表	中国
13	-	CE（欧盟 CE 产品认证）	欧盟
14	-	Rosh（ROSH 环保认证）	欧洲
15	ECE R10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欧洲
16	JIS D 0207-1977	汽车零件防尘及耐尘试验通则 General rules of dust test for automobile parts	日本
17	CTS-D-02-502	Reliability Test Standard(MOBIS)	韩国
18	CTS-D-02-508	Operation/Visual Test Standard(MOBIS)	韩国
19	JASO D001-94	General Rules Of Environment Testing Methods For Automotive Electronic Equipment 汽车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方法通则	日本
20	GB/T 32960-2016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中国
21	GB/T 19515-2015	道路车辆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	中国
22	GB/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中国
23	-	SRRC 认证（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认证）	中国
24	-	CTA 入网认证（有通信模块的产品都要做）	中国
25	FMVSS 302	阻燃性测试	USA
26	FMVSS 201	凸出物头碰测试	USA
27	ISO 7637-2	道路车辆--传导和耦合引起的电气干扰	全球
28	ISO 11451-3	道路车辆—窄带辐射电磁能量所产生的电气干扰—整车测试法	全球
29	ISO 11452	道路车辆—窄带辐射电磁能量所产生的电气干扰—零部件测试法	全球
30	CISPR 25	用于保护用在车辆、机动船和装置上车载接受机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全球

31	CISPR 16-1-1	无线电干扰和抗扰度测量仪和测量方法规范	全球
32	JIS D 0207	汽车零件防尘检验通则	日本
33	ISO 16000-3	室内空气——第 3 部分：甲醛或其他羟基化合物测定——活性采样法	全球
34	ISO 16000-6	第 6 部分：通过在 Tenax TA 吸收剂上活性取样、热吸解和 MS/FID 气相色谱法测定室内和实验室空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	全球
35	-	SASO 认证	沙特王国
36	CNS13438	BMSI 认证	台湾
37	VDA 240-310-2014-01(DE)	Spezifikation von optischen laufwerken im Automobil Specification of Automotive Drives.pdf	德国
38	VDA 240-311-2014-01(DE)	Übersicht Testfalle für optische Laufwerke im Automobil Test Case Book of Automotive Drives.pdf	德国
39	VDA Entwurf Edition 1.6-2008-11(DE)	VDA-Specification for car Hands-free Terminals.pdf	德国

（二）产品相关认证情况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国际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进行产品实现活动，产品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欧盟 CE 产品认证。同时，公司生产的产品满足欧盟 RoHS 指令的要求。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以“零缺陷容忍、顾客满意、持续改进、以人为本”作为公司的运作策略，充分应用 APQP、PPAP、MSA、SPC、FMEA 五大质量工具和 PDCA 质量环的方法，从产品研发，供应商管理、生产制造、交付及服务各个环节，致力于缺陷预防和减少供应链中的质量波动和浪费，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从合同评审、研发设计、产品验证、原材料选购、生产和检测过程均拥有完整的质控流程。通过项目质量管理、设计质量管理、制造过程质量管理、供应链质量管理、客户质量管理使质量控制贯穿每个环节。具体质量控制体系如下：

1、项目质量管理

项目质量管理通过组建跨职能小组，识别客户需求与期望，以满足客户目标为导向，按照项目的要求，在产品的设计与开发过程五阶段采用结构化的管理方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以“预防”为主，开展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并评审，同时通过特殊特性的识别，制定控制计划，在各阶段通过多种质量工具的应用促进所需更改的早期识别，确保产品设计和开发全过程各阶段的审查、验证和确认活动按步骤执行。

2、设计质量管理

公司在设计质量管理中对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制定设计需求说明书，确保客户需求正确传递，以项目为单位按照 APQP 进行产品设计与开发管理，确保人力、经验、设备、知识等先期策划和投入，结合过往经验教训进行产品 FMEA，通过多方设计评审、仿真验证和实验确认，保证设计意图充分执行，通过设计交付、设计问题、成熟度、流程符合性等预测目标的达成，监控保证设计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设计问题、FMEA、评审问题、过去问题点、FCR、0km 投诉率、经验总结进行追踪和横向扩展，确保问题的闭环管理和再发防止。

3、制造过程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制造过程质量管理流程，包括《制造过程控制》、《不合格品控制》、《制造过程更改控制》、《早期遏制检测》等，制造各个环节按照相关流程进行质量控制。生产线配置了高端、智能的生产、测试设备，具有先进的追溯、防错技术，保证了制造过程质量稳定、可靠。制造过程质量主要从 SMD、半成品及组装三部分进行管控。SMD 部分，主要通过 PCB 清洁、SPI 检测、应用回流焊接技术及 AOI 检测进行管控；半成品部分，主要使用选择性焊接设备与在线测试设备进行管控；组装部分，主要使用自动装配、自动焊接、高温老化测试、功能自动测试及包装防错设备进行管控，以保证产品质量。

4、供应链质量管理

通过严格的 VDA6.3 体系审核导入供应商，并采用全面的 VRS (Vendor Rating System) 评估体系从质量、成本、交付、服务、技术五个维度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月度评估，开展 QCC (Quality Control Circle 品质圈) 项目以持续提升供应商质量表现。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采用 SPC、MSA、FMEA、APQP、PPAP 五大工具对新项目物料实施管理，确保新物料顺利进入量产，并在量产阶段通过一系列现场监察活动确保量产质量稳定，并运用 Quick Scan 工具对体系内供应商持续开展系统能力提升活动。

5、客户质量管理

始终以“满足客户要求”为导向，以公司质量战略规划为方向，运用 PDCA 质量管理方法进行持续改进，实现“客户满意”的终极目标。

P (计划)：对客户质量目标进行先期策划，分解到设计、过程、物料各质量模块并进行实施。

D（实施）：每周、每月、每季度召开不同层级的质量管理会议，并根据问题严重度进行分级管理及升级管理，高效快速地查找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实施改善方案，满足客户快速响应的要求。

C（检查）：管理层每月召开 MBO（Management By Objectives）会议，对各模块 KPI 目标达成及工作绩效情况进行总结、检讨，对未达成目标的考核项进行原因分析并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A（行动）：对有效的质量改善措施进行横展、预防及标准化，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6、国家级认可实验室

1986 年 11 月成立实验室，2007 年 7 月获得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符合国际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要求，接受来自公司内部对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多媒体系统等车载电子产品鉴定测试要求，以确保产品符合标准和用户的要求。实验室配备了五十余套主要仪器设备，拥有电波暗室、电磁兼容试验设备、电源注入干扰仪、静电仪、高低温试验箱、恒温恒湿箱、温度冲击箱、三综合试验箱、振动仪、耐久性测试台、按键操作力测试仪、旋钮扭矩测试仪、跌落仪、盐雾箱、老化监控系统等先进测试设备用于产品的性能参数可靠性测试。

（四）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国际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防止事故发生、保证员工安全，并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危险源的识别与评价》、《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流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紧急准备和响应》、《监测和测量控制》、《事件调查、不符合控制》等规章，以及《消防器材管理规定》、《用电安全管理规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电梯的应急管理》、《输配电系统故障应急预案》、

《砂轮切割机安全管理》、《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程》等工作指示，保障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进行。

同时，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并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章程，通过危险源识别与评价、重大险控制、检查与隐患整改、培训演练等多种方式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同时会定期在公司月度经营会议汇报当月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事务。以保障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及健康运行。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也没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与汽车电子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资产，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生产及辅助生产、产品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所属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本公司没有以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存在受制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并无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智能驾驶辅助事业单元、技术中心、大客户管理中心、国际业务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室等业务部门，能够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存在受制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本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任职。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

本公司的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完整性、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机构独立性、业务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公司对上述独立性方面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业务涵盖整车原厂配套和汽车售后市场服务等领域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德赛工业，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赛工业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对贵公司及贵公司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在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贵公司及贵公司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前述承诺。若出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贵公司及贵公司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或活动交由贵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或将该等业务或活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给贵公司或贵公司附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德赛工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71.25%
惠州市国资委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持有德赛工业 51%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威永德	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7.58%
威永杰		5.98%
神华投资		5.00%

（三）本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比例
欧洲德赛西威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新加坡德赛西威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日本德赛西威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德赛威特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5%
蓝微新源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20%

（四）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德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德赛集团	控股股东之原控股股东
德赛进出口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德赛精密部件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工业研究院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德赛电池有限	同一控制人
德赛物业	同一控制人
德赛微电子	同一控制人
德赛自动化	同一控制人
永辉纸品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德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惠州德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德鸿置地有限公司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德畅置业有限公司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德丰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德赛（香港）有限公司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理畅电线有限公司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德赛综合服务公司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德赛超霸电气有限公司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注 1：惠州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以《关于无偿划转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通知》（惠市国资函[2015]180 号），同意将德赛集团持有的德赛工业 51%股权无偿划转至惠州市国资委直接管理。

（五）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信华精机	董事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曹丽华	与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及其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信华精机	采购商品	7,416.82	39.74	7,725.07	34.60	6,994.68	40.70
蓝微新源	接受劳务	110.10	3.23	-	-	-	-
德赛微电子	采购商品	-	-	34.44	0.26	-	-
	接受服务	-	-	11.90	3.12	-	-
德赛电池有限	采购商品	-	-	2.04	2.02	2.89	3.74
德赛精密部件	采购商品	45.73	0.12	-	-	0.36	0.00
德赛进出口	采购商品	620.71	6.04	-	-	-	-
合计	-	8,193.36	-	7,773.45	-	6,997.94	-

（1）与信华精机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姜捷的配偶曹丽华女士为信华精机副总经理，德赛西威与信华精机构成关联关系，本公司主要向信华精机采购机芯等产品，双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信华精机为外资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是全球最大的车载机芯开发设计与制造厂家之一，是全球最大的激光头生产基地之一，同时为汽车电子行业中的索菱股份（上市代码：002766）、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02813）主要的机芯供应商之一。

本公司与信华精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向德赛微电子采购定位模块，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委托德赛微电子开发全景泊车系统软件，交易双方签订产品开发协议，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向德赛电池有限采购移动电源，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公司向德赛精密部件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外观塑胶件，双方签订模具框架协议，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5）公司委托蓝微新源进行 SMT 贴片加工，双方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6）公司向德赛进出口采购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双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德赛进出口代理海外原厂物料种类较多、金额较大，具备统采价格优势，且提供的物料与原厂包装方式和质量等级完全一致，同时，德赛进出口与发行人均位于惠州，相比原厂采购，运输成本降低，沟通效率较高。

2、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金额及其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深圳工业研究院	销售商品	-	-	-	-	0.91	0.00
德赛微电子	销售商品	1.43	0.13	-	-	-	-
蓝微新源	提供劳务	-	-	1.23	0.08	-	-
合计	-	1.43	-	1.23	-	0.91	-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工业研究院销售空净宝。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赛微电子销售集成电路，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蓝微新源提供 EMC 电磁兼容性测试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用途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深圳工业研究院	德赛威特	办公	3.64	15.41	12.44
德赛电池有限	德赛西威	宿舍	-	-	3.12
德赛集团	德赛西威	宿舍	-	-	-
合计			3.64	15.41	15.56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德赛集团及德赛电池有限房屋作为宿舍使用，双方签订租赁协议，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子公司德赛威特租赁深圳工业研究院物业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德赛工业、关联方德赛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德赛工业	德赛西威	27,500	2016.12.16	注 1	否
2	德赛工业	德赛西威	25,000	2016.10.13	注 2	否
3	德赛工业	德赛西威	37,000	2016.8.24	注 6	否
4	德赛工业	德赛西威	36,000	2016.7.11	注 3	否
5	德赛工业	德赛西威	48,500	2016.6.22	注 5	否
6	德赛工业	德赛西威	36,000	2016.5.26	注 4	否
7	德赛工业	德赛西威	15,000	2016.1.25	注 4	是
8	德赛工业	德赛西威	30,000	2015.8.6	注 6	是
9	德赛工业	德赛西威	26,000	2015.7.3	注 5	是
10	德赛工业	德赛西威	18,000	2015.6.29	注 4	是
11	德赛工业	德赛西威	17,000	2014.12.11	注 5	是
12	德赛工业	德赛西威	20,000	2014.1.6	注 6	是
13	德赛工业	德赛西威	30,000	2014.11.27	注 7	是
14	德赛工业	德赛西威	24,000	2013.12.17	注 2	是
15	德赛工业	德赛西威	25,000	2015.12.4	注 8	是
16	德赛工业	德赛西威	9,000	2014.6.3	注 5	是
17	德赛集团	德赛西威	18,000	2013.1.25	注 4	是
18	德赛集团	德赛西威	19,500	2011.10.31	注 2	是
19	德赛集团	德赛西威	10,000	2011.1.1	注 6	是

注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注 2：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注 3：每一笔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注 4：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注 5：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6：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注 7：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注 8：被担保期间指本保证书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第 3.1 条所述的终止通知后满一个日历月之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内，除上述接受德赛工业及德赛集团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接受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6 年底，德赛集团对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5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偿还日	备注	利息 (万元)	用途
拆入						
德赛工业	6,50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无息拆借	-	临时性资金周转

（2）2014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偿还日	备注	利息 (万元)	用途
拆入						
德赛工业	2,500.0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5 月	付息拆借	45.00	临时性资金周转
德赛工业	6,000.00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偿还 3,000 万元	无息拆借	-	
			2014 年 8 月偿还 3,000 万元	无息拆借	-	
德赛工业	2,000.00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9 月	无息拆借	-	
德赛工业	6,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偿还 3,000 万	无息拆借	-	

			2015年1月偿还 3,000万		-	
合计	16,500.00	-	-	-	-	-
拆出						
德赛集团	3,027.10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付息拆借	29.97	资金管理需要
德赛集团	3,880.78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付息拆借	23.54	
德赛集团	1,093.58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付息拆借	6.43	
德赛工业	2,000.00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付息拆借	2.30	
合计	10,001.46	-	-	-	-	-

发行人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支付或者收取利息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实际拆借天数确定。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资金拆借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进行了规范，自2015年6月整体改制及相关制度建立之日起，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运行和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德赛自动化	购买设备	237.64	-	-
德赛智能	购买设备	55.13	-	-
合计	-	292.77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赛自动化采购BIC DEQ自动测试系统设备一台、TKP R7和TKP R9装配线体设备各一条以及高清摄像头组装线一套，双方签订设备购销合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赛智能采购LED全彩显示屏及控制系统，双方签订设备项目合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陈春霖	董事长	600.35	507.94	275.95
高大鹏	董事、总经理	190.23	121.31	52.76
谭伟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2.57	93.09	56.41
段拥政	副总经理	175.59	128.71	90.04
AZMOON BIN AHMAD	副总经理	74.16 (新加坡币)	61.68 (新加坡币)	38.51 (新加坡币)
凌剑辉	监事	99.54	69.74	35.50
曾学智	独立董事	5.40	1.60	-
李春歌	独立董事	5.40	1.60	-
梅涛	独立董事	0.50	-	-
冯久超	独立董事	4.40	1.60	-
王宇华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系公司监事凌剑辉配偶	70.45	39.74	26.64
阳琴	公司职员，系公司董事夏志武配偶	7.16	7.45	7.11

注：公司原独立董事冯久超先生去世，自 2016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蓝微新源支付第二期出资款，公司子公司德赛威特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德赛物业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0.55	4.21	3.15
蓝微新源	支付第二期出资款	1,000.00	-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德赛集团	-	-	-
德赛物业	-	2.97	1.95
陈春霖	-	-	2.48
段拥政	0.56	0.61	0.29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高大鹏	-	0.49	-
合计	0.56	4.06	4.72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华精机	1,789.75	2,657.59	3,089.08
德赛进出口	724.48	-	-
蓝微新源	30.82	-	-
德赛精密部件	34.56	-	1.17
德赛电池有限	-	-	2.39
德赛微电子	-	2.88	-
合计	2,579.61	2,660.46	3,092.64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德赛电池有限	-	3.12	3.12
德赛工业	-	-	3,000.00
合计	-	3.12	3,003.12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作价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详细规定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制度和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核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提出和初步审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为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和

合理性，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今后将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交易；对于必要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公司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TAN CHOON LIM，中文名陈春霖，男，196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新加坡国籍、同时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西门子威迪欧中国区执行副总裁；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德国大陆集团中心电子工厂亚洲区总协调人；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惠州市德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德赛西威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6 月起，任德赛西威董事长。

2、姜捷，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子工程师。1988 年任职于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1992 年任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德赛集团前身）引进部主办科员；1992 年 6 月后，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派赴日本进修；1993 年 4 月后，任德赛集团副总裁助理、管理部副经理；1993 年 12 月后，任德赛集团发展部经理；1996 年 5 月后，任德赛集团下属合资企业唐德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10 月后，任德赛集团总裁助理兼德赛电子工业总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2 月后，任德赛集团副总裁；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德赛集团董事长、总裁；2002 年至今，任德赛工业总裁、董事长。2002 年 4 月起，任德赛西威董事。

3、李兵兵，男，196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重庆市黔江地区财政局科员，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广东江门市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业务主办，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德赛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德赛集团副总裁、常务董事。2002 年至今历任德赛工业董事、副总裁。2010 年 1 月起，任德赛西威董事。

4、白小平，男，1964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1999 年始，历任德赛集团投资发展部主办、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德赛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02 年至今，历任德赛工业监事、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0 年 1 月起，任德赛西威董事。

5、夏志武，男，1974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总经理助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到 2015 年 9 月任德赛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德赛工业财务部总经理。2010 年 1 月起，任德赛西威董事。

6、高大鹏，男，1977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 年加入德赛西威，历任工程部工程师、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等职务；2005 年至 2010 年，任德赛西威产品管理部部门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历任公司产品市场策略部门经理、创新项目总监，创新与产品管理高级总监、市场与公共关系高级总监以及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德赛西威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兼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德赛西威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任德赛西威董事。

7、曾学智，男，1971 年 1 月出生，博士生学历，一级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至 1998 年，任惠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至今，任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执行主任、律师；2003 年至 2013 年，曾任惠州市政协常委；2012 年至今，任民主建国会广东省委员会委员；2013 年至今，任惠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2015 年 8 月起，任德赛西威独立董事。

8、李春歌，女，1967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深圳市合丹医药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7 月至今，任惠州学院经济管理系财会教师。2015 年 8 月起，任德赛西威独立董事。

9、梅涛，男，1962 年 11 月出生，博士生学历，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机器人集团首席科学家、机器人研究院院长。2016 年 12 月起，任德赛西威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罗仕宏，男，1971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德赛集团结算中心结算员、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德赛工业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德赛西威董事。2015 年 6 月起，任德赛西威监事会主席。

2、余孝海，男，1968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郑州矿务局法律顾问、副科长等职；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3 年 10 月起，任职于德赛集团法务部，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法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德赛工业法务部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德赛西威监事。

3、凌剑辉，男，1977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德赛西威制造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德赛西威工程部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公司二厂厂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公司一厂厂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制造中心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德赛西威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高大鹏，现任德赛西威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

成员”。

2、谭伟恒，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2月至2011年3月，任惠州市德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德赛西威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德赛西威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德赛西威董事；2015年6月起，任德赛西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段拥政，男，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工程部工程师、项目部经理、研发部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导航业务总监；2010年2月至2012年9月，任惠州市德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德赛西威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总经理、智能驾驶辅助事业单元总经理。

4、AZMOON BIN AHMAD，男，196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获MBA学位；新加坡国籍。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娱乐信息互联事业单元亚太区副总裁；2008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德国大陆汽车电子娱乐信息互联事业单元亚太区副总裁；2012年2月至今，任新加坡德赛西威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兼任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国际业务中心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1、陈红光，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3年3月，任职惠州市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开发部。1993年3月至1995年5月，任职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程部，从事装配工艺工装夹具设计。1995年至今，历任德赛西威机械工程师、主管、部门经理和研发总监。

2、王宇华，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微电子工程师。2006年0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德赛西威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研发部软件经理、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研发部部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德赛西威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

3、黄力，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2004 年至 2010 年，历任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电子开发工程师、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电子主管，2010 年至 2015 年，历任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前期研发经理，现任德赛西威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

4、彭宏志，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加入公司，历任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工程师、研发部机械组经理、研发部电子组经理和技术中心前期研发部经理。现任德赛西威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总经理。

5、钟启兴，男，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工程师，空调控制器研发经理，德赛西威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空调控制器研发部部门经理；现任德赛西威技术中心研发经理。

6、李宝泳，男，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1 年，历任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软件工程师、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仪表组主管，2011 年至 2015，曾任德赛西威驾驶信息研发部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研发部门经理。

二、董事及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各发起人的提名，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冯久超去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梅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鉴于公司原董事谭伟恒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大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TAN CHOON LIM	董事长	德赛工业	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2	姜捷	董事	德赛工业	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3	李兵兵	董事	德赛工业	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4	白小平	董事	德赛工业	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5	夏志武	董事	德赛工业	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6	高大鹏	董事、总经理	德赛工业	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6月24日
7	曾学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8	李春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9	梅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24日

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TAN CHOON LIM 为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各发起人的提名，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罗仕宏	监事会主席	德赛工业	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2	余孝海	监事	威永德	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3	凌剑辉	制造中心总经理、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仕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规情况

经过上市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未直

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通过公司发起人股东德赛工业、威永德、威永昌、威永杰、恒永威及本公司原股东德欧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TAN CHOON LIM	董事长	德欧投资	-	-	-	2.85%
高大鹏	董事、总经理		-	-	-	0.59%
凌剑辉	监事、制造中心总经理		-	-	-	0.33%
谭伟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0.55%
段拥政	副总经理		-	-	-	0.71%
AZMOON BIN AHMAD	副总经理		-	-	-	0.48%
陈红光	部门经理		-	-	-	0.36%
王宇华	事业单元总经理		-	-	-	0.19%
黄力	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		-	-	-	0.33%
彭宏志	事业单元总经理		-	-	-	0.33%
钟启兴	部门经理		-	-	-	0.24%
李宝泳	部门经理		-	-	-	0.24%
TAN CHOON LIM	董事长	恒永威	2.85%	2.85%	2.85%	-
高大鹏	董事、总经理	威永昌	0.81%	0.71%	0.59%	-
凌剑辉	监事、制造中心总经理	威永德	0.36%	0.36%	0.36%	-
谭伟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55%	0.55%	0.55%	-
段拥政	副总经理	威永杰	0.71%	0.71%	0.71%	-
AZMOON BIN AHMAD	副总经理	恒永威	0.48%	0.48%	0.48%	-
陈红光	部门经理	威永德	0.36%	0.36%	0.36%	-
王宇华	事业单元总经理		0.29%	0.24%	0.19%	-
黄力	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		0.29%	0.29%	0.29%	-
彭宏志	事业单元总经理助理		0.33%	0.33%	0.33%	-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钟启兴	部门经理	德赛工业	0.24%	0.24%	0.24%	-
李宝泳	部门经理		0.24%	0.24%	0.24%	-
姜捷	董事		7.31%	7.31%	7.31%	7.31%
李兵兵	董事		1.77%	1.77%	1.77%	1.77%
白小平	董事		0.28%	0.28%	0.28%	0.28%
夏志武	董事		0.28%	0.28%	0.28%	0.28%
罗仕宏	监事会主席		0.19%	0.19%	0.19%	0.19%
余孝海	监事		0.10%	0.10%	0.10%	0.10%
孙英娜	注 2		0.03%	0.03%	0.03%	0.03%
孙丽虹	注 3		0.06%	0.06%	0.06%	0.06%

注 1：上述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以及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

注 2：孙英娜女士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仕宏先生的配偶。

注 3：孙丽虹女士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段拥政先生的配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在被投资企业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TAN CHOON LIM	香港恒永威	董事长	74.53	发行人间接股东
姜捷	惠州市德恒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33	发行人间接股东
	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4.10	发行人间接股东普通合伙人

李兵兵	惠州市德恒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4	发行人间接股东
	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3.12	发行人间接股东普通合伙人
白小平	惠州市德恒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	发行人间接股东
夏志武	惠州市德恒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	发行人间接股东
高大鹏	威永昌	执行事务合伙人	22.80	发行人股东
罗仕宏	惠州市德恒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85	发行人间接股东
余孝海	惠州市德恒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7	发行人间接股东
凌剑辉	威永德	-	4.70	发行人股东
谭伟恒	威永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7.21	发行人股东
段拥政	威永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91	发行人股东
AZMOON BIN AHMAD	香港恒永威	-	12.42	发行人间接股东
陈红光	威永德	-	4.70	发行人股东
王宇华	威永德	-	3.76	发行人股东
黄力	威永德	-	3.76	发行人股东
彭宏志	威永德	-	4.39	发行人股东
钟启兴	威永德	-	3.13	发行人股东
李宝泳	威永德	-	3.13	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2016 年度薪酬情况（税前）（万元）	是否从公司领薪
1	TAN CHOON LIM	董事长	600.35	是
2	姜捷	董事	-	否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2016 年度薪酬情况 (税前)(万元)	是否从公司领薪
3	李兵兵	董事	-	否
4	白小平	董事	-	否
5	夏志武	董事	-	否
6	高大鹏	董事、总经理	190.23	是
7	曾学智	独立董事	5.40	是
8	李春歌	独立董事	5.40	是
9	梅涛	独立董事	0.50	是
10	冯久超	独立董事	4.40	是
11	罗仕宏	监事会主席	-	否
12	余孝海	监事	-	否
13	凌剑辉	职工代表监事、制造中心总经理	99.54	是
14	谭伟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2.57	是
15	段拥政	副总经理	175.59	是
16	AZMOON BIN AHMAD	副总经理	74.16 (新加坡币)	是
17	陈红光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_研发部总监	84.00	是
18	王宇华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	70.45	是
19	黄力	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	72.94	是
20	彭宏志	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总经理	83.98	是
21	钟启兴	技术中心_研发经理	33.55	是
22	李宝泳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_研发部经理	33.40	是

（二）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公司董事长陈春霖、财务总监谭伟恒、职工代表监事凌剑辉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5 万元（税前）。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 万元（税前）。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

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本公司也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股权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姜捷、李兵兵、白小平、夏志武、公司监事罗仕宏、余孝海在关联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TAN CHOON LIM	董事长	香港恒永威	董事长	发行人间接股东
		恒永威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德赛威特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德赛西威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洲德赛西威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德赛西威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姜捷	董事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间接股东之普通合伙人
		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惠州市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德赛集团参股的企业
李兵兵	董事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控股股东
		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
		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之普通合伙人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汇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
		惠州市德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惠州德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德鸿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德畅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德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德源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白小平	董事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之普通合伙人
		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惠州市德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
		惠州市汇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惠州市德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德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夏志武	董事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德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惠州市德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惠州德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德鸿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惠州市德畅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德赛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德源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
高大鹏	董事、总经理	威永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曾学智	独立董事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梅涛	独立董事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机器人集团	首席科学家、院长	无
罗仕宏	监事会主席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汇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余孝海	监事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谭伟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威永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新加坡德赛西威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洲德赛西威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德赛西威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段拥政	副总经理	威永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新加坡德赛西威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AZMOON BIN AHMAD	副总经理	新加坡德赛西威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洲德赛西威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德赛西威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职工代表监事凌剑辉与核心技术人员王宇华为配偶关系外，公司现任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发行人已与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商业行为准则》，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合同及协议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合同及协议。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初，西威有限董事会由姜捷、李兵兵、钟晨、毛海光、夏志武、白小平、罗仕宏、陈春霖、段拥政、张玉才 10 名董事组成。

2014 年 4 月 18 日，西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张玉才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决议，并一致同意谭伟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春霖、姜捷、李兵兵、白小平、夏志武、谭伟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成员。

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曾学智、李春歌、冯久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冯久超去世，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梅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鉴于公司原董事谭伟恒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大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此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最近三年，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独立董事	变化情况
2014年初	姜捷、李兵兵、钟晨、毛海光、夏志武、白小平、罗仕宏、陈春霖、段拥政、张玉才	-	-
2014年4月18日	姜捷、李兵兵、钟晨、毛海光、夏志武、白小平、罗仕宏、陈春霖、段拥政、谭伟恒	-	增加1人：谭伟恒 减少1人：张玉才
2015年6月25日	陈春霖、姜捷、李兵兵、白小平、夏志武、谭伟恒	-	减少4人：钟晨、毛海光、罗仕宏、段拥政
2015年8月25日	陈春霖、姜捷、李兵兵、白小平、夏志武、谭伟恒	曾学智、李春歌、冯久超	增加3人：曾学智、李春歌、冯久超
2016年12月19日	陈春霖、姜捷、李兵兵、白小平、夏志武、谭伟恒	曾学智、李春歌、梅涛	增加1人：梅涛 减少1人：冯久超
2017年3月15日	陈春霖、姜捷、李兵兵、白小平、夏志武、高大鹏	曾学智、李春歌、梅涛	增加1人：高大鹏 减少1人：谭伟恒

（二）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西威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谭其林担任。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凌剑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议案》，选举罗仕宏、余孝海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凌剑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此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最近三年，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化情况
2014 年初	谭其林	-
2015 年 6 月 25 日	罗仕宏、余孝海、凌剑辉	减少 1 人：谭其林 增加 3 人：罗仕宏、余孝海、凌剑辉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春霖、副总经理段拥政、财务总监谭伟恒。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高大鹏担任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段拥政、AZMOON BIN AHMAD 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谭伟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最近三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2014 年初	总经理：陈春霖 副总经理：段拥政 财务总监：谭伟恒	-
2015 年 6 月 25 日	总经理：高大鹏 副总经理：段拥政、AZMOON BIN AHMAD 财务总监：谭伟恒 董事会秘书：谭伟恒	减少 1 人：陈春霖 增加 2 人：高大鹏、AZMOON BIN AHMAD、谭伟恒兼任董事会秘书

除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以及董事正常离职、去世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表决。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及相关义务。本公司先后召开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建立并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人员调整、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股利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创立大会	2015-6-25	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8-2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3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10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预算方案及投资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5-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19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预算方案及投资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3-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延期的议案》等议案
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4-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并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建立及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为：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先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任命、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6-25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8-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11-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预算方案及投资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2-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5-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9-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10-13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惠南产业园南区二期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12-2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预算方案及投资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2-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延期的议案》等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3-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建立及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为：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

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与会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及相关义务，对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会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审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6-2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2-25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5-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9-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3-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及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 1/3。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曾学智、李春歌、冯久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冯久超去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梅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6）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1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参会情况	董事姓名	曾学智	李春歌	冯久超	梅涛
参加股东会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9	9	9	9
	亲自出席次数	6	6	5	2
参加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10	10	10
	亲自出席次数	9	9	6	2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0	0	0	0
	委托出席次数	0	0	0	0
	缺席次数	0	0	0	1
参加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会议	4	4	未任职	未任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未任职	2	1
	提名委员会会议	未任职	3	1	2
	战略委员会会议	未任职	未任职	未任职	未任职

注：公司原独立董事冯久超先生去世，自 2016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梅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上述会议，与会期间，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议案，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参会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在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中并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内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能，对公司运作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

4、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 2013、2014、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关于对《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独立意见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条款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关于对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A 股股东的利益。

（5）关于对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的，调整、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等 7 家银行

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7.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授权谭伟恒代表公司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1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的，调整、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梅涛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基于上述情况，同意提名梅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持。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达到保值增值目的，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同意公司开展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并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阅高大鹏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高大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公司增资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对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资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并同意将《关于增资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

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公司资金拆借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 年-2015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系因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而发生，资金借用遵循了正当性原则，未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亦不会构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对公司 2013 年-2015 年期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予以确认，并同意将《关于对公司资金拆借进行确认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5日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与2015年8月10日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主要包括：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应以董事会秘书的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通过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1、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要职责	人员构成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	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李春歌	曾学智、李兵兵
战略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陈春霖	姜捷、白小平
薪酬与考核	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曾学智	梅涛、陈春霖
提名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梅涛	李春歌、李兵兵

2、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均由各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议案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例会	2015-8-2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	2016-4-29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3、2014、

	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例会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例会	2016-9-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例会	2017-3-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战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例会	2015-8-2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例会	2015-8-2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例会	2016-9-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例会	2017-2-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核意见》议案
提名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例会	2015-8-2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例会	2016-12-2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例会	2017-2-20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公司资金或资产及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规范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同时，相关的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完整，实现了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和杜绝舞弊行为发生，为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

公司出具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 4828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德赛西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 48280003 号）。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如无特殊指明，本节中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43,489.45	30,775.62	5,54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36	-	-
应收票据	70,198.54	43,047.73	30,071.56
应收账款	121,978.47	70,190.83	61,444.23
预付款项	1,956.73	179.93	309.62
应收利息	205.46	142.12	-
其他应收款	1,110.52	735.40	667.87
存货	119,630.50	98,959.84	55,597.34
其他流动资产	2,205.09	3,307.89	10,679.62
流动资产合计	361,100.13	247,339.37	164,312.63
长期股权投资	559.34	782.15	-
固定资产	50,068.11	32,180.38	25,958.78
在建工程	2,408.76	5,089.29	728.99
无形资产	13,690.88	5,511.83	5,326.72
长期待摊费用	10,187.79	8,436.23	9,62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9.41	3,795.84	3,46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9.21	5,592.69	1,27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93.50	61,388.41	46,383.49
资产总计	448,293.63	308,727.78	210,696.11

负债与股东权益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75,485.06	68,997.69	36,981.74
应付票据	41,300.66	8,591.00	7,036.97
应付账款	143,977.00	112,952.68	77,207.79
预收款项	825.87	696.96	1,913.70
应付职工薪酬	16,795.53	9,884.65	7,028.16
应交税费	7,093.85	2,740.49	2,844.30
应付利息	279.19	407.80	239.08
其他应付款	5,643.08	3,983.49	7,618.48
其他流动负债	299.45	301.72	74.37
流动负债合计	291,699.69	208,556.48	140,944.58
预计负债	28,470.02	13,046.22	10,832.51
递延收益	503.92	609.18	141.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73.94	13,655.39	10,974.25
负债合计	320,673.63	222,211.87	151,918.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	45,000.00	9,379.87
资本公积	19,826.17	19,825.90	6,863.52
其他综合收益	-31.88	-102.94	-84.88
盈余公积	8,192.31	2,343.42	4,689.93
未分配利润	55,164.04	19,984.86	38,33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150.65	87,051.24	59,181.85
少数股东权益	-530.64	-535.33	-40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20.00	86,515.91	58,77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293.63	308,727.78	210,696.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7,803.35	366,824.84	263,668.85
其中：营业收入	567,803.35	366,824.84	263,668.85
二、营业总成本	502,040.01	327,366.31	246,358.78
其中：营业成本	414,788.34	267,921.95	199,667.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0.11	1,383.42	991.53
销售费用	26,159.60	15,929.44	12,560.44
管理费用	45,394.17	31,836.18	27,676.40
财务费用	6,418.25	6,293.13	1,656.15
资产减值损失	5,849.54	4,002.18	3,806.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5.36	-	-
投资收益	-200.06	19.91	7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3.09	-217.85	-
三、营业利润	65,888.65	39,478.44	17,388.63
加：营业外收入	1,314.38	1,376.67	1,148.11
减：营业外支出	4.28	87.70	9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8	85.13	97.86
四、利润总额	67,198.75	40,767.41	18,438.31
减：所得税费用	8,166.00	5,010.72	2,073.91
五、净利润	59,032.76	35,756.69	16,36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28.07	35,887.45	16,552.51
少数股东损益	4.69	-130.76	-188.1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80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80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	71.06	-18.06	-67.40
八、综合收益总额	59,103.82	35,738.63	16,29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99.13	35,869.39	16,48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	-130.76	-188.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211.59	327,535.25	226,13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5	-	4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05	1,605.80	41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287.89	329,141.06	226,59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666.51	238,021.20	159,57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13.92	35,545.13	26,42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08.89	12,389.95	8,46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0.12	18,432.93	13,18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29.44	304,389.21	207,65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8.45	24,751.85	18,94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3.03	237.75	7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2	18.52	142.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9.08	9,5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9.63	9,816.27	22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45.01	28,498.81	13,19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1,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2.20	14,457.36	9,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97.21	43,956.17	22,75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7.58	-34,139.90	-22,53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327.14	141,231.64	79,144.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	260.00	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25.14	141,491.64	87,644.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314.79	111,692.35	67,37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36.18	8,933.76	7,400.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4	3,000.00	1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76.62	123,626.11	86,27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1.49	17,865.53	1,37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90	-72.54	-6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29	8,404.94	-2,28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7.63	4,572.69	6,85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8.92	12,977.63	4,572.6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41,450.72	27,187.60	3,326.19
应收票据	70,198.54	43,047.73	30,071.56
应收账款	122,367.05	71,142.66	62,674.18
预付款项	1,952.01	167.58	306.91
应收利息	205.46	142.12	-
其他应收款	1,423.07	3,088.99	1,877.14
存货	119,584.43	98,630.13	55,173.61
其他流动资产	2,082.92	2,836.14	10,618.05
流动资产合计	359,589.55	246,242.96	164,047.63
长期股权投资	1,940.16	1,879.47	1,097.32
固定资产	49,307.39	31,888.62	25,719.25
在建工程	2,408.76	5,089.29	728.99
无形资产	13,682.33	5,482.20	5,298.66
长期待摊费用	10,187.79	8,436.23	9,62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1.97	4,028.01	3,73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9.21	5,592.69	1,26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67.62	62,396.51	47,470.50
资产总计	447,657.16	308,639.47	211,518.13
短期借款	75,485.06	68,997.69	36,981.74
应付票据	41,300.66	8,591.00	7,036.97
应付账款	143,871.99	113,120.22	77,876.14
预收款项	640.55	398.02	1,913.70
应付职工薪酬	16,049.27	9,314.51	6,716.15
应交税费	7,081.09	2,702.31	2,817.50
应付利息	279.19	407.80	239.08
其他应付款	6,210.90	4,325.74	7,988.62
其他流动负债	148.60	150.88	74.37
流动负债合计	291,067.32	208,008.16	141,644.28
预计负债	28,470.02	13,046.22	10,832.51
递延收益	353.07	307.48	14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23.09	13,353.70	10,974.25
负债合计	319,890.41	221,361.86	152,618.5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	45,000.00	9,379.87

资本公积	18,843.66	18,843.39	5,881.01
盈余公积	8,192.31	2,343.42	4,689.93
未分配利润	55,730.79	21,090.80	38,94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66.76	87,277.61	58,89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657.16	308,639.47	211,518.1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2,060.65	378,144.58	263,900.29
减：营业成本	419,589.83	280,477.14	199,848.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9.84	1,366.83	991.15
销售费用	26,771.00	16,652.03	13,303.63
管理费用	44,423.59	29,592.45	26,380.82
财务费用	6,407.98	6,262.51	1,652.60
资产减值损失	6,139.56	3,636.13	4,67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5.36	-	-
投资收益	-200.06	19.91	7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3.09	-217.85	-
二、营业利润	65,434.16	40,177.41	17,130.93
加：营业外收入	1,161.23	1,326.03	1,140.55
减：营业外支出	4.28	86.96	9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8	84.38	97.86
三、利润总额	66,591.11	41,416.49	18,173.05
减：所得税费用	8,102.24	5,038.48	1,926.13
四、净利润	58,488.87	36,378.01	16,246.9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488.87	36,378.01	16,246.9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019.62	326,429.85	225,552.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91	1,755.84	36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031.53	328,185.69	225,96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062.60	238,247.38	159,01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77.22	33,018.01	24,22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71.30	12,153.92	8,44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7.87	21,607.54	17,02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88.99	305,026.84	208,71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2.54	23,158.84	17,24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3.03	237.75	7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4	15.84	142.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9.08	9,5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0.45	9,813.60	22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34,005.29	28,326.38	13,07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8.50	1,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2.20	14,457.36	9,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15.99	43,783.74	22,63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5.54	-33,970.15	-22,41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327.14	141,231.64	79,144.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	260.00	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25.14	141,491.64	87,644.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314.79	111,692.35	67,37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36.18	8,932.75	7,38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4	3,000.00	1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76.62	123,625.11	86,26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1.49	17,866.53	1,38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07	-22.12	9.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0.58	7,033.11	-3,77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9.60	2,356.49	6,12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0.19	9,389.60	2,356.49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

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及其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德赛威特	是	是	是
新加坡德赛西威	是	是	是
欧洲德赛西威	是	是	是
日本德赛西威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审计意见

瑞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赛西威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 48280003 号）。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基本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分为内销前装收入、内销后装收入、出口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 内销前装收入：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境内汽车制造商取得的收入。

汽车制造商装车检验后，公司在取得汽车制造商提供的装车结算数据的当期，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

② 内销后装收入：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除汽车制造商之外的客户取得的收入。

内销后装销售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公司在发出产品并经对方确认的当期确认收入。

③ 出口销售收入：对于客户自提方式出口销售的货物，公司在交货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其他出口方式销售的货物，货物在出口装运后风险报酬转移，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

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

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

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根据性质确定的应收出口退税款、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款项以及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基本不会发生坏账损失的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按通常情况下一般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确定。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若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账龄长短按不同比例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1%-5%	9.90%-4.75%
生产及测试设备	5-10 年	1%-5%	19.80%-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1%	33.00%-19.8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

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4 年、70 年
软件	3 年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

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支出工装夹具及模具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必要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对于某些难以区分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难以区分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

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

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费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7%、17%、1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1、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德赛西威	15%	15%	15%
德赛威特	25%	25%	25%
新加坡德赛西威	17%	17%	17%
欧洲德赛西威	15.83%	15.83%	15.83%
日本德赛西威	34.33%	37%	38%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 8 月，本公司获得编号为 GF2011440003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10 月，本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440004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51	-85.13	-89.4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79	993.54	973.71

序号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2.28	237.75	78.56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6.11	-	-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80	380.56	165.4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6.16	234.68	169.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03	8.90	-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244.31	1,283.15	958.77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70,198.54 万元，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销售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870.84
商业承兑汇票	327.70
合计	70,198.54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1,978.47 万元，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销售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8,643.54	6,682.86	121,960.68
其中：账龄组合	128,643.54	6,682.86	121,960.68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7.92	160.13	17.79
合计	128,821.46	6,842.99	121,978.47

（三）存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19,630.51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462.09	24.03%	2,506.32	26,955.77
发出商品	58,173.43	47.45%	-	58,173.43
原材料	31,192.16	25.44%	452.77	30,739.39
自制半成品	3,706.67	3.02%	-	3,706.67
包装物	55.25	0.05%	-	55.25
合 计	122,589.60	100.00%	2,959.09	119,630.51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23,440.04	3,980.70	-	19,459.35
生产及测试设备	5-10 年	57,520.80	28,451.43	-	29,069.36
运输设备	5 年	306.51	143.40	-	163.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3,564.69	2,188.39	-	1,376.30
合 计		84,832.03	34,763.92	-	50,068.11

（五）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余额
智能工厂建设工程	2,288.61
其他零星工程	120.15
合 计	2,408.7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因此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1,491.56	464.27	-	11,027.29
软件	购买	5,386.05	2,722.46	-	2,663.59
合 计		16,877.61	3,186.73	-	13,690.8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因此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九、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5,485.06 万元，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各项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	人民币	贷款日期	到期日
1	汇丰银行华贸支行	人民币	1,800.00	1,800.00	2016-11-4	2017-1-24
2	汇丰银行华贸支行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6-11-28	2017-2-28
3	汇丰银行华贸支行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6-11-21	2017-2-20
4	汇丰银行华贸支行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6-11-15	2017-2-14
5	汇丰银行华贸支行	人民币	1,630.00	1,630.00	2016-10-21	2017-1-20
6	汇丰银行华贸支行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6-12-5	2017-3-3
7	汇丰银行华贸支行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6-12-6	2017-3-6
8	汇丰银行华贸支行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2016-12-7	2017-3-7
9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美元	1,000.00	6,937.00	2016-8-25	2017-2-21
10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美元	2,300.00	15,955.10	2016-11-24	2017-5-22
11	中国银行开曼分行	美元	200.00	1,387.40	2016-12-10	2017-12-09
12	工商银行惠州分行	人民币	12,891.50	12,891.50	2016-10-26	2017-4-24
13	工商银行惠州分行	美元	1,600.00	11,099.20	2016-12-23	2017-6-21
14	工商银行惠州分行	美元	800.00	5,549.60	2016-6-20	2017-6-19
15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	美元	790.00	5,480.23	2016-7-19	2017-5-19
16	光大银行惠州分行	美元	690.00	4,786.53	2016-9-26	2017-9-25
17	光大银行惠州分行	美元	500.00	3,468.50	2016-10-18	2017-10-17
合 计				75,485.06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为 41,300.66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三）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143,977.00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451.92	97.55%
1 年以上	3,525.07	2.45%
合 计	143,977.00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16,795.53 万元，主要为公司已经提取但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0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08
企业所得税	6,584.23
个人所得税	1.93
印花税	219.59
其他税费	2.97
合计	7,093.85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共计 5,643.07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运费仓储费、应付工程设备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应付运费仓储费	1,122.75
应付工程设备款	3,069.05
应付押金保证金	88.97
应付其他费用	1,362.29
合计	5,643.07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45,000.00	45,000.00	9,379.87
资本公积	19,826.17	19,825.90	6,863.52
其他综合收益	-31.88	-102.94	-84.88
盈余公积	8,192.31	2,343.42	4,689.93
未分配利润	55,164.04	19,984.86	38,333.41
少数股东权益	-530.64	-535.33	-40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20.00	86,515.91	58,777.28

（一）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62.5000	32,062.5000	6,683.1563
惠州市德欧投资有限公司	-	-	2,227.7187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468.9934
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3125	3,409.3125	-
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2.1812	2,692.1812	-
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063	1,593.5063	-
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8125	1,271.8125	-
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20.6875	1,720.6875	-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9,379.8684

报告期内股本的增减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三、（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概况”。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014-01-01	6,863.52	-	6,863.52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14-12-31	6,863.52	-	6,863.52
本年增加	18,843.39	-	18,843.39
本年减少	5,881.01	-	5,881.01
2015-12-31	19,825.90	-	19,825.90

本年增加	-	0.28	0.28
本年减少	-	-	-
2016-12-31	19,825.90	0.28	19,826.18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12,962.38 万元，系德赛西威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业经审计的资产 638,433,867.99 元为基准，按照 1: 0.704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 45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4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4-01-01	4,689.93	-	4,689.93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14-12-31	4,689.93	-	4,689.93
本年增加	2,343.42	-	2,343.42
本年减少	4,689.93	-	4,689.93
2015-12-31	2,343.42	-	2,343.42
本年增加	5,848.89	-	5,848.89
本年减少	-	-	-
2016-12-31	8,192.31	-	8,192.31

201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 2015 年度 5-12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盈余公积。

201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系西威有限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2016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盈余公积。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8.45	24,751.85	18,94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7.58	-34,139.90	-22,53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1.49	17,865.53	1,370.6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90	-72.54	-6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29	8,404.94	-2,283.86

十二、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期后调整事项，亦无需特别说明的重大事项。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1.19	1.17
速动比率（倍）	0.83	0.71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6%	71.72%	72.1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2.09%	2.02%	2.5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9	5.28	4.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0	3.34	4.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219.68	54,059.63	29,786.79
利息保障倍数	21.06	33.41	1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	0.55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9	不适用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2×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2×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期末净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当年折旧费用+当年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55.63%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2%	1.26	1.26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49.99%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1%	0.77	0.77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29.07%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9%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和历次验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15 年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进行改制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基础资产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 031 号”的评估报告，经确认的评估报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流动资产	176,177.88	184,881.85	8,703.97	4.94%
非流动资产	49,177.38	52,886.51	3,709.13	7.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97.32	1,203.75	106.43	9.70%
固定资产	24,891.79	29,994.82	5,103.03	20.50%
在建工程	3,729.20	3,729.20	-	-
无形资产	3,949.78	3,775.25	-174.53	-4.42%
长期待摊费用	10,627.73	10,820.82	193.09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1.91	2,973.03	-1,518.88	-3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64	389.64	-	-
资产总计	225,355.26	237,768.36	12,413.10	5.51%
流动负债	151,546.57	151,499.07	-47.50	-0.03%
非流动负债	9,965.30	9,827.05	-138.25	-1.39%
负债总计	161,511.87	161,326.11	-185.76	-0.12%
净资产	63,843.39	76,442.25	12,598.86	19.73%

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其中无形资产减值 174.53 万元主要由于评估时将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放入到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统一评估。

（二）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第五节、三、（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整车原厂配套和汽车售后市场服务领域，主要产品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车载显示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定的发展势头，公司资产与业务规模均呈现较快的增长，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相关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本节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单位以人民币万元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61,100.13	80.55%	247,339.37	80.12%	164,312.63	77.99%
非流动资产	87,193.50	19.45%	61,388.41	19.88%	46,383.49	22.01%
合 计	448,293.63	100.00%	308,727.78	100.00%	210,696.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10,696.11 万元、308,727.78 万元和 448,293.63 万元，资产规模迅速扩大，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逐年迅速扩大相适应，保证了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逐年提升，流动资产以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流动资产较上期分别增长 55.45%、50.53%和 45.9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48.45%、39.12%和 54.79%，与此相适应，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公司加大了对厂房设备的投入，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较上年期末分别增长 4,646.31 万元、10,581.90 万元和 15,207.20 万元，因此导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期分别增长了 5,714.09 万元、15,004.92 万元和 25,805.09 万元，增幅为 14.05%、32.35%和 42.04%。

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增长导致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43.94%、46.53%和 45.21%。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0.69	0.02%	11.18	0.04%	9.73	0.18%
银行存款	33,450.43	76.92%	27,423.81	89.11%	4,562.97	82.33%
其他货币资金	10,028.33	23.06%	3,340.64	10.85%	969.70	17.50%
合 计	43,489.45	100.00%	30,775.62	100%	5,542.39	1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42.39 万元、30,775.62 万元和 43,489.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12.44%和 12.04%。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381.3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基于现金管理的需要，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了 9,56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5,233.23 万元，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2,713.83 万元，主要由于：①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增加应付票

据相应增加，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②公司经营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了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36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远期购汇	325.36	-	-

为降低人民币汇率变动可能给公司进口货物带来的不利汇率风险，2016 年度，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购汇合约。各期末，公司将未到期的远期购汇合约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与签约时约定的购汇汇率的变动影响金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

（3）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9,870.84	99.53%	42,347.83	98.37%	29,226.73	97.19%
商业承兑汇票	327.70	0.47%	699.90	1.63%	844.83	2.81%
合 计	70,198.54	100.00%	43,047.73	100.00%	30,071.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0,071.56 万元、43,047.73 万元和 70,198.5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27%、13.94%和 15.66%。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 11,004.06 万元和 12,976.17 万元，增幅为 57.71%和 43.15%，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8.45%和 39.12%。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了 27,150.81 万元，一方面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4.79%，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客户提高了票据的结算比例。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净值	121,978.47	70,190.83	61,444.23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3.78%	28.38%	37.39%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1.48%	19.13%	23.30%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整车制造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61,444.23 万元、70,190.83 万元和 121,978.47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9%、28.38%和 33.7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0%、19.13%和 21.48%。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3,297.82 万元，增幅 56.21%，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上升所致，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8.45%。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较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增加 8,746.60 万元和 51,787.6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导致。

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8,643.54	6,682.86	73,991.99	3,818.95	64,743.80	3,299.57
其中：账龄组合	128,643.54	6,682.86	73,991.99	3,818.95	64,743.80	3,299.57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7.92	160.13	258.76	240.97	-	-
合计	128,821.46	6,842.99	74,250.75	4,059.92	64,743.80	3,299.57

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则严格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7,938.84	6,396.94	73,382.95	3,669.15	64,364.43	3,218.22

1 至 2 年	333.47	66.69	527.44	105.49	361.13	72.23
2 至 3 年	304.01	152.00	74.57	37.28	18.24	9.12
3 年以上	67.22	67.22	7.03	7.03	-	-
合 计	128,643.54	6,682.86	73,991.99	3,818.95	64,743.80	3,299.57

从公司历年的应收账款账龄组成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9.41%、99.18%和 99.45%。

公司 2016 年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5.31%。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未曾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损失的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客户为：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29.58	1 年以内	19.5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97.11	1 年以内	11.5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7.45	1 年以内	7.7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5.78	1 年以内	7.3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6.31	1 年以内	6.37%
合 计		67,776.23		52.61%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为 67,776.2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2.61%，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上述客户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同公司存在持续、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按照业务类型、客户类型区分，公司业务可以分为前装业务和后装业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原值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前装车厂（万元）	128,813.06	74,241.93	64,712.92
后装客户（万元）	8.41	8.83	30.88
合计（万元）	128,821.47	74,250.75	64,743.80

应收前装客户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5%、99.99%和 99.99%，占绝大部分。针对前装客户，公司根据与客户谈判情况、客户信用审批情况，在对账结算后一般给予客户 1-2 个月的信用期，少数优质客户给予 3-4 个月信用期。对于后装客户，一般采用预收款模式，原则不给予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公司前装业务与后装业务均为买断销售，不存在退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期内（万元）	126,443.90	72,715.93	63,301.98
逾期余额（万元）	2,377.57	1,534.82	1,441.82
合计（万元）	128,821.47	74,250.75	64,743.80
逾期金额占比	1.85%	2.07%	2.23%

2014年至2016年，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2.23%、2.07%、1.85%，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信用期内，信用状况良好。

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般为1-3个月，每个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预计在次年第一季度内陆续收回。应收账款具体回收金额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原值（万元）	128,821.47	74,250.75	64,743.80
次年一季度回款（万元）	71,968.91	70,448.29	60,681.93
次年一季度回款占比	55.87%（注）	94.88%	93.73%

注：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统计期间为2017年1-2月，故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次年第一季度回款占比分别为93.73%、94.88%和55.87%，回款情况良好。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09.62万元、179.93万元和1,956.7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9%、0.07%和0.54%，所占比重较小。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667.87万元、735.40万元和1,110.52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及保证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为1,252.08万元，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备用金及保证金	475.96
代垫款项	162.71
单位及个人往来	250.28
其他	363.14
合 计	1,252.08

（7）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包装物。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金额	119,630.50	98,959.84	55,597.34
占流动资产比例	33.13%	40.01%	33.84%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1.07%	26.98%	21.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97.34 万元、98,959.84 万元和 119,630.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4%、40.01%和 33.13%，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9%、26.98%和 21.07%。2014 年、2016 年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和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2015 年末由于公司订单增加，公司安排生产的存货相应增加导致存货占流动资产和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9,462.09	24.03%	24,085.93	23.75%	16,302.82	27.64%
发出商品	58,173.43	47.45%	51,347.16	50.63%	21,723.62	36.82%
原材料	31,192.16	25.44%	23,958.48	23.63%	19,250.04	32.63%
自制半成品	3,706.67	3.02%	1,984.78	1.96%	1,662.49	2.82%
包装物	55.25	0.05%	35.11	0.03%	52.70	0.09%
账面余额合计	122,589.60	100.00%	101,411.45	100%	58,991.67	100%
存货跌价准备	2,959.09	2.41%	2,451.61	2.42%	3,394.33	5.75%
账面价值合计	119,630.51	97.59%	98,959.84	97.58%	55,597.34	94.25%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包装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5,597.34 万元、98,959.84 万元和 119,630.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提高。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合计分别为 38,026.44 万元、75,433.09 万元和 87,635.5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46%、74.38%和 71.49%。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收到客户订单较多，备货量较多导致。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能力等因素制定产销计划，严格进行存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水平总体保持平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的成本及

可变现净值评估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394.33 万元、2,451.61 万元和 2,959.09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75%、2.42%和 2.41%。2015 年、2016 年，由于处理了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积存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导致跌价准备余额下降，期末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订单支持	101,217.52	82.57%	84,789.64	83.61%	43,507.89	73.75%
正常备货	18,412.98	15.02%	14,145.51	13.95%	12,089.44	20.49%
其他	2,959.08	2.41%	2,476.31	2.44%	3,394.33	5.75%
合计	122,589.59	100.00%	101,411.46	100.00%	58,991.67	100.00%

公司存货按照有无订单可以分为有订单支持、正常备货和其他类。其他类存货主要是呆滞存货，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内有订单支持存货占比分别为 73.75%、83.61%和 82.57%，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8）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及预缴税金和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及预缴税金	2,205.09	3,307.89	1,119.62
理财产品	-	-	9,560.00
合 计	2,205.09	3,307.89	10,679.62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9）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559.34	782.15	-

（10）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合计为 50,068.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57.42%，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及测试设备、运

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均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440.04	3,980.70	-	19,459.35	38.87%	83.02%
生产及测试设备	57,520.80	28,451.43	-	29,069.36	58.06%	50.54%
运输设备	306.51	143.40	-	163.10	0.33%	53.2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64.69	2,188.39	-	1,376.30	2.75%	38.61%
合 计	84,832.03	34,763.92	-	50,068.10	100.00%	59.02%
2015-12-31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90.17	2,945.15	-	9,545.02	29.66%	76.42%
生产及测试设备	46,497.97	24,632.76	-	21,865.21	67.95%	47.02%
运输设备	335.18	176.71	-	158.47	0.49%	47.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84.45	1,872.77	-	611.67	1.90%	24.62%
合 计	61,807.77	29,627.40	-	32,180.38	100.00%	52.07%
2014-12-31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90.17	2,152.80	-	10,337.38	39.82%	82.76%
生产及测试设备	37,813.81	22,729.42	-	15,084.39	58.11%	39.89%
运输设备	221.40	147.93	-	73.47	0.28%	33.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70.93	1,707.38	-	463.55	1.79%	21.35%
合 计	52,696.31	26,737.53	-	25,958.78	100.00%	49.26%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中公司主营所需要的房屋建筑物和生产及测试设备所占的比例较高，合计达到 96.93%，固定资产结构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期增加 7,841.25 万元和 9,11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产能增加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于饱和状态，急需资金新增相关设备，扩大产能。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7,887.73 万元，主要是公司智能工厂项目已经完工部分陆续转固导致。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报告期末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408.76 万元，主要为已开工建设的智能工厂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智能工厂建设工程	2,288.61	4,934.01	187.71
SMD 新生产线	-	-	418.10
其他零星工程	120.15	155.28	123.18
合 计	2,408.76	5,089.29	728.99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新增、转固、余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数：	4,934.01	605.81	1,597.61
二期宿舍	-	-	1,597.61
智能工厂	4,934.01	187.71	-
SMD 新线	-	418.10	-
本期增加：	13,012.79	11,730.75	4,263.60
二期宿舍	-	-	1,054.45
智能工厂	13,012.79	4,746.30	187.71
SMD 新线	-	6,984.45	3,021.44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5,658.20	7,402.55	5,255.40
二期宿舍	-	-	2,652.06
智能工厂	15,658.20	-	-
SMD 新线	-	7,402.55	2,603.34
其他转出：	-	-	-
二期宿舍	-	-	-
智能工厂	-	-	-
SMD 新线	-	-	-
期末数：	2,288.60	4,934.01	605.81
二期宿舍	-	-	-
智能工厂	2,288.60	4,934.01	187.71
SMD 新线	-	-	418.10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26.72 万元、5,511.83 万元和 13,690.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48%、8.98%和 15.70%，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80.5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491.56	464.27	-	11,027.29	80.54%
软件	5,386.05	2,722.46	-	2,663.59	19.46%
合 计	16,877.61	3,186.73	-	13,690.88	100.00%

上述无形资产中，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分期摊销的工装夹具模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 9,629.41 万元、8,436.23 万元和 10,187.79 万元。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12-31
工装夹具模具	7,590.95	5,553.83	4,416.33	8,728.45
装饰装修	1,780.08	93.74	972.85	900.97
合 计	9,371.03	5,647.57	5,389.18	9,629.4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12-31
工装夹具模具	8,728.45	4,803.75	5,861.18	7,671.01
装饰装修	900.97	610.03	745.78	765.21
合 计	9,629.41	5,413.78	6,606.96	8,436.23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12-31
工装夹具模具	7,671.01	5,702.21	4,514.06	8,859.16
装饰装修	765.21	875.77	312.35	1,328.63
合 计	8,436.23	6,577.98	4,826.41	10,187.79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3,469.50 万元、3,795.84 万元和 6,819.41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专利费和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等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专利及预计负债等	5,307.15	2,755.50	2,424.59
资产减值准备	1,485.81	971.59	1,012.50
递延收益	75.25	68.75	3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80	-	-
合 计	6,819.41	3,795.84	3,469.50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土地款、模具款和设备及软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0.07 万元、5,592.69 万元和 3,459.2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模具款	1,906.03	1,789.13	1,064.64
预付设备及软件款	1,553.18	1,392.56	205.44
预付土地款	-	2,411.00	-
合 计	3,459.21	5,592.69	1,270.0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预付模具款	1,906.03	1,792.63	111.00	2.40	-
预付设备款	921.22	921.22	-	-	-
预付软件款	631.96	401.31	230.65	-	-
合计	3,459.21	3,115.16	341.65	2.40	-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订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6,984.56	4,123.77	3,362.46
其中：应收账款	6,842.99	4,059.92	3,299.57
其他应收款	141.57	63.85	62.89

存货跌价准备	2,959.09	2,451.61	3,394.33
合 计	9,943.65	6,575.38	6,756.7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91,699.69	90.96%	208,556.48	93.85%	140,944.58	92.78%
非流动负债	28,973.94	9.04%	13,655.39	6.15%	10,974.25	7.22%
合 计	320,673.63	100.00%	222,211.87	100%	151,918.83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51,918.83 万元、222,211.87 万元和 320,673.6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2.78%、93.85%和 90.96%，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51,918.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19%，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①公司因业务往来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金额由 2013 年末的 49,456.07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末的 84,244.76 万元。②公司短期借款由 2013 年末的 25,260.45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末的 36,981.74 万元。2014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的增长与经营规模的扩张相匹配，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48.45%。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70,293.04 万元，增幅为 46.27%，主要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增加了 37,298.92 万元，此外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 32,015.95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39.12%。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98,461.76 万元，增幅为 44.31%，一方面主要由于业务规模的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增加了 63,733.98 万元，另一方面基于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新增了短期借款 6,487.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5,485.06	23.54%	68,997.69	31.05%	36,981.74	24.34%
应付票据	41,300.66	12.88%	8,591.00	3.87%	7,036.97	4.63%
应付账款	143,977.00	44.90%	112,952.68	50.83%	77,207.79	50.82%
预收款项	825.87	0.26%	696.96	0.31%	1,913.70	1.26%
应付职工薪酬	16,795.53	5.24%	9,884.65	4.45%	7,028.16	4.63%
应交税费	7,093.85	2.21%	2,740.49	1.23%	2,844.30	1.87%
应付利息	279.19	0.09%	407.80	0.18%	239.08	0.16%
其他应付款	5,643.08	1.76%	3,983.49	1.79%	7,618.48	5.01%
其他流动负债	299.45	0.09%	301.72	0.14%	74.37	0.05%
流动负债小计	291,699.69	90.96%	208,556.48	93.85%	140,944.58	92.78%
预计负债	28,470.02	8.88%	13,046.22	5.87%	10,832.51	7.13%
递延收益	503.92	0.16%	609.18	0.27%	141.73	0.09%
非流动负债小计	28,973.94	9.04%	13,655.39	6.15%	10,974.25	7.22%
合 计	320,673.63	100.00%	222,211.87	100 %	151,918.83	100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6,981.74 万元、68,997.69 万元和 75,485.06 万元。公司近几年来发展迅速，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单靠公司自身的资金积累已经无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寻求外部融资的支持，利用银行借款缓解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偿还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41,300.66	8,591.00	7,036.97
占负债总额比例	12.88%	3.87%	4.63%
增长率	380.74%	22.08%	55.34%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7,036.97 万元、8,591.00 万元和 41,300.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3%、3.87%和 12.88%。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应付票据总体保持稳定。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以票据结算的比例。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40,451.92	110,409.38	74,917.07
1—2 年	1,429.01	2,543.31	1,375.02
2—3 年	2,096.05	-	766.93
3 年以上	-	-	148.75
合计	143,977.00	112,952.68	77,207.79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77,207.79 万元、112,952.68 万元和 143,977.00 万元。应付账款逐步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导致加大原材料采购。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长率低于销售收入增长率，主要由于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以票据结算的比例，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数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相匹配。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97.55%，占比较高。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已经计提尚未支付的专利费用，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前五大供应商款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年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	乔丰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6,549.33	4.55%
	2	Zi Huan Electronic CO.,LTD	1,555.14	1.08%
	3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3,739.79	2.60%
	4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1,702.96	1.18%
	5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2,839.18	1.97%
		合计	16,386.40	11.38%
2015	1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4,260.82	3.77%

年	2	乔丰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4,818.10	4.26%
	3	Protech Century Limited	3,915.39	3.47%
	4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1,794.56	1.59%
	5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4,241.71	3.76%
	合计		19,030.58	16.85%
2014 年	1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3,330.80	4.31%
	2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788.26	1.02%
	3	Protech Century Limited	2,798.58	3.62%
	4	乔丰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190.39	4.14%
	5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77.94	3.34%
	合计		12,685.97	16.43%

注：此表按报告期各年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余额列示。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913.70 万元、696.96 万元和 825.87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6%、0.31%和 0.26%。公司后装市场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根据订单收取的预收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短期薪酬	16,712.25	9,884.65	7,028.1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29.89	9,696.70	6,939.6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87.95	88.55
社保福利及公积金	82.36	-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28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83.28	-	-
总计	16,795.53	9,884.65	7,028.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员工规模扩大、员工工资上涨导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844.30 万元、2,740.49 万元和 7,093.8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	159.59	515.62
营业税	-	8.98	4.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05	74.70	237.61

教育费附加	113.08	53.36	165.61
企业所得税	6,584.23	2,062.91	1,669.66
个人所得税	1.93	7.57	-
房产税	-	167.77	100.45
土地使用税	-	1.04	-
印花税	219.59	187.10	150.84
其他税费	2.97	17.45	0.49
合 计	7,093.85	2,740.49	2,844.30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金大幅增加，主要由于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导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618.48 万元、3,983.49 万元和 5,643.07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运费仓储费及应付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运费仓储费	1,122.75	1,524.20	1,155.22
应付工程设备款	3,069.05	1,210.27	2,380.52
应付押金保证金	88.97	249.01	247.63
应付资金往来及借支	0.01	-	3,000.00
应付其他费用	1,362.29	1,000.00	835.11
合 计	5,643.08	3,983.49	7,618.48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如下：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5,263.04	3,745.83	7,420.33
1—2 年	255.54	86.66	185.17
2—3 年	78.50	139.00	10.00
3 年以上	46.00	12.00	2.98
合计	5,643.08	3,983.49	7,618.48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4.37 万元、301.72 万元和 299.45 万元，主要为将于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9、预计负债

公司的预付负债主要是计提的销售折扣、返利和产品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销售折扣、返利	9,790.41	7,430.56	6,359.99
产品质量保证	18,679.60	5,615.66	4,472.52
合 计	28,470.02	13,046.22	10,832.51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41.73 万元、609.18 万元和 503.9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但尚未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1.19	1.17
速动比率（倍）	0.83	0.71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6%	71.72%	72.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53%	71.98%	72.1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219.68	54,059.63	29,786.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06	33.41	11.97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稳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较快。速动比率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略微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上升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相对较高，分别为 72.10%、71.98%和 71.53%，主要由于公司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相对较高，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大幅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66.14%，利息保障倍数也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盈利快速增长。

2、公司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之一，目前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记录和资信状

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 8 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252,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随时获得银行借款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此外，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得供应商相对优惠的付款条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合计达 185,277.66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通过商业信用所获得的资金也会持续稳定增长。

尽管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盈利能力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迅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常，且银行信用良好，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率分析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9	5.28	4.9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4	69	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0	3.34	4.08
存货周转天数	97	109	89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7 次/年、5.28 次/年和 5.59 次/年，应收账款整体周转较快，且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对应收账款拥有良好的管理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比较表

单位：次/年

公 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阳集团	3.55	4.27	4.79
均胜电子	6.73	7.58	7.65
索菱股份	3.08	3.19	3.78
得润电子	3.70	3.13	3.26
平均	4.27	4.54	4.87
德赛西威	5.59	5.28	4.9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均值为上述上市（拟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算术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

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8 次/年、3.34 次/年和 3.70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保持稳定。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比较表

单位：次/年

公 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阳集团	6.79	6.70	6.82
均胜电子	7.22	6.19	6.61
索菱股份	1.67	1.91	1.90
得润电子	3.61	3.34	4.05
平均	4.82	4.54	4.85
德赛西威	3.70	3.34	4.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均值为上述上市（拟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算术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主要销售对象是汽车车厂，根据车厂要求，需要备货以满足汽车厂生产需要，车厂要求的备货量一般为 1-2 个月的使用量。汽车行业在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是销售旺季，为了满足生产需要，整车制造商要求公司备货增多，导致各个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6,720.06	99.81%	365,990.75	99.77%	262,962.06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1,083.30	0.19%	834.09	0.23%	706.79	0.27%
合 计	567,803.36	100.00%	366,824.84	100%	263,668.8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3%、99.77%和 99.81%，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废品处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668.85 万元、366,824.84 万元和 567,803.3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00,978.52 万元，增幅为 54.79%，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03,155.99 万元，增幅为 39.12%，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86,054.44 万元，增幅为 48.45%，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车载信息系统、车载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和驾驶信息显示系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在客户层面总体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是来源于最近几年国产车销售的大幅增长，特别是国产 SUV 销售的大幅增长，2016 年销售排名前三的 SUV 长城哈弗 H6、广汽传祺 GS4 和通用五菱宝骏 560 均为公司产品的配套车型，因此公司最近几年针对长城汽车、广汽集团和通用五菱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另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对合资车厂供应量占比的增长，随着国产车质量的提高，其较低的价格吸引了众多消费者，合资车厂为了提高竞争力，也面临着降低销售价格的压力，合资车厂其外资供应商供应价格较高，为了控制成本，合资车厂提高了像公司这样质量有保证而价格又有竞争力供应商的供货量占比，例如公司对一汽-大众 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76,298.40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44,120.1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元/件)	数量 (件)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数量(件)	金额 (万元)
车载信息系统	1,555.41	1,121,142	174,383.62	1,529.97	733,678	112,250.64
车载娱乐系统	625.73	4,785,510	299,443.94	458.96	4,364,355	200,305.89
空调控制器	224.18	2,249,211	50,423.24	228.97	1,558,953	35,695.35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200.07	1,474,009	29,491.23	131.04	812,565	10,648.16

合计/平均	575.03	9,629,872	553,742.03	480.48	7,469,551	358,900.05
项 目	2014 年度					
	单价（元/件）		数量（件）		金额（万元）	
车载信息系统	1,614.81		431,727		69,715.63	
车载娱乐系统	448.23		3,490,691		156,463.77	
空调控制器	217.00		1,232,114		26,736.89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54.46		264,034		4,078.21	
合计/平均	474.29		5,418,566		256,994.5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数量的增长，2016 年度销售收入的增长来自于销售数量的增长和销售单价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474.29 元/件、480.48 元/件和 575.03 元/件，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总体保持稳定，2016 年度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有所增长主要由于车载信息系统和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的销售单价增长较大，其中车载娱乐系统单价增长较大主要 2016 年度公司对通用五菱的车载信息系统销售收入和占比大幅增加，达到 30,831.50 万元，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0.30%，而该部分产品主要为 MP5，单价较高，平均单价为 1,458.44 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5,418,566 件、7,469,551 件和 9,629,872 件，销售数量增长率分别为 50.29%、37.85%和 28.9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配套车型的产量逐年上升，配套车型产量从 2014 年度的 4,473,425 台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6,515,074 台，此外，公司主要客户的供货量占比也有所提高，供货占比从最低的 53.71%提高到 2016 年度的 63.42%，配套车型产量的提升和供货量占比的逐年增加导致公司销售数量大幅增加。

2014 年度销售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86,054.44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大规模导入长城汽车 H2、M4、H6 车型，长安马自达马自达 3、CX-5 车型，一汽轿车奔腾、马自达 6 车型。2014 年度对长城汽车、长安马自达、一汽轿车销售额较 2013 年度分别增加了 27,286.68 万元、8,352.26 万元、7,392.78 万元。同时受益于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高，对海外客户 MAZDA MOTOR、Crouse (P.J.S) Co.营业收入增加了 19,614.39 万元、11,619.89 万元。

2015 年度销售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03,155.9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大规模导入广汽集团传祺 GS4 车型，通用五菱宝骏车型。同时，根据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的统计数据显示，长城汽车 H2、H6 车型终端销售分别由 2014 年的

49,351 台、315,881 台增加至 2015 年的 168,517 台、373,229 台，长安马自达 3 由 2014 年的 49,542 台增加至 100,860 台。受上述因素影响，2015 年度公司对长城汽车、广汽集团、长安马自达、通用五菱销售额较 2014 年度分别增加了 38,676.50 万元、14,347.55 万元、13,622.45 万元、3,269.09 万元。同时受益于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高，公司在 MAZDA MOTOR 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不断提高，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了 33,141.27 万元。

2016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向通用五菱、广汽集团、一汽-大众等客户销售额大幅度增加，上述客户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合计增长 164,351.82 万元。2016 年，公司对通用五菱实现销售收入 93,885.9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77,423.6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配套的宝骏 560、宝骏 730 车型的爆发式增长，2016 年实现了 71.64 万台的销量，较 2015 年销量增长了 24.75 万台；2016 年度公司广汽集团的适配车型传祺 GS4 实现生产量 33.59 万台，较 2015 年增长 20.84 万台，因此 2016 年度公司对广汽集团的销售收入达到 62,803.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808.01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占一汽-大众的供货量占比大幅提升，公司对其配套车型的生产量也较上年增加了 20.68 万台，此外，由于公司所供产品功能的增强，产品平均单价从 2015 年度的 394.77 元/件提高到 2015 年度的 552.51 元/件，增加了 39.96%，上述原因导致 2016 年度公司对一汽-大众实现销售收入 76,298.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120.14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市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前装和后装市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装市场	561,834.64	99.14%	352,775.96	96.39%	243,560.24	92.62%
后装市场	4,885.42	0.86%	13,214.79	3.61%	19,401.82	7.38%
合 计	566,720.06	100.00%	365,990.75	100 %	262,962.06	100%

报告期内前装市场销售额持续上升，后装市场销售额逐步下降。报告期内后装市场占比从 7.38% 下降到 0.86%，销售金额从 19,401.82 万元下降到 4,885.42 万元。

公司前装市场是直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整车厂，整车厂为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公司后装市场是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汽车电子产品经销商、汽车 4S 店以及汽车销售公司，上述客户再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

1、前装市场销售额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①报告期内公司前装市场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乘用车销售量由 1,792.89 万辆增加至 2,437.69 万辆，乘用车市场的增长为前装市场客户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前装业务也因此受益；②2013 年公司开始逐步进入 MAZDA MOTOR 全球供应链，并在 MAZDA MOTOR 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不断提升；③报告期内，公司拓展了长城汽车、广汽集团、上海通用五菱等客户业务，成功导入哈弗 H1、哈弗 H2、哈弗 H6、宝骏 560、传祺 GS4 等热销 SUV 车型。

2、后装市场主要面向汽车电子产品经销商、汽车销售公司及 4S 店。后装产品销售额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①公司将主要资源集中在前装市场，对后装市场的销售逐步转移到前装市场；②受到手机导航等产品冲击，后装导航市场份额相对降低；③后装市场主要以销售汽车导航为主，主要整车制造商预装汽车导航的比例上升，后装市场需求相对减弱。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主要分为车载信息系统、车载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EMS 以及其他产品等，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载信息系统	174,383.62	30.77%	112,250.64	30.67%	69,715.63	26.51%
车载娱乐系统	299,443.94	52.84%	200,305.89	54.73%	156,463.77	59.50%
车载空调控制器	50,423.24	8.90%	35,695.35	9.75%	26,736.89	10.17%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29,491.23	5.20%	10,648.16	2.91%	4,078.21	1.55%
EMS	8,924.23	1.57%	3,954.50	1.08%	4,286.58	1.63%
其他	4,053.79	0.72%	3,136.21	0.86%	1,680.98	0.64%
合计	566,720.06	100.00%	365,990.75	100%	262,962.06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结构比较稳定，主要产品保持良好的增长，公司产品以车载信息系统和车载娱乐系统为主，报告期内车载信息系

统和车载娱乐系统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左右。公司车载空调控制器销售占比保持稳定，驾驶信息显示系统销售占比报告期内稳步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80,513.44	84.79%	273,616.65	74.76%	198,655.33	75.55%
外销	86,206.61	15.21%	92,374.10	25.24%	64,306.73	24.45%
合 计	566,720.05	100.00%	365,990.75	100%	262,962.06	100 %

公司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5%、74.76%和 84.79%。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为出口 MAZDA MOTOR、Crouse (P.J.S) Co.及 NPP ITELMA LLC 等客户的销售收入。2015 年外销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由于 MAZDA MOTOR 采购量持续增加导致。2016 年外销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由于外销收入未能保持与内销收入一致的增长速度，且外销客户中对 FUJITSU TEN 销售收入下降导致。

公司外销产品区域主要涉及日本（客户为 MAZDA MOTOR、FUJITSU TEN）伊朗（客户为 Crouse）和俄罗斯（客户为 NPP ITELMA）。外销客户结算货币包含美元、人民币和欧元，其中以美元结算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MAZDA	64,916.71	11.45%	62,668.27	17.12%	29,527.00	11.23%
Crouse	11,301.29	1.99%	12,023.71	3.29%	13,787.14	5.24%
NPP ITELMA	4,949.60	0.87%	4,729.34	1.29%	7,028.48	2.67%
FUJITSU TEN	613.67	0.11%	3,994.33	1.09%	7,542.83	2.87%
其他客户	4,425.34	0.78%	8,958.45	2.45%	6,421.28	2.44%
合 计	86,206.61	15.21%	92,374.10	25.24%	64,306.73	24.45%

公司出口的其他客户主要包括香港 PARROT ASIA PACIFIC LIMITED、英国 AAMP GLOBAL LIMITED 和巴西 PST ELECTRONICA 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 MAZDA MOTOR 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

产品竞争力的提高，公司在 MAZDA MOTOR 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从 2013 年仅提供车载娱乐系统到 2016 年提供车载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和驾驶信息显示系统，销售数量也从 2013 年度的 243,096 件提高到 2016 年度的 2,438,774 件。

报告期内公司对 FUJITSU TEN 的销售收入逐年降低主要由于 FUJITSU TEN 适配车型的逐步停产，公司对 FUJITSU TEN 的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对 Crouse 和 NPP ITTELMA 的销售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销往日本部分的销售收入占总体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5%、72.17%和 76.02%。日本与中国贸易情况正常，且公司出口日本的汽车电子产品为一般贸易产品，不存在日本通过贸易保护政策限制进口等情况。

尽管美国和欧盟已于 2016 年 1 月解除了部分对伊朗的贸易制裁，但伊朗目前仍然受到美国贸易制裁，伊朗美元支付存在一定困难，报告期内公司与 Crouse 的业务主要通过人民币和欧元结算，Crouse 通过公司在昆仑银行开立的账户将资金支付给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人民币结算。虽然伊朗受到美国的贸易制裁，但制裁主要针对核计划和弹道导弹等武器项目，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车载电子产品，不属于制裁项目，没有受到制裁影响。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其配套车型的销售情况，配套车型销售增长，其采购公司的产品数量就会相应增加。公司对外销客户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尽管美元汇率有所上升，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公司外销客户主要根据其配套车型的生产量采购公司产品，不会由于汇率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采购量，汇率的波动不会影响客户的采购量，但由于公司收入按照人民币记账，因此汇率的变动对公司的收入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原币	金额	本年平均汇率	上年平均汇率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对销售的影响
人民币	7,288.13	1.0000	1.0000	-	-
欧元	536.14	7.2890	7.2874	0.0016	0.84
美元	11,340.80	6.6142	6.2155	0.3987	4,521.78
合计					4,522.62
2015 年度					

原币	金额	本年汇率	上年汇率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对销售的影响
人民币	7,607.87	1.0000	1.0000	-	-
欧元	75.85	7.2874	7.7977	-0.5103	-38.71
美元	13,548.94	6.2155	6.1438	0.0717	971.63
合计					932.92
2014 年度					
原币	金额	本年汇率	上年汇率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对销售的影响
欧元	22.47	7.7977	8.1946	-0.3969	-8.92
美元	10,438.42	6.1438	6.1782	-0.0345	-359.67
合计					-368.59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368.59 万元、932.92 万元和 4,522.62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25%和 0.80%，汇率波动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公司外销产品销售金额及销售数量见下表：

单位：万元/万台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车载信息系统	1,035.57	1.07	3,387.16	3.83	2,673.79	2.94
车载娱乐系统	77,488.17	224.34	84,629.93	256.08	60,583.92	136.43
空调控制器	321.30	2.71	156.11	4.66	92.08	2.54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6,821.75	74.31	4,150.11	51.60	862.87	11.47
其他	539.82	3.69	50.79	0.40	94.07	0.91
合计	86,206.61	306.12	92,374.10	316.57	64,306.73	154.29

日本为国际汽车制造的重要国家，汽车及相关产品制造技术完善，竞争充分。伊朗和俄罗斯汽车制造业在国际汽车制造业中占比不高，但已经形成了相对完整、独立的汽车制造体系，拥有一些的本土品牌。海外客户选择公司作为汽车电子产品的供应商，主要基于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产品技术优势、质量优势、成本优势等考虑。公司积极开发海外客户，目前海外业务稳步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随季度波动如下：

单位：万元

季 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8,746.65	24.48%	94,747.83	25.89%	57,879.25	22.01%
第二季度	139,599.38	24.63%	89,243.08	24.38%	56,929.79	21.65%

第三季度	126,386.16	22.30%	78,328.49	21.40%	71,164.16	27.06%
第四季度	161,987.87	28.58%	103,671.34	28.33%	76,988.86	29.28%
合 计	566,720.06	100.00%	365,990.75	100%	262,962.06	100%

公司产品销售与汽车销售市场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报告期内，第四季度销售相对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汽车在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是销售旺季，为了满足销售需要，整车制造商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数量增多。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4,402.38	99.91%	267,394.22	99.80%	199,172.45	99.75%
其他业务成本	385.96	0.09%	527.74	0.20%	495.28	0.25%
合 计	414,788.34	100.00%	267,921.95	100%	199,667.73	100%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保持在 99%以上，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2,264.33	87.42%	233,299.49	87.25%	171,780.69	86.25%
直接人工	7,395.20	1.78%	4,343.86	1.62%	3,007.82	1.51%
制造费用	44,742.85	10.80%	29,750.86	11.13%	24,383.92	12.24%
合计	414,402.38	100.00%	267,394.22	100.00%	199,172.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占比相对稳定。其中，由于人员工资上涨相对明显，导致人工成本占比逐年小幅上升。另一方面，由于销售扩大，受固定制造费用影响，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直接材料按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类	124,977.92	34.50%	80,033.78	34.31%	54,644.90	31.81%
机械电子类	135,067.87	37.28%	76,316.13	32.71%	56,858.28	33.10%
机械类	47,094.36	13.00%	27,995.94	12.00%	22,331.49	13.00%

软件与模块	47,326.21	13.06%	39,493.42	16.93%	28,887.11	16.82%
服务与辅料	7,797.96	2.15%	9,460.22	4.05%	9,058.91	5.27%
合计	362,264.33	100.00%	233,299.49	100.00%	171,780.69	100.00%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构成与 2014 年基本保持一致。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软件与模块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由于 2016 年海马 M3、M6 等项目、奇瑞瑞虎等项目配套产品更换为无机芯产品，发行人整体机芯使用有所下降，机械电子类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汽车电子行业的显示屏开始大量采用彩色 TFT 屏，因此公司使用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大幅增加。

（三）主营业务毛利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6,720.06	365,990.75	262,962.06
主营业务成本	414,402.38	267,394.22	199,172.44
主营业务毛利额	152,317.68	98,596.53	63,789.6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63,789.62 万元、98,596.53 万元和 152,317.6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额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额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载信息系统	58,099.34	38.14%	41,042.67	41.63%	25,953.33	40.69%
车载娱乐系统	71,878.15	47.19%	43,739.15	44.36%	28,167.30	44.16%
车载空调控制器	13,606.97	8.93%	10,298.75	10.45%	8,028.18	12.59%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7,420.32	4.87%	2,296.09	2.33%	764.68	1.20%
EMS	366.16	0.24%	410.15	0.42%	451.75	0.71%
其他	946.74	0.62%	809.70	0.82%	424.38	0.67%
合计	152,317.68	100.00%	98,596.53	100.00%	63,789.62	100.00%

报告期内车载信息系统和车载娱乐系统作为公司的主打产品，平均售价较高，销售数量较大，其毛利贡献率也保持稳定，合计维持在 85%以上，驾驶信息显示系统毛利占比呈上升趋势，车载空调控制器尽管毛利额有所增加，但由于增加幅度低于其他产品，因此毛利额占比有所下降。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6,720.06	365,990.75	262,962.06
主营业务成本	414,402.38	267,394.22	199,172.44
主营业务毛利	152,317.68	98,596.53	63,789.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88%	26.94%	24.2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3,789.62 万元、98,596.53 万元和 152,317.6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26%、26.94%和 26.88%，总体保持稳定。

2、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车载信息系统	33.32%	30.77%	36.56%	30.67%	37.23%	26.51%
车载娱乐系统	24.00%	52.84%	21.84%	54.73%	18.00%	59.50%
车载空调控制器	26.99%	8.90%	28.85%	9.75%	30.03%	10.17%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25.16%	5.20%	21.56%	2.91%	18.75%	1.55%
EMS	4.10%	1.57%	10.37%	1.08%	10.54%	1.63%
其他	23.35%	0.72%	25.82%	0.86%	25.25%	0.64%
平 均	26.88%	100.00%	26.94%	100.00%	24.26%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信息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7.23%、36.56%和 33.32%，2016 年公司车载信息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度针对车载信息系统计提了销售折扣 4,112.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娱乐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18.00%、21.84%和 24.00%，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公司对 MAZDA MOTOR 的车载娱乐系统销售从 2014 年的 28,664.13 万元增长至 59,062.69 万元，而对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为 24.30%，导致 2015 年度车载娱乐系统毛利率有所上升。2016 年度发行人对奇瑞汽车的车载娱乐系统销售收入从 2015 年度的 6,205.39 万元增长至 12,781.98 万元，该部分产品毛利率为 31.39%，导致 2016 年度车载娱乐系统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驾驶信息显示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18.75%、21.56%和 25.16%，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公司对 MAZDA MOTOR 的驾驶信息显示系统销售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862.87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3,569.02 万元，该部分产品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12.70%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26.04%，因此发行人驾驶信息显示系统整体毛利率上升。2016 年度，公司对 MAZDA MOTOR 的驾驶信息显示系统销售收入从 2015 年度的 3,569.02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5,948.53 万元，该部分产品毛利率亦由 26.07%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30.33%，因此发行人驾驶信息显示系统整体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件

2016 年度				
项目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车载信息系统	1,555.41	1,037.19	518.22	33.32%
车载娱乐系统	625.73	475.53	150.20	24.00%
车载空调控制器	224.18	163.69	60.50	26.99%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200.07	149.73	50.34	25.16%
合 计	575.03	418.22	156.81	27.27%
2015 年度				
项目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车载信息系统	1,529.97	970.56	559.41	36.56%
车载娱乐系统	458.96	358.74	100.22	21.84%
车载空调控制器	228.97	162.91	66.06	28.85%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31.04	102.79	28.26	21.56%
合 计	480.48	350.12	130.36	27.13%
2014 年度				
项目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车载信息系统	1,614.81	1,013.66	601.15	37.23%
车载娱乐系统	448.23	367.54	80.69	18.00%
车载空调控制器	217.00	151.84	65.16	30.03%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154.46	125.50	28.96	18.75%
合 计	474.29	358.18	116.11	24.48%

发行人各类产品按照销售金额的比重划分，主要产品为车载信息系统、车载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和驾驶信息显示系统，上述四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车载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载信息系统平均售价和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	1,555.41	1,529.97	1,614.81
单位成本	1,037.19	970.56	1,013.66
单位售价增长率	1.66%	-5.25%	-
单位成本增长率	6.87%	-4.25%	-
毛利率	33.32%	36.56%	37.23%

2015 年度，车载信息系统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下降了 5.25%和 4.25%。主要由于奇瑞汽车、吉利汽车、NPP ITELMA 等客户的产品大批量投产，上述客户 2015 年车载信息系统销售金额为 4,208.10 万元，但是单位价格和成本偏低，平均单位售价为 957.04 元/件，平均单位成本为 751.15 元/件，导致 2015 年车载信息系统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下降。2015 年度车载信息系统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6 年度，公司根据与广汽集团签订的合同针对车载信息统计提销售折扣 3,412.80 万元，导致平均单价下降约 37 元/件，此外公司向上汽通用低价销售了部分产品，该部分销售收入为 2,507.09 万元，销售单价为 1,284.28 元/件，由于上述等原因导致产品单位售价仅上升了 1.66%，而单位成本上升了 6.87%。由于 2016 年度计提销售折扣 4,112.80 万元等原因导致公司车载信息系统毛利率下降了 3.25 个百分点。

（2）车载娱乐系统

报告期内，车载娱乐系统平均售价和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	625.73	458.96	448.23
单位成本	475.53	358.74	367.54
单位售价增长率	36.34%	2.39%	-
单位成本增长率	32.56%	-2.39%	-
毛利率	24.00%	21.84%	18.00%

2015 年度，车载娱乐系统单位售价上升了 2.39%，单位成本下降了 2.39%。2015 年度随着一汽-大众彩屏收音机的量产，公司车载娱乐系统对一汽-大众实现销售收入 27,453.05 万元，由于量产的彩屏收音机单价较高为 1,393.80 元/件，导

致 2015 年度公司对一汽-大众车载娱乐系统单位售价达到 607.03 元/件，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车载娱乐系统单位售价有所上升。2015 年度公司对 MAZDA MOTOR 的车载娱乐系统销售从 2014 年的 28,664.13 万元增长至 59,062.69 万元，而对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为 24.30%，上述等原因导致 2015 年度车载娱乐系统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18.00%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21.84%，上升了 3.84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车载娱乐系统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上升了 36.34% 和 32.56%。2016 年发行人对通用五菱的车载娱乐销售金额大幅上升，从 2015 年度的 3,476.58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0,831.50 万元，该部分产品主要为 MP5，单价较高，平均销售价格为 1,458.44 元/件；同时，2016 年度发行人对奇瑞汽车的车载娱乐系统销售收入从 2015 年度的 6,205.39 万元增长至 12,781.98 万元，毛利率为 31.39%。上述等原因导致公司车载娱乐系统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了 2.17 个百分点。

（3）车载空调控制器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空调控制器平均售价和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	224.18	228.97	217.00
单位成本	163.69	162.91	151.84
单位售价增长率	-2.09%	5.52%	-
单位成本增长率	0.48%	7.29%	-
毛利率	26.99%	28.85%	30.03%

2015 年度，车载空调控制器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上升了 5.52% 和 7.29%，主要因为发行人对长城汽车的车载空调控制器销售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7,591.93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13,348.33 万元，产品单价由 260.31 元/件增长至 290.77 元/件，同时由于该部分新增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大，从 2014 年度的 31.36% 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26.17%。上述等原因导致车载空调控制器整体毛利率下降了 1.18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车载空调控制器单位售价下降了 2.09%，单位成本增长了 0.48%，主要由于发行人对长安马自达的车载空调控制器计提了销售折让 1,427.33 万元，导致单位售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上述原因亦导致车载空调控制器整体毛利率下降了 1.86 个百分点。

（4）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驾驶信息显示系统平均售价和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	200.07	131.04	154.46
单位成本	149.73	102.79	125.50
单位售价增长率	52.68%	-15.16%	-
单位成本增长率	45.67%	-18.10%	-
毛利率	25.16%	21.56%	18.75%

2015 年度，发行人驾驶信息显示系统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下降了 15.16%和 18.10%，主要因为发行人对 MAZDA MOTOR 的驾驶信息显示系统销售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862.87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3,569.02 万元，该部分产品单价仅为 75.75 元/件，低于一般产品单价，同时，该部分产品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12.70%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26.04%，因此发行人驾驶信息显示系统整体毛利率上升。

2016 年度，发行人驾驶信息显示系统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上升了 52.68%和 45.67%，主要因为发行人对广汽集团驾驶信息显示系统收入增长 8,753.98 万元，该部分产品单价为 340.29 元/件，高于一般产品单价。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 MAZDA MOTOR 的驾驶信息显示系统销售收入从 2015 年度的 3,569.02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5,948.53 万元，该部分产品毛利率亦由 26.07%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30.33%，因此发行人驾驶信息显示系统整体毛利率上升。

3、按照销售市场分析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按照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区分，毛利率分别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前装市场	26.76%	98.69%	26.44%	94.59%	22.49%	85.87%
后装市场	40.86%	1.31%	40.38%	5.41%	46.47%	14.13%
合 计	26.88%	100.00%	26.94%	100.00%	2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装市场的毛利率贡献呈逐年上升趋势，前装市场是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后装市场毛利率高于前装市场毛利率。主要由于后装市场客户主要为经销商、4S 店等，单笔订单采购数量少，销售单价相对较高。2014 年度，后装销售毛利较高，主要由于向后装市场推出汽车导航新产品，新产品毛利较高。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后装市场毛利率稳定，但由于后装市场销售金额下降，毛利贡献率持续降低。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

公 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阳集团	23.79%	21.01%	20.47%
均胜电子	18.85%	22.28%	19.57%
索菱股份	30.41%	28.08%	27.69%
得润电子	15.46%	15.02%	18.98%
平均	22.13%	21.44%	21.68%
德赛西威	26.88%	26.94%	24.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均值为上述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26%、26.94%和 26.88%，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低于索菱股份。

华阳集团主要产品分为汽车电子产品、精密电子部件产品、精密压铸产品以及 LED 照明产品等，华阳集团的汽车电子产品为车载音频播放器、车载音视频播放器以及车载影音导航系统，与公司产品相似度较高，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华阳集团汽车电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5%、26.86%和 28.85%，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

均胜电子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电子产品、内外饰功能件、新能源动力控制系统和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系统集成。均胜电子的汽车电子产品包含音响导航等，与公司的产品有一定的相似性，均胜电子的汽车电子产品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毛利率为 21.66%、24.17%和 24.45%，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

索菱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多功能娱乐 CID 系列、多功能导航 CID 系列和智能化 CID 系列，与公司产品相似度较高，由于索菱股份面向后装市场的占比高于公司，而后装市场的毛利率一般高于前装市场，因此报告期内索菱股份毛利率略高于公司。

得润电子主营家电和消费类电子、汽车相关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和车联网相关技术，与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差别，报告期内得润电子主营业毛利率低于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类别与客户上市公司并非完全相似，剔除产品差异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159.60	4.61%	15,929.44	4.34%	12,560.44	4.76%
管理费用	45,394.17	7.99%	31,836.18	8.68%	27,676.40	10.50%
财务费用	6,418.25	1.13%	6,293.13	1.72%	1,656.15	0.63%
合 计	77,972.02	13.73%	54,058.75	14.74%	41,892.99	15.8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各项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支出	4,109.23	15.71%	2,765.18	17.36%	1,965.70	15.65%
折旧与摊销	69.87	0.27%	76.26	0.48%	58.23	0.46%
办公通讯费	292.78	1.12%	238.81	1.50%	252.55	2.01%
交通差旅费	1,058.19	4.05%	732.85	4.60%	835.85	6.65%
业务招待费	137.82	0.53%	257.70	1.62%	222.57	1.77%
宣传推广费	907.82	3.47%	892.78	5.60%	977.47	7.78%
仓储运输费	5,147.75	19.68%	4,115.58	25.84%	3,082.62	24.54%
产品质量保证	12,120.13	46.33%	5,604.69	35.18%	4,132.35	32.90%
销售服务费	2,232.60	8.53%	1,165.07	7.31%	900.85	7.17%
其他	83.42	0.32%	80.52	0.51%	132.25	1.05%
合计	26,159.60	100.00%	15,929.44	100.00%	12,560.44	100.00%

销售费用中，产品质量保证、仓储运输费、职工薪酬支出和销售服务费合

计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80.26%、85.69%和 90.25%，其他项目占比及金额变动对销售费用影响较小。

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32.90%、35.18%和 46.33%，金额及占比总体呈现整体上升趋势。主要由于：①公司销售收入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大幅增长，导致相应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大幅提高；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标准分别为 2.06%、1.82%、2.46%，2016 年计提比例有所提高，主要由于长城汽车、MAZDA MOTOR、一汽轿车等客户索赔支出增加导致。

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1,965.70 万元、2,765.18 万元和 4,109.23 万元，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奖金计提金额均有大幅的增加。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75%、0.75%和 0.72%，占比保持稳定。

仓储运输费是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配送费，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24.54%、25.84%和 19.68%。仓储运输费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增长。2016 年，仓储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19.68%，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如下原因：

（1）由于规模效应，仓储运输费增长比例低于销售收入增长率；（2）公司主要客户中，广汽集团、一汽大众（佛山车厂）、通用五菱等距离公司较近，运输费用较低。

销售服务费主要是由车厂、其他现场服务机构向公司收取的公司产品管理费用、汽车厂区内产品保管维护费用等。销售服务费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增长，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34%、0.32%和 0.39%，占比较小且保持稳定。

公司同行业公司有华阳集团、均胜电子、索菱股份、得润电子等。报告期内，以上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阳集团	4.61%	4.85%	5.61%
均胜电子	2.52%	4.68%	3.43%
索菱股份	4.44%	3.40%	3.61%
得润电子	3.84%	3.78%	3.84%
平均	3.85%	4.18%	4.12%
德赛西威	4.61%	4.34%	4.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均值为上述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算术平均值。

公司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为 4.76%、4.34%、4.61%。公司销

售费用占比与华阳集团相近，但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支出较高导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支出	7,957.94	17.53%	5,501.10	17.28%	5,052.49	18.26%
折旧与摊销	807.86	1.78%	426.83	1.34%	471.56	1.70%
办公通讯费	1,042.08	2.30%	958.58	3.01%	688.29	2.49%
交通差旅费	556.55	1.23%	446.12	1.40%	532.42	1.92%
业务招待费	48.79	0.11%	40.38	0.13%	40.12	0.14%
地方税费用	165.27	0.36%	390.02	1.23%	346.98	1.25%
外部管理费	110.84	0.24%	138.96	0.44%	137.86	0.50%
中介服务费	290.59	0.64%	474.56	1.49%	103.00	0.37%
研发设计费	34,053.06	75.02%	23,346.24	73.33%	20,033.99	72.39%
其他费	361.19	0.80%	113.39	0.36%	269.69	0.97%
合计	45,394.17	100.00%	31,836.18	100.00%	27,676.40	100.00%

管理费用中，研发设计费和职工薪酬支出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90.64%、90.61%和 92.55%，其他项目占比及金额变动对管理费用影响较小。

研发设计费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72.39%、73.33%和 75.02%，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研发项目、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加。

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支出占比分别为 18.26%、17.28%和 17.53%，占比保持稳定。人工费用金额随着公司管理费用的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阳集团	9.37%	8.65%	8.37%
均胜电子	9.36%	9.70%	8.97%
索菱股份	14.35%	10.35%	10.35%
得润电子	9.64%	8.84%	8.14%
平均	10.68%	9.39%	8.96%
德赛西威	7.99%	8.68%	10.5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阳集团	5.61%	4.98%	4.57%
均胜电子	3.78%	4.68%	4.38%
索菱股份	5.14%	3.52%	4.05%
得润电子	2.80%	3.70%	3.88%
平均	4.33%	4.22%	4.22%
德赛西威	6.00%	6.36%	7.6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剔除研发费用后占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阳集团	3.76%	3.67%	3.81%
均胜电子	5.58%	5.02%	4.59%
索菱股份	9.21%	6.83%	6.31%
得润电子	6.84%	5.14%	4.26%
平均	6.35%	5.17%	4.74%
德赛西威	2.00%	2.31%	2.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均值为上述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算术平均值。

从上述表格可知，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逐年下降，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度、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汽车电子生产研发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多项专利。为了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从 20,033.99 万元增长到 34,053.0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0.37%。

公司管理费用剔除研发费用后占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1）公司制定严格的费用管理体制，严格控制了管理人员规模，节约了管理人工支出；（2）公司资产构成中，与生产制造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厂房占较大部分，以上设备折旧摊销计入生产成本，管理费用中资产的折旧摊销占比较低；（3）公司严格控制公司办公通讯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支出，导致如上费用发生额低于行业内平均水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1,507.58	1,102.47	1,594.04
贴现利息支出	1,841.58	155.24	86.88
利息收入	424.76	188.48	59.53
汇兑损益	3,394.28	5,123.22	-46.76
手续费	99.57	100.67	81.52
合 计	6,418.25	6,293.13	1,656.1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益。2015 年利息支出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外币借款占比增加，且外币借款利率较低。2015 年公司汇兑损失大幅上升，主要由于人民币汇率下跌导致公司外币负债产生较大汇兑损失。2016 年贴现利息支出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客户采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上升，公司为了资金周转，票据贴现量增多导致。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2,951.92	802.15	1,233.28
存货跌价准备	2,897.63	3,200.03	2,573.27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849.54	4,002.18	3,806.5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806.54 万元、4,002.18 万元和 5,849.5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为各报告期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七）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7,388.63 万元、39,478.44 万元和 65,888.65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10.76%和 11.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受益于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订单数量的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运用全面预算管理手段，加强了对费用的管控，期间费用率由 2014 年的 15.89%下降至 2016 年的 13.73%。

（八）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79	-	8.41
政府补助	921.79	993.54	973.71
其他	370.80	383.13	166.00
合 计	1,314.38	1,376.67	1,148.11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8	85.13	97.86
其他支出	-	2.57	0.58
合 计	4.28	87.70	98.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汽车数字化仪表系统制造项目	50.54	66.04	66.04
高灵敏度北斗车载导航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	68.93
智能车载多媒体导航信息终端研发与产业化	-	-	413.79
车载电子装备制造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7.61	56.11	-
基于自主操作系统的智能车载终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72.73	27.27	-
无线智能车载服务关键技术及平台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8.33	100.00
一体化健康多媒体导航项目	-	-	8.33
天鹅计划(汽车人机感知与智能信息显示系统研究及产业化)	150.85	47.45	-
2015 年第一批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	500.00	-
汽车虚拟数字化仪表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42.63	-	-
基于智能机器人的车载仪表自动测试系统关键技术	41.18	-	-
视听多媒体产品研发	-	28.00	-
14 年创业领军团队首席优秀技师补助	-	-	50.00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	-	202.90
高性能北斗车载导航系统项目动员经费	-	60.00	-
惠州市商务局进口贴息补助金	95.20	83.43	-
惠州市 2014 年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40.00	-
仲恺高新区科创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9.81	15.00	-
经济发展局 15 年专项稳增长调专项资金	45.00	-	-

仲恺区级 16 年股改上市专项奖励资金	20.00	-	-
经济发展局 2016 年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0.27	-	-
科技局“专利保险资助费”拨付资金	0.21	-	-
财政局“优秀技师毕业生人才贡献奖”拨付资金	200.00	-	-
科技创新局 2015 年度瞪羚计划专项款	20.00	-	-
经济发展局“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28.50	-	-
2016 年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金	2.37	-	-
广东省实验室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00	-	-
汽车虚拟数字化仪表系统研发与产业化科技项目	72.00	-	-
其他政府补助	2.91	61.91	63.71
合 计	921.79	993.54	973.71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8.45	24,751.85	18,94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7.58	-34,139.90	-22,53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1.49	17,865.53	1,370.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90	-72.54	-6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29	8,404.94	-2,283.8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45.46 万元、24,751.85 万元和 55,758.4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6,595.72 万元、329,141.06 万元和 564,287.8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7,650.25 万元、304,389.21 万元和 508,529.44 万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945.46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16,364.4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公司收益质量良好。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1.85 万元，同期净利润 35,756.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11,004.84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末订单增加导致生产备货增加，占用流动资金增加。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758.45 万元，少于同期净利润 59,032.76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公司客户加大了以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70,198.5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27,150.81

万元，另外公司 2016 年存货余额同比增加 20,670.66 万元。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9,032.76	35,756.69	16,364.40
减值损失、折旧与摊销	17,521.30	16,036.69	13,474.10
非经营损益（资产处置损益、投资损益及财务费用）	3,611.93	3,532.36	1,544.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一”号）	-325.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存货减少（增加“一”号）	-26,591.85	-46,888.87	-22,345.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一”号）	-83,137.03	-24,202.14	-35,02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一”号）	92,559.49	42,981.74	43,982.0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77	-82.14	-134.97
开立应付票据保证金变动	-6,687.69	-2,370.94	1,097.53
其他（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	-84.33	-11.54	-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8.45	24,751.85	18,94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38.59 万元、-34,139.90 万元和-39,237.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设备、模具、无形资产和新建厂房。公司的主要投资活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资本性支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资产保障。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0.66 万元、17,865.53 万元和-15,751.4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股利分配。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屋建筑物	6,883.57	4,746.30	1,054.45
生产及测试设备	12,669.98	9,669.32	4,951.99

工装夹具、模具	5,702.21	4,803.75	4,416.33
无形资产	9,400.12	1,276.66	183.21
装饰装修	875.77	610.03	972.85
合 计	35,531.64	21,106.06	11,578.83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一、本次发行筹集资金的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五、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根据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的运行状况和未来可预期的计划安排，公司后续年度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尤其是流动资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最近三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大幅度增长，2016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21.06 倍，此外，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较大，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预付款项为主。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健康的财务状况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优良，整体运营效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立

足于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核心业务板块，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的发展前景

电子信息产业和相关技术的快速进步，使越来越多的电子装置被安装在汽车上，改善了车辆性能，也使汽车具备交通、娱乐、办公和通信等更多社会功能，成为消费者追捧的热点和汽车产品的新卖点。我国汽车产业井喷式增长，带来了汽车电子行业的爆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328.0 亿美元增长 2014 年的 579.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5.28%。根据德勤测算，2016 年全球汽车电子规模将达到 2,348 亿美元，2012-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00%。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秉承自主研发、持续积累、以技术和创新占领市场的发展思路，通过多年研发投入、长期市场积累和深入的市场跟踪服务，使公司在汽车电子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高标准的产品品质控制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充分应用 APQP、PPAP、MSA、SPC、FMEA 五大质量工具和 PDCA 质量环的方法，鼓励全员参与持续改进，从产品研发，供应商管理、生产制造、交付及服务各个环节，致力于缺陷预防和减少供应链中的质量波动，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达到乃至超过顾客期望。

（3）完整的产品系列，抗风险能力强。公司产品结构丰富，拥有完整的汽车电子产品系列：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系列、车用空调控制器系列、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系列、显示模组与系统系列。丰富的产品系列使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4）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厂家如长城汽车、MAZDA MOTOR、一汽-大众、长安马自达、一汽轿车、海马汽车、奇瑞汽

车、广汽集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避免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降低了客户集中性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利用企业规模优势，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作为一家有多年运营经验的大型专业汽车电子制造企业，年采购金额高达数十亿元，拥有业内领先的业务规模优势，使公司在面对原材料供应商时较同行业其他中小型企业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报告期以来开始逐渐向上游延伸，加强了供应链垂直整合能力，比如从对外采购显示系统向自主研发设计显示模组挺进，多方面降低产品成本。

基于公司上述优势和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济效益将会稳定增长。

七、募集资金项目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年新增销售收入为734,187.80万元，新增税后利润45,970.92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公司将充分发挥客户优势，实现品牌效应，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管理层一致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不仅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而且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0,000.00万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000.00万股增加至5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

后，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的净利润短期内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783.76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增长 0%、增长 10%和增长 20%测算。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282.72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发行数量为 10,000.00 万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5）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各方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向股东共计分配利润 150,00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假设公司 2017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5,000.00	45,000.00	55,000.00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58,282.72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8,000.00	15,000.00	15,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7,051.24	128,150.65	128,150.65
假设一：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56,783.76	56,783.76	56,783.7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8,150.65	169,934.41	428,217.1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26	1.26	1.2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26	1.26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3.52	38.10	29.56
假设二：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56,783.76	62,462.14	62,462.1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8,150.65	175,612.78	433,895.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26	1.39	1.3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26	1.39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53.52	41.13	32.04
假设三：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56,783.76	68,140.51	68,140.5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8,150.65	181,291.16	439,573.8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26	1.51	1.4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26	1.51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53.52	44.04	34.4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上表所得结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2017年末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预计2017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

有所摊薄。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1、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有力的拉动我国汽车电子及相关零配件产业的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从2010年的328.0亿美元增长2014年的579.2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15.28%，近年来，公司的产能已不能适应订单的增长，制约了公司的发展，2013-2015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公司的产能已不能适应订单的增长，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如果公司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品的供需矛盾将会日益突出，产能不足必将成为未来制约公司发展的一个重大瓶颈。因此，建设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项目、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扩大公司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产品产能，是公司的必然选择。

2、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新的利润点

智能驾驶辅助系统（ADAS）能够在复杂的车辆操控过程中为驾驶员提供辅助和补充。ADAS市场还处于市场导入期，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德勤预测，智能驾驶辅助系统2020年全球市场规模近400亿美元。过去数年公司在ADAS车道偏离、盲区监测、低速移动物体检测、行人识别等方面进行了长期积累，其中部分技术已经开始产品化。未来公司将大力培育ADAS产品线，加大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的投入，抢占市场先机，建立ADAS民族品牌，满足汽车制造企业日益增长的需求，保持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400余万台ADAS的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需求，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新的利润点。

3、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在车间推行精益生产，采用TPM、JIT、SMED、PokaYoke、QCC、6sigma等生产管理方法，通过PDCA循环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公司拟购置高水平的贴片机、自动化装配线、ICT检测、光学检查等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进行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人

为操作的失误，有效提高产品质量，确保产品的一致性，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届时公司制造水平将迈上一个新台阶，缩小与博世、大陆等国际竞争对手的差距，更好地满足地客户需求。

4、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紧跟国际汽车电子技术的发展方向，及早进行产品与技术储备，使公司逐步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关键技术，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建立完善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基础设施水平，逐步增强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研发能力；将招聘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扩大研发人员队伍，优化技术研发中心管理体系，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5、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处于主动地位

本公司所属的汽车电子制造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的特性，且本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前装市场，在前装市场上合作汽车制造商处于强势地位，货款结算具有较长的账期，占用了本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不利于公司开发新的客户，扩大经营规模。同时，高端汽车电子市场仍处于国际公司垄断地位，市场竞争环境不利于国内厂商，通过本次补充运营资金，将促使公司更有能力在未来与国际厂商竞争的环境中应对各种困难，更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抓住发展中的机遇，抵御风险，实现公司和产业的升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通过建设标准化的生产厂房、引进先进的机

器设备与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生产相关人员，通过工业 4.0 建设，打造一个自动化水平高、空间结构布局合理、清洁环保的数字化汽车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实现更高的工程效率和生产灵活性，满足公司未来几年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公司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产品的生产比例。一方面，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汽车电子产品，可以提高利润水平；另一方面，通过进行前瞻性的新产品研发，保持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拓宽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通过公司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基地的建设，改善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生产状况，满足公司市场扩张的需要，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汽车内饰电子产品产能，突破公司产能瓶颈，以满足并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引进行业领先的国内外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配备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打造一个空间结构布局合理、装配水平稳定以及工艺精度较高的汽车内饰电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提高自动化检测能力以及产品的精度，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化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以满足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不断提高的质量与性能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有全面提升作用，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竞争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现有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土建及房屋装修，配置先进的、高精度的硬件研发设备及软件研发工具，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和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基础平台，以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公司 and 市场需求现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技术研发中心场地建设及装修、技术研发中心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人才招聘和培训。

募集流动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充实公司的日常储备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和扩大经营活动规模，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有助于公司下一步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将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研发能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汽车电子行业，已有三十年历史，在市场开发、产品策略管理、技术积累、公司流程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等方面有了深厚的积累。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主要成员长期从事汽车电子行业工作，兼具国际视野和国内因地制宜的丰富企业运营经验，对国内外汽车电子产品行业和市场的需求变化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对汽车电子产品的经营、生产和服务有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团队，从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拥有尚在有效期的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212 项，其中发明 86 项，实用新型 109 项，外观设计 17 项。对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高度重视，成为公司不断进步的根本动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不低于年营业收入的 6%，截止目前公司拥有一支超过 1,100 人的研发队伍，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才超过百分之九十，全面满足客户在汽车电子系统方面的多元化需求，公司不断优化研发流程管理，提升研发效率，顺利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Level3 的正式审核。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中国嵌入式技术创新优秀企业”、“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

（3）市场储备

由于汽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汽车电子供应商容易对汽车制造商形成一种天然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一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集团、长安马自达、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北汽集团、一汽轿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海马汽车、神龙汽车等，国外客户为马自达、大众集团、卡特彼勒、蒂森克虏伯等。公司市场储备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

业收入分别为 263,668.85 万元、366,824.84 万元和 567,803.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52.51 万元、35,887.45 万元和 59,028.07 万元，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宏观经济放缓导致下游需求减少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进行了严格论证，但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提出以下措施进行应对并承诺如下：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深化与现有海内外客户的合作，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市场，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研发，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控与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的高效使用，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持续保持精益运营管理，加大各个环节成本控制力度，高效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赛工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一）使命与愿景

本公司的愿景是“高效创新，提供专业价值，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首选合作伙伴”。公司追求为客户提供专业价值，定位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首选电子系统与服务的合作伙伴，努力将德赛西威打造成在全球汽车电子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成为国际化公众公司。

（二）发展战略

基于本公司的定位与愿景，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战略：坚持本土国际化战略，立足中国，提升自身技术实力，拓宽产品线和产业链，在发展原有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的基础上，紧抓车联网、智能驾驶辅助以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发展趋势开拓新产品，并结合自身竞争优势快速实现产业化。同时，依托海外公司，开拓市场，以开放的视野，积极寻求合作伙伴的支持，捕捉汽车电子行业前沿技术，全面提升全球化产品与服务能力，从而实现本土、海外均衡发展的战略。

（三）核心价值观与经营理念

本公司秉承“勤勉诚信、开放共享、创新高效”的核心价值观及“增加客户实力、创新塑造未来、提升公司价值、成就员工梦想、承担社会责任”的经营理念，坚持与客户分享经验并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借助创新与经验引领潮流，提倡团队的协作精神，以多元化的产品及业务组合为支撑，实现有盈利的可持续发展，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秉承诚实正直的道德准则，恪守企业公民之职责，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四）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本公司确定未来三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在国际汽车产业链加速向中国转移的大环境下，通过技术创新和资本运作，对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平台全面升级，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创新能力和方案开发效率；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高汽车电子产品的综合研发设计能力，实现研发能力和制造实

力在中国行业内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高端智能汽车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电子技术的发展水平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同时，抓住中国制造 2025 战略升级的机遇，成为全球汽车产业汽车电子产品和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2、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计划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研发实验条件，通过基础研究、应用技术和产品开发紧密配合，提高技术研发中心综合能力，加强智能驾驶辅助系统（ADAS）、车联网系统、车用显示系统（ADS）和车身信息与控制系统（BIC）的研发，在汽车电子领域内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制造智能升级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升级现有厂房，建设汽车电子智能工厂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项目，提高工业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满足战略规划产能、智能制造需求，力图形成生产设备、机器人、仓储系统和生产设施的循环网络，进而通过物联网和服务应用，实现贯穿整个智能产品和系统的价值链网络的横向、纵向的链接和端对端的数字化集成，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智能制造。

（3）市场拓展计划

本公司将在保持和巩固国内前装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加大对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声誉，通过国内项目成功进入国际平台产品的竞争，重点拓展欧洲、北美市场，适时拓展东南亚市场，强化与日系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全球供货。同时，通过自身的海外发展成功经验，提升公司全球化支持与服务能力。

（4）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

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级人才是本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本公司将聘请国内外高端人才，同时择机派遣优秀员工参加海外工作或者接受海外教育，通过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培养具有跟国际对接、交流、沟通能力的人才，引领德赛西威持续深入国际化。

（5）海外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以增强中长期竞争优势，实现全球产业布局为目的，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或者自有资金，在科学论证、谨慎决策的基础之上，在欧

洲、北美、日本等汽车电子产业发达的地区，并购能够提高德赛西威国际地位或者弥补自身技术不足的优质企业。

（6）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和财务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本身的经营发展状况，保持多形式、低成本、顺畅的融资渠道，择时择优银行直接贷款、证券市场再融资等方式来解决公司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在拟定业务发展目标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基本稳定，国内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2、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包括汽车行业的政策不会发生对本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改变。
- 3、本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 4、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几个困难：

汽车电子行业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的产能扩充建设将会滞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也将受到不利影响，对本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汽车电子的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汽车电子生产厂商产品和技术研发水平要求也不断提高。如何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研发体制和激励制度，以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和队伍的稳定性，进一步缩短公司研发部门对市场需求的响应时间和产品开发周期，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几年将面对的重大挑战之一。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

1、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保证了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投资能力；

2、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时引进先进技术、迅速扩大产能和生产规模，保持公司技术和规模优势，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3、本次发行上市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保持人才队伍稳定，显现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业务目标的实现。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的经验和资源、在国内细分市场中的地位、公司的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的。本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也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了相应的制度和人才保证。

上述发展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市场拓展、管理优化等目标，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愿景。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筹集资金的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拟投资项目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已认真阅读了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确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6,685.98	61,205.42	备案项目编号： 2015-441305-39-0 3-010254	惠仲环建 [2016]18号
2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98,451.99	98,451.99	备案项目编号： 2015-441305-39-0 3-010252	惠仲环建 [2016]20号
3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625.31	21,625.31	备案项目编号： 2015-441305-39-0 3-010253	惠仲环建 [2016]1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	77,000.00	-	-
合计	-	263,763.28	258,282.72	-	-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

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并有效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从产能规模、技术研发、产品制造、人才引进及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将实现大幅度提升，为公司未来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项目，其中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了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的备案，取得了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实施，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工程建设及产品生产，无须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8,293.63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和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258,282.72 万元，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63,668.85 万元、366,824.84 万元和 567,803.3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552.51 万元、35,887.45 万元和 59,028.07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较好，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净利润 45,970.92 万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汽车电子行业，已有三十年历史，在市场开发、产品策略管理、技术积累、公司流程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等方面有了深厚的积累。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主要成员长期从事汽车电子行业工作，对汽车电子产品的经

营、生产和服务有丰富的经验。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是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创新领军企业，具备了为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及模块化供货能力，并已进入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的全球零部件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不低于年营业收入的 6%，截止目前公司拥有一支超过 1,100 人的研发队伍，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才超过百分之九十，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中国嵌入式技术创新优秀企业”、“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的生产、研发、销售为基础，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完成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有力的拉动我国汽车电子及相关零配件产业的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328.0 亿美元增长 2014 年的 579.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5.28%，近年来，公司的产能已不能适应订单的增长，制约了公司的发展，2013-2016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公司的产能已不能适应订单的增长，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如果公司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品的供需矛盾将会日益突出，产能不足必将成为未来制约公司发展的一个重大瓶颈。因此，建设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项目、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扩大公司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产品产能，是公司的必然选择。

（二）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新的利润点

智能驾驶辅助系统（ADAS）能够在复杂的车辆操控过程中为驾驶员提供辅助和补充。ADAS 市场还处于市场导入期，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德勤预测，智能驾驶辅助系统 2020 年全球市场规模近 400 亿美元。过去数年公司在 ADAS 车道偏离、盲区监测、低速移动物体检测、行人识别等方面进行了长期积累，其中部分技术已经开始产品化。未来公司将大力培育 ADAS 产品线，加大人才、

技术、设备等方面的投入，抢占市场先机，建立 ADAS 民族品牌，满足汽车制造企业日益增长的需求，保持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400 余万台 ADAS 的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需求，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新的利润点。

（三）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在车间推行精益生产，采用 TPM、JIT、SMED、PokaYoke、QCC、6sigma 等生产管理方法，通过 PDCA 循环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公司拟购置高水平的贴片机、自动化装配线、ICT 检测、光学检查等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进行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人为操作的失误，有效提高产品质量，确保产品的一致性，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届时公司制造水平将迈上一个新台阶，缩小与博世、大陆等国际竞争对手的差距，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四）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紧跟国际汽车电子技术的发展方向，及早进行产品与技术储备，使公司逐步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关键技术，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建立完善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基础设施水平，逐步增强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研发能力；将招聘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扩大研发人员队伍，优化技术研发中心管理体系，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五）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处于主动地位

本公司所属的汽车电子制造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的特性，且本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前装市场，在前装市场上合作汽车制造商处于强势地位，货款结算具有较长的账期，占用了本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不利于公司开发新的客户，扩大经营规模。同时，高端汽车电子市场仍处于国际公司垄断地位，市场竞争环境

不利于国内厂商，通过本次补充运营资金，将促使公司更有能力在未来与国际厂商竞争的环境中应对各种困难，更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抓住发展中的机遇，抵御风险，实现公司和产业的升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66,685.98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及设备投资 53,833.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852.4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投资 21,237.00 万元，实现收入 66,478.83 万元，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展顺利。

本项目总投资 66,685.98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为 319,990.48 万元，年均净利润 20,203.16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99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55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38%。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项目投资总额	66,685.98	万元	-
1.1	建设投资	53,833.54	万元	-
1.2	铺底流动资金	12,852.43	万元	-
2	财务指标			
2.1	年收入	319,990.48	万元	达产后经营期平均值
2.2	年均净利润	20,203.16	万元	达产后经营期平均值
2.3	年均所得税	1,383.22	万元	达产后经营期平均值
2.4	毛利率	23.03	%	达产后经营期平均值
2.5	净利率	6.32	%	达产后经营期平均值
3	能耗			
3.1	水	45.31	万吨	-
3.2	电	1,607.29	万千瓦时	-
4	投资回收期			
4.1	税前静态	5.76	年	含建设期
4.2	税后静态	5.99	年	含建设期
4.3	税前动态	7.15	年	含建设期
4.4	税后动态	7.55	年	含建设期
5	内部收益率			
5.1	税前	23.76	%	-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5.2	税后	22.38	%	所得税率 15%
6	净现值（NPV）			基准折现率 12%
6.1	税前	50,632.82	万元	-
6.2	税后	44,260.70	万元	所得税率 15%

2、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及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公司现已取得“惠府国用（2015）第 13021450426 号”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人
惠府国用（2015）第 13021450426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87,835.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8-2	德赛西威

4、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场地建设和布局、新增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进行人员培训和生产物资准备以及试生产，为正式生产做好准备。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内容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5、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的生产制造和质量检测工作。生产车间中的各种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主要能耗为电能，工艺过程不会产生有害物质及气体，有少量废水产生，废水集中收集，通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产车间各部门在建设期间与建成后只会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和生产、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存在电磁辐射、粉尘和噪声污染。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办公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应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收集后经统一处理后交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回购。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该类生产线在设计、选型时就已经充分考虑到环保的要求，因此在项目建设和建成后的经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二）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98,451.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1,776.73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 16,675.26 万元。

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均收入为 414,197.32 万元，年均净利润 25,767.76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2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87 年（含建设期 2.5 年），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40%。

序号	指标	数值	单位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额	98,451.99	万元	
1.1	建设投资	81,776.73	万元	-
1.2	铺底流动资金	16,675.26	万元	-
2	建设工期	30	月	-
3	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数值	单位	备注
3.1	销售收入	414,197.32	万元	达产后平均
3.2	净利润	25,767.76	万元	达产后平均
3.3	所得税	1,678.33	万元	达产后平均
3.4	增值税	23,197.69	万元	达产后平均
3.5	毛利率	22.94	%	达产后平均
3.6	净利率	6.18	%	达产后平均
4	投资回收期			
4.1	税前静态	6.27	年	-
4.2	税后静态	6.52	年	-
4.3	税前动态	7.37	年	-
4.4	税后动态	7.87	年	-
5	内部收益率			
5.1	税前	26.49	%	-
5.2	税后	24.40	%	-

2、项目的实施主体及规模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及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为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公司现已取得“惠府国用（2016）第 13021250001 号”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 权人
惠府国用（2016） 第 13021250001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 区惠南产业园	78,17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 月 19 日	德赛 西威

4、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0 个月，建设期的主要工作为：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土建工程，装修及水电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等，具体项目进度如下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内容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T+26	T+28	T+30
工程设计及 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															

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5、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污水、噪声和固定废弃物。

① 污水：

污水主要来源于企业的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污水主要为废液（清洗液、切削液）；生活污水主要是办公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② 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所产生的震动声响。

③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科研实验所产生的固体废物。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和回收，均能达到环保要求。生产车间在总体设计中在装有通风除尘净化装置。生产车间内采用整体通风设施，使车间环境和室外环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之规定。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地形、厂房、声源方向和车间噪声强弱、绿化植物吸收噪声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起到降低工厂边境噪声的作用。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当噪声通过门、窗、孔洞传播到厂外以后，环境噪声强度已大为降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标准的规定。

项目进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1、生产污水通过第三方回收处理。 2、卫生间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的生活污水管网，再排出厂外；车间安装废水处理系统。	达标排放
噪声	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地形、厂房、声源方向和	厂界达标

内容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车间噪声强弱、绿化植物吸收噪声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起到降低工厂边境噪声的作用。	
固体废弃物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	全部 100%回收处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装置设计中采用有效环保措施，使装置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要求；“三废”排放符合广东省广州市的“三废”排放标准。装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小，可以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增产不增污”等环保政策和原则。

（三）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1,625.31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投资 7,154.45 万元，设备及软件投入 13,841.00 万元，预备费用 629.86 万元。

2、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及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为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公司现已取得“惠府国用（2016）第 13021250001 号”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 权人
惠府国用（2016） 第 13021250001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 区惠南产业园	78,17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 月 19 日	德赛 西威

4、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建设期的主要工作为：建筑工程及装修、技术研发中心硬件设备和工具的购置和安装、人才招聘与培训、试运行与验收几个阶段。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建设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建筑工程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软件购置与安装												
4	人才招聘与培训												
5	试运行与验收												

5、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的设计研发、工艺改进、新产品性能和质量检测工作。研发实验室内设有所需的各种试验设备和检测设备，主要能耗为电能，工艺过程不会产生有害物质及气体，有少量废水产生，废水集中收集，通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各部门在建设期间与建成后只会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和研发、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等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存在电磁辐射、粉尘和噪声污染。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研发和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办公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应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收集后经碎纸机统一处理，然后交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回购。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主要为实验室和办公场所建设，在项目建设和建成后的经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63,668.85 万元增长至 567,803.35 万元，公司复合增长率为 46.75%，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余额及存货余

额占用的流动资金也逐年增加，其年末合计余额分别达到 154,116.65 万元、218,889.86 万元和 323,566.33 万元。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完善产品结构，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相关战略的实施均有赖于足够的资金支持，公司依赖自有资金已很难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因此，公司亟须补充运营资金以避免业务发展受到限制。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利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固定资产变化及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56,605.72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为 734,187.8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平均投入产出比约为 4.69，接近现有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比 5.2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后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实施前后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	产值	投入产出比
2015 年	69,285.12	366,824.84	5.2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156,605.72	734,187.80	4.69

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基本与公司目前投入产出的实际情况相配比，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产能提高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二）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及年折旧与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年均折旧与摊销
1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53,833.54	4,817.45
2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81,776.73	4,898.38

3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95.45	1,670.81
合计		156,605.72	11,386.6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均为生产性项目，建成后将使现有产能扩大，虽然新生产线折旧增加，但由于公司的销售规模也得到扩大，上述项目达产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734,187.80 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 45,970.92 万元，而新增年均折旧与摊销额 11,386.63 万元已在计算利润总额前扣除，项目产生的利润完全可以覆盖每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安全边际较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增研发支出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汽车电子领域进行积极探索，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的特点。

公司本次通过建设汽车电子互联技术研发中心，提升和完善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研发中心建成后，新增研发人员以及研发中心的日常运营将增加支出，公司将继续保持原有的研发政策，新增研发支出将体现为收入规模的同步增长，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是公司发展的重大跨越，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和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有：

（一）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产后，能够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研发实验条件，提高技术研发中心综合能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下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有一定

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项目投产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三）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产流动性提高，公司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因此，募集资金的运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的优势地位，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实施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连续性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分配利润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2015年3月11日，经西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西威有限以截至2014年年底公司累积净利润中人民币8,000万元根据各方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016年5月23日，经德赛西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德赛西威以截至2015年年底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18,000万元根据各方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017年3月15日，经德赛西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德赛西威以截至2016年年底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15,000万元根据各方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

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

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公司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四、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本节披露的重要合同是指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10% 的合同，即交易金额大于 4,000 万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授信和借款合同，或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1	乔丰机械制模（深圳）有限公司	外观塑胶件	2013.3.29
2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标准集成电路，专用定制芯片	2013.5.27
3	东莞迪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外观塑胶件	2014.3.20
4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机械	2013.1.17
5	惠州商祺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塑胶件	2013.3.29
6	奥士康集团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FPC	2013.1.17
7	香港星格电子有限公司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014.2.27
8	德立信电机株式会社	机芯	2013.3.29
9	乐健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半导体元器件	2013.8.23
1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	2014.5.23
11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机芯	2016.1.11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等	2014.6.23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等	2013.9.10
3	MAZDA MOTOR CORPORATION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	2012.4.13
4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	2012.1.1
5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	2015.7.31
6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等	2015.6.9

（三）授信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签订日	额度有效期	保证方式
1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000	2016.2.17	2016.2.17 至 2017.2.17	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0	2016.6.22	2016.6.22 至 2017.2.15	担保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5,000	2016.10.13	2016.10.14 至 2017.10.13	担保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000	2016.7.11	2016.7.11 至 2017.7.11	担保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5,000	2015.10.28	2015.10.28 至 2017.10.27	担保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5,000	2016.12.16	2016.12.16 至 2017.12.16	担保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7,000	2016.7.12	2016.7.12 至 2017.7.31	担保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000	2016.10.11	2016.10.11 至 2017.10.8	担保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	人民币	贷款日期	到期日
1	汇丰银行华贸支行	人民币	1,800.00	1,800.00	2016-11-4	2017-1-24
2	汇丰银行华贸支行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6-11-28	2017-2-28
3	汇丰银行华贸支行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6-11-21	2017-2-20
4	汇丰银行华贸支行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6-11-15	2017-2-14
5	汇丰银行华贸支行	人民币	1,630.00	1,630.00	2016-10-21	2017-1-20
6	汇丰银行华贸支行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6-12-5	2017-3-3
7	汇丰银行华贸支行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6-12-6	2017-3-6
8	汇丰银行华贸支行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2016-12-7	2017-3-7
9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美元	1,000.00	6,937.00	2016-8-25	2017-2-21
10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美元	2,300.00	15,955.10	2016-11-24	2017-5-22
11	中国银行开曼分行	美元	200.00	1,387.40	2016-12-10	2017-12-9
12	工商银行惠州分行	人民币	12,891.50	12,891.50	2016-10-26	2017-4-24
13	工商银行惠州分行	美元	1,600.00	11,099.20	2016-12-23	2017-6-21
14	工商银行惠州分行	美元	800.00	5,549.60	2016-6-20	2017-6-19
15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	美元	790.00	5,480.23	2016-7-19	2017-5-19

16	光大银行惠州分行	美元	690.00	4,786.53	2016-9-26	2017-9-25
17	光大银行惠州分行	美元	500.00	3,468.50	2016-10-18	2017-10-17
合 计				75,485.06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鉴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赛威特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且德赛威特股东深圳艺拓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经营理念上存在分歧，因此发行人决定依法清算德赛威特。

2017年1月23日，深圳艺拓科技有限公司以原告身份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德赛威特、德赛西威，诉讼请求有关德赛威特清算组组成相关事项。

2017年1月23日，深圳艺拓科技有限公司以原告身份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德赛威特，要求查阅德赛威特会计账簿等公司重要运营文件和资料。

（二）德赛威特于2016年3月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德赛威特进行清算，并于同月解除了与陈军、黄天任、周文辉的劳动关系。

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赛威特接到应诉通知书，陈军、黄天任、周文辉以劳动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为其办理港澳台人员就业证；判令办理港澳台人员就业证后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判令发行人继续履行《惠州市引进科技创新团队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德赛威特支付研发投资款1,234.9万元，并继续按计划完成项目研发工作；判令赔偿工资、福利损失分别110.4403万元，54.5032万元，16.4886万元；判令诉讼费用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德赛威特承担。陈军另请求发行人在广东省有影响力的报纸媒体公开道歉，并赔偿名誉损失10万元。

上述案件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之中，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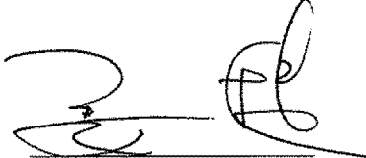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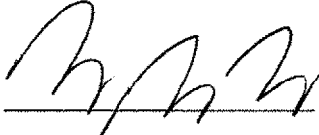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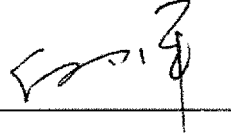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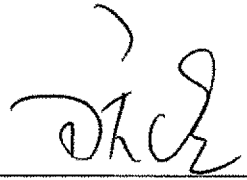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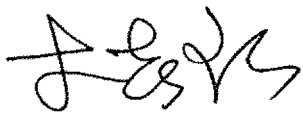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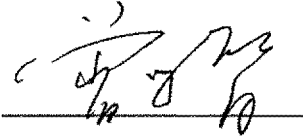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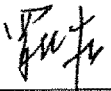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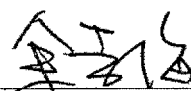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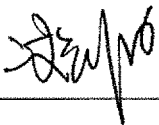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TAN CHOON LIM (陈春霖)	 _____ 姜 捷	 _____ 李兵兵
 _____ 白小平	 _____ 夏志武	 _____ 高大鹏
 _____ 李春歌	 _____ 梅 涛	 _____ 曾学智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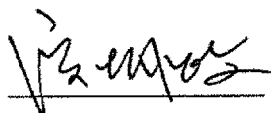

罗仕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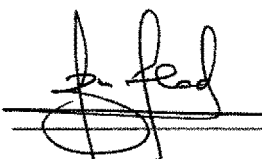

余孝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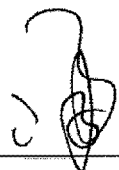

凌剑辉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大鹏


段拥政


Azmoon Bin Ahmad


谭伟恒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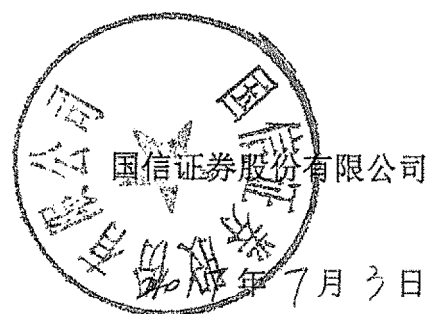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贺玉龙
贺玉龙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付爱春 朱锦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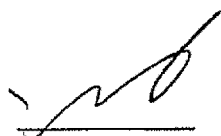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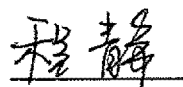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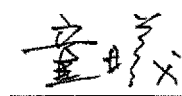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许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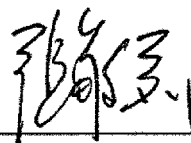


程静



童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敬前



2017年7月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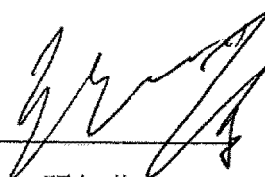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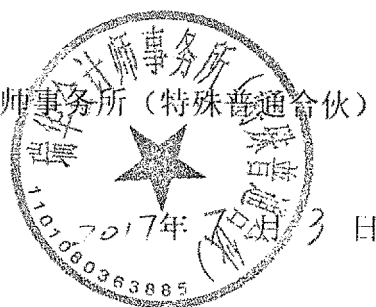

聂勇


郭春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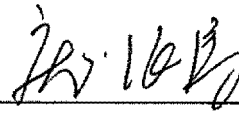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47000224
石永刚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017100009
刘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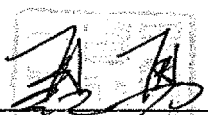

庞海涛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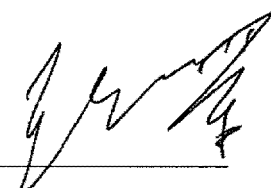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聂勇


郭春林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尚未取得）；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备查地点

- 1、发行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联系人：谭伟恒、章俊、林洵沛

电 话：0752-2638669

传 真：0752-2655999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人：黄志伟、贺玉龙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3367